

在基督裡長進

王國顯

目錄

作者的說明	4
1. 為什麼要信耶穌	5
2. 為什麼一定要信耶穌	10
3. 信耶穌得著些什麼	15
4. 你們必須重生	21
5. 得救	26
6. 得救的根據和安穩	31
7. 稱義和成聖	37
8. 追求長進	41
9. 聖經是神的話	46
10. 讀經的必需	51
11. 怎樣讀聖經	56
12. 禱告	61
13. 禱告的內容	66
14. 學習禱告的幾個重要認識	71
15. 不住的禱告和同心合意的禱告	76
16. 恢復交通	82
17.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87
18. 不可停止聚會	92
19. 各種聚會	98
20. 奉獻	104
21. 順服	109

22. 遵行神的旨意	115
23. 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	122
24. 得勝生活的依據	127
25. 抵擋魔鬼	133
26. 事奉神	139
27. 傳福音	145
28. 錢財的奉獻	150
29. 受浸	156
30. 擘餅記念主	162
31. 神的教會	172
32.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合一與分別	177
33. 教會生活的幾個原則	183
34. 你們要彼此相愛	188
35. 火煉的試驗	194
36. 主再來	200
37. 被提與基督台前的審判	206
38. 國度與永世	212
39. 基督徒生活中要注意的一些事	219
40. 防備假先知	225
向讀者們說幾句話	235

作者的說明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章十八節）

神給祂的兒女們的恩典，不是僅僅得救，而是要他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章十一節）

這些年來，在主的恩眷下在教會中學習事奉主，心裏一直有一個很重的負擔，深覺對於一些初信主的人，沒有一些合宜的文字來供應他們，幫助他們，有些人因為各種特別的緣因，又不能常有機會參加聚會，慢慢就把對主的信心丟掉了。這叫我深刻的領會到在教會中事奉主，不能單滿足於有人得救就算，還得要帶領得救了的人在基督裏長成。

我曾把要為初信的人預備一些基本真道的文字的這個意思和一些年長的弟兄們交通，希望他們能在這方面有一些供應，可是他們反過來勸勉我接著這個負擔來作這個工。我實在是不敢，因為自己在主裏還是幼嫩得很。大約過了兩年，裏面對這個負擔越來越重，我只好順服主，不再看自己的無有，只仰望主的信實和祂的豐富。也感謝主安排一位在主裏多有恩典的弟兄給我指導和提醒，使本書能以寫成。

開始時，我盡量用淺白的文字來寫，叫看的人沒有難處，但人究竟是受限制的，不能按原意寫成，切願聖靈的工作來補完人所不能的缺欠，也求主使用本書，使看的人得著祂的恩典。『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章十二節）

為什麼要信耶穌

讀經：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

『除祂(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章十二節。

「為什麼要信耶穌呢？」這是每一位信主的人必須要清楚明白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如果不弄清楚，那麼，信耶穌就一定信得糊塗，信得不準確；我們常常遇見一些「信主」的青年教友，談起為什麼要信主，總是說不出所以然來。因此，一個初信主的人，一定要信得清楚，信得對，要有一個準確的開始，不然的話，那結果是不堪設想，一生作一個糊塗的教友還不打緊，誤了自己的永生問題就嚴重了，因為這是無可補救的。

一、一些不準確的相信

許多「信耶穌」的朋友，他們信主的動機的確是有點偏歪的，有一些人，他們覺得人生一定要有宗教的信仰，不然，人的精神便沒有寄托，生活便感覺空虛。因此，他們在許多的宗教中，要揀選一個使他滿意的宗教，來寄托他的精神。他們看上了基督教，他們覺得基督教是一個實踐的宗教，基督教的理論優越，基督教的精神值得同情，耶穌基督的人格和理想很使人佩服，所以他們就是這樣的作了「基督徒」。我們不否認主耶穌的言行偉大，但是主耶穌不止這一些，如果只看見耶穌不過是一位人的模範，那麼，他還是不認識主耶穌，這樣的「基督徒」只可以說是欽佩耶穌，還不能說是相信耶穌。其實在世界上，古往今來，也有不少人是值得欽佩的，為什麼一定要欽佩耶穌呢？許多的事物如文學，音樂，藝術……也可以寄托精神，為什麼一定要利用基督教來寄托精神呢？所以尋找精神寄托，或者尋找人生的理想而「信」耶穌，這是不正確的信法。

有一些人，出生在基督徒的家庭裏，從小就受了作基督徒的環境影響，自然而然就成了一個「基督徒」。你問他為什麼要作基督徒，他們會很神氣的告訴你說：「我是第三代(或者是第四代)基督徒。」說清楚一點，這樣的「基督徒」是沒有相信耶穌的。

有一些人，因為生病，得不到醫藥上的醫治，在沒有盼望的時候，就來「信」耶穌，希望病得醫治。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治好了許多人不能醫治的疾病，祂實在是一位大醫生，就是現在，許多難治的病也因著祂答應人的禱告而得了醫治。但是若為了疾病得醫治而「信」耶穌，這一種「相信」是不大符合標準的。因為主耶穌雖有醫治的能力，但祂不一定醫治，祂主要的工作是救人脫離罪和死，卻不是治病，假如主不醫治他的病，他就不要信耶穌了。所以，這種動機是不正確的。

還有一些人，為了從教會裏得到生活的救濟，為了要和基督徒結婚，或者為了要得到教

會的幫助，解決職業的問題，或者因為作了「基督徒」可以得到一些方便和好處……這樣的「相信」耶穌，都是假的，都是騙人誤己的。教會不是救濟機構，也不是職業介紹所。存這樣的信心耶穌的人，他們終竟是失望的，也信不成耶穌。

二、真實的相信

那麼要怎樣才是真實的相信耶穌呢？我想，這個問題正是我們所要問的「為什麼要信耶穌？」的問題。談到了這一點，每一個人必須認識。

1、在宇宙中有一位神

在宇宙中有一位神，許多人都沒有好好的去認識這一個事實，也不肯去認識這個事實。雖然人不願意，也不肯承認有神，但神決不會因為人的不承認而變成沒有了，有神是一個事實，人肯承認固然有神，人不肯承認也是有神，因為有神是一個改變不了的事實。羅馬書一章十九至二十節：『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人的罪，叫人不能用肉眼看見神，但神明明說，眼睛雖不能看見祂，但祂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我們卻可以透過祂所造的事物而知道有神。比方說，我們看見一張椅子，就可以知道有一位製造椅子的木匠；我們看見一部汽車，就可以知道有汽車設計的人和製造汽車的人。我們決不會相信沒有經過人的製造，無緣無故的就會有一張椅子跑出來，也不會相信沒有經過設計和製造，就平白的出現了一部汽車。同樣的道理，我們看見了自然界中有規律的現象，四季運轉的確定，宇宙的奇妙，動植物(連人也包括在內)在地上的出現，這一切的事物，豈不是處處告訴我們說在宇宙中有一位創造的神嗎？我們怎能說沒有神呢？有神，這是一個事實，是人不能推翻的一個事實。

2、世人都是罪人

神的話也明明的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這是何等嚴重的一個事實！但是世上的人很不容易接受這一個定罪，如同不肯承認有神一樣。有些人雖然不肯承認這一位創造的主，但卻為自己造出了許許多的神，把紙張所寫，用金，銀，木頭和泥土所造出來的古人的像，物像或字句當作神來叩拜，不承認有神和敬拜假神的事對神是何等大的罪過哩！如同一個兒子不承認自己的父親反倒污辱他一樣，這一個嚴重的罪行，誰能推諉呢？還有，人因為故意不認識神，不信神，遠離神，就生出許多的罪過來，聖經上明明的說：『……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馬書一章二十八節至三十二節)這一段的話，把人犯罪的事實清楚的顯明了出來，也許有人說：「這些的確是不好的事，但卻人人都有的，不必看得太認真。」是的，如果沒有神，這些事的確可以不必要那麼認真，這就是一些不願意有神的人心中的意念，如同作賊的人不願意有警察一樣。但事實不如人的想像，神已經明明的宣告了，神已經判定了這些是罪，犯這些罪的人都是罪人，在神的聖潔公義的的審判中，誰能說

自己不是罪人呢？在神的明察下，誰能抹煞掉自己的罪行，而說自己是清白無罪呢？人可以欺騙人，但卻不能欺騙神和欺騙自己，神說我們是罪人，我們也沒有辦法不承認說：「我實在是一個罪人。」

在這裏，還有一個比較深入的問題，我們也要認識清楚。人犯罪是一個事實，但是人為什麼會犯罪呢？有人說人犯罪是因為環境造成的，我們承認環境可以導致人去犯罪，如同雷管可以導致爆炸一樣，假如一枚炸彈本身沒有爆炸的能力，怎麼樣的雷管也不能導致它爆炸。人的天性就是犯罪的天性，愛好犯罪，以犯罪為自己的喜樂，用犯罪的方法來達到自己的滿足。有一天我在公共汽車上，看見一個小學生，哭哭啼啼的被人看管著，我聽見那售票員說：「這小孩常常坐車不買票，我在車廂前頭售票，他跑到車廂的後頭去，等到我走到後頭的時候，他又跑上前頭去，我注意了他好多次，今天可不能放過他了，年紀這樣小就作這樣的壞事。」

也許有人以為這小孩有點智慧，但我要清楚的告訴你，這是詭詐，也是欺騙。我想他的父母不會教他詭詐，也沒有教他欺騙，我也相信學校的教師們也不會如此教他，但是他不用人教就會詭詐，會欺騙，這裏叫我們看見一個事實來了，人的天性就是犯罪的。人什麼東西都要學，不單要學，還得花時間和精神去學，才能學得來。但是有一樣不用學就會的，那就是犯罪，不用人教就會撒謊，因為人本身就有撒謊的天性，不用人教就會貪心，因為人本身就有了貪心，有用人教就會作污穢淫亂的事，因為人的裏面都滿了污穢和淫亂。人犯罪的主因是人自己的本身，環境不過是一根導火線，如果人本身不會犯罪，什麼環境也不能使他犯罪。

我們犯罪的事實，和我們犯罪的天性，都在一起指證我們是一個罪人，沒有冤枉我們，因為我們實在是一個如假包換的罪人，我們真實的名字是罪人，神造人的時候，是照著祂的榮耀的形像作的，但人背逆神，遠離神，不要神，結果墮落到一個地步，成了罪人，何等的可悲！你和我都成了罪人當中的一個，全世界古往今來的人都是罪人。沒有一個例外，沒有一個像神，虧欠了神的榮耀，誰能在神面前誇口說：「我不是罪人。」呢？沒有，一個也沒有，我們都是罪人。『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篇五節）。『世人都犯了罪。』（羅三章二十三節）『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五章十九）這個事實是人在神面前無法推諉的。

3、罪的工價就是死

世人既然都是罪人，罪人的遭遇和結局就擺在我們面前了，神要審判罪，神要定罪人的罪，罪人要落到應得的罪裏。神也向罪人宣告了：『罪的工價就是死。』（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我們都是罪人，罪一在人裏面，死就臨到了人，因為死是從罪來的。（參看羅馬書五章十二節）。我們這些活著的人，實際上已經是活在死亡的情形裏，如同從樹上折下來的樹枝，一個短時期內，從外表來看，好像還是活著的，青綠的，但是死已經在它裏面了，慢慢的就要枯乾了。人活在世上，只有嘆息，沒有安息，對人生感覺虛空，常常落在莫名的愁苦中，不管是男女老少，貧窮的或是富有的，有學問的或是沒有學問的，都無可避免的遇見這個虛空愁煩的苦惱，這就是死的現象顯在生活著的人中間。

事情不停在這裏，等到有一天，肉身的死亡也來到了，人就死去了，叫許多的親人憂傷哭泣，但也沒有辦法可以叫要死的人不死。為什麼要有死呢？沒有死不是很好嗎？但有什麼辦法哩！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是罪人的結果，是人的罪人所招來的咒詛，能埋怨誰呢？只能埋怨人自己。死一來到，叫人感到絕望可怕，又叫另外一些人心碎哀痛，但是這個可怕的事情總有一天要臨到每一個人，也沒有一個例外。但是事情沒有停在這裏，就是說肉身的死亡並不是人的了結，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節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看見了麼？『死後且有審判。』人的罪把人追得多苦，不單是叫人現今沒有安息，叫人死，還叫人死後仍須落在神的審判裏，審判以後就進入永遠的滅亡裏，就是第二次的死，在火湖(地獄)永永遠遠的受痛苦。(啓示錄二章十二至十五節)這才是罪人的了結，可怕的了結，完全絕望的了結。

人是罪人是一個事實，罪叫人死是一個事實，第一次的死是一個事實，第二次永遠的死也是一個事實。不管人在今生有什麼財富，學問，名譽和地位，只要他的一個罪人，他的罪沒有得到解決，他的前途就是死亡，是絕望，是永遠的滅亡。

4、神的救恩

人的罪必須解決，若得不著解決，那就已經注定是滅亡了。罪人又沒有辦法叫自己不犯罪甚至叫自己少犯罪也不行，罪人除了等死，等審判，等滅亡之外，還有什麼方法可想呢？審判人的神果真喜悅罪人滅亡嗎？不，決不！神將祂自己的心向著人敞開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西結書三十三章十一節)神不單是向人有這樣的心願，而且祂也實在的工作了一件空前絕後的大事來解決人的罪。赦免人的過犯，拯救人脫離永遠的滅亡。神看見人罪中走投無路，祂大大的動了憐惜的心。祂差遣祂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到世上來，成為一個人的樣子，好代替我們去接受罪的刑罰。神的兒子耶穌關十字架上被釘死。我們的罪便在祂的身上得解決，因為神把該受的刑罰，執行在主耶穌身上，我們就不必再受刑罰。神的兒子替我們死，這是何等大的事！神為著我們竟犧牲了自己的獨生子，這又是何等的愛！『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祂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主耶穌如果不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我們這些罪人都得死在罪惡過犯當中，現在主耶穌已經死了，我們都得了釋放。主耶穌不單是死了，而且埋葬了，我們的罪在主耶穌身上受了神的刑罰，神的公義滿足了，神向人的愛也顯明了。因此主耶穌在墳墓裏停留了三天，祂就復活了，祂為我們受死，但是經過了死祂卻勝過了死。罪把死帶進來，主耶穌藉著死解決了罪，也解決了死。罪人的問題都在主耶穌身上解決了，祂死是替我們死，復活是叫我們得生，這就是神的救法。沒有神的救法，我們永遠是罪人。神的救法藉著耶穌作成功了，我們就可以脫離永遠的滅亡。『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我們注意『擔當了』這三個字，明顯的指出這一個代替已經作過了，是的，神的救法已經成功了。我們今天要說：『主耶穌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至六節)主耶穌是神給我們的救法，主耶穌是罪人的救主。

三、剩下的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

我們是罪人，罪叫我們滅亡，神差遣主耶穌作了我們的救主，神的救法已經完成了，現在剩下來的問題就是罪人怎樣得著這一個救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神的話告訴我們，罪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的關鍵在於人的『信』。神的救法已經作好了，已經沒有問題了，人一相信就馬上可以得著，只不相信就無法得到，因為神的救恩只是給那些肯相信接受的人。

許多人明白主耶穌的拯救，也知道祂的一切作為，但是卻沒有相信，好像一個饑餓的人可是他不拿來吃，他只好一直饑餓的坐在一桌豐盛的筵席上，卻不伸手去拿東西吃一樣。他知道桌子上的美味可以吃，他也明白吃過東西以後就不饑餓。下去，直到餓死。「知道」不能使我們得著神的拯救；「明白」也不能使我們的是赦免，唯有誠誠實實的相信主耶穌作救主，我們才能得著這一個極大的救恩，因為神的應許是這樣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翰福音三章十八節）

被罪壓害，人人要來，
救主在此等待；
祂要救你，安你心懷，
只要你肯信祂。
不過信祂，不過信祂，
現在要來信，
祂能救你，祂能救你，
現在要救你。
【頌主聖歌一四二首】

為什麼一定要信耶穌

讀經：

提摩太前書二章五至六節：『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

羅馬書四章二十五：『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許多人心裏常常有這樣的一個問題，「我知道自己是不夠好的，信耶穌可以解決人的罪。但是，除了耶穌以外，是否還有別的方法可以解決人的罪呢？為什麼非要信耶穌不可？」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們也要花一點時間來認識，使我們心裏對這問題更明白。我們可以先看這樣的一個比方，霍亂病是很容易使人致命的，為著要避免霍亂的傳染，大家都該接受霍亂的預防注射，這是預防傳染的一個唯一有效的方法。但是有一個人出來說：「預防霍亂的傳染不必要接受防疫注射，只要每天吃飽飯，身體健康，就不會有霍亂了。」如果有人真的相信這個話，不去接受免疫注射，等到真的霍亂流行起來，染上霍亂，就死了。他為什麼死呢？不錯，他死在疫症裏，但是說清楚一點，他實在是死在虛假的預防方法裏。神明明的說：『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神既說『只有一位』，那就是說除了這一個唯一的方法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如果有人說有，那就是虛假的，終竟叫人死的方法。我們敢這樣說，並不是沒有根據的，我們先來看一看。

一、罪人不能為解決自己的罪作什麼

神宣告說世人都是罪人，我們也承認，也實在的經歷著我們是罪人，這是一個已經顯明了的事實。罪人能解決自己的罪嗎？也許有人說，只要好好修養自己，檢點自己，努力的棄惡轉善，恆久不斷的實行下去，就可以不犯罪了。這樣的想法只不過是一點道理，不會成為事實的，不要說叫我們不犯罪，就是少犯一點罪也辦不到，因為我們的天生是犯罪的，不犯罪就不舒服，犯了罪就舒服，要叫一個罪人不犯罪比登上青天還要難。在中國的北方，有一些水井的水是苦的，叫苦水井，那些水不能食用，洗東西也不乾淨，人若是到苦水井那裏打水，從早晨打到日落，也不會打出一點甜水來，不管人怎樣的努力打，也改變不了水的味道。人犯罪的天性如同這些苦水，質地是壞透了的，犯罪是很自然的表現。有不少人曾努力去壓制自己不犯罪，甚至克苦已身的去修行，但是他們是失望了，他們也許能禁止犯罪的行為，可是卻沒有辦法在心思裏禁絕犯罪的意念。退一萬步來說，人果真能克制自己到一個地步不再犯罪，以後不再積累罪過了，但是以前已經犯了罪又如何去清理呢？何況『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以賽亞書六十四章六節）苦水裏拿不出甜水，被罪惡敗壞透了的的天性也擠不出良善來，人沒有辦法憑自己來解決罪。

一個受了重傷的人，他沒有辦法救他自己，不要說救自己，連動彈也不行，只好躺著，等

別人來給他施行拯救。我們就是像這一個受了重傷的人，罪把我們打得遍體鱗傷，我們沒有辦法靠自己來救自己，我們只好等候神給我們拯救。

二、人的方法也不能解決人的罪

人本身並不是不知道罪的可怕，人實在是知道的，我們可以從人類的歷史上看見人尋找各種各樣的方法來解決罪，要脫離罪所帶來的死，秦始皇要找長生不死的藥物就是個好例子。現今人都知道逃避死是不可能了，但是對於罪的問題還是要尋找解決，道德的力量，法律的制裁，教育的推行，這些都是人對付罪的方法。我們承認這些方法有它們一定的作用，但是對罪的解決上，起不了多大的影響。

現今在社會上的一個嚴重的問題，無論在那一個國家都是一樣，青年和兒童的犯罪案件日增，若是有機會去參觀一下兒童感化院這樣的地方，我們心裏的正常反應一定是這樣：「為什麼這麼多小孩子犯罪？」「為什麼年紀這樣小的人也犯罪？」我們會嘆息，但這是現實。還有這樣帶著譏刺的現象，法律越嚴密，教育越普及的地方，犯罪的情形越嚴重，犯罪的方法越巧妙。人的方法連防止犯罪也顯得無能為力，那裏談得上解決罪的問題？人在社會上所犯的罪不過是在人的律法定罪的範圍內，若是在神的聖潔公義的審判中，那一個人能憑著人的方法而不被定罪呢？

三、宗教也不是辦法

這裏特別的把宗教提出來，因為一般人的錯覺，以為宗教就是替人解決人的罪在死後的報應，約束人在生前的生活行為。在約束人的生活方面，宗教也許能有一點點的成就。但也不過是一點點而已，微不足道。至於解決罪的審判和刑罰，就完全沒有用處，因為宗教本身也是人的辦法之一，不過在外表披上了一件好像與「神」有關係的外衣，其實與神是完全無關，說得更清楚一點，宗教可說是人的道德觀念通過神化的形式表現出來而已。許多宗教徒不是對罪的認識模糊，一面敬神拜佛，一面繼續犯罪，就是對罪的解決毫無把握，只是盡力修行，盼望虛渺的來生。中國人的習慣，在人死後就請法師來做法事，超度亡魂，以為這樣作就可以解決人的罪，使死了的人超生。假如去請問那些法師，究竟這樣作有沒有把握除掉人因罪而引來的刑罰？如果他們不埋沒良心來回答，他們的答案一定是：「權且這樣作，使活著的人得安慰。」(這一點請參看龔天民先生著的【答妙貞十問】第六篇念經拜懺，亡魂能得超度？中國基督徒文字佈道中心出版。)話又說回來，做法事只不過是有錢人的玩意，窮人是不必想的。照他們的看法，陰間就有許多的餓鬼，等有錢人作法事來布施。這是什麼道理？如果這些真是事實，那些所謂「神」的東西就成了有錢人放心犯罪的護符，使窮人永遠受苦的執行者，陽間的錢可以買通陰間的官，這事實的本身就已經是不公義了，不公義的事怎能使罪的問題得解決？不可能的，只能使人賄賂良心，自己欺騙自己。

不管是那一個宗教，要解決人的罪都顯得虛渺，也無能為力，我們可以留意一下，有那一個宗教的教主能夠逃脫『罪的工價就是死。』的這個事實呢？沒有，一個也沒有，回教的教主模罕默得的墳墓在麥底納城(Medina)，他屍體還是在裏頭，每年都有不少的朝聖者去朝拜；佛教的釋迦牟尼，雖然沒有墳墓留下來，但是佛教徒都接受了自己的罪的

結果，這樣，他們所創立的宗教還能為人解決罪和死嗎？不可能，根本沒有這個可能。宗教也不是解決罪的辦法，再說清楚一點，連基督教也不能救人脫離罪和死，人如果接受基督教而沒有接受耶穌作救主，人還是死在罪惡過犯中。

四、罪的問題不清理，人的前途定規是滅亡。

有一些事情，在人力不能應付的情形下，只好隨其自然，逆來順受，不一定會有什麼了不起的事，因此，有人以為人既然毫無辦法解決罪的問題，只好不理會它就是了。許多的事情我們不理會它，它也不一定會理會我們，但是罪的問題可不是開玩笑的，你不去理它，它卻要理你，它好像債主追債戶一樣，追得很緊。債戶還可以找地方逃避債主，而我們卻沒有辦法逃避罪的追趕，總有一天要追上人。你沒有辦法擺脫它，因為它就在人的裏面，也顯在人的身上。人的影子怎樣隨著人，罪跟著人比影子跟著人還要緊，還要貼。影子在黑暗地方顯不出來，但罪在黑暗裏還是不離開人，不單跟人跟到死亡的那日，還一直跟人到神的審判台前，非要得到解決，它就不肯罷休。人的罪若不得清理，要留到神來審判的日子，那是何等嚴重的事情！活著的時候沒有把罪清理，他的名字就沒有記在生命冊上，在神公義的審判那一天，『若有人的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被扔在火湖裏。』（啓示錄二十章十五節）就是永遠的滅亡，這就是人的前途。人所能用的一切辦法都沒有效果，也沒有辦法清理罪，前途定規是滅亡了。在人這一方面來說，完全絕望了，除非神給人拯救，人是完全了。現今，人所剩下的唯一希望就是神的救法。

五、神的救法

我們在這裏再看一看人犯罪墮落的歷史。在創世記第三章裏，我們很清楚的看見，人類的始祖背逆神犯罪以後，他們頭一個動作就是用無花果樹的葉子來編成裙子，遮掩他們因犯罪而來的醜惡和羞恥。但是沒有用處，葉子枯乾，脆了，碎了，醜惡羞恥還是遮掩不了，犯罪的後果還是挽回不了。他們只好躲避神，不敢見神，但是躲不了。人不要見神，神卻來找人，不見神也不行，帶著罪的人怎樣能見神呢？他們會利用無花果樹的葉子，這是人的聰明，也是人的辦法，可惜這樣的聰明和辦法不生果效，人的努力歸於徒然。從起初，人就想用自己的辦法，到現在人還是想用自己的辦法，但是這個方法從起初到現在都是歸於途然。無花果葉的裙子用不來，只好帶著罪人的本相去見神。人的辦法用盡，罪人只能等候審判。是的，神審判了人，也定了人的罪，同時神也給人作了一件事，這事暗示神為絕望的人預備救法。神告訴人無花果樹的葉子沒用處，他用皮子作衣服給人穿，人在神面前犯罪而致赤身露體的問題就解決了，這就是神的方法。

皮子作衣服才能解決罪的結果，因為得著皮子，必定要殺掉牲口，叫它流了血，這就是死。神是用死來解決罪，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而神又是一位『萬不以有罪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的神。（出埃及記三十四章第七節）不死，罪就沒有了結，罪要了結，就必定要死。人的辦法不能解決罪，原因就是在這裏，因為人實在不能付出這樣的一個代價。神既是這樣一位絕對公義聖潔的神，祂的公義不允許祂對罪的處理馬虎隨便，祂非要追討罪不可，不然祂的公義就受到損害。現在牲畜犧牲了，被殺了，死了罪的刑罰既然落到它的身上，就沒有落在人的身上，是它代替了人去接受刑罰，使人不落在刑罰裏，這就是神藉著皮子作衣服所暗示的救法，既不損害神的公義，也滿足了人的

需要。

現在，問題來了，誰能作人的這一個代替者呢？

六、只有神的兒子耶穌能作成這救法

要作一個替人擔罪的代替者，至少要具備這三個條件。

- 1、必須是人，因為只有人方能代替人。
- 2、必須是沒有罪的人。
- 3、必須是接受了罪的刑罰而本身不致毀滅的。

我們都是人，第一個條件沒有問題，第二個條件呢？就很有問題。我們已經認識了，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古今的聖賢豪傑也沒有例外，連佛祖也是被罪(佛家稱罪為無明)所困擾，因此，沒有一個人具備有這一個條件。就是退一萬步來說，在世人間果真有這樣的沒有罪的人，他有了第二個資格，但是他能接受了罪的刑罰而不致毀滅嗎？當然不能，古今中外，沒有一個不能死的人，每一個人都要死，也沒有一個死了的人能再活過來不再死，死了就是永遠的死了，毀滅了。這個事實明顯的告訴我們，在世人間沒有一個可以替別人擔當罪的人。你不能，我也不能，聖賢和宗教主都不能，因為人都是罪人，都是可以毀滅的人，所以只要是人，他就不可能作代替的人。

神要給人拯救，但神在人中間找不到一個可以作代替的人，假如真找不到這樣合適的人，人就沒有可能從罪和死中脫出來。神既然定意要拯救人，祂一定要找出這個人來，不然的話，救法雖然好，但卻沒有人去完成，到底還是空的。因此，神作了一個極大的捨棄，祂看出，除非讓祂的兒子來作人，就沒有辦法找得一個能接受了刑罰又不會滅亡的人。神並不是有很多的兒子可以捨棄，祂只有一個獨生子，但是為了我們得拯救，祂也甘心讓祂的獨生子來代替我們受刑。神十分疼愛祂的獨生子，但一接觸到我們的需要，祂也願意祂的兒子來犧牲，好像神看我們得拯救比祂的兒子更重要。

神的兒子耶穌已經來過了，祂作了人中間的一個人，為要作『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祂被殺死在十字架上，那是一個極殘酷的刑罰，但是主耶穌並不是為了自己犯罪受刑。祂是神的兒子，祂沒有犯罪，祂曾公開的站在人的面前向人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認我有罪呢？』(約翰福音八章四十六節)那位處理耶穌的審判官也公開的向眾人宣告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約翰福音十八章三十八節)這一位無罪的耶穌終竟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是『神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到祂身上。』祂是背負了我們的罪死了，又埋葬在墳墓裏，祂是實實在在的死了，用死來清理人的罪，滿足了神的公義。但死不是祂的結局，因為祂是神的兒子，祂死是代替我們受刑罰，刑罰完成了，罪案清理了，第三天，祂就從死人中間復活，以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祂不能被死毀滅，祂經過了死，又勝過了死，從死裏出來，死只能拘禁罪人，卻不能拘禁主耶穌。啊！讚美我們的主耶穌，祂以死擔當我們的罪刑，又廢掉掌死權的魔鬼，永遠的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啓示錄一章十八節)神的公義在祂身上得了滿足，祂復活了。藉著主耶穌的死和復活，神給人的救恩完全成功了。神的慈愛可以臨到世人，你和我都

可以不再活在死蔭裏。讚美神，讚美主耶穌基督，祂是我們唯一的救主。

主耶穌死了，又活了，祂死是替我們死，祂活是給我們永生，整個人類的歷史，沒有別人能替我們作這一件事，只有主耶穌能。罪是我們犯，刑罰卻是祂來替我們受。神看我們的罪罰在祂身上，如同我們受了罰一樣，這是何等奇妙的救法！一個窮學生，打壞了學校的用具。要賠償，沒有錢，不賠償又不行，怎麼辦？苦死了，但是有一位教師憐憫他。替他拿錢出來賠償，難處就過去了。這個學生沒有付錢，是別人替他付的，不管是那一個付錢都好，這個賠償的事就結束了，過去了。神給我們的救恩就是如此，主耶穌替我們受了刑，神就看我們的罪的工價已經償付了，主耶穌是我們贖罪的羔羊，唯有祂是我們的救主。

讓我們同心高的唱說：

基督已經為罪獻祭，
何等奇妙的救主！
我們罪價祂已全付，
何等奇妙的救主！
何等奇妙的救主！
何等奇妙的救主！
是耶穌，主耶穌！
何等奇妙的救主！
是耶穌我主！
【頌主聖歌二十六首】

信耶穌得著些什麼

讀經：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以弗所書一章三至五節。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

信主的人，不單是要知道為什麼要信耶穌；為什麼除了藉著耶穌以外，人在神面前沒有路走，還要清楚的知道信耶穌的人，從神那裏得了一些什麼東西。不然的話，他就好像一個在濃霧裏走路的人一樣，路雖然沒有走錯，但卻是走得提心吊膽，還要受驚嚇。

神在主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裏，為我們預備了極豐富的恩惠，雖然這些恩典好像是眼看不見，但都是事實。既然是事實，就是可以去經歷的。這就顯出神的拯救的實在，不是一些虛空的道理，徒然騙人歡喜。因為神是真實的，主耶穌是真實的，祂的救恩也是真實的。許多人經歷不到救恩的真實，問題不是出在救恩的本身，而出在那些假信的人，他們或抱著向人佔便宜的心意，或為了自己的方便，或是糊裏糊塗的來信基督教，那當然沒有可能得著神的恩典，也不懂得信耶穌的寶貴。真誠信耶穌的人，每一個都能經歷神所賜的恩典，這恩典，從前，許多基督徒已經歷過了；現在信主的人還是在經歷著；將來，還有不少蒙拯救的人繼續的經歷下去。

究竟信耶穌能得著什麼呢？在這裏，我們不能都寫出來，但是一些主要的，原則的，我們要一樣一樣的來看一看，求主藉著聖靈的幫助使我們能明白領會。

一、罪得赦免

一個罪人來到神的面前，有兩件事擺在那裏，他必定要從其中選擇一個，不是得赦免，就是被定罪，不可能兩樣都有，也不可兩樣都不要。曾經有一個人，聽見了神的救恩，心裏很掙扎。他想被定罪太可怕，這一樣不能要；但是自己的罪又是那樣多，要得赦免恐怕是一個奢望，也不敢這樣想。有人看出他心裏的掙扎，就問他說：「先生，你要選擇什麼呢？」他說：「我想得赦免，但是怕不夠資格，被定罪嗎？我也不甘願。我想我最好兩樣都不要，就讓我作一個吊在半空的人吧！」那裏能有這樣的事呢？就是飛機，或者是人造衛星，終究還是要下來的，不可能永遠留在天空。人的罪如果得不著赦免，那人一定落在神的定罪裏。因此，罪人到神的面前來，最迫切的需要，不是要衣、要食要祝福，而是要罪得赦免。神也為著解決我們這一個需要，捨棄祂的兒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替我們死。神願意我們罪得赦免，也應許說祂要赦免一切信耶穌的人的

罪。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曾和門徒在一塊喝。末了，祂拿起一杯葡萄汁，祝福了，就分給門徒喝，也吩咐門徒要常常這樣吃喝來記念祂為罪人死。祂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主耶穌流血既然是為叫我們的罪得赦，我們這些接受祂作自己救主的人，罪一定是得了赦免，因為祂已經流了血，祂的血不會白白流出來；既流出來，我們的罪過就得了赦免。

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會有這樣的經歷；在沒有信主以前，不會知道什麼是平安，也沒有嘗過享受平安的滋味。環境雖然平靜，但人的裏面還是背著重擔，自己也不明白是什麼原因。等到有一天，他認識了自己是一個罪人，也為著自己的罪過憂傷，相信了耶穌，接受祂作了自己的救主。啊！很希奇的，那個重擔不見，好像有人給你卸去了一樣，裏面滿了平靜安穩，滿了平安快樂，是從前所沒有過的。什麼道理呢？這就是赦罪的平安，過去，罪如同一個重擔壓著我，叫我難過。現在，因著主的流血，我的罪得了赦免，罪擔卸下了，我平安了，這是十分真實了。

也許有人會這樣想：「我的罪太多，又大又重，主赦免別人，也不會赦免我。」這樣想就錯了，神用自己的獨生子作赦罪的代價，我們是什麼人呢？我們會比神的兒子貴重嗎？神的兒子作了代價，神怎麼會不赦免我們的罪呢！一定赦免，神的答應一點不含糊，『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二十二節）又說：『你們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以賽亞書一章十八節）我們看清楚，不管我們的是怎樣的利害，怎樣的污穢骯髒，神都因為耶穌流了血，就赦免我們。一赦免我們，就叫我們的罪消散，滅沒，又叫我們潔淨像雪。讚美神，我們的罪雖大，但神的赦免更大。

帶著罪來到神面前尋求赦免的人，神必定叫他得赦免，也給他洗淨，叫罪的痕跡一點也不留下，因為『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翰壹書一章七節）如果神光赦免罪而不給我們洗淨，罪的痕跡依舊存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常常不安，會受魔鬼的控告。感謝神，祂不單是赦免，也是洗淨。就是說，神不再看我們的罪；因著祂的兒子耶穌，祂看我們是潔淨到一個地步如同主耶穌一樣，也好像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

二、得拯救

罪不單把人領到神的審判下，也把人引進永遠的滅亡裏，就是永遠不停止的刑罰。這一個刑罰是沒有人能擔當得起；因為從時間上來看，是無盡期，地上的法律判決一個犯人無期徒刑，也不過到那人死的時候為止，也可以說有終止的一天，但是永遠的滅亡是沒有終止的日子，這實在是可怕。從刑罰的內容來看，就更是可怕的，因為將來罪人永遠受刑的地方是火湖，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啓示錄二十章十節，十五節）『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馬可福音第九章四十八節）。聖經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二十四節記載了一個人，他落在陰間的火焰中受苦，煎熬得他受不了。他遠遠看見他的祖宗，就切切的哀求說：「求你打發拉撒路，用指頭尖蘸點水來涼涼我的舌頭，因

為我在這火焰裏極其痛苦。」但是，沒有辦法，也沒有可能，他一直在那裏受煎熬，永遠的受痛苦，我們要指出的，那人所在的地方，還不是火湖，但已經使人受不了。真真的到了火湖，那情形要難受多少倍呢！誰能擔得起呢？有一位基督徒，他一直勸他母親信耶穌，他母親一直的拒絕，她還說；「如果真有神的話，我犯的罪我自己擔當，我相信受得了，我不要信耶穌。」其實她說這樣的話，是她根本不明白受刑受苦的是什麼一回事，如同許多人也不明白一樣。有一天，她不小心，打翻了一鍋正澆沸的水，手和腳燙傷了，雖然醫生來搽過藥，但是疼痛沒有減少，痛徹肺腑；終日呻吟也沒法安睡。這時，她兒子再來對她說；「媽，你說你能忍受地獄的苦，不要信耶穌。你看，現在給開水燙傷一點，你已經受不了；若是全人下地獄，怎麼有受得了呢！你還是快點相信耶穌吧！」這個女人嘗到了痛苦的滋味，她明白永遠的刑罰真不是可以開玩笑的，她不敢再向神硬著心腸了，她終竟信了耶穌。

罪人的結局是永遠的刑罰。除非我們能改變罪人的地位和事實，沒有人能脫離這個滅亡，也沒有方法可以使人得拯救。『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主耶穌為罪人死，就是要叫罪人不滅亡。祂為人受刑罰，要叫人的罪得赦免，不至被定，免去永遠的刑罰。因此，聖經的話很明確的告訴我們：『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

三、得永生

罪把死帶到人間，沒有一個人能永遠活著不死，連主耶穌接受了我們的罪，也不得不死。死是一個鐵一般的事實在人間，人的年日就不能不受限制，所以，歷史上曾有許多人尋求不死，結果還是死了。據中國的傳說，周朝的時候有一個人，名字叫彭祖，他活到了八百歲，很大的壽數。人都盼望長壽，看長壽是一個福氣，但是長壽不等於不死，彭祖還是死了。聖經創世記五章也記載人類的祖先，有年高達九百六十九歲，結局也是死了。死的事實不廢掉，人活著是沒有指望的，因為終竟不過一死，何況這個肉身的死還不是了結哩！人活著沒有指望，是等死，等審判，等永刑，這樣的人生是何等的沒有意義。

有人會問說：「信耶穌的人不見得不死啊！你看基督教墳場裏那些十字架的石碑底下，不是埋葬著一些信耶穌的人嗎？」是的，這話一點也不假，信耶穌的人也是一個一個的死掉，這正好證實了罪是如何利害的敗壞人，以致『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信耶穌的人死是一個事實，但是與不信耶穌的人死不一樣，這也是一個事實。約翰福音六章四十節這樣說：『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這裏明顯的指出來，信主的人，雖然死了，但是他們的盼望沒有停止，等到復活的日子來到，他們都要復活進到永生裏。但那些不認識神，犯罪又拒絕救恩的，就是不信主的人，在神眼中是作惡的，結局中定罪，是滅亡。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那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節）

永生按著字面來看，就是永遠的生命。這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人本來的生命是愛犯罪的，是短暫的，要滅亡的。神在救恩裏頭，要把祂的生命賞賜給我們，叫我們有祂的生命，不再愛犯罪，也不會滅亡。主耶穌從死人中間復活，見證了神的生命勝過了死亡。神把這個生命給了我們，我們也能經過死也勝過死，像主耶穌一樣的復活，並且活到永永遠遠。死不能再作我們的王，所以許多本來很怕死的人，信了主以後，就頂自然的不再怕死了，因為他們已經有了永生，要滅亡也不可能了。

永生不光是將來的盼望和事實，也是現在的事實。我們一得了這個生命，就有了勝過罪的力量和不犯罪的可能，信主的人所以不會像不信的人一樣的犯罪，原因就是有了這一個生命，有了永生的人，他的心思，言語，態度和行為都是朝著永遠去的，能存留到永遠的。有了永生的人，他們的生活就成了有意義，不再是等死，等審判，等永刑，現在活著是為了永遠，有指望，有歸宿。

四、得安息

不少人對信耶穌有一個誤解，以為信主只是解決將來的事，和現今的事沒有關係。這一個認識是不正確的。雖然信耶穌不是為了吃飯和穿衣，但是卻實實在在的和現今的生活有極深的關係。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裏主耶穌向人邀請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他得安息。』人活著豈不是很需要得著安息嗎？但是人的罪不可能使人得安息；罪如同重擔壓在人的身上，使人感覺『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嘆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篇九十篇九至十節）這是很真確的事實，越有人生經歷的人，越覺得人的一生活充滿愁苦嘆息，空虛苦悶不止息的壓制著人；盼望安息卻得不著安息，願意平安，卻沒有平安，常常背著人偷偷的流淚，不知道曾有多少個晚上睡不著覺，人生就是這樣的充滿苦味，有錢的人也沒有例外，他們雖然縱情享樂，但是外表的歡樂，怎能填滿心靈的虛空與除掉苦悶呢！多少的富人苦悶到一個地步，結果直上一條自殺的路；財富也不能使人得安息，這就是一個好的證明。不管你是貧窮或富足，是有學問或者是目不識丁的人，罪一直使你活在空虛愁煩裏，沒有安息和平安，失掉了安息的人比失掉財富的人更淒慘。

人要尋找安息，但是除了到主耶穌這裏來，就沒有辦法得安息。這安息不是外面的環境安逸，而是裏面的平靜安穩，喜樂和滿足。真正的安息，在不平安的環境中還是使人平靜泰然的。有一位信主的姊妹，在沒有信主以前，她的遭遇很可憐，常常悲嘆的過日子，孤苦零丁，後來聽見了福音，就信了主。很希奇的，她的愁苦停止了，她的悲哀結束了，不是因為她的環境變好，一點也沒有變好，還是老樣子，但是她這個人變了，因為她信了主。她自己見證說：「我流了三十幾年的眼淚，現在因為信了主，眼淚乾了，不知道為什麼從前那樣喜歡哭，現在卻不想哭了，因為主耶穌救了我，安慰了我，我不再愁苦，我滿有喜樂平安。」從主那裏，她得到了安息。

主耶穌從人的身上把罪擔卸去，沒有重壓了，沒有死亡和虛空的壓制，人就釋放了，安息了。使人推動安息的原因是罪，主耶穌卻從根本上解決我們的愁苦。所以，凡肯到祂

面前來的人，不能不享受安息。因為這是祂的應許。

五、成為神的兒女

人還沒有墮落以前，人和神是非常親密，沒有間隔。人以神和神所作的為享受；沒有捆綁，也沒有愁苦，是一種非常和諧，甘甜又美滿的光景。但是好景給破壞了，人的罪破壞了這一切的美好；罪一進來，人墮落了，遠離了神，死在罪惡過犯當中。照神的形像所造的人，不單虧缺了神的榮耀，並且成了罪人，裏面的天性是犯罪，外面的行動也是犯罪，沒有一點像神了；流離浪蕩在神的豐富恩典外面，與神隔絕；沒有指望，沒有神；一生受盡罪的折磨，落在神的震怒裏，等候永刑的審判。

神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不單是赦免我們的罪，拯救了我們，給我們永生，又讓我們得安息；還有一件很寶貝的，就是祂徹底的改變了我們是罪人的地位和事實，結束了流離浪蕩的生活，恢復我們與祂和好的關係，還承認我們是祂的兒女。這是何等奇妙的事呢！我們遠離神的時候，心裏與神為敵，作神的對頭；現今因著主耶穌，我們與神親近，不再受審，也不再受刑。我們稱神作我們的父，祂也承認我們是兒女。這一個恩典的抬舉太大了！我們所得的地位太高了！這一個事實太榮耀了！地獄之子成了神的兒子。作一個地上君王的兒子已經了不起，神比一切地上的君王和尊貴人更高，更榮耀，我們竟然成了神的兒子。讚美神，感謝主，我們所該得的滅亡祂不給我們，我們所不配得的榮耀祂已經賞賜了。

我有一位同學，他的小提琴拉得很好，後來他進了音樂學院深造，在名師的指導下，進步很快。有一次，他在國家的首長們面前演奏；他的技巧很受讚賞。音樂會完畢後，那些首長們去給他握手道賀。這事以後，我在一個地方碰見他，和他拉拉手，他突然把手一縮，很神氣的說：「嚇，我這只手不得了的，曾經和元首握過手。」人和世上的偉人沾上一點關係，就躊躇滿志，沾沾自喜。我們和神不光是有一點關係，而且是親人，祂是父，我們是子，在基督裏我們得了何等的恩典！

我們是神的兒子，神怎樣的愛主耶穌，也同樣的愛我們，因為我們是用主的血所買來的。祂是父，祂就負我們的責任；我們是兒子，就享受父所有的豐足；神的一切為我們所有，因為我們『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與基督一同作後嗣。』（羅馬書八章十七節）後嗣就是承繼產業的人。神雖然不一定叫我們在地上富足，但我們卻必不至缺乏。祂賜給我們夠用的力量和恩典，豐豐滿滿的讓我們享受祂的安息，喜樂，平安和滿足，將來還要承受祂的榮耀，權能和一切的豐富，這些雖是將來的事，但卻是和我們今天所已經經歷了一樣真實。

主耶穌是在豐豐滿滿的帶著神的恩典來。到祂那裏去的人，不光是可以領受恩典，並且還要恩上加恩。

請問你可曾信主？你有恩可得著，
你可曾得主生命？你有恩可得著，

天父恩何等豐富，你有恩可得著，
祂施恩無限無量，你有恩可得著。

還有恩，還有恩，

主恩長久豐富，

主仁愛無限無量，

還有恩可得著。

【頌主聖歌二九二首】

你們必須重生

讀經：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三節至十五節。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的指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得前書一章三至四節。

在神為人預備的救恩中，「重生」是每一個信主的人所必須要有的經歷。一個沒有重生的教友，是與神沒有關係的，不能算是基督徒；在神的眼中，仍然是一個滅亡的人，所以一個基督徒必須是一個重生了的人。上一篇裏所提到的得永生，就是重生的事實，重生了的人就是得著了永生的人。

一、一些誤解

對基督徒來說，重生的歷史必須是清清楚楚，不能馬虎含糊的。正因為重生是這樣要緊的事，魔鬼就在一些人裏頭，給人一些模糊的認識與觀念。許多糊裏糊塗的教友，就是在這一件事上被魔鬼欺騙了，不去弄清楚重生的問題。

有一位基督徒，在他受浸的那一天，有人送一本聖經給他，聖經的封面底寫著這樣的字句，「××弟兄重生記念」。這一句話代表了一些人對重生的認識，他們以為受浸就是重生。他們看一個人有沒有重生，就看他有沒有受浸，如果你信了主，還沒有受浸，他就說你沒有重生。有一次，我問一位青年人在什麼時候重生，他很爽快的回答說：「某年某日某時在某某禮拜堂。」我再問說：「為什麼你記得這樣清楚」？他說：「因為那天是復活節，我是在那一天受浸的。」你看多少人把受浸看成是重生，這一個認識把不少人欺騙了。受浸不是重生，也不能使人重生，受浸只是一些已經重生了的人要作的事。這一點我們以後要詳細來認識的。總括一句：受浸不是重生，一切的宗教儀式如堅信，按手，聖餐都不是重生，也不能使人重生。

另一種錯誤的認識，就是人對自己的生活為人不滿意了，發覺自己的品德太不好了，因此就懊悔從前的過失，又立志重新做人。這一個心意上的改換，他們就說這是重生。如果這樣就是重生的話，那麼重生的人就不一定要信主，並且一個人一生中間可以重生很多次，因為人一悔改就重生了。是的，一個重生的人一定經過悔改的，但悔改的人不一定限於基督徒。許多不信主的，甚至是反對神的，他們也有懊悔，改過自新的事實。因

此，立志重新做好人不是重生，尋找得一個理想或模範來重新確定自己的生活目標也不是重生。

二、重生究意是什麼一回事

按字面來看，重生就是再生一次。主耶穌對那位來找祂的尼哥底母所說的重生，也是解作再生一次。這一件事實在不容易叫人明白，人已經生了出來，怎能再生一次呢？主耶穌的意思是這樣；不錯，我們實在已經從母腹生了出來，一生出來，就有了人的生命，但是有人的生命不夠，還要得著神的生命，就是永生，不然的話，人是不能在神面前活的。生命不能造出來；沒有人能製造生命。要得著生命，只有一個辦法，就是叫有生命的東西生出來。神看我們已經有了人的生命，但人的生命在神眼中沒有價值。神要把祂的生命給人，使人得永生。因此，我們就得再生一次，讓我們得著神的生命。因此，我們對重生就有了一個清楚的認識。母親生我們，這是第一次的生，也是從肉身出來，我們就有了人的生命和身體，現在神又生我們，是第二次的生，把神的生命生在我們的裏頭，外面雖然看不見，但卻是事實，這是從靈而生的事實。說一句清楚的話，重生就是接受神的生命，接受永生。

三、為什麼要重生？

主耶穌說人必須重生，語氣是很重的。正因著主用這樣重的語氣講到這一件事，我們就得用很嚴肅的態度來接受這件事。人既然已經有了人的生命，為什麼神還要把祂的生命給人呢？為什麼神不承認人的生命，定要人接受祂的生命才行呢？這是我們必須要明白的；不然，我們就會覺得重生不重生是無關重要的。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主的話是這樣清楚；人若是不接受神的生命，憑著人自己的生命，是與神無份無關的。問題就是出在人的生命裏。人的生命究竟是怎樣的呢？我們可以從人的生活上來認識。什麼樹就結什麼果子，憑著果子就可以認出樹來。同樣的，什麼生命就顯出什麼生活，憑生活，就可以認出生命來。狗不會活出貓的生活，貓也一定不能活出老虎的生活來。那一種的生命就有那一種的生活。按這個原則，我們來看看人的生命是怎樣的。』

以前，我們曾經提過，人是罪人，不單因為他所犯的罪，主要是因著他有一個犯罪的天性。這一個天性就是人的生命。世上的人，外表的樣子不一樣；高矮不一樣；愛好不一樣；在許多的事上的反應也不一樣，有人性子急得很；有人卻是喜歡慢吞吞的。但是，不管是什麼人，都有一樣是完全相同的，那就是犯罪。生下來就有貪心；不用教，也不用學就會撒謊；自然而然就顯出詭詐和欺騙；色情放縱是與生俱來的；正直的事情不喜歡，淫亂邪惡的事才是滿足。從人這些生活就看出，人的生命就是犯罪的生命；愛犯罪是人的生命的特質。雖然在一些人的身上，這個特質顯露得多一些，在另外一些人身上顯露得少一些；但不管是顯露得多也好，少也好，問題不在多或少，而是在人的生命本身就是犯罪的。因此，人要犯罪學壞是很容易，要學好就難得很。明明知道是不好的，不應該去作的，但偏作了出來。反過來說，明明曉得是好的，是對的，也應該作的，但偏是作不來。有這樣的一件事，某人在家裏正教導自己的兒子，要作一個說話誠實的

人，不要撒謊。教訓完畢，有人按門鈴，他就叫小孩去開門，他吩咐小孩說：「若是某某人，他來討債，你就說爸爸不在家。」你看，人的生命就是這樣的；不是不知道不對，但還是作了。犯罪的生命就活出犯罪的生活來，一點都不假，都是事實。神是聖潔的，人是犯罪的，這兩樣絕不能相合。人若得不著神的生命，一定是與神無份無關的。人帶著犯罪的生命到神面前來，只能得著審判和定罪。

水的性質是往下流的。游泳的人若是順著水游，就不大費力；若是逆著水游，就辛苦得很。人犯罪這樣容易，因為人所有的生命是犯罪的；順著這犯罪生命的水流來犯罪，一點沒有難處。若是不要犯罪，要學好，那就是逆著犯罪的生命的水流，人就覺得困難了，也大費力氣。我們看清楚了：人若是不接受神的生命，是不能進入神的國。

其次，我們還要看；神為著那些重生了的人所預備的，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人的生命既是犯罪的，人就是罪人，是能朽壞，已經被罪玷污了的，又是繼續的衰殘著。從年幼到年老，頭髮白了，牙齒掉了，眼睛昏花，耳朵聾了，就是這樣的衰殘到死；死了就到地獄去，怎樣也不能上天。看看人的光景，和神所預備的，一點也不相稱。神所預備的所以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又存留在天上直到永遠，原因就是神那裏沒有罪，也沒有死。我們這些必死的罪人，若不接受神的永遠生命，怎麼能活在神的國裏呢？沒有神生命的人，只配活在地獄的永死裏。退一萬步來說；就是神容讓一個沒有重生的人到神那裏去，他也沒法活得下去。他要賭博，在神那裏沒有麻雀台，也沒有賭具；要食毒品，那裏又沒有白面和紅丸；他要尋找犯罪的快樂，在那裏一點也沒有。相反地，時刻在神聖潔公義的光中，他那裏受得了。所以，人若不接受神的生命來代替人犯罪的生命，人是沒法與神有和諧的關係，只能在神的震怒中，永遠的滅亡。

還有，人犯罪，註定了人是必死的，也是永遠的滅亡，但是神定規了一些人可以免去滅亡。『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的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示錄二十章十四至十五節）。火湖就是俗稱的地獄，是『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的地方。（啟示錄二十章十節）。這裏清楚給我們看見；那些有名字在生命冊上的人，就是那些重生了的人，他們可以免去永遠的刑罰。沒有第二次生的人，必定有第二次的死，永遠的受痛苦。這是罪的結果，是罪人所不能免的。

四、能不能把人的生命改良？

人的生命是這樣壞，難道不能改良一下，使他變好嗎？這倒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我們可以很乾脆的說：「不可能。」如果人的生命可以用改良的方法變好，那麼神就不必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主耶穌也不會用那麼肯定的語氣，或者說是命令的語氣：『你們必須重生』了。再說，即使有改良的方法可用，那也不外乎以前所提過的，如教育，律法，道德等等，都是起不了作用的。

我小的時候，常常會看到一些耍猴子戲的人，他們把猴子訓練得如同人一樣的演戲，扮

演將軍，大臣，皇帝，小姐……等等，從外表來看，可以說很像。但不管怎樣像你總不會說他是人，牠也實在不是人；沒有人的思想，沒有人的感情，也不會說人的言語，你要牠過人的生活，牠就不滿足。牠寧願住在樹上，也不願住在房子裏；牠寧願選擇果子和花生米而不要大魚大肉和白米飯。雖然牠給訓練到一個地步，外表可以作出人的動作，但不過是模仿。不管模仿得怎樣成功，牠的猴子的生命一點也沒有改變。猴子的生命就是猴子的生命，絕不可能訓練到一個地步，使猴子的生命變成人的生命，這是絕不會有的事。因此，將人犯罪的生命改良成像神一樣不犯罪的生命，同樣是不可能的。一塊腐爛到發臭的肉，質地已經壞透了，肉的組織完全破壞了，無論用怎樣的方法，也不能把它改良成為新鮮的肉。

人的生命，無論在本性上，或是質地上，已經是腐臭到不能再改良了。就是要改，也改不出什麼結果來，泥土不能改成鑽石，人的生命也不能改神的生命，耶利米書十三章二十三節說：『古實人(黑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換句話說，神已經給人下了結論；人犯罪的生命無法改良，神也不要再去作無結果的改良。因此，神決定把祂的生命給我們。主耶穌也重重的說：『你們必須重生』。人若是沒有神的生命，一切都完了。人必須另外接受一個生命，就是神的生命，人才可以在神面前有路可行。

五、怎樣能得著重生？

從道理上來明白重生，好像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但是要得著重生就不是太困難。正如同要明白無線電的道理不太容易，但是要享受無線電就沒有什麼困難，現今只要把按鈕一按，音樂就出來了，電視畫片也出來了。雖然你對無線電的原理是門外漢，只要你按著說明書的指示去作，你就能得著無線電的好處。

那天晚上，主耶穌看見尼哥底母不大領會重生的事，祂就直接告訴祂得重生的方法，『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要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這裏提到兩件事情，一件是主耶穌要被舉起來，就是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另一件事情就是人要作的，就是相信祂。這兩件事一合起來，信的人就接受了神的生命，就重生了。主耶穌用民數記二十一章的一件史實表明這一件事。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犯罪得罪了神，神就讓毒蛇進到他們中間，咬了許多人。被咬的人一定會死的。摩西去求神，神就吩咐摩西造一條銅蛇，掛在桿子上，又告訴百姓；凡被蛇咬的，只要望一望那銅蛇，他就能活了。主耶穌將自己比作那銅蛇，被掛起來，申命記十章二十三章『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咒詛是罪人所該受的，銅蛇也是因人的罪所造出來的。以色列人不犯罪，銅蛇不必掛起來；人若不犯罪，主耶穌也不必要被釘在十字架上。但現在人實在是犯了罪，是罪人，是必死的。為了叫罪人能活過來，主耶穌就被掛在木架上，代替罪人去擔當咒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殺，已經在歷史上作過了，現今剩下來的就是人去相信祂，當日被蛇咬的人，看見自己的傷口，就認識兩件事；第一，我是得罪神的人，第二，我是絕望的人，因為我必要死。我們來到神的面前，也應該有這兩個認識。被蛇咬的人唯一得生的方法就是抬頭仰望那銅蛇，但是在祂們仰望以前，他們一定要相信神這樣的救法，相信的人才會看銅蛇；一看就得了醫治，就活過來。若果有人在當時不肯

相信這救活，他就不肯看銅蛇，結果是一定死的。他們得生或是死亡，完全是決定他們自己相信或是不相信神的方法。我們現今在神面前得生命也是如此。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贖，就是神叫人得永生，接受神的生命的方法。人一相信主耶穌，接受祂作自己的拯救，聖靈就將神的生命生在他的裏面，他就重生了。人相信主耶穌，就得著了主耶穌，得著主耶穌，就接受了神的生命，因為『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翰壹書五章十二節）。

六、重生了的人

人肯實實在在的承認自己是個罪人，相信主耶穌，立刻就得了重生，接受了神的生命。這不是道理，而是事實。重生了的人，自己確實是多了一個生命，這生命很具體的在管理他的生活，管理他的心思和態度，別人也能從他的身上看出與從前不同來。有些人轉變得很顯著，前後判若兩人，有些人卻轉變得不太顯著，不管是顯著或是不太顯著，重生了的人一定有新的愛好，新的心思和新的感情。這一個改變不是在人的外體，而是在人的裏面，又在人的生活上顯出來。從外面來看，本來是黑頭髮的還是黑頭髮；本來是五英尺七英寸高的還是五尺七寸高；黃顏色的皮膚照舊是黃顏色的皮膚；完全是老樣子，但是在裏面就完全不同了。從前是愛犯罪的，現在不再愛犯罪了，從前心靈受壓制的，現在釋放了。自己明顯的覺得有另外的生命與性情加了進去，代替了本來的生命和性情。

有一位姊妹，沒有信主以前是最愛打麻將牌的，能連續打三個通宵也不覺疲倦。打牌如同她的命根，丟下家庭丈夫和兒女都不管，也要去打牌。等到有一天，神憐憫了她，她信了主，重生了，麻將牌就丟掉了。她還說：「從前看麻將如同自己的命，現在聽見打麻將的聲音就討厭。」她裏面有了神的生命，神不喜歡的事情，她也不喜歡了。

又有一位弟兄，本來看見信耶穌的人就憎惡，聽見人講耶穌就漫罵。以後，他信了主，不再罵主耶穌了，也不再討厭信主的人。從前最討厭的禮拜堂，現今成了他常到的地方；過去最鄙屑的聖經，如今是他最愛讀的書。一個人重生了，他的愛好很自然的就改變了，並且是完全相反的改變。重生是一個事實，絕不是一個隨便講講的道理。

還有一位姊妹，是給人家作家庭工作的。每次給主人買東西，都要揩油，都要私下取去一些錢，向主人報大帳，還以為是天公地道的。後來接受了耶穌作救主，她不再揩油了…不是她沒有機會去揩，是她裏面好像有一個禁止，叫她不要揩。她自己說：「從前揩了油，心裏很高興；現在不同了，不要說真的去揩，就是想到要揩，心裏就不舒服，不平安。」重生了的人，神的生命時刻在禁止他犯罪和救他脫離罪的誘惑，是沒有神生命的人所沒有的。

重生不是道理，而是事實，又是信主的人必須要經歷的事。在重生的經歷上不清楚的，這個「基督徒」就大有問題。因此，初信的人一開頭就得清楚重生，不能馬虎含糊。真實信主的人。主必按著祂的應許給他生命。

得救

讀經：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

信主的人，一開始就得把得救的問題弄清楚。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對自己的得救含糊，因為一開始就含糊，就會一直含糊下去，結果就造成外表是基督徒，實際上仍然是滅亡的人。知道了救恩，卻得不著拯救，這是何等可憐的光景。我們不要作糊塗的人，一決心信主，馬上就要清楚自己的得救。

一、得救是一個事實

重生是事實，得救也是事實，但是有許多稱為信主的人卻不知道這一個事實，甚至有些人故意不接觸這個問題。有一次，我跟一個青年人談及得救的問題，他說：「我們的教會從來不注意這一個名詞的。」不注意這個名詞不要緊，不注意這個事實就很嚴重了。聖經很注意這個事實，也常常用這一個名詞來指明這一個事實。要緊的不是名詞，而是這一個得救的事實。事實上不接受這名詞的人，都是拒絕得救的事實的人。我記得在還沒有清楚接受救恩以前，有人問我是否得救了。我心很氣，我想我自己是第三代基督徒，又是牧師的兒子，我當然是得救的。後來氣平了，自己就不得不承認，對於得救的問題，我是完全不懂。從那時候起，我開始尋求這個問題。神也恩待我，叫我經歷了得救的事實。得救實在是一個事實。

什麼是得救呢？比方這樣說：有一條船在海上遇險，船員在救生艇上漂流了幾天，還遇不到援救的船隻，船上的人都以為活命的指望沒有了，一定要餓死渴死在海上。但是最後有一條船經過，發現了他們，就把他們救上來，這樣，他們就得救了。又比方說，有一個地方火災，大火把人逃生的路都燒斷了，但仍然有人困在火場裏，沒有逃出來，眼看就要給燒死，在最危急的時候，消防員利用雲梯從屋頂上把他救了出來。這樣，他就是得救了。從這些比方裏，我們得到一個結論：脫離危及生命的危險就是得救。

在神面前，我們都是罪人；所犯的罪都要受神的審判和定罪，也都要滅亡在永遠的刑罰裏，這是一個極端嚴重的危險，沒有辦法能逃避。你和我都已經被圍在這個危險裏。現在，神給我們一個拯救的方法：藉著這個方法，我們可以不被定罪，不受刑罰，完全脫離永遠滅亡的危險，這個事實就是我們所要留心的得救。

二、得救的方法

神清楚的告訴我們：照著我們的本相，我們是不配得救的。我們是罪人，神按著公義來定我們的罪是合理合法的，祂讓我們在永遠的滅亡裏受刑也是沒有什麼不義的，因為罪人的結局應當是如此。我們不能說神給我們的定罪和刑罰有什麼不公平，神可以這樣的對待我們，但是祂不這樣待我們，祂卻以我們所不配得的恩典來待我們，叫我們可以得救。神若不以恩典來待我們，我們要得救也不可能。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本乎恩就是根據恩典，是神的恩典。

1、本乎恩

恩典是什麼呢？這一點我們要明白清楚。按著聖經上的話說：『作工的得工價不是恩典，乃是該得的。』（羅馬書四章四節）就是說出賣時間和勞力所得到的是工錢，是應該得的，是配得的；得著是對的，得不著就不對了。將這句話解開來看，我們就明白，恩典就是得著不應該得的，接受了不配接受的。比方說，我給人作雇工，與雇主訂明每天工資是拾塊錢，工作一天算一天。我每天拿工資，我不需要謝謝雇主，因為是我該得的。有一次，我生病不能工作，還住在醫院裏，不單是沒有工錢拿，還要付醫院的費用。但是我的雇主來對我說：「你沒有作工的日子，我一樣給你工資，你的醫藥費我也替你付。」我聽了這些話，我一定謝謝祂。因為這些款不是我應該得的，也不是我配得的，我是白白的得了。白白得著的，就是恩典。

我們能得救，不是因為我們向神作過什麼，神就以得救來酬謝我們。不是的。如果按著我們所作的，我們沒有一個人配得救；不單是不配，反倒要滅亡，神現今不叫我們滅亡，反把永生給我們，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提摩太前書二章四節）祂既然願意人得救，祂就不將人該受的刑罰人，反倒將人所不配得的赦免賜給人。神不要求人付代價來得赦免，其實人也付不出什麼代價來，神白白的把救恩賜給人，人也是白白的在神那裏得拯救。這就是恩典。神定意向人顯出恩典，人就有了得救的可能。

得救的可能已經有了，拯救的恩典也已經作好了，人要得救就來接受救恩就行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恩是神的預備，信是人的接受。神要預備的已經作好了，現在只剩下人的相信；一相信，人就得救了。

2、因著信

(1) 信的對象

相信就是人得救的唯一方法，這是神給人定規的。人不能以別的方法代替相信，也不能代替別人去相信。誰相信誰就得救，誰不相信誰就不得救。受浸與堅信，長期參加教會的聚會，甚至作了傳道人，作了長老或執事，若果沒有相信，他所作的和他所是的都不能使他得救。因為神只是定規了：『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除了信以外，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使人得救。你相信，你就得救。你一家相信，你一家都得救。信是得救唯一的方法。

相信就可以得救，那麼相信什麼呢？有一次，碰到一位要信主的朋友，我問他說：「你

相信主耶穌嗎？」他回答說：「我信有神。」許多人的相信只是信有神，只信有神是不夠的，信有神卻和神沒有正常的關係，這與不信有神是沒有什麼不同的。『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驚。』(雅各書二章十九節)要得救，不單要信有神，還得要信福音，這福音必叫我們得救。

福音是什麼呢？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四節：『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神的話清楚給我們指出，主耶穌的死，埋葬和復活的事實就是福音。我們是罪人，我們的過犯叫我們不得受永死的刑罰。這永刑我們受不了，主耶穌就按著神的心願來作人，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代替罪人受刑罰，因著祂的代死流血，罪人的過犯得以塗抹；罪人的刑罰得以消除。主耶穌替罪人死了，又埋葬了，在墳墓裏經過了三天，祂復活了。復活證明了祂真是神的兒子，祂有資格來代替罪人死，也實實在在叫我們得永生。主耶穌單單死在十字架上，還不是福音，因為在歷史上也有不少人在十字架上死。主耶穌死了，埋葬了，又復活過來，這才是福音。死了不能復活過來，是常人的死，死了又能活過來的，是神的兒子救罪人的死。讚美感謝主，祂替罪人死，罪人得赦罪；祂從死人中復活，罪人得著神的生命。主耶穌的死和復活才是福音，這福音使罪人得救；這福音又叫遠離神的人與神和好。

(2) 怎樣信

有好些稱為信主的人，他們都說自己是信主的，但是從他們的實際生活來看，很難看出他們是信的來。這種情形很普遍，不是嘴裏說信就是真的相信，要實實在在的信，才能使信的人得救，不然，就是徒然相信，這樣的人，不能得著福音的好處。那麼，要怎樣信才是真實的相信呢？按著聖經所給我們看見的，真實的相信必定是經過：

(i) 悔改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一章十五節)這是主在地上的年日，向人宣告的話。明顯給我們指出來，相信福音以前，人一定要悔改，不悔改，就不會信福音。信福音的人，一定是經過悔改的。

悔改是什麼意思呢？照著這個詞本身的解釋，就是覺悟到從前錯了，現在不能再繼續錯下去，要改正過來。按著聖經對這個詞的用法，它的解釋也有點相似，就是——「改變心意。」又再按著聖經上的解釋來看，『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浸的眾人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眾人問他說，我們當作什麼呢？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又有稅吏來要受浸，問他說，夫子，我們當作什麼？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作什麼呢？約翰說，不要以強暴待人，也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路加福音三章七至十四節)在約翰的話裏，悔改的行為就是認識了從前的不對，錯了，犯罪了，得罪神了，現在回轉過來，不再像從前那樣

生活了。我從前沒有憐憫，我從前是貪污，勒索，敲詐，欺負人的，現今我明白了，我是一個罪人，我不能再這樣的犯罪下去，我要結束這些犯罪的生活。這一個心意上的轉變，就是悔改。

每一個到主面前來尋求救恩的人，不管他是伏在神公義的審判的光中，或是給神的大慈愛所吸引，聖靈總給他一個光照，叫他清楚的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該死，該滅亡的，因此就在神面前悔改。不認識自己是罪人的，他不會悔改，也不會真的信主。有一位弟兄，從小就稱為信主的，他的為人蠻好，但是看上去，倒不像一個真真得救有神生命的人。有一次，我和他談起來，就談出問題的癥結了。原來這位弟兄承認人都是罪人，但是一連接到他個人的身上，他很坦白的說：「我不知道自己有什麼罪。」問題就在這裏；這位弟兄一直沒認識自己是罪人，既然神說世人都是罪人，我當然就是罪人囉。沒有實實在在的認識自己是罪人，怎麼會信主信得對呢？經過這次談話不久以後，這位弟兄跑來對我說：「上次和你談話以後，我心裏為那事很沉重，我謙卑的求神給我光照。神憐憫我，我看見了，我有貪心，有詭詐，有嫉妒，又有一些不忠實的事，心裏又常有污穢的念頭，我又想起我小時候曾經偷過母親的錢，又常有謊話。我以前看這些為小事，也原諒自己，又看自己比別人活得好，就不覺得自己有罪，現在不得了，神一光照，我才發現我有這麼多的罪，又是一個這樣壞的人。」這位弟兄認識了自己是一個罪人；他悔改了，那時他才真的信了主。沒有悔改的人，就覺得救恩對他是多餘的。悔改了的人，他看救恩就十分寶貴了。

有人在悔改的時候，心裏很沉重，為罪憂傷難過。有些人悔改的光景卻沒有那樣的激動。不管表現出來的光景是怎樣，他們的裏面總是自己責備自己，自己定自己的罪。

(ii) 接受

悔改是領人進入神的拯救中的一個過程，光是悔改還不能叫人得救。有些人領人信主，一開頭就叫初信的人認罪，把罪『認完了』，就告訴他說：「你得救了。」聖經上沒有這樣的道理，神也沒有答應說，人認了罪就可以得救。神只告訴我們說：要悔改，信福音。悔改是叫我們認識自己是罪人的本相，然後就真實的信福音。所以沒有悔改是不行，光有悔改又不夠，悔改了就必須相信福音，不然，還是沒有得救。

許多人把相信這一回事弄得不清楚，以致他們口裏雖然說信，但實際上還沒有信。在這裏，我們要說清楚；知道不等於相信；佩服，同情和贊成也不是相信。不少人很贊成基督教，但是卻沒有相信主耶穌；許多人也知道神的救恩，事實上也沒有相信主。因此，我們必須看清楚，怎樣才是實在的相信。

『凡接受(按原意譯)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第一章十二節)這裏給我們很清楚的說明，相信就是接受。信福音就是接受福音。人一悔改，承認了自己是罪人，就接受福音，一接受福音，這福音就叫他得救。接受就是把一事物從別人手上接過來，成為自己所有的。比方說，我肚子餓得很，有人給我麵包吃。我知道吃了麵包可以使我不再忍受饑餓，但是我卻沒有接受過來吃，我眼巴巴的看

著麵包，雖然我知道它能解決我的饑餓，若是我不接過來吃，麵包就沒有解決我的饑餓。我要是把麵包接過來，吃了，這麵包就是我的，也解決了我的饑餓。所以，信福音就是把福音接受過來。福音說基督為罪人死了，你心裏就說：「是的，那罪人就是我。主耶穌死是為著我，祂復活也是為著我，祂的死和復活都是為著我，我靠著祂就得救了。」你這樣的接受了福音，這福音就成為你的，直接和你有關係的。你若是只知道基督為罪人死，卻沒有看見這罪人就是你，你還沒有接受福音，福音和你還沒有關係。你若看見在十字架上死的主就是為著你，你接受了這一個事實，這一個接受就是相信。

所以，相信福音就是接受福音的事實，承認福音的事實都是為著我的，這樣相信福音的人，就必得救。

三、一點疑問

相信福音，承認主耶穌是救主，就可以得救。這不是一件太容易的事嗎？不少人都會這樣想，應該是相信耶穌以後，再把生活行為改好，這樣子得救就合理一些。不錯，人的觀念都是如此，總要憑藉自己的一點好處，來換取得救。但神的話明明說：『你們得救，……不是出於自己，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我們必須要分別清楚；這裏不是說，得救的人可以不要好行為。這裏是說，得救這一件事並不要把人的行為加上去，完全是神的工作。再說一遍，得救了的人應該有好的行為，但得救卻不是靠人的行為。不然，神就不會說，得救是一個恩典了。我們不要讓我們的觀念和我們的行為絆住了我們，使我們對神的恩典接受不過來。不要以為人得救是容易的事，在接受的人這一面好像是很容易，但是在完成救恩的神那邊就很不容易了。神捨棄自己的獨生子，主耶穌受苦至死，豈能說是容易的事呢？神出了代價，我們就享用救恩，如同作兒子在家裏享受父親的勞苦一樣。得救是恩典，因此不要我們付代價，事實上我們也付不起，也不要我們靠自己的行為，單單是叫我們享受主耶穌的勞苦。

『你若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十章九節。)心口一致相信主的人，神的話說，他必要得救，一點不含糊。末了再說，除了信福音，就是相信主耶穌作救主以外，神沒有附加任何條件，叫人去履行，然後人才可以得救，一點條件也沒有。因為『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

得救的根據和安穩

讀經：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翰壹書五章十二至十三節。

『這福音是從前藉著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羅馬書一章二節。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翰福音十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

信主的人不知道自己是否得救，這是很不合理的事。舉個例子來說：有一個掉在水裏淹得快要死的人，他被別人救了上來，坐在海灘上。他在想：「我是不是還在水裏呢？我還沒有給人救上來吧，因為我的衣服還是水淋淋的。」我們若是看見果真有這樣的人，我們都會想，如果這個人不是獸子，就是個神志不清醒的人。明明已經是得救了，還要懷疑自己是否還在水裏。這是糊塗的想法，因為得救是一個事實，不是一個幻想，得救就是得救，不得救就是不得救。得救了的人不知道自己已否得救，是不可能的事。反過來說，得救的人一定要滿有把握的知道自己已經得救才是。

我曾經碰見過一些稱為信主的人，其中也有傳道牧師，他們說：「人現在怎敢說自己是得救呢！這只有神知道，非要等到見主的那一天，我們不可能說自己是得救的，現今說自己是得救的人，都是驕傲的。」這些話一聽起來，好像有點道理，說自己得救，等於說別人不得救，這不是驕傲是什麼？其實這並不是驕傲或是謙卑的問題，而是一件說明事實的問題。比方說，我是人，我就說我是人，這是把事實說明。我是一個教師，我就說我是一個教師，這也是說明一個事實。總不會有人說：「你說你是人，你太驕傲了。你這樣說就等於說別人不是人了。」或是說：「你說你是教師，就等於說別人都是學生，太驕傲了。」為什麼這樣說不是驕傲自高呢？因為是說明一個事實。同樣的，一個人說明他自己得救的事實，也不能說是驕傲自高，因此，這個問題的焦點就是：

一、能不能知道自己得救？

一個人所作過的事情，他自己是知道的。事情越大，他就知道得越清楚。得救是一件大事，得救的人是應該自己知道的。神的僕人約翰寫信給教會，很重的提出了這個問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神把這個要求托付給約翰，約翰就對信主的人說出來。信主的人是要知道自己有永生，知道自己得救。知道就對了，不知道就不對。神要求人要知道自己得救，一定是人可以知道自己得救，若是不可以知道，神也必不會作這樣的要求。比方說，我的父親知道我懂得英文，他就會要我替他寫英文信，他若是知道我根本沒有念過英文，他一定不會要我替他寫英

文信。他知道我能這樣作，他才要我給他作。同樣的，神看我們是可以知道自己得救的，祂才吩咐我們要知道自己得救，神決不會要我們作我們不能的事。我們不能救自己，神就來救我們。我們可以知道自己得救，神就要我們知道自己得救。因此，信主的人應當很有把握的知道自己得救。如果說，得救不可以知道，要說自己得救就是驕傲，這樣講的人就是不相信神的話，不相信神的話，怎樣能得救呢？

二、怎樣知道自己得救？

初信主的人，因著對真理的認識不清楚，所以對自己是否得救有一點的疑惑。因此，總沒有勇氣來接受神的話，大膽的承認說自己是得救的，我們也要清楚的來解決這些疑惑。

1、得救不是憑著感覺

得救是一件大事，一般來說；人對大事就希望有大的感覺上的反應。但是，在得救的事上根本就不依靠感覺，許多人要憑感覺來知道得救，結果弄到自己糊塗起來。不錯，得救的人會有一些感覺，有人心裏很喜樂，很激動；有人心裏很安息；也有一些人歡喜到不得了。但是我們卻不憑這些去知道得救，因為這些感覺除了得救以外，還有別的來源。有一次，碰到一位弟兄，看他的樣子很苦惱，我問他說：「你有什麼難處嗎？」他說：「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真的得救。」我說：「你從前不是說自己是得救的嗎？」他說：「是的，我從前常有喜樂，所以我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但是，最近我失掉了喜樂，所以我就不敢說自己是得救了。」這是憑感覺的結果。很可憐的，有喜樂就得救，沒有喜樂就不得救；感覺好，感覺舒服就得救；感覺不好，感覺不安就不得救。這不是神給我們的救恩。要靠感覺，一定使自己在得救的事上迷糊。

2、不是靠恩典的經歷表現

得救是一個實際的經歷，這經歷有許多不同的表現。有人得救的時候，被主的愛感動到一個地步，好像心都溶化了；也有人為罪憂傷到痛哭流涕；也有人多日被罪壓得心裏沉重，突然得了釋放；也有人很平靜安穩的進入了救恩。但是卻沒有一個表現可以作為典型的，非要如此，就不是得救。記得有一次，一位弟兄問另一弟兄說：「你得救的時候，哭了多久？」那個回答說：「我沒有哭。」這一個就很詫異的說：「你沒有哭，怎樣能得救呢？」又有一位弟兄懷疑自己得救，因為他知道另一位弟兄得救的時候，主的愛大大的充滿，而他自己卻沒有，因此，就想到自己的得救靠不住。不少人看得救是憑著他心中的那一種典型的表現，也要求別人有與他一樣的經歷表現，這些都是不必要的。

3、得救不是靠認罪

沒有一個不經過悔改的人可以得著拯救，但是神也沒有要人認了罪才給他拯救。不少信主的人在真理的認識上不夠清楚，因此，就產生了一種錯覺，以為一定要把罪認清楚了，才可以得救。我曾經碰到一位相當愛主的弟兄，他愁眉苦臉的對我說：「我幾個晚

上沒有睡得好，心裏苦得要死，我以前以為自己是得救的，最近才知道我實在還沒有得救。」我問說：「是什麼一回事？」他就說：「最近我發覺我有幾件罪還沒有認，沒有認清了罪，怎樣能得救呢？現在以為認清了，將來又發覺還有，那麼，我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得救？怎教我不苦在心裏？」許多人有同樣的情形，自己叫自己苦惱。感謝主，祂沒有給我們一條認罪才能得救的路。與主同釘十字架的一個強盜，他沒有認罪，只不過相信主耶穌，求告祂的名，主說這強盜要與祂一同在樂園裏。(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這強盜沒有認罪，但誰敢說他不得救呢？使徒行傳十六章的禁卒尋求救恩，保羅沒有叫他趕快要認罪，只是簡單的告訴他：『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又使徒行傳十章的哥尼流，不單是沒有認罪的動作，甚至還沒有聽完彼得講福音，因為心裏已經相信了，聖靈就降到他身上，他得救了。這些都是聖經上的經歷，他們的得救，都是和認罪無關。

有些弟兄帶領人信主，告訴初信的人說：「要一件一件的認罪，一直到你心中平安，你就得救了。」這樣的帶領只有帶人入到愁苦不安裏，因為人得救的路不是這樣走的。使徒行傳十九章一至八節，保羅在以弗所遇到十二個人，他們以為自己是蒙恩得救了的，因為他們接受了施浸約翰的悔改之道，也認過了罪，但是保羅說那不行，必須要信在施浸約翰以後來的耶穌，這批人那時才信主，他們才得救。這一個歷史的事實更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得救不單只不靠認罪，就是認了罪的人也不得救，只有相信耶穌的人才得救。

不是說認罪是錯，但是要看清楚，在得救這一件事上，認罪是不必要的，是多餘的，因為不是神的條件和要求。神的條件只有一樣，就是相信接受耶穌作救主。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擔當我們的罪，流血洗淨我們的罪，我們一信主，我們就接受了主的擔當，也接受了主的洗淨，不再有罪了，為什麼還要認罪？從那裏找罪來認呢？十字架上的主把我們信主以前的罪一筆勾消，完全塗抹了。因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得救的根源，完完全全是主耶穌的工作，不要人的認罪，只要人的相信。

4、得救也不是靠人的行為

叫信的人知道自己得救，最大的難處，恐怕就是人自己要把行為作為一個得救的條件。許多信主的人都有這個困惑，行為還沒有改好，怎麼能說是得救呢？這一點一定要分別清楚。得救的人應當有好行為，但好行為不是行救的條件。再說清楚一點，罪人不可能有好的行為，只有得救了的人才可能有乾淨的生活行為。如同人下掉在水裏的人，無論怎樣，他的身體是不會乾的，只有離開了水，他的身體才有可能乾過來。

有一首很很好的福音詩歌，叫「照我本相」（頌主聖歌一六一首。）那個作者曾經要靠自己的行為得救，結果除了愁苦控告自己以外，什麼也得不著。等到有一天，她被神光照

了，知道不是要改好自己才去得救，而是把自己的改敗壞帶到耶穌面前，她就是這樣帶著本相去見主，她得救了。

讓我們溫習一遍神的話，『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們應該注意，神的話不是說『叫一切信祂的』，還要加上好行為，要熟讀聖經，要禱告老練，要聚會×年以上，要有這個那個……，這一切都齊備了，然後可以得救。沒有，神沒有說，神只是說『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除了信以外，人得救並不要再有什麼條件。

在真理上認識清楚了，我們便該積極的認識得救問題的焦點，我們要說；

三、因信得救是根據神的應許

這裏有一個很要緊的問題，主耶穌替我們作了救贖的工作，我們就有可能得救了。但是，這一個可能要與我們發生實際的關係，還得要神同時作一件事，就是神來應許我們可以因信耶穌就得著拯救。我們現今信主就得救，完全是因為神依據主耶穌的死和復活給了我們一個應許。神如果不給我們這樣的應許，那麼，就算耶穌再多次的死，又多次的復活，也和我們沒有關係。但如今主耶穌為人的罪死了，又活了，神也指著這個事實應許了我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比方說，我是一個窮光蛋，一個錢也沒有。但是我曉得銀行裏有很多的錢，銀行裏有很多的錢是不錯，但是和我沒有關係，銀行的錢一點也沒有改變我的環境，我還是一個窮光蛋。等到有一天，我遇到了一個親戚，他在銀行裏有很多的存款。他同情我的遭遇，應許送我一筆款，並且馬上簽給了我一張支票。我把這支票拿到銀行去，就拿到了錢，我的環境馬上就改變了。我沒有得到支票以前，銀行裏的豐富與我沒有關係，我一有了支票，我就能在銀行裏支取款項。神的應許就如同這支票一樣，沒有神的應許，我們沒有可能得著主耶穌救贖的果效，有了神的應許，主耶穌的救贖就可以成功在我們的身上。我們可以因信主耶穌得救，完全是因著神的應許。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自己得救，是因為神給了我們得救的應許。神若不應許，沒有一個人可以應許人得救。神既然應許我們相信福音就可以得救，我們按著神定規的條件去履行——就是相信福音，神就負責叫我們得救，也必定使我們得救。

神是聖潔公義又信實的神，祂應許了的事，祂一定成就。人的話常常改變。今天說好的，明天卻可以完全翻轉過來，但神就不能這樣，不然就不是神。神若應許過，祂的聖潔不允許祂不作成祂的話；祂的公義也不允許祂改變祂的話；祂的信實也不允許祂的話不兌現，神的聖潔，公義和信實作了祂的應許的真實性的保證。因此，神應許了信主耶穌的人可以得救，那麼，信主耶穌的人就一定得救。因為『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三章。）

四、得救不能失掉

在一次聚會裏，我和一個青年人有一點談話，談到他自己得救的事上去。他有一點迷

糊，因為他的生活表現不挺好，所以，他為自己下了一個這樣的結論說：「我是一半得救，一半沒有得救。」我有一點奇怪，怎樣會有這樣的情形呢？要就是得救，要就是不得救，絕不能每樣一半的。他繼續解釋說：『因為我受了洗』，有時也參加聚會，也有讀經禱告，從這些事看，我應該是得救。但是我有時也愛放縱情慾，喜歡玩耍不喜歡讀書，歡喜生活安逸有享受，不歡喜工作。從這些事看，我也不能說自己得救，所以就只能是「一半得救，一半不得救。」這青年人的想法完全錯了，他不單是把得救的依據放在行為上，並且還在依靠行為來保持他的得救。許多人也有這一個錯覺，以為信主以後，若果還有犯罪和不義的事，他所得的得救就會失掉，他會從一個得救的人回復到不得救的地位上。神沒有把這樣的道理給我們，因為這種道理不能叫人得安息，神不作這樣的事情。

我們要看準，得救是只一次就可以得著的，得著了就不會失去。如果得救了又失去，失去了又再得著，再得回來又再失去這樣的屢得屢失，那就成了多次的得救，並且重生就要成了三生，四生，五生……。這是不對的。得救只有一次，重生也只有一次，得著了就永不能失去。我們看主的話是何等的確定：『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這個永不滅亡是何等寶貝！若果得救可以失去，信的人就還有滅亡的可能。因為失去得救的人，在他還沒有再得救以前就死去，他就滅亡了。但是主說『永不滅亡。』就是連滅亡的可能也沒有，神不叫信的人滅亡，誰能使他們滅亡呢，因此，得救了的人，不需要用行為來保守他的得救，因為得救是不能失去的。

我們再看一看主的話，『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希伯來書七章二十五節。）既然祂的拯救是到底的，就不會半途而廢，不然就不能說是到底了。主耶穌替我們所擔當的刑罰是滅亡的刑罰，祂擔當了就如同我們受了罰一樣。神既在耶穌身上追討了使我們滅亡的罪，這個刑罰已經過去了，神豈能這樣不義，再要在我們身上追討呢？不能再追討了，因為『如今那些在基督裏的人，就不再定罪了。』（羅馬書八章一節。）既然不再定罪，得救的安穩就有了保證。

還有，在得救的人身上，神把聖靈放在他們裏面作一個證據，這證據在信的人裏面『一直等到神之民被贖』的日子，（以弗所書一章十三至十四節。）就是到主耶穌再來，信徒與祂面對面相見的日子。從神的話看來，人得救了，就永遠得救，不會失掉。得救是有保證，也是有把握的。信主的人不單要知道自己得救，也要知道在救恩裏的穩固這些都是神恩典的作為。

1、照我本相，無善足稱，
唯你流血，替我受懲，
並且召我就你得生；
救主耶穌，我來！我來！

2、照我本相，你我肯收留，
賜我生命，赦我愆尤，

你既應許，必定成就；
救主耶穌，我來！我來！

【頌主聖歌一六一首】

稱義和成聖

讀經：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馬書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十三節。

以前，有一位基督徒發過這樣的問題，他說：『我已經重生了，但是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得救？』許多信了主的人，對於在救恩裏的一些事實沒有認識清楚，心靈上就常常受到攪擾和困惑。得救和重生是不是同一件事呢？稱義和重生有沒有關係？得救的人就是聖徒嗎？這一連串的事實和疑問，我們也要弄清楚，好叫我們心裏明白神給我們的恩典是何等的浩大。

得救和重生我們已經看過了，在這裏我們先把稱義和成聖簡略的來看一看。

一、稱義是什麼？

一句簡單的話說，稱義就是神不再看信徒是罪人，反過來看他們是義(好)人。人在神面前，本來都是罪人，該受審判和定罪的。神看這些人滿身都是罪，整個人都已經給罪腐蝕到壞透了，沒有一點完整，也沒有一點的好處，是如假包換的罪人。現今這些人信了耶穌，耶穌替他們受了罪的刑罰，祂的血也洗淨了，他們犯罪的痕跡，他們在神面前不再有罪了，神也因著看見祂兒子的血，就不稱這些人為罪人，也不再定他們的罪，因為他們靠著主耶穌的救贖，都成了沒有罪的人了，神就稱這些人為義人。從罪人改變成為義人，這一個身份上的改變，就是稱義，從前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現今因著主耶穌就轉換過來，站在義人的地位上。

二、成聖是什麼？

人是不潔的，從裏到外每一處都已經玷污了。但神是聖潔的，並且神也顯明了一個嚴重的事實，『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希伯來書十二章十四節)因此，人要能見神，必定先要除去不潔，還要成為聖潔；不單是除去不潔行為，而且是徹底改換了那不潔的性質。從不潔的人改換成一個聖潔的人，簡單的說，就是聖人。這是一個很不尋常的事實，也是人本身所不能作得到的事。但是當人一相信主耶穌，神就使不潔的人成了聖人，因為人一接受主耶穌，不光是洗淨了外面的罪行，並且同時接受了神的生命，連同神的性情和性質也接受進來。(參看彼後一章四節)人的性質改變了，就成為聖潔，從世

界分別出來歸於神，也像神，這就是聖潔。舉一個比方說：一杯白開水，把一點茶葉加進去，馬上它的質地就改變了，與水有分別了，不再是水而成了茶。同樣的，主耶穌一加進罪人的裏頭，罪人就轉變成聖人。從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裏，我們可以看見在哥林多地方上的信徒，他們有許多軟弱和失敗，但聖經還是稱他們為聖徒(人)，也說明了神也是看他們是聖人。所以一個信了主的人就是一個聖人，雖然這話講出來好像很難為情，怎樣也不敢說自己是一個聖人，能與一些古「聖賢」相比但這卻的確是神給人的救恩裏的一個事實。

三、一個事實，四種光景。

我們看到這裏，就可以下一個結論，無論是說得救，重生，稱義，或是成聖，都是在說出人在神面前的一切問題，因著神藉著主耶穌所成功的救贖完全解決了。是一個事實的四種光景。從罪得赦免，脫離了罪的權勢，審判和永刑這一面來說，是得救；從接受神的生命，作一個新造的人這一面來說，是重生；從罪人轉變成為義人這一方面來說，是稱義；從不潔的人轉變成為聖人，將自己分別為聖歸於神這一方面來說，是成聖。這四種光景都是表明一個救恩的事實，如同同一本書有長，闊，高的樣子。這些長，闊，高都是表明著同一本書的事實。

我們根據什麼說，得救，重生，稱義，成聖是一個事實的四種光景呢？請看下面的經文。

『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十四至十五節。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

『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羅馬書三章二十八節。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加拉太書二章十六節。

『……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帖撒羅尼加後書二章十三節。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希伯來書十章十節。

『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哥林多

前書六章十一節。

從上面所列出的經文，我們看出人得救，重生，稱義和成聖，都是因著人相信主耶穌所作成的救贖而發生的。雖然是四種光景，但得著的條件完全相同。人一相信主就得救，也得重生，又被稱義，並且同時成聖。這四種光景是同時成就在信主的人身上，並且沒有先後次序的分別。得救的人就是重生的人，重生的人就是稱義的人，稱義的人就是成聖的人，成聖的人也就是得救的人。

四、一個嚴厲的批評

許多沒有信主的人，常常對基督徒有一些嚴厲的批評，有些是出於不明白，有些卻是出於敵意的。他們說：「人一信了耶穌，就得救，就沒有罪，這樣豈不是鼓勵人去犯罪？犯了罪也得救，也是聖人，這種道理使人很不佩服。」如果有過重生得救經歷的人，他們會很清楚說這些話的人是沒有經歷救恩也是不認識救恩的。我們不是說信了耶穌的人絕對不會再犯罪，也不是說神會縱容信耶穌的人犯罪。但是對於這類的批評，我們也該有一個清楚的認識。

首先我們要清楚的，就是救恩在信的人身上的工作，頭一樣就是叫人恢復罪的感覺，對罪有敏感的反應。沒有信主的人，一般來說對罪的感覺是麻木的，間中有些道德觀念比較強一點人，雖然對罪有一點反應，但總不會敏感到對罪有恨惡的程度，認識罪的可怕與可憎，經歷到罪的敗壞人和損害人的生命平安。但信了主的人既然恢復了罪的感覺，就不可能再像從前一樣隨便的犯罪，以犯罪為喜樂。另一方面，因為聖靈住在得救的人裏面，要禁止人有犯罪的意圖，也責備人犯罪的事實，才能恢復心靈的平安。因此，神給人的救恩雖然是如此的奇妙又豐富，但卻沒有一點鼓勵人放心犯罪的事實，反倒是隨時隨地禁止人和罪再發生關係。

還有，神對基督徒犯罪也沒有寬容。雖然神不再定他們滅亡的罪，但神還是給他們存留審判和處分，並且犯罪的信徒也得在肉身上承擔犯罪的報應和苦果。這也是十分真確的事，關於這一點我們留到以後才專一的來探討。

不過我們也必須要承認，的確有不少信主的人，他們實際的生活是配不上他們在救恩中所得的身份和地位，以致招惹了人的非議，也羞辱了主的名字。因此，信主的人需要追求在生活上實際的稱義和成聖。

五、地位和實際

得救和重生，在人信主的時候，只一次完全成就了，不必再經過多少的時間與追求，但是稱義與成聖卻有一點分別。信主的時候，人也是只一次就得著了稱義和成聖的地位與身份，但是卻沒有實際生活上的稱義與成聖。要達到這個實際的生活，就要繼續的追求與學習。信主以前，人在實際的生活上稱義與成聖是沒有可能的，不管怎樣學習與追求，也不會生出果效來。信主以後，地位改變了，性質也改變了，就有了這個可能。

我們在這裏先看一個比方。有一個流浪兒，衣不蔽體，憔悴消瘦又骯髒。有一天，一個很有名望的富人遇見了他。這個人樣樣都富足，只是沒有兒子。看見這個小乞丐，帶他回家，吩咐人給他理髮，洗澡，換衣服，把他打扮得似模似樣，因為這富人要認他作兒子。就是這樣他就成了這個人的兒子。當晚，這人為這個兒子大擺筵席，歡宴親友，宣告他收養了一個兒子。這個小孩與他的父親一同坐席，等到菜肴一擺上來，都是這小孩從來沒有吃過的好東西，他等不得了，就顯出他的老習慣來，筷子也不用，張開手就拿回來往嘴裏塞，一點不理會其餘的賓客。也許有人會想，怎麼這個小孩一點禮貌規矩都不懂，恐怕不是這人的兒子吧？不，的確是兒子，從收養的時候起，這小孩實在是這有名望的人的兒子，這個兒子的地位已經是不能改變的事實。是兒子，在地位和身份上一點沒有疑問，只是生活習慣跟不上，但是他的地位已經確定了，不會因為生活跟不上，就變成不是兒子。現在的問題是在生活習慣上要從新學習和操練，使他的實際生活跟上所得的地位和身份。

我們的光景就像這個流浪兒一樣，因著主耶穌，我們已經在地位上稱義成聖了，並且這個地位不能再有改變。『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希伯來書十章十四節）。但是神又給我們看見，地位已經有了，就當追求實際的生活，這樣在人面前就是顯明我們是稱義和成聖了。我們在神面前是因信稱義和成聖，但是人只能從我們的實際生活來認識我們。神也是這樣提醒我們，在人面前稱義，就得在實際生活上顯出來。這就是雅各二章二十四節所說：『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的意思。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的，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得前書一章十五節。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哥林多後書七章一節。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馬書六章十八至十九節。

從上面的經文看來，神在救恩中給了我們在祂面前的稱義和成聖，祂也提醒我們要追求稱義與成聖的生活，好叫神的心願在信主的人身上成全。就是『當恐懼戰兢，活出你們所得的救恩來（直譯），…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腓立比書二章十二至十六節）等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我們就全然的稱義成聖，完全的像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的主耶穌。祂『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以弗所書五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因為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翰壹書三章二節）

追求長進

讀經：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以弗所書四章十一至十四節。『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得後書三章十八節。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祂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翰福音十五章一至八節。

信了主的人都有一個同樣的感覺：不以自己已經得救覺得滿足，反倒在心靈裏向神和屬靈的事情有很深的愛慕，這是很正常的現象。大有學問的人也好，不認識字的人也好，男的女的，老的少的，只要他真的接受了神的救恩，毫無例外地就有著要長進的需要。

一、長大是生命的自然現象

接受了主的救恩，也就是接受了神的生命。我們要留意這個事實：一切有生命的東西都有一樣相同的現象，就是從小到大的慢慢長起來。會長大就正常，不會長大就不正常。一切有生命的，是動物也好，是植物也好，只要不是死的，是活的，都要長大，不然就一定是出了毛病。比方說，一個婦人生了一個孩子，小孩出生的時候是八磅重，過了一年再稱一下，還是八磅，過了十年再稱，仍舊是八磅，這實在是不可能的事，也是不會有的事。除非這個小孩不是活的，不然的話他一定是天天長大。因為長大是生命的自然的表現，也是生命本身的自然要求。我們才信主的時候，我們有了神的生命是事實，但是這生命在我們裏面是幼小的，我們在神面前如同嬰孩一樣，因此我們要長大，神也願意看見我們長大，如同作父母的願意看見自己的兒女長大一樣，我們長大了，神就滿意了。誰願意看見自己的孩子五歲的時候是三尺高，到十五歲的時候只是三尺一寸高，到了二十五歲也仍不過是三尺二寸高呢？他那會感到開心的呢？就是這個作兒子的也必定不快活，因為不會長大的人，是太不正常了。所以我們若是正常的基督徒，我們必定要長大的。

二、長大是屬靈生活上的要求

從另一方面來看，我們得救，也是脫離了魔鬼的權勢。在還沒在得救以前我們是服在它的權下，任它擺弄，順從它而活在罪惡過犯當中，背逆神，拒絕神。但是主的大愛吸引了我們，我們接受了主的拯救，脫離了罪和死，也脫離了魔鬼的掌握，不再作它的奴僕。這一個事實是魔鬼所不能忍受的，它雖然不能再把我們從主的手中奪去，但它卻要

用它的方法來使我們不能生活在神的恩典中。因此它用著許多似是而非的道理，甚至冒用了主耶穌的名字來講話，叫一些信徒受了欺騙迷惑，離開了神的正道，入了魔鬼的羅網，以致失去了神的祝福。

我小的時候，年長的人常常勸告我，到街上去的時候，不要隨便的跟別人走，恐怕拐帶人的把我拐去，等到我長大了，就不再有人提醒我提防拐帶人的，因為我長大了，自己能分別好歹，又能保護自己不會輕易被騙。只有小孩子才常常受騙，被人拐去。同樣的，我們的屬靈生命若是長大了，不管魔鬼用什麼方法，叫我們接觸什麼道理，甚至冒主的名講似是而非的話，我們也不會輕易上當受騙，以致失去主的恩典。

因此，我們從神的話裏看見，神一再的藉著主的使徒們勸勉我們，要『長大成人』，『不要再作小孩子』。不單要在主的恩典上長進，更深的認識主，更清楚的經歷主，也要在真理知識上長進，知道神的計劃，明白神作工的法則，深識一切屬靈的事。

三、屬靈的長進是怎樣的

人的身量長大可以給肉眼看見，但是屬靈生命的長大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根據什麼來衡量長進呢？在提摩太前書四章十三至十五節裏，保羅提醒提摩太要在他的屬靈生活工作中，給人看出他的長進來。那就是說，基督徒的長進，也許自己不會覺得，但是別人卻能看得出來。既然是能給人看見的，我們就得留意一個問題，因為屬靈的事情，往往是不能單憑外貌來認識的。比方說，人常常說一些對教會工作熱心的人是長進的。這句話不能說是錯的，但也不能說是完全的對，有些熱心教會工作的人實在是長進的，但是有一些卻不能說是長進的，因為他們的熱心有是出於個人愛活動的天性，有些是別有用心，例如要博取別人稱讚，或者是要利用教會來達到個人的企圖，因此就擺出一副「熱心」的樣子來取得別人的信任。還有一些其他私下的目的，也可以支持一個人的熱心。這些情形不單不是長進，反倒是敗壞，早晚也會給人看穿的。因此我們不能憑外貌來衡量長進。

還有，有一些基督徒，他們很願意長進，但是對長進這個事實沒有認識清楚，因此就模仿那些在屬靈上年長的弟兄，學他們的禱告，學他們的態度，學他們的言語。但是不管學得怎樣像，那仍然是模仿，並不是真實的長進。這不是說我們不能學別人，保羅也曾勸信徒要學他，但不是學外表的樣子，而是學他向神的心和向人的體恤。只學到弟兄的外面的行動，沒有學到弟兄裏面的長進，這只不過是模仿，不是真的長進。初信的基督徒要好好的提防這個毛病，不要自己騙自己。

那麼，我們怎樣來認識長進呢？根據在聖經裏給我們看到的，『...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所以基督徒的長進和對主耶穌的認識有極密切的關係，也就是說：認識主耶穌多的人，他的長進就多些；認識主耶穌少的人，他的長進就少些。越認識主耶穌，就越是長進。

提到認識這件事，一般人以為有智識就等於有認識，這話只能適用在物質世界的事物的

範圍裏。對屬靈的事情來說，有智識不就等於有認識。好像有一些人，他們有救恩的智識，卻沒有認識救恩，結果還是死在罪中。聖經上所指出的認識，不單是有外表的智識，並且對這外表的智識還有實在的經歷。這樣的有智識智識，又有經歷，才是真正的屬靈的認識。只有智識而沒有經歷就不是真的認識。

我們轉回來看長進是怎樣的光景。初信主的人，首先知道了耶穌是救主，也經歷了耶穌是救主，這樣祂認識了主耶穌是救主，這一個認識是每一個基督徒最低限度的認識，不然祂就不是基督徒。但是一個認識了主耶穌是救主的人，以過了五年或者是十年，祂對主耶穌的認識仍只限於耶穌是救主祂就不是一個長進的人。事實上，基督徒的長進應該是很必然的。一個人信了主，認識了主耶穌是救主，過了一些時候祂還知道了主耶穌也是我們的主，祂就實實在在的遵行主的旨意，以主耶穌為主，以自己是僕人，這樣他長進了，祂不單認識祂的救主，也認識祂是主。又過不久，他知道了主耶穌是人的安息，他就不再背任何憂愁掛慮的重擔，一切的苦惱都帶到主耶穌面前，也卸下在祂面前，是禍是福都以主為依歸，這樣作享受了安息，他又比過去長進了。又再過一些時，他又知道主耶穌是我們的盼望，他就實在的輕看了世上的好處，不管地上的事物是怎樣的變幻，都不使他唏噓嘆息，因為主耶穌是他的指望，主以外的都不可靠，都不是指望；除了主以外，全不再有所等候與愛慕。基督徒的經歷就是這樣的一步一步進深，這就是長進；從智識到認識。認識了主有多少，他的長進就有多少；先從智識上知道，又再從經歷(恩典)上證實；這樣一步一步的長進，直到在神面前『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不再作小孩子。』

四、怎樣使生命長大

生命要長大是頂自然的，能不能長大已經不再是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要進一步看的，是怎樣使生命正常的長大。我們從有生命的東西來看看，就拿植物來作個比方。從種子發芽到長成結實，這個過程是一定的，用不著我們去擔心。我們所要作的，就是一方面排除它生長的障礙，不叫石塊壓著它使它不見陽光，除去害蟲，免去它受傷害。另一方面在它所需要的水份和肥料上作及時的供應，使它不致乾瘦枯萎。有了這樣的環境，它的生命就正常的生長直到成熟結實。

同樣的，屬靈生命的長大也是如此。消極方面要除去罪的障礙和傷害，積極方面要供應這生命所需要的。主耶穌曾經和門徒談論到結果子的事，能結出果子來就是生命長大的證明。祂用葡萄樹來作比方，要結果子就得有修理乾淨，除掉那些不需要的和阻礙生長的；一方面又時刻不斷的親近主，與主相連，就有神的話作供應，又藉著禱告得供應。我們先簡單攏統的把這幾件事看一看，以後再詳細的分開來專一的看。

1、罪的除去

基督徒對罪需要有一個清楚的認識。在沒有信主以前，罪怎樣阻擋人不能到神面前去得憐憫，在得救以後，罪也是同樣的阻擋人不能在神面前蒙恩典。雖然得救了的人不會因再犯罪而落在永遠的滅亡裏，但是犯罪卻是很利害的破壞了神與人的交通，使人得不著神的供應，以致長大受了阻礙。我們常常看見壓在石頭底下的草，雖然還是生長著，但

卻是黃白色的長長一條，植物學上稱這種現象為「細白長發」，是一種病態。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就是因為石塊把它壓住，使它得不著陽光，就產生這種病態。我們又知道有一種致人於死的病，稱為血管栓塞，就是在人的血管裏有了一些東西，阻塞了血液在人體內的流轉，使人身體內缺少氧氣而導致人於死。罪對於基督徒的生命長大，如同壓在草上面的石塊，又如同血管裏阻塞血液循環的東西，很嚴重的損害了屬靈生命的長進。

因此，初信的人一開始就要注意罪的問題，不要再犯罪。若是犯了罪，趕快到神面前來認罪，求神赦免，不叫罪長久的停留在我們身上，破壞了我們和神的交通，得不著神給我們的供應。

2、要與神有交通

交通是一件的事實，從字面上來看，就是彼此有往來。我們要生命長進，就得常與神有來往，與祂親近，常在祂裏面，好使祂也常在我們裏面，這樣就叫我們從祂得著供應。枝子連在樹上怎樣得著供應，我們親近主也就一樣的得著供應，這是很自然的，我們稍微看看怎樣與神有交通。

(1) 讀經

在交通裏與主親近，主說：『祂的話就常在我們裏面。』交通可以得著神的話，聖經就是神的話，要得著神的話就得好好的讀聖經。我們日間吃飯供應我們身體的需要，同樣的，我們要讀聖經，得著神的話來供應我們屬靈的生命。沒有人可以不吃東西能長大的，也沒有一個基督徒不讀神的話可以得著長進，因為神的話可以幫助我們認識神的兒子。

(2) 禱告

親近神的另一件事，就是禱告。禱告就是面對面的和神談話，把我們心裏所想的，所要的都告訴神。我們向神禱告，神也答應我們的禱告。在禱告和禱告得著答應裏，不單是使我們得著供應，並且使我們很好的經歷了神的信實與豐富。肯禱告的人，常與主親近，就多得神的供應，屬靈生命有了喂養，自然就長大了。初信主的人，一開始就得好好的學禱告。不禱告的人，無論如何是不會長進的，因為得不著神的供應，生命只好枯萎了。

(3) 聚會

除了讀經與禱告以外，神還用著基督徒的聚會來供應人。在聚會裏，神使人更深入的得著祂的話，又經歷與祂同在的恩典，神也使祂的豐滿來供應在聚會裏的人。因此，基督徒的生活中不能缺少聚會。追求長進的人定規是愛慕聚會的。

總括的說，追求長進，消極方面是要除去罪的阻礙，使我們與神的交通沒有間隔。積極

方面是要藉著常常讀經，禱告和聚會；很自然的就使我們多認識神的兒子，慢慢的長大成人。

五、未了的話

在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日子，沒有一個人能說他已經追求長進到了極峰之處。我們需要不停止的追求，一直到見主的那天。肉身會因著日子的過去而衰老，但屬靈的生命卻不能衰老的，越長大就越成熟。保羅自己見證說：『…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哥林多後書四章十六節)在這裏切切提醒初信主的弟兄姊妹，得救了就好好的追求長進，不停止的追求，直到神的兒子完全的充滿在我們的裏頭，叫我們也能跟保羅一樣說：『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立比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

聖經是神的話

讀經：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得後書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

讀經是認識神的兒子的一個方法。因此每一個基督徒不單要好好地讀經，並且也要對聖經有一個準確的認識。對聖經沒有準確的認識，就不會愛慕聖經上的話，同時也給魔鬼留下了地步，以致失去了聖經所帶給我們的一切好處。所以我們在這裏先來認識聖經。

一、聖經的來源——神的默示

世界上有許多各種各樣的書，聖經也是其中的一種，但是我們卻不把聖經和其他的書籍看成一樣，並且尊重聖經過於其他任何書籍，又承認聖經對人有絕對的權威。為什麼我們對聖經抱著這樣的態度呢？簡單的說，一般的書籍都是人來寫作的，寫的都是人要講的話。但聖經卻是神藉著人來記錄祂的話，不是人的著作；祂的來源是神，裏面所記載的都是神要對人講的話，正如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所顯明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神的默示就是神直接和人講了話，或者是神把祂自己的意念放在人裏面，叫人受感動來知道神要向人說的話，然後就把神的話記錄下來。我們可以翻看幾處的經文。『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出埃及記三十四章二十七節。）『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摩西照耶和華藉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申命記一章一至三節）。『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啊，你要告訴本國的子民說。…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以西結書三十三章一至七節）。『耶穌基督的啓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祂就差遣使者，曉諭祂的僕人約翰。』（啓示錄一章一節）。從上面所看過的經文，我們就知道，今天我們所讀的聖經，其中一部份就是神直接向人講話的記錄，尤其是在舊約部份，滿了『神說』和『這是耶和華說的』這一類的話；在新約部份也是一樣的滿了『耶穌說』這樣的話。所以聖經是神講話的記錄是沒有疑問的了。

我們又從哥林多前書第七章那裏，看到保羅解答教會的一些問題。我們看見好像是保羅自己一直在說話，講出他個人的意見來。但是我們看到末了，就看見保羅發覺並不是他在講自己的話，而是神在他裏頭感動他說話，因此他說：『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這是神把祂的話放在人的裏頭，感動人來說出祂的話的事實。

不管是神直接向人說話的方式也好，神把祂的意念感動人的方式也好，這都是在神的默示的範圍內。人把神的默示記錄了下來，就成了我們現今所讀的聖經。所以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我們承認聖經的絕對權威就是因為祂是神的話，每個信主的人必須要清楚的準確的認識這一點。

這裏有一問題，是很叫基督徒困惑的。人接受了神的默示，也記錄了下來，既然是經過人的手，就很自然的摻進了人的成份，那麼聖經就不能說全部都是神的話啦。事實上每一位寫聖經的人，都在他所寫的字裏行間顯出他個人的性格來。雖然是如此，但這事實一點也沒有損害聖經完全是神的話的真確性。我們舉一個子就是可以說明這一點。

比方說：一位國家的元首要向公民發出通告，他就把他的意思告訴了秘書，由秘書依照元首的指示寫成了通告的草稿，然後交回元首審核，元首同意了，簽署批准了，然後才正式印成通告發出。這個過程是很審慎的，不容許把元首的命令表達錯的。我們看，人的事情尚且要求這樣的準確，何況是神要向人所說的話！神豈能容許有一點祂的話以外的東西加進去呢！神把祂的話交托給祂所揀選來寫聖經的人，當這些人把聖經寫下來的時候，神雖然不是指定他們要用那一個字寫出來，但神卻管理著他們所用的每一個字，每一個字都有神的同意和承認，神不允許人所寫出來的把祂的心意表達錯。人所寫的既是有神的同意和承認，雖然是經由人寫出來，但卻完全是神的話。

因此，我們就下這樣的一個結論：聖經不是人的著作；有寫下聖經的人，但卻沒有著作聖經的人。聖經的作者是神的聖靈；聖靈感動人，把神的話寫出來，聖經就是神的話。

二、怎樣知道聖經是神的話

聖經是神的話不是一個理論，而是一個事實。許多人是利用一些理論來鞏固他的權位，但聖經不需要理論來證明它本身的權威。因為聖經本身就已經足夠證實祂的權威，是神自己的話。我們可以從許多方面的具體事實來證明聖經是神的話。

1、從寫聖經的人和聖經的中心內容看

整本聖經一共有六十六卷。寫聖經的人一共有四十多位。他們中間有些人是作君王的，有些人是牧羊的，有些人是打魚的，有的是醫生，有的是讀書人，有些卻是無學問的小民。有些住在城市，有些住在山野。從寫第一卷創世記一直到末了一卷啓示錄，中間經過了約一千六百年。雖然寫作時間是那麼長，寫的人的出身背景又是那麼複雜，又加上每一個時代人的思想的改變，但是我們讀聖經的時候，就發現聖經的中心內容是一氣呵成的，一直是講到神的救贖計劃，裏面沒有矛盾與含混，只有更清楚的互相顯明。如果聖經是出於人著作，在這樣複雜的寫作背景裏，內容一定有許多矛盾衝突的地方。

我在小學唸書的時候，讀過一課語文課。說有一個人，發現他吐的痰裏有一根小羽毛，他怕得很，就去告訴鄰居說他的痰裏有根羽毛。他的鄰居以後又告訴另外一個人說某甲吐痰的時候吐出了一根天鵝毛；事後這個人又去告訴別人說某甲吐痰吐出了一只天鵝，

一吐出來就飛上天走了。這話傳遍了全城，結果弄得許多人都跑來看這一個吐天鵝的某甲。這課文明顯的給我們指出，人的話經過輾轉相傳，結果一定是變了質，也變了樣。

人的思想和人的話時刻在變。聖經如果不是神的話，聖經的內容一定是前後矛盾，錯誤百出的，但聖經實在是神的話，因此直到今日，世界上的人，事，物已幾經變遷，時代變了，思想變了，生活方式也變了，但聖經卻沒有變；它仍然是真理，因為它是神的話。

2、聖經上預言的應驗

神在聖經裏面向人說出了許多的預言，這些預言都在歷史上一一應驗了。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才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看啊！先前的事，已經成就，現在將新事說明，這事未發以先，我就說給你們聽。』(以賽亞書四十二章八至九節)。舊約裏的先知，常是這樣大膽的說預言；他們這樣說不是由於推測或估計，因為預言的應驗都在幾百年以後，並且按著預言的字面應驗。如果不是神的話，誰能預知幾百年以後的事呢？

我有一個親戚，他學了看相算命的玩意，常常誇耀他的預言準確，要指點人趨吉避凶，但是他自己卻在打仗的時候死在亂槍以下。我們這些人，今天活著，明天如何？沒有一個人能知道，但神卻明明的給我們說出世上將來的事，一部份已經在歷史上應驗了，並且現今世界的大勢也正循著神的預言在演變。

在這裏舉一個例子：猶太人是神的選民；這個民族的遭遇直接與神有關。神在聖經中預先警戒他們：『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但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申命記三十章十七節)。『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典章，……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必在萬國中拋來拋去。』(申命記二十章十五節，二十五節。)猶太人在以後的日子，果然是去拜假神，神藉著先知不斷的警告，他們還是不悔改，神就使他們被擄到巴比倫。經過了七十年，神又著耶利米書二十五章十二節的預言上的應許領他們歸回，這都是歷史上已經發生了的事。但以後猶太人繼續作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甚至殺了神的兒子耶穌，所以在主後七十年，神真的把他們分散到萬國，到處受人欺凌踐踏，被人拋來拋去，國土被別國霸佔差不多兩千年。在這種光景下完全應驗了經上的預言，但是神又在預言中應許他們必能歸回，重新建國。『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的百姓中所餘剩的，……祂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太人。』(以賽亞書十一章十一至十二節)。『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以西結書十一章十七節)。三十年前，沒有人相信猶太人能復國。歷史上許多大國滅亡了就永遠完了，沒有一個能恢復過來，無論從地理環境上，或者是政治條件上，以色列是根本沒有復國的可能。但是神說猶太人要復國，人看為不能的事出現了，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國就在他們原來建國的地上復國了。聖經上的預言就是這樣準確的應驗。

猶太復國不過是聖經上許多應驗了的預言中的一個。聖經若不是神的話，誰能在二千多年以前就能說出現今所發生的事呢？

3、應許的確實成就

人講的話常常會改變，要修改，甚至是完全推翻，但神的話就不能這樣。神是信實的，祂說過的就一定作；祂答應了的就一定履行。神在聖經裏給人許多應許，如果聖經是人的話，那麼這些應許就會落空。但是一個非常真確的事實，就是聖經上的應許經過歷世歷代的信徒去支用，一直到今天，還是十分確實的兌現，因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節）就拿我們得救來看，神說『信子的人有永生。』我們信了的人，就真真實實經歷了得永生，一相信就嘗到赦罪的平安，從裏面有了永生的喜樂。又比方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真的，每一個愁苦憂傷的心靈，一來到耶穌那裏，就得著安慰，難處就成為輕省。這是每一個信主的人都實在經歷到的。聖經上的應許，雖然經過長時間的考驗，但還是一樣的直確的給人去經歷，只有神的話才能這樣的確實不變。

4、使人改變的能力

許許多多宗教的書籍，對道德的講論與維持，我們承認有一定的價值，但是與聖經對人所起的改變的能力一比較，就顯出神的話與人的話的分別來。

在南美洲梯拉得佛哥羣島上的土人，野蠻頑梗到極點，達爾文游歷該島以後就說：「我寧願去開化街上的狗，不願去開化那些土人。」這話一傳開，就有一位基督徒，名叫柏里茲，他要求前往該島傳道，他的工具就是一本聖經。十二年後，達爾文又到該島去他發覺那些野蠻人已經完全改變了，文明了，不再吃人了。從前在我們中間有一位弟兄，本來是很反對主的，聽見人信耶穌就討厭，他為了要駁倒基督徒，他就去讀聖經，要找出聖經的錯來難為基督徒。等到他把聖經讀下去，他不單不再反對基督，反倒信了主，並且甘心為著主的緣故受了許多苦，差點連命也沒有了，但他一點不後悔，還是一樣的愛主，向主忠心。

許多的書籍也能給人一些好影響，但卻沒有像聖經感動人那麼深，改變人那麼徹底，使壞人歸正，使絕望的人有指望，叫信的人甘心為主捨去一切，甚至是性命。

5、考古發明的證明

聖經上所記載上古的史實，常受到不信聖經的人所反對，認為是神話，認為是不可能，但是近代考古學的發現，完全證實人的反對的無稽，和聖經上記載的真實。這裏不舉實例，因為另有專門討論到這方面的書。但我們要問，比方說，當摩西寫聖經的時候，他又不是歷史學者，他怎能這樣準確的知道在他以前一千多年的史實呢？而那些史實是歷史上沒有記載的，現在卻給從地裏發掘出來的文物證實了。如果摩西當日憑自己來寫聖

經，他所寫的必定是荒誕無稽。但現在聖經上的歷史事實，不單沒有給考古學推翻，反倒得了更確實的證明。

6、聖經的遭遇

在人類的歷史中，從來沒有一本書像聖經那樣曾屢屢受人攻擊和反對。在初世紀的時期內，羅馬皇帝為要消滅基督徒，曾經很利害的毀滅聖經。五世紀以後，羅馬天主教又大大的殘害聖經，不許教徒讀經，也不給人收藏聖經；收藏聖經的人被查出來，就處以極刑。前幾個世紀，無神論的學說興起，對聖經的攻擊與毀滅達到高潮。那時他們預言說再過一百年，聖經只能在博物館中找到。那些反對的人早已屍骨腐朽了，但到如今聖經仍然是這樣的流傳。近世以來，反對聖經的浪潮甚至滲進了基督教的內部，就是那些稱為「新神學派」的人，雖然他們中間又產生了好幾個學派，但是對聖經的批評反對，比無神論的人還利害，要把聖經貶為一本人生哲學的書籍。不過，神的話是經得起試驗的。科學上的理論時刻在修改，但神的話卻堅立不變，雖然經過了許多風暴，卻很奇妙的得保存下來，並且越發廣傳。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篇一一九篇八十九節）。『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詩篇十二篇六節）。『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五節）。聖經是神的話，是神默示給人寫成的。使人能以認識神和祂的計劃，並且知道祂拯救的恩典與大能，又明白我們在救恩裏的榮耀的盼望。我們要感謝神，因為祂把聖經賜給我們。聖經既是神的話，是真實可信的，我們就當愛慕聖經，『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彼得前書二章二節）。

讀經的必需

讀經：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我得著你的言語，就當食物吃了。你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利米書十五章十六節）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篇一一九篇一零五節）

聖經是神的話，這一點我們已經看過了。我們還要進一步的認識聖經的內容，好叫我們從裏面給主的恩言吸引，好好的讀神的話。

聖經分成舊約新約兩大部份，所以稱為新舊約全書。每一個見過全本聖經的人，都應該知道這一點。但是為什麼有這樣的區分呢？大體上來說，這個區分是由於人與神發生關係的根據，也可以說是舊約和新約的內容的特點。人犯罪墮落以後，神要恢復人與祂和好的關係，祂揀選了以色列這個民族，要藉這個民族來彰顯神，透過他們把祝福帶給列邦。因此，神把律法給了以色列人，與以色列人立了約；就是稱為舊約的約。這約告訴人說：神是聖潔公義的，人要得神的祝福，就得按著神在律法上的要求作好，如果作不好，就要受咒詛。所以說，在舊約裏，律法是人與神發生關係的根據。簡單的說，人是要靠自己作好來見神。一切靠自己作好去見神的，都是律法的原則。但是人的本性是壞透了的，作好是作不來，律法反倒成了定人罪的根據。人在律法的定罪下絕望了，神就改換另一個原則來對待人。這個原則不再是律法，而是恩典。這個恩典的顯明，就是因著神的兒子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人死了，又復活了的事實。神的兒子用死來滿足了律法對人的要求，從死裏復活就把神的恩典帶到人間來。神以祂兒子的死再與人立約；就是新約。從此人不再根據律法到神的面前，而是根據恩典到神面前來，藉著信神的兒子得蒙神的悅納。

在舊約是律法；就是神擺出一個標準，人就得努力的掙扎趕上去，結果人在律法面前倒下來。在新約是恩典，是神自己替人作完神的要求，不再要求人作什麼了，只是擺出一個方法，就是因信得救的事實，人不再自己去見神，單靠神的兒子就蒙悅納。這是從聖經的內容特點來認識新約和舊約。所以，簡單的來說，在耶穌降生以前的時期，稱為舊約時期，這時期內的聖經就稱為舊約聖經。在耶穌降生以後的時期，稱為新約時期，這時期內的聖經就稱為新約聖經。

舊約聖經由三十九卷書合成，其中包括摩西五經，歷史書，詩歌和先知書。新約聖經共有二十七卷書，其中有四福音，教會歷史，書信和啓示錄。全本聖經一共有六十六卷。雖然有這麼多的書卷，但是全書的大題有一個很明顯的中心，就是為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見證。我們如果把每一卷的聖經分開來看，我們還是看到每一卷的中心仍然是講及耶穌基督。比方說箴言書，從表面上看，好像是人生的格言，但留心的看，我們就看出它的中心是講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智慧。又比方說，舊約的傳道書，表面上看，好像在對人

生的虛空嘆息，但仔細去領會，我們就發現這一個事實，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滿足。在聖經上有許多預表的事物，有預言，也有許多的應許。這些預表，預言和應許的中心都是在於主耶穌基督。比方說，出埃及記十二章所記的逾越節的羔羊，就是預表了主耶穌替罪人流血捨命，凡與這血有關係的人，都可免去神的刑罰。又如啓示錄預言到將來要發生的事，在這些事裏，中心的人物就是主耶穌，一位在榮耀裏的主耶穌。再說，神給人的一切應許，如果不藉著主耶穌，根本就不會臨到人。比方說，我們的禱告得答應，就是因為主應許我們奉祂的名向神求的結果。總括的說，聖經的內容是神對人的整個救贖計劃，藉著主耶穌來預備，來完成。我們現今所享受的救恩，就是這一個榮耀的計劃裏的一個重要部份。

聖經實在是一本舉世無匹的珍貴的書，我們不要對它疏忽。人普通的習慣，越是珍貴的東西，越要收藏起來，恐怕會把它失去。但是對於聖經，我們卻不能這樣的收藏起來，如果收藏起來，聖經裏的珍寶就與你無關了。反過來，常常接觸聖經，從裏面吸收神的話，聖經裏頭的珍寶便越過越多的給你得到。因此，每一個信主的人，必須要好好的讀聖經，吸取神的言語。

為什麼一定要讀經呢？

我們要從幾方面來看。

1、讀經使我們的生命得著餵養

每個信主得救的人，除了從父母所得的肉身生命以外，他還從神那裏得著屬靈的生命。我們的肉身生命怎樣會感覺饑渴，需要得到食物；同樣地，屬靈的生命也會感覺饑渴，需要得到餵養。所以，除非沒有真的重生得救，不然的話，生命裏一定在神面前感到饑餓，要尋找糧食。屬靈的糧食與物質的食物是不能交換的，物質的食物只能解決人肉身的需要，屬靈的食物才能解決屬靈生命的需要；並且物質生命的飽足，也不能停止屬靈的饑渴。神把聖經賜給我們，作我們屬靈的糧食，我們靈裏的饑餓，唯有神的話才能給我們飽足。

有一位從小就聽過福音的人，他一直等到過了四十歲才真實的信主。他一得救，馬上就感到裏面有饑餓，很自然的就去讀聖經。不單是讀，而且是拼命的讀，晚上讀到深夜，也不願停止。他說：「從前沒有真信主，看見聖經就討厭；現在信了主，看見聖經就開心，巴不得能一下子把全本聖經都讀完。」每一位信主的人，都會有這個感覺，雖然不一定像這位弟兄那樣利害，但一定有這個需要，因為是很自然的，餓了就得要吃，不吃就會餓壞。我們的生命要長大，一定要讀神的話，不能叫生命餓壞。

馬太福音四章裏，主耶穌在魔鬼面前很絕對的宣告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這是很清楚的，缺少了神的話，人一定是活不好。主耶穌不否認我們需要物質的飲食，但是他明明的說，單有物質的飲食就不夠，一定要有神的話。我們千萬不要忽略這一點。許多基督徒，他們的想法就和主的話相反；主說人一定

要得著神的話，他們說；「可能的話，我們很願意得到神的話。」他們說這樣的話，實在是讓生命餓壞了，不要吃生命的糧食了；如同我們餓得太利害，到了吃的時候卻咽不下去。他們心裏定規，看報紙不能缺少，娛樂不能缺少，讀書不能缺少，唯獨神的話可以缺少。這就錯得太利害了，主既然說要靠神的話來活，就一定不能缺少神的話，不然就一定餓壞，不會長大，基督徒就作不好。我們寧願缺少別樣東西，也不能缺少神的話。初信主的人，一定要認清這個事實，要好好開始讀神的話，千萬不要疏忽了生命的需要。

一位姊妹，信主的時候還不認識字，信了主以後，心裏有極大的饑渴，很愛慕讀神的話，她就請人幫她忙，教她認字，她也用功去學，因為心裏渴慕神的話，不到一年的功夫，她大體上可以自己讀經了。她每天都讀，一有空就讀。真的，得救的人，裏面一定有需要，必須要讀神的話來得飽足。

2、讀經可以保守我們的生活不出亂子

還沒有信主以前，我們的生活行動都是根據我們的愛好，也為了滿足我們各種的慾念，結果我們便犯了各式各樣的罪，得罪了神。我們信了主，有了神的生命，生活上自然的有了轉變，但是因為我們的老性情仍然留在我們的身上，並且長久的犯罪生活，總叫我們在生活上趕不上神的聖潔，甚至不領會神對人的心意，這實在是我們信主以後的一個現實問題。每當犯罪以後，不單心裏對自己有所責備，並且還常會埋怨自己又陷在罪裏，我們如果讀神的話，就會常常受提醒，或者說得著神的話作保護，不致在生活上出岔子。有些事情錯了，還有挽回的機會；但有些事情錯了，卻永遠不能挽回。不管是能挽回或是不能挽回，作錯了就不是一件好事，對人的身心都有損害，甚至使人長久的後悔，更悲慘的就是遠離了神和祂的恩典，終日被愁苦刺透。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我們現今所生活的環境，無論在什麼地方，都是一樣的滿佈著魔鬼所安設的網羅。它沒有辦法叫我們不接受主，但是它還是用盡辦法來使我們遠離神和神的恩典。我們稍為不留心，就會上了它的圈套。我們如同在黑夜裏行走，一下就會摔倒。但是感謝神，祂把聖經作我們的道路上的亮光，給我們照明，保護我們不失腳。『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篇一一九篇十一節）。又說『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篇一一九篇九節）、神的話明明的提醒我們，把神的話藏在心裏的，又遵行神的話的人，他們在神面前是正直的。但是若不讀神的話，神的話怎能藏在我們心裏呢？神的話怎會在我們裏面起作用，潔淨我們的行為呢？

一位姊妹信主以後，不讀聖經，平日也不注意神的話。以後，她和一個不信主的人結了婚。在沒有結婚以前，那個男的給她說了不少甜言蜜語，她也在幻想自己婚後的生活怎樣美滿。初結婚時，也真有點像她的盼望一樣舒服。但是不久，她的丈夫在外頭的生活越來越胡鬧了，叫她的心受了許多的苦，常常背著人痛哭。等她在生活上受到折磨，她才開始讀聖經。一天，她讀到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信與不信原不相配，不可同負一軛。』她極其後悔，她說：「假如我從前也讀聖經，我一定不會跟一個不信主的人結

婚，我就不會落到現今這樣淒慘的光景裏。」這的確是真誠的話。神用著祂的話來引導我們生活，叫我們受祂的話保護。我們不讀聖經，便失去了這一個保護，結果總是我們受虧損的。

又有一位弟兄，在一個政府機關裏作事，他很愛主，常常讀主的話。在他工作的地方，同事們對公家的物品不大重視，常用公家的東西作私人的用途，還以為是尋常的事。但是這位弟兄心裏有神的話，『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加福音十六章十節)。因此他把公私的界限分得很清楚，盡管人家取笑他何必這樣認真，他從不私用公家的物品，那怕是一張信紙這麼小的東西，他也不肯越份。後來政府發動了一次反對貪污，整頓公務員的不良風氣的運動。許多人受到責備和處分，這位弟兄反倒得著褒獎。神的話引導他生活，神的話保守了他的正直行為，使他脫離了叫人後悔的事。

馬太福音四章裏記載著，主耶穌在地上作人的時候，魔鬼三次給祂試探，叫祂犯罪，但是主耶穌每次都是用神的話去抵擋了魔鬼。連主耶穌作人也是根據神的話來生活，我們就更當多讀神的話，依據神的話來活，保守自己不離開神的恩典。『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詩篇七十三篇二十四節)。

3、讀經使我們認識神的計劃

人類墮落離開神以後，可以說對神和神的作為是毫無所知的。就是我們這些信了主的人，對神的認識也沒有增加很多。但在我們與神的中間，我們有一個要求要認識神和它的作為，如同保羅所說：『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腓立比書三章八節)。神也有一個要求要我們對它『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以弗所書五章十七節)。這雙方面的要求只能藉著讀聖經來解決。『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馬書十五章四節)。我們所以有盼望，就是因著讀聖經認識了神和祂的計劃，因此而產生了盼望，『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一節)。認識了神就有盼望，不認識神就接觸不到盼望。在聖經裏滿了關乎神和神的計劃的知識，讀聖經就能認識這一些，認識了就會實際去經歷這一些。

比方說，我們得救就是藉著對聖經的話，若是沒有聖經，誰能知道神的聖潔公義要審判人，因而要尋找神的憐憫呢？誰又能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是我們的拯救？若是不讀聖經，傳道人也講不出神的話來，我們也不會得著神的救法。『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五節)。不單是得救，在神的計劃裏還有主再來的事，建立國度的事，主要帶我們進入永世的榮耀，我們在基督裏得著神的一切豐盛。……另外關於神的全足全豐，神的智慧和能力，神的憐憫和體恤，神的聖潔與完全，……我們若不讀神的話，我們就不會深識這一切，那麼我們屬靈的損失就太大了，應該滿有喜樂與指望的人，卻活在貧乏與可憐裏。我們千萬不要愚昧到這個地步，不去讀神的話。

4、讀經使我們常得供應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詩篇一篇二至三節的話明明的告訴我們，一個常常讀神的話的人，他每時每刻都活在神的供應中。這是何等寶貝的事實！在地上的生活，我們所需要得的供應實在太多了，其中許多的需要不是從人中間可以得著。比方說，我們落在難處裏，有誰能真實的安慰我們呢？或者心靈幽暗的日子，誰可以作我們心裏的力量呢？在擔著愁煩的重擔的光景中，誰能使我們得享安息呢？還有許許多多的遭遇，難得有人了解與同情。但是在聖經裏滿了神給我們各種各樣的應許，這些應許都是把主耶穌帶給我們作供應，使我們心裏有力量，靈裏也飽得滋潤。

一位弟兄，在所遇到的環境中，使他受了許多的折磨，心裏十分的愁苦黑暗，他自己也到了沒法忍受的地步。在頂難過的時候，他得著了神的話，『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八節)。主的話一來，這位弟兄就釋放了，裏面得了供應，不再愁苦了，反倒滿了喜樂。主的話就是這樣的供應人。平常時刻讀神的話，把神的話積蓄在我們裏面，到了需要的時候，神就讓祂的話出來供應我們，我們就脫離自己的窮乏，進入神的豐富恩典裏。

末了，在這裏要指出一個事實，每一個深深認識神，又豐富經歷神的恩典的人，我們一定能發覺這人有頂好的讀經生活，多讀神的話就多得神的恩惠；少讀神的話，就難得神的恩惠。詩篇一一九篇是一個認識神的話寶貝的人所寫的，裏面充滿了對神的話的愛慕。『我羨慕你的訓詞，……我倚靠祂的話，求你叫真理的話，總不離開我口。』(四十節，四十三節)。求主把愛慕神的話的心賞賜給我們。

怎樣讀聖經

讀經：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二章十五節）

『這地方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使徒行傳十七章十一節）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叫你們真知道祂。』（以弗所書一章十七節）

每一個願意讀聖經的人，一開頭定規會碰到同樣的難處；那麼厚的聖經，不知道從那裏讀起？再碰到一些不容易明白的地方，對於讀聖經就灰心起來；這也是魔鬼的詭計，叫人不再愛慕神的話。筆者謹就個人在讀經上的一點實際體會，把讀經的方法具體的寫出來，給初讀聖經的人作一個參考。

在沒有開始讀經以前，有一件事要注意的，就是要把聖經每一卷的次序，和每一卷的簡稱記熟。這樣一面幫助我們讀經的時候方便些，另一面又使我們在聚會中找聖經節容易些。現在請讀者把你的聖經翻到開始的第一頁，就是目錄的那頁，你會發現參經每卷的次序和簡稱。對於簡稱，每一位都要記熟「創」就是「創世記」，「出」就是「出埃及記」，「太」就是「馬太福音」，「羅」就是「羅馬書」，我們必須熟習這些簡稱所代表的某一卷聖經。其次，就是關於聖經的次序，在這裏寫出一個口訣，幫助大家去記憶聖經的次序，凡是有上下卷的，我們把它併為一。讀者可吟通這口訣來記憶各卷次序。

舊約部份：創出利民申，書士得撒王代拉，尼斯伯詩箴傳歌，賽耶哀結但，何珥摩俄，拿彌鴻哈，番該亞瑪。

新約部份：太可路約徒羅林，加弗腓西貼提多，門來雅彼約猶啓。

談到讀經的方法，大體上有兩種：一是略讀，一是精讀。但不管是略讀或精讀，都得要有系統的讀下去；不要隨便翻到那裏就讀到那裏，應當是一次緊跟上一次的次序來讀，一直讀下去，直到把那一卷讀完。每一個讀經的人，都要採用這兩種方法：若是單採用一種，讀經一定讀不好。略讀可以使我們很快的把聖經讀完一遍，了解聖經的大概內容。精讀可以使我們深入的領會神的心意，能以好好的討神喜悅。無論是略讀或是精讀，我們都該有很認真和嚴肅的態度，等候神藉著聖經對我們說話。

一、略讀

略讀既是使我們能大體上領會聖經的內容，我們就不能因為讀的速度較快，就可以馬虎一點。讀經的人總不可存馬虎的態度。我們很願意每一位信主的人，能夠在一年內把聖

經從頭到尾讀一遍，讀完了又開始讀第二遍，第三遍，一直這樣的一遍又一遍的讀下去。許多在神面前大蒙恩典的人就是這樣的吸收神的話。初信的人別以為這是一件很難作的事，如果心裏有作難，這實在是出於魔鬼的打岔，攔阻你不能在神的話上得恩典。我們算一算每天花在讀報紙或其他書籍的時間，再來比對一下我們讀經的光景，我們就會發現自己是何等的愚昧。雖然整本的聖經是那麼厚，若是我們在一天內能讀兩章的舊約，一篇詩篇和一章新約，那麼一年內，我們不只能把聖經讀一遍，並且也能開始第二遍。一天讀四章聖經，對一個渴慕神的話的人來說，一點也不是難處，因為只不過用二十分鐘的時候就讀完了。不過我們不願意讀經的人硬性的為自己定規每天要讀多少，這樣很容易給魔鬼留下控告人的地步。一年一遍，每天四章，只是給讀經的人作一個參考的根據。時間多，我們多讀一點，時間少就少讀一點。

二、精讀

至於精讀，我們要多用一點話來看一看，因為精讀不像略讀那樣簡單，只把事實大體讀過就行。精讀是要細心的讀，讀的量不要太多，一小段或是一個意思就夠了。但卻是要翻覆的思想聖經的意思，要從其中領會神的心意。下面列出一些要注意的事情，可以幫助我們好好的去吸收神的話。

1、要準確的注意事實

許多人讀神的話，很不注意這一點，結果造成一些不是聖經的東西，硬要說成是聖經的東西。比方說馬太十三章的芥菜種的比喻，芥菜變成樹，明明是講到變了質的問題，但是卻有人硬要說是基督教發展很快的現象，這不是聖經的事實。又比方說，聖經根本連提也沒有提到主耶穌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降生，但是許多人卻硬說這一天是主降生的日子。又比方說，聖經明明的說，人得救不是靠行為，而是因著神的恩典並人的相信，但是也有人願不願聖經的事實，單憑個人的幻想，結果一直在得救的問題上苦惱了自己，也影響了他人。因此在深入讀神的話的時候，一開始就得建立好這一個觀念，聖經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說，不增加也不減少。

沒有這個讀經要準確的觀念，很容易便走入斷章取義的危險裏。歷史上許多異端發生的原因，其中有一樣就是從聖經中斷章取義，把聖經的完整割裂了。比方說，有一些稱為基督徒的人，他們說，主耶穌來世的目的就是給人一個博愛，犧牲自我和服務大眾的榜樣。他們根據馬可十章四十五節：『因為人子來，並不是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但是這節聖經沒有完，主的意思也不是停在這裏，底下還有『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這裏按著聖經的事實，主自己說祂作人的態度是為人服務，但祂降世的目的卻是捨命作為人在神面前的贖價，使人得救，與那些人所標榜的完全不一樣。不願聖經事實的準確，斷章取義的領會聖經，常是私自改變神的話，敗壞了人的信心。因此，要避免斷章取義，一定要注意上下文的話，把聖經的完整事實，完整的意思讀出來。不注意上下文，除了會發生斷章取義以外，還常使讀經的人不容易明白聖經的話。

2、要讀出聖經的原則

聖經裏面充滿了神的各種屬靈的原則，讀經的人要留心把聖經的原則讀出來，憑著所讀的原則去追求及領受神的恩典。有些原則的問題，很淺白的就在字句上表達出來。比方我們讀加拉太書，很明顯給我們看見，我們現今與神發生關係，不是根據律法（人自己作好）的原則，而是根據恩典的原則，一切都是神的憐憫。又舉一個例子說，『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章七節）。這裏又很明顯的給我們指出「信心」的原則來。在新約的時候，神很注意到人的信心，人是憑信與神發生關係，人又是憑信而接受一切屬靈的並生活上的恩典。「信心」是聖經上一個很大的原則。除此以外，還有『信與不信原不相配，不可同負一軛』，『肢體應當彼此相顧，不可分門別類。』『凡事討主喜悅。』……讀聖經的人要透過聖經的字句，認識聖經的原則，就根據這些原則來生活。

在聖經的一些史實的記載裏，雖然有些沒有明顯的用文字寫出原則的字句來，但是仔細的思考那事實的內容，屬靈的原則就給發現出來。舉一個例子說，在利未記獻祭的事上，我們會讀出，人在神面前蒙悅納，與獻祭的人本身的光景完全無關，他過去是「好」是「壞」一點也不起作用，只要那人真誠的尋求悅納，他得蒙悅納完全是在於他所獻的祭物。祭物對，獻祭的人就對；祭物好，獻祭的人就好。這祭物自然是指著神的兒子，神的兒子在神看來不只對，而且好。我們憑著我們的祭物主耶穌，神就完全的悅納了我們。這樣，基督就是我們的一切，所有在基督以外的，與神完全無份無關。

又再舉一個例子說；在舊約，神藉著會幕裏的約櫃住在以色列人當中，給以色列人祝福。撒母耳記上第四章記載，以色列人當時犯罪遠離了神，那時他們和非利士人打仗，屢打屢敗，他們以為把神的約櫃抬出來一同上陣，一定能打勝仗。但是那結果與他們所想的相反，不但沒有打勝，並且連約櫃也被敵人擄去。

我們若細心去讀這一段歷史，我們一定能發現，神不是注意外表現象的，而是注意裏面的實際。雖然約櫃是神同在並賜福的表號，但人的罪已經使神遠離了。雖有約櫃的外表，但卻沒有神同在實際。這就是羅馬書二章十九節的『在乎靈（裏面的實際），不在乎儀文（外面的表現）。』

3、明白神的心

聖經是神的計劃和祂作工的記錄，因此除了神本身以外，還包括了人的光景和魔鬼的作為。雖然有這三方面，但我們在讀經的時候，卻要特別注意到神的心。我們稍微留心一下，就會發覺聖經充滿了神的感情。我們能領會神的感情，接受神的感情，就叫我們屬靈的生命大大的蒙福。

舉一個例子來說，創世記六章五至六節：『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心中憂傷。』我們從其中就看出了，人的背叛是怎樣傷了神的心；我們若是蒙恩認識了神的人，豈可再活在罪中來傷神的心哩！又說，以賽亞書一章二至三節，『天啊，要聽，地啊，側耳而聽，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將他們養大，他們竟背逆我。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人卻不認識我，我的民卻不

留意。』神對人的憐惜，人卻背逆而傷透神的心，我們看見神的感情在人的身上是何等的重，我們豈能繼續向神頑梗悖逆下去呢！

我們再看一個例子。比方說，我們很熟悉的約翰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我們可以這樣思想：神愛世人，我是世人中的一個，因此神也愛我。為什麼神要愛我呢？我就會想到，因為我是一個罪人，神若是不愛我，我一定在祂的審判中永遠滅亡。神愛我，不願意我滅亡，祂就把祂的兒子給了我，替我在十字架上死。神有多少個兒子呢？只有一個。哎唷，怎麼祂只有一個獨生子，也肯為我捨去呢？啊！神實在愛我到了極點，如果神有幾個兒子，為我捨去一個，已經是不得了的事。現今祂只有一個兒子，但為著我不致滅亡，祂寧願祂的獨生子死，也要我能活。神的愛舉世無匹，沒有為祂自己留下什麼；祂看我能脫離死亡比什麼都重要，神是這樣的愛我，我也甘願完全的愛神，因著祂，我也不為自己保留什麼。

的確，我們在神的話裏明白了神的心，實在是一個頂大的福氣，不單是領會神的愛，也領會神的公義，神的聖潔，神的智慧，神的大能與神的所有和所是。

在我們讀經的時候，可能的話，最好能預備一個筆記本，把讀經的心得和亮光，或者是神藉著聖經對自己講的話，簡單扼要的作一點筆記，或者直接寫上在聖經上空白的地方。這樣作，會叫我們更牢固的得著神的話。

除了略讀和精讀以外，還有一個讀經的方法，就是按著真理的專題來讀。初讀經的人當然說不上用這個方法，因為需要有對聖經知識相當熟悉的基礎。但是為了自己更深的受造就和幫助人認識神，經過了一個時期，我們也得要有關於基本要道的讀經，對聖經內各個真理，如恩典與律法，得救，主再來，教會，與主同死同活，……都有一個清楚的認識，叫我們實際的扎根在主耶穌和神的話上面。

三、一點提醒

聖經是由聖靈啓示來的，因此讀經的人也需要聖靈的幫助來明白神的話。因此我們每次開始讀經以前，都要先禱告，求主藉著聖靈開通我們的心，為我們解開神的話，叫我們得見亮光，又把屬靈的悟性賞賜給我們，叫我們能領會神的話。讀經完了，又把讀經所得的亮光，作禱告的內容，再向神禱告，也感謝神用聖經來供應了我。

因著我們屬靈的經歷所限，在讀經的時候，常會碰到一些難明白或者感到枯燥的地方，這是一定有的事情。因此，讀經的人不必作難，就暫時越過這些地方讀下去好了。等到以後再讀到這個地方，也許我們就會明白過來了，或者我們可以去問問別人，也可以從他們那裏得明白。總而言之，不要受不明白的經文來擾亂我們讀神的話的心。

四、讀經的時間

究竟要多久才讀一次聖經呢？聖經既是我們生命的糧，我們可以另外問個問題，我們究

竟要多久才吃一頓飯呢？這個答案一定是「每天都要吃，一天吃兩頓或三頓。」同樣的。我們讀經也應該是每天都要讀。

讀經最好的時間，是在清晨，不光是環境安靜，人的心靈也很甦醒，在這樣的情形下讀神的話是最好的。並且在每日的生活一開始就和神有接觸，有交通，這是十分蒙恩的事。清晨的時間用來精讀神的話是最合宜的。為著能清早起來，就不能不注意晚上休息的時間，非不得已，不要太遲睡，不然清早就起不來。除了在清早精讀的話，再在其他的時間或是晚上略讀神的話。

一般來說，我們在讀經上的一個難處，好像就是很不容易找到時間。這問題好像是很現實，但實際上是很不現實的。我們稍為計算一下每天生活的時間，我們一定會發覺在一天當中，我們浪費了許多的時間去作一些可有可無的事。甚至是無所事事的白白讓時間溜過去。因此，我們若抓緊時間，好好的安排一下，時間決不是一個難處。有一位弟兄，每天從早上六時半開始上班，除了中午短短的休息，一直到晚上九時過才下班回家。雖然時間這麼緊，因著裏面有饑渴，這弟兄很好的安排他的時間，每天還能用一個多鐘頭與神交通，再說，一天二十四小時，我們自己用了絕大部分，但要找一個時間與神親近也找不到。這是講不過去的。

五、讀經的人

末了，還要談談讀經的人。上面說了許多方法的問題。但是屬靈的事情，最要緊的不是方法，而是人的自己，如果人不對，方法對了也沒有用處。所以一個讀經的人，必須深深感到自己在神面前是饑渴的。讀經不是基督徒的責任與本份，而是基督徒的需要，如同吃飯不是人的責任，而是人的需要一樣。『祂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路一章五十三節）。求主使我們對祂的話夠餓。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馬書十五章四節）。讀經的人不單對主的話要夠餓，並且讀過主的話就立志去遵行，根據主的話去生活。聖經上神的命令，我們毫不遲疑的去遵行；聖經上的歷史，我們從其中取得提醒與鑑戒；聖經上的原則，我們作為生活的依據。我們抱著這樣的存心和態度來讀神的話，神必使我們常在祂豐富的恩典中。

禱告

讀經：

『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立比書四章六節）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六章九節）

『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翰福音四章二十四節）

基督徒的長進，不單要好好的讀經，也要好好的禱告來親近神。禱告是基督徒的權利，隨時隨地，我們都能藉著禱告來到神面前，得憐恤，蒙恩惠，接受及時的幫助。我們若回想沒有信主以前，離開神是那麼的遠，並且伏在神的忿怒底下，現在靠著主耶穌，可以坦然的親近神，我們就一定十分寶貴這個禱告的權利。

初信主的人，常常感覺在禱告上有困難，不大敢禱告，甚至有些人以為禱告是件很神秘的事，輕易不肯禱告。原因就是對禱告沒有清楚的認識，以致心裏有懼怕和膽怯。所以我們先來看一看，究竟禱告是什麼一回事。

一、禱告是什麼

過去有一次傳福音聚會完了，有一位表示願意信主的朋友問我一個問題，他說；「基督徒禱告是不是等於唸咒，要唸一些咒語？」這個問題好像是很可笑，但也代表了一部份的人對禱告的認識。我當時對他說：「禱告不是唸咒，也沒有一定的咒語。」事實上，我們禱告沒有一定的形式，也沒有一定的說話。簡單的說，禱告就是談話，如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與別人談話一樣。只是有一個分別，就是禱告的對象不是人，而是神。禱告就是與神談話。

談話不是一種儀式，禱告也同樣不是一種宗教儀式，有人把禱告看作宗教儀式，這也是看錯了。儀式不過是外面的虛假儀文，也許有一定的意義，但卻沒有實際的東西。禱告卻不是這樣，外面看好像是儀式，但實際上有神與人交通的事實的存在。人把心裏的話告訴神，神聽了人的禱告，也答應人的禱告。我們禱告實在是得著神答應的，這是真實的經歷。有些人根本和神沒有關係，他們學著禱告的樣式，那不過是向空氣說話，當然是得不著神的答應。因此他們把禱告看作宗教儀式，這是可以理解得到的。

二、禱告的對象是神——我們在天上的父

學習禱告，一開始就要很清楚的知道，我們是向神禱告，神也聽人的禱告。詩篇四篇三節的話這樣說：『我求告耶和華，祂必聽我。』又在第五篇三節說，『耶和華阿，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禱告既然是向著神，我們在禱告時就

得要注意，禱告不是說給人聽的，因此有兩方面我們要留心。一些初信主的人，因為怕別人笑他禱告不夠清爽流利，就一直不敢開口禱告。這個「不敢」實在是不需要的，禱告既然不是給人聽的，我們禱告不要讓人來影響。即使有人真的會笑，就讓他們去笑好了，只要神肯聽我們禱告就夠了。我勸初信主的基督徒，放膽的禱告，不必怕人笑。會笑人禱告的，恐怕他們自己在屬靈的學習上，也是很膚淺的。這是頭一方面。另外一方面呢，我們禱告千萬不要向著人。有些人禱告根本就不是在禱告，因為他們一直在「禱告」裏向著和他們一塊禱告的人說話，是說給人聽，而不是說給神聽的。甚至有人藉著禱告來發泄自己的私怨，這是很不應該的。如果不是向神禱告，就不要禱告，免得在禱告上得罪了神，也惹起人的厭惡。

神聽我們禱告，祂用什麼身份來聽我們的禱告呢？我們若是明白了這一點，祂對禱告便不會再有難處，也不會有重擔了。門徒曾經請求主耶穌教他們禱告，主也教導他們，一開始就讓門徒知道，聽禱告的神就是我們在天上的父親。這一個關係何等甘甜，給我們說出了，我們向神禱告的時候，我們站在兒子的地位上。我們禱告，就是兒子和父親講話，神也實在是我們的父親。兒子和父親講話，是何等的無拘無束！又是何等的自由！除非是背逆的兒子，不然的話，父子的談話實在是愛的享受。我們都作過人的兒女，或者也作過人的父母。從我們實際的生活裏，我們很體會父子的愛情。你看那些小孩子，從學校回到家裏，很自然的就和父母說這個，說那個。我們到神面前禱告，也應該是這樣。

有些人心裏想，我禱告的話又少，又不流利，也許神都不要聽我這樣蹩腳的禱告，還是不要禱告吧！如果你這樣想，你就錯了。從前你沒有信主，你沒有禱告，現在信了主，你要禱告，自然是不習慣和生硬。但是多禱告了，這種生硬就不會再有的。我們來看這個比方：初學講話的小孩子，發音多是不準確。他用不準確的話來叫爸爸媽媽，那作爸爸媽媽的聽見小孩子發音這樣不準確，是不是心裏很不高興，不要聽這小孩子的說話呢？不會的。不單是不會，反倒因為孩子會講話了，心裏十分的快樂。如果孩子長大了不會講話，是個啞巴，那才叫父母為他擔憂呢！我們在天上的父也是如此，一點不會因為我們禱告生硬而不要聽。若是我們不禱告，天上的父就要為我們難過了。小孩子初講話，語音單調，也不大有內容，長大一點，說話就多了，及至長大成人，說話就有份量，有內容。我們開始學禱告也是一樣，一定是經過生硬的階段，慢慢操練就會老練起來。所以初學禱告的人，不要看信主日子長的人怎樣禱告，只要看準自己是兒子，來到天上的父那裏和父親談話，我們心裏就不會有難處了。

還有些人在禱告以前，就想好或者寫好一篇禱告文，禱告的時候就背出來或是讀出來。我要提醒初學禱告的人，千萬不要這樣，禱告不是寫文章，也不是對神演講。神只是聽人禱告，不要聽人向祂演講。你想，兒子去和父親談話，要不要先擬一篇講詞，安排好談話內容的先後次序，用什麼話開始，又用什麼話結束呢？當然是不需要。除非是對父親別有用心，才會預先擬好談話的句子。我們來到天上的父面前，就像兒子戀慕父親一樣，用不著寫文章和作禱告詞，自自然然的把心裏的事講完就行了。

我們感謝主耶穌，祂給我們看見了這個寶貝又甘甜的關係。神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神的

兒女，所以一切叫我們在禱告上發生膽怯或懼怕的想法，都是沒有根據的。我們放膽去禱告，因為禱告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頂高的享受。魔鬼頂喜歡人不禱告，我們不要受它的欺騙。要認識我們本來不配到神面前，更不必說能和神談話。但現今我不單是可以坦然的進到神面前，而且成了神的兒子，能直接與天父交談，祂也聽我們，又答應我們。這是何等大的恩典！因此我們更愛慕禱告，享用神賜給我們的這一個大恩典。

我們看過了，禱告就是人與神談話，又如同孩子與父親談話。有時我們看見孩子們與成年人說話是亂七八糟的，那麼我們禱告是不是也可以胡亂的來呢？不是的，下面我們要繼續再看關於禱告的兩件重要的事。約翰福音四章裏主耶穌和那個撒瑪利亞的婦人談話，談到敬拜神的事上去，那個婦人只是注意到敬拜神的外表的事。主耶穌就明明的對她說：『神是人靈，所以敬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主所講的這些話，對我們有極大的啓示。首先祂給我們指出，神是靈，不是物質，因此和神接觸不能用物質的方式和方法。另外又給我們指出，敬拜神正確的途徑是在靈和真實裏。禱告和敬拜有著頂密切的關係，我們就憑著這個敬拜的原則來認識並學習禱告。

三、禱告是根據裏面的負擔

頭一樣，敬拜是在靈裏面。我們敬拜神是憑著我們裏面的靈，同樣的，我們禱告也是根據我們的靈。說清楚一點，我們禱告是根據我們裏面的負擔。什麼是負擔呢？我們看挑東西的人，你就看見他是給一些有重量的東西壓著。他有重的感覺，一直到他所挑的東西放下了，那個重的感覺就過去了，他輕鬆了。我們從這個比方看，負擔就是那個重的感覺。我們的裏面對於一些人，事，物常有重的感覺，坐著有那個感覺，站著也有那個感覺，行走也有那個感覺，甚至連睡著還是有那個感覺。這一個感覺就是負擔。

『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意思替聖徒祈求。』（羅馬書八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神常常藉著聖靈，把一些祂要我們禱告的事情放在我們的裏面，我們裏面就有了重的感覺，這就是我們裏面的負擔。我們若照著這個負擔禱告，禱告過了，負擔就卸下來了，裏面那個重的感覺就沒有了，人也輕省了。反過來，裏面有了負擔，卻不去禱告，裏面就會一直很沉重。

禱告是根據裏面的負擔，就不是根據頭腦的思想。這不是說我們的禱告可以不要經過思想的整理，我們還是要用我們的悟性。不過我們要清楚，禱告是先從裏面的負擔開始，經過心思的整理，就用言語說出來。這和完全從思想裏說出來的話大有分別，單純從思想裏出來的話，可以是很完善的道理和屬靈的知識，但卻是空洞的，沒有實質的，只有人的思想在活動，靈裏面卻沒有感動，一點禱告的味道也沒有，自己很清楚的知道，別人聽來也不舒服，很難與禱告的人說「阿們」。我們開始學禱告，就開始要注意裏面的負擔，根據裏面的負擔來禱告，不要胡亂的想到什麼就說什麼，冒失開口是神所不喜歡的。（傳道書五章二節）

也許有人會說：「我沒有負擔」，或者說：「我很少有負擔的。」這是否就意味著那人可以不禱告，或者是少禱告呢？不是的。除非神停止祂的工作，不然的話，神一定感動祂

的兒女們禱告，給他們禱告的負擔。基督徒沒有禱告的負擔，那真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沒有禱告的負擔，只會下面的三種情形下發生：第一，那人根本沒有得救，和神沒有關係，當然就不會有負擔。第二，是個得救的人，但卻犯了罪，還沒有悔改認罪，失去了和神的交通，所以也就沒有負擔。第三，聖靈在人裏面有了感動，受感動的人卻不禱告把負擔卸下來，一再的拒絕禱告，結果對負擔失去了敏感，便覺得好像沒有負擔。如果我們在禱告上覺得沒有負擔，我們就得好好的省察自己，究竟是屬於那一種情形，好在主面前求憐憫。若真有願意禱告的心而缺少負擔，我們可以向主求，主必定把負擔加給我們。要叫我們在禱告上有重的負擔，我們該好好讀神的話，常常默想神的事，並且在微小的負擔裏就開始禱告，這樣我們必不會落在沒有負擔禱告的光景裏。

四、禱告要真實

第二樣，禱告不能虛假。不單是根據裏面的負擔來禱告，並且還要禱告得真實。所以禱告不在乎文藻和措詞的美麗，也不在乎長短，頂要緊的是要真實，因為聽禱告的神是真實的，沒有一點的虛空在祂的裏面。並且祂也明明的告訴我們：『耶和華所憎惡的，…就是…撒謊的舌。』（箴言六章十六至十七節）。禱告得不真實就是向神說謊，這是萬萬要不得的。

靈和真實，這兩樣是連起來的。出於裏面的負擔的，就一定是真實。有人就會說：「若是這樣，我的禱告只有幾句話就完了，這樣短的話，都不像是禱告。」那麼我們要問，究竟要多長才算是禱告呢？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有人要禱告長，便把許多拉拉扯扯的東西塞進他的禱告裏。長的目的是達到了，但卻不真實，不能說是禱告。請看馬太福音十四章二十五節至三十一節，彼得在水上要沉下去了，他急忙的向主說：『主啊，救我。』主就馬上伸手將他拉起來。這是聖經上最短的一個禱告，一共只有四個字，但卻是十分真實的，主也立刻答應了這禱告。我們要禱告得真，卻不怕禱告得短。只有真實的禱告，才能得著主的答應。

初學禱告的人，很容易落在一種毛病裏。聽見別人的禱告好聽，又屬靈。就去學別人的禱告，一禱告就是把別人的話搬出來。我們不是說不能藉著別人的禱告來幫助自己在禱告上長進。但問題是在這裏，光學了別人禱告的話，卻沒有學到別人裏面的負擔，那就落在不真實裏，是背文句，不是禱告。我年紀小的時候，在吃飯以前，母親教我為領受主在飲食上的預備而謝恩。我把那禱文念得熟爛，每次吃飯前就背一遍，「多謝天父，賜我飲食，求神赦罪，保我平安，阿們。」這樣教小孩子背禱告文，在教導他們認識神上並不能算錯，但是得救了的人禱告，還是照樣的背禱告文，那就會流於不真實了。裏頭沒有那點心，禱告文不管背得如何美麗動聽，也不能說是禱告。因此，許多人在聚會裏唸主禱文，實在是不大合禱告的原則。

禱告需要真實，有一句就是一句，兩句就是兩句，有多少就禱告多少，心中沒有的就不要放進禱告裏。神垂聽的不是人禱告的說話，要緊的是人裏面向主的真實。求主也在真實上教導我們禱告，叫我們的禱告和我們這個人實在的情形是一致的。

『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加福音十一章九至十節）。這是主耶穌和門徒的講話，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神豐富的恩典，是為著肯禱告的人預備的。禱告是得著神恩典的方法，不禱告的人是不會從神那裏有所得，肯禱告的人，神必讓他們豐豐富富的得著，因為神這個應許是單給那些禱告的人。因此，不禱告就是頂利害的屬靈的損失。我們信了主，不單是要好好的學習禱告，還要好好的追求長進，作一個禱告的人。

禱告的內容

讀經：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祂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凶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路加福音十一章一至四節。馬太福音第六章十三節）。

主在地上與門徒在一起的時候，祂的禱告生活實在叫門徒的心裏有一個愛慕。有一次，主耶穌禱告完了，門徒就來請祂教導他們禱告。這真是一件美事。我們初學禱告的人，心裏也會有這樣的愛慕，但總是有一個難處，有一個顧慮，叫我們總不敢放心來禱告。雖然說禱告就是兒子與父親說話那樣自由，但還是怕說錯了話，不知道要說什麼話才是，巴不得主耶穌也來親自教導我們，如同祂當日教導門徒一樣。我們就從主當日教導門徒禱告的話上，來學習禱告的內容。知道了禱告的內容，我們禱告就放心了，就有把握了，就不怕禱告錯了。

從這段稱為主禱文的經節裏，我們從原則上看出了禱告的三個內容。再從這個禱告引伸出去，我們又再得著另外的兩個內容，合起來就是五個內容。大體上來說，我們的禱告就是在這五個原則的內容裏。這五個內容按著經文上的次序，就是祈求，認罪，讚美，感謝和代求。我們在下面要一個一個的詳細來看一看。

一、祈求

我們還活在地上的時候，有許多各種各樣的需要。有些是我們能解決的，有些是我們根本沒有可能解決的。但現今神讓我們認識了祂是我們的父，我們可以從祂那裏得幫助，很自然的，我們的禱告就有很多的事情向神祈求。祈求就是我有了缺乏，就向神有所要。從表面看，祈求好像是最簡單的，不需要怎樣去學，把所缺乏的告訴神，請神給我解決，給我預備就是了。因為向別人要東西來滿足自己，可以說是人的本能，連小孩子也不例外，不用學就會向人求，但是在禱告上的祈求就不是這樣簡單。這不是說祈求是很困難；祈求並不難，難是難在我們這些向神祈求的人，沒有按著真正的需要來祈求。

我們轉過來看看我們平常在神面前所求的是什麼？我們一定承認這樣的事實。我們向神所求的，絕大部分都是為了自己生活的需要，為了滿足個人的盼望。沒有職業就求主幫助自己找到工作；病了就求主醫治；要讀書升學就求主答應自己的打算；為兒女；為前途；為自己各種各樣的好處，……不是說這些祈求是錯的，是不可以向神求的，並不，這些都可以祈求。但若祈求只是為自己求，祈求是不會有難學的地方。可是主耶穌給我們看到的，祂教導門徒禱告，卻不是先求自己的事，卻把自己的事擺在末後。我們的難

處就在這裏，既不願意也不肯把自己的事擺在末後，我們覺得自己的事比什麼都來得重要，非要先求自己的事，多為自己求不可。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主一開始就教導門徒祈求，但卻是先求神所要作的事，而且祈求得很重。神不要我們先為自己求，神的定規和我們的意願是相反的，但不是要神遷就我們，而是要我們學習趕上去，這樣才是我們的福氣。讓我們多看一點神的話。『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不信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們這樣的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要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六章二十五至三十三節）。主在這一段話裏，明明的給我們一個安慰；假如我們真認識神，信任神，又體貼神的心，我們就是不為生活上的事祈求，神也會給我們預備妥當的。因為祂是我們的父，祂負責供給我們的需要。只有那些不認識神的人才會為著生活的事來掛心。主很清楚的對我們說，『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我們若在祈求上有了學習，我們就少為個人生活來求神，甚至不為自己的生活需用來求。把神的事擺在前，個人的事擺在後；把神的事看為重，個人的事看為輕。我們在祈求上能學到這個地步，我們的禱告就及格了。

什麼是神的國和神的義？我們要明白了才能祈求。簡單的說，神的國和神的義就是神的計劃與神的工作。神要在地上設立祂公義的國，要全地的人不再活在魔鬼的黑暗權勢底下，都來享用神的豐富。（這一個問題，以後要專題來看）。神設立祂的國是藉著祂的義，福音就是把神的義顯明出來，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羅馬書一章十七節）。所以概括的來說，現今我們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就很自然的會為著福音的工作來求告神。許多基督徒不認識神的心是這樣重的擺在福音的工作上，因此在祈求上不夠體會神的心；多記念人肉身的事，少記念人靈魂的事。個人是如此，團體的禱告也是如此。我們要求主深深的憐憫我們，讓我們在祈求上學得好。

二、認罪

『赦免我們的罪。』這是主教導門徒禱告裏的一件大事。我們到神的面前來禱告，本該是很安息，也能享用神的一切豐富。但是有些時候，我們向神禱告的時候卻禱告不出來，就是勉強禱告出來，心裏還是空的，苦悶的。這一種光景是我們常會遇到的，特別是在禱告的事上非常的敏感。所以會發生這樣的情形，絕大部份的原因是我們犯了罪，罪就阻礙了我們與神的交通，尤其是破壞了我們禱告的生活。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

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為此，凡虔誠人，都當趁你可尋找的時候禱告你。』（詩篇三十二篇一至六節）。罪既是這樣的阻擋我們禱告，我們就得好好的注意，不給罪來破壞。神也把這樣的事看得很嚴重，因為罪一進來，就叫神聽不見我們的禱告。你就是勉強禱告了，那禱告也沒有達到神面前。『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以賽亞書五十九章一至二節）。落在罪裏實在是苦的，神好像離我們很遠，我們的禱告也不通。但是感謝主，祂給我們指出，認罪是我們與神恢復交通的路。不管是大罪小罪，只要它阻礙了我們與神的交通，我們都帶到神面前去承認，求神赦免。感謝神，祂也應許過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不是說，我們每次禱告都一定要認罪，沒有可認的罪也要挖一點出來認。但是若真的犯了罪，主給我們看見一個挽回的方法，藉著禱告到神面前認罪求赦免，主必應允我們，除掉我們的不潔。

三、讚美

禱告不可缺少讚美。我們可以說讚美是禱告中的很高的學習，並且讚美能把神的寶座帶到我們中間，也把我們帶到更與神親近的地步。『你…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詩篇二十二篇三節）。這並不是說，神的兒女不讚美，神就沒有寶座；而是說，當神的兒女一讚美，神的寶座就顯在我們中間，神寶座上所充滿的榮耀，能力，恩典，權柄，公義，聖潔和一切的豐富，都充充滿滿的在我們中間。

會讚美神的基督徒實在是蒙福的，因為他常活在神的豐滿裏，大衛是個很愛禱告的人，他每天要固定三次向神禱告（詩篇五十五篇十七節）。就是在晚上，早晨和中午的時候，但在詩篇一一九篇一六四節裏，他又說他一天要七次讚美神，就是說他向神有所求時他讚美神，就是向神無所求時，他也讚美神。主耶穌自己在地上的時候，清清楚楚的在禱告上給我們留下一個榜樣，祂帶領門徒學習讚美神，『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這是讚美。詩篇上有許多讚美的話，好像『耶和華本為善。』耶和華的慈愛永遠長存。』『你的慈愛上及高天，你的信實達到穹蒼，你的公義好像高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神在古代常受聖徒們的讚美，現今直到永遠還是配受讚美，我們這些蒙了恩典的人，更當時刻的讚美祂。

讚美就是述說神所是；神是怎樣的神，我們就說神是怎樣的神。因此學習讚美和我們對神的認識和經歷有很密切的關係。人要在讚美上蒙福，他的學習不是從話語上開始，而是從愛主，多親近主，經歷了主這些事上開始。讚美不是僅僅嘴裏說「讚美主」，必須是有實實在在的讚美的話。若是沒有常常親近主而更深的認識主，認識祂的智慧，聖潔，公義，恩典，慈愛，憐憫，體恤和同情，能力和榮耀，人的讚美是沒有真實的內容的，結果就成了虛偽的諂媚，這就太壞了。神不要人諂媚，祂只要人傳揚並稱頌祂的真實。

曾經有這樣的一件事：有一個基督徒，他在夢中到了天上，看見有兩個天使，一個很勞

碌的走來走去，另外一個卻清閒得無事可作。他心裏很奇怪，就走去問那個坐著的天使說：「為什麼你不去幫幫那個天使的忙呢？」那個天使回答說：「我願意幫他一下，但是我的職務範圍不許我這樣作，因為我的工作在接受人對神的讚美，他是接受人對神的祈求，人向神要得很多，因此把他忙壞了，但卻沒有多少人向神讚美，我就閒得發慌。」這個比喻正好講出了我們在禱告上的光景。我們很少讚美神，因為我們覺得讚美是一件困難的事。正因為讚美神是有點難，而讚美又是一個大的祝福，我們更要學習讚美神。『主耶和華啊，你是我所盼望的，從我年幼，你是我所倚靠的，我從出母胎被你扶持，使我出母腹的是你，我必常常讚美你。』（詩篇七十一篇五至六節）。

四、感謝

『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八節）。神應允人的禱告；我們向祂祈求，祂就賞賜。我們的禱告蒙了應允，很自然的，我們就得向神獻上感謝。我們接受了人的饋贈，我們一定對那贈送的人說「謝謝」，何況神在我們日常的生活裏賜給我們各樣的恩典，我們怎能不常常感謝神呢？祂給我們平安；祂作了我們的安慰；又賜給我們生活所需的力量；在危險中祂拯救保護了我們；在困難中祂叫我們得安息；在缺乏的時候祂供給我們的需用，又解決我們的難處…。祂給我們作的每一件事，都值得我們千感謝，萬感謝的。

一個不會感恩的人，實在是一個感情麻木的人。若是只會向人說「謝謝」，而不會向神感謝的，這就更糟了。不過初信主的人，有時對恩典的認識有點遲鈍，但是多點親近主，慢慢就會敏感了。就是我們撇下生活上的恩典不說，單是我們從罪和死中給主救出來，不再定罪，反倒成為神的兒女，這一件事就夠使我們常常感謝不盡了。救恩這一件事，不單是我們現今時刻感謝神的題目，也是我們在永遠裏感謝神的題目。有一首詩歌這樣寫著，「我今安坐在祂前，瞻仰祂的榮臉；安靜溫習祂恩典，充滿希奇感嘆。好像永世時日雖久，給我讚美仍嫌不夠。」我們若是真的認識了救恩，我們必定不會停止我們的感謝，也不會說我們沒有可以感謝的題目。

禱告裏頭缺少感謝，如同燒小菜不放鹽一樣的無味。每次來到神面前禱告，我們都獻上我們的感謝。開始的時候，我們能感謝的事好像不多，慢慢的，我們就發現我們感謝的範圍擴大了，在謝恩的事上，我們長進了。『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歌羅西書三章十七節）。

五、代求

曾經有一位初信的人這樣說：「不知道為什麼別人能禱告那麼久，我禱告來禱告去也只有那麼幾句話，兩三分鐘就完了。」這也真是一些人在禱告學習上的一個問題。我們若把這個問題來留心一下，我們就可以發現這些人的禱告，完全是以自己作中心；一切的禱告都是為著自己個人的需要，這種自私的禱告，當然是沒有幾句就完了。我們可以這樣想，神把這麼大的恩典給了我們，我們總願意其他的人也能得到神的恩典，如同我得到一樣。有了這樣的心願，我們在禱告中一定會記念到別人的需要，這就是代求。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提摩太前書二章一節）。『所以你們要…互相代求。』（雅各書五章十六節）。代求不單是禱告的一個重要內容，也是一個愛心的功課。我們享受了神的愛，就會去愛別人。想到自己已經得救了，但還有一些親人和朋友還沒有信主，就會求主給他們有機會聽見福音，肯接受耶穌作救主。又想到福音的傳揚，使多人能聽到神的救恩，就會求主賜福神的工人們，使他們傳福音時大有力量。有信主的人遇到難處，我們也求主為他解決。有信徒軟弱犯罪，我們求主給他光照，也給他有悔改的心，使他能回轉歸向神。…『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立比書二章四節）。這是主的話，主要求我們顧念別人的事，在禱告上為別人代求，就是學習顧念別人的事的開始。

我們大體上已經看過了禱告的內容，但是有一件事要清楚的指出來。我們禱告決不是按著內容的要求而把說話配上去，這樣子不能說是禱告。屬靈的功課沒有一件是可以孤立起來的學習。從上面的話，我們看出禱告和我們屬靈的認識，追求和經歷都聯一起，因此我們學習禱告的時候，也同時在學習其他屬靈的功課。

學習禱告的幾個重要認識

讀經：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你們。』（約翰福音十五章十六節）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約翰福音十六章二十三節）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雅各書四章二至三節）

『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疑惑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什麼。』（雅各書一章六至七節）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節）

神不光是聽祂的兒女們的禱告，祂也答應我們的禱告。神答應我們的禱告，我們就很深的經歷到禱告的真實和寶貴，這是許多不信主的人所無法理解的。我們這些信了主的人，藉著禱告可以經歷神。因此，對於禱告能得著應允的這一個事實，我們該要有一點的認識，好叫我們在禱告上一面多認識主，一面又多接受主的恩典。

一、奉主的名

首先我們要認識，我們這些人本來是沒有資格向神禱告的，更不配得著神的祝福，但現今我們不單可以禱告，並且禱告也蒙應允。這裏頭的秘密，就是主耶穌把祂自己的名字賞賜了給我們。藉著主的名字，我們就可以直接到神面前來有所求。『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父）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主的名字對我們滿了恩典！這一個名字實在是使神心滿意足，因此神豐滿的祝福就透過這個名字臨到稱為主名下的人。

1、倚靠祂的名字

「奉主的名」究竟是什麼意思呢？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個事實吧。比方說，我有一件極困難的事，必須要得著某某人的幫助才能解決；雖然他很樂意幫助人，但是我跟某某人完全不認識，我怎能向他求幫助呢？正好我有一位極親密的朋友，就說他是黃先生吧；他跟某某人有極深的來往，就給我寫了一封介紹信，親把他的名片也給了我，我就憑著他的名片去找某某人。雖然某某人並不認識我，但是因著黃先生的名字，他不單是接待我，並且也很樂意替我解決了困難。從這一個比方來看，某某人與我是素昧平生，他所

以替我解決困難，完全是因著黃先生的緣故。但事實上黃先生沒有親身與我同去，只不過把他的名片給我帶去，我帶著他的名片去的這一回事，就是我「奉黃先生的名」去。黃先生沒有去，我奉了黃先生的名字去，某某人雖不認識我，因著黃先生的名字，他就接待了我。

同樣的，我們根本不認識神，並且因著我們的罪，根本就不配，也不能到神面前來有所求，有所求。但是因著我們接受了神的兒子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我們憑著祂就有了資格到神面前來得恩典。我們奉祂的名向神禱告，神就因著祂兒子的名字聽了我們禱告，也應允我們的禱告。奉主的名就是倚靠主的意思。主的名字就是我們在神面前得恩典的依據。我們每次禱告到末了，都說「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字禱告」，這句話不是禱告的格式，而是指出禱告是我們救恩裏的權利。不配見神的人，因著主耶穌就不再定罪，還能藉著主耶穌進到神的面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四章十六節）

說到主的名字，還得多說一點話；常常聽見一些信主的人禱告，他們習慣了給主的名字加上一些東西，比方說，「奉主得勝的名」，或「奉主榮耀的名」，……主的名已經是得勝的，是榮耀的，是豐富的，是……不必加上什麼來形容，一加上去，就引出問題來了。難道主有一個失敗的名字？一個羞恥的名字？我們不奉這些名字，因而特別聲明是奉那個「得勝的」，「榮耀的」名嗎？不需要這樣，這樣不單是引出這一個問題，並且也限制了主的名字所包括了的一切榮耀的豐富。

還有一點，主是把祂的名字賜給我們，使我們奉祂的名字可以在禱告上蒙應允。有些信主的人禱告，不奉主的名，卻「奉主在十字架上的功勞」求，或是「奉主耶穌流寶血的恩典」求，雖然這不能說神因此就不聽禱告，但是主自己是說：『奉我的名』，我們就奉主名字就好了，不要自己弄什麼新的說話出來。其實我們所能想得出的好，都已經包括在主的名字裏頭了。我們得救是因著主的受死和復活，我們禱告卻是奉主的名字。

2、奉主的名禱告如同主自己的禱告

關於「奉主的名」，除了上面所提的「靠著」的意思外，我們還要深入一點去領會，求主使我們真能認識這個事實的寶貝。

一個人的名字，就是代表著那個人。一提到某甲，就是指著某甲這個人。主現今把祂的名字給了我們，就是把祂自己給了我們。『奉我的名』這句話，原來的意思就是『在我的名字裏面』。因此，我們就認識「奉主的名禱告」，就是「在主的名字裏面禱告」，也就是「在主裏面禱告」。這是一件何等寶貝的事實啊！什麼叫作「在裏面」呢？比方說，我有一個手錶，我把它放在盒子裏，誰都知道這個手表是在盒子的裏面，外面雖然看不見手錶，但它的確是在盒子的裏面。同樣的，我們在主的名字裏面禱告，我們的禱告出來了，但是這個禱告來到神的面前，神就看成是主自己的禱告，因為我們的禱告是在主的名字裏面上到神的寶座前。神是何等的悅納祂的兒子，神必不推卻祂自己兒子的禱告，我們在主的名字裏禱告，就如同主自己禱告一樣，神必應允我們的禱告。

在救恩的事實裏，我們在基督裏都成了神的兒子。在奉主的名禱告裏，我們的禱告就如同是主自己的禱告，蒙父神垂聽的禱告。看到了這一樣，我們不能不說，禱告是一個恩典，也是神給我們的權利。

3、奉主的名就是不越過主的界限

每次禱告完了，我們都說「奉主的名」禱告。「奉主的名」是不是嘴裏一說就行了呢？絕不是如此，不然禱告就真的成為儀文了。『神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母耳上十六章七節）。人多注意外面，但神卻注意人的裏面，因此神必不叫我們作一些光有外表的事。我們若再進深一步來看，我們必定明白，光是嘴裏說「奉主的名」不能都算是「奉主的名」。

「奉主的名」既是「在主的名字裏」，我們就能領會，我們禱告的話，所祈求的事，必定是主容得下的，是在主的範圍內的，越過了主的界限，就不是在主裏面了。用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個事實。有人考試的時候要作弊，他禱告求神叫他從不會弄出事來，但結果給監考的人發現，連學藉都丟掉。他說他已經奉主的名禱告了，為什麼神不聽禱告呢？我們倒要問，這是不是奉主的名禱告？主自己會不會這樣禱告呢？當然不會，這樣的禱告是主容不下的，是越過了主的界限，這不能說是奉主的名的禱告。

簡單的來說，「奉主名禱告」也就是在神的旨意裏禱告。我們回頭去思想我們曾經看過的，我們若是按著裏面的負擔禱告，那就是「奉主的名」禱告。

二、不要妄求

妄求不單是指著與犯罪有關的祈求，也是指著一些不應該求的事。求不該求的事是犯罪嗎？不算，說是合神的心意嗎？卻又完全的不合。因此，我們也要知道這一方面的事，不致因著我們的禱告不蒙應允而誤會了神，受了撒但的欺騙，落在自暴自棄的光景裏。

聖經上的話給我們指出。『我們得不著，是因為我們不求。』不祈求的人，自然不會從神那裏得著什麼，因為他不覺得有需要。但是一些自己覺得有「需要」的人，祈求了也沒有得到，是什麼道理呢？神的話跟著指出來，『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目的是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這裏就給我們認識了什麼是妄求。第一就是屬於浪費的範圍，第二就是完全為了滿足自己的喜好或慾望，而不是真實的需要。我們求這樣的事情就不能怪神不聽禱告了。

神是我們的父，祂負責供給我們所需用的一切，但祂卻不是一位溺愛孩子們的父親，不分好歹的去滿足孩子們。祂絕不肯這樣作，祂知道什麼對我們好，什麼對我們不好，好的祂一定給我們，不好的祂不會給我們，就是向祂要，祂也不會給我們，因為祂是既慈愛又嚴肅的父親。我們知道了什麼是妄求，就不要向父作妄求的禱告。

有一位姊妹，她很羨慕別的人有皮大衣，她很想自己也能有一襲。其實在她所居住的地

方，根本是用不著皮大衣也能過冬的，就算有，一個冬季也穿不上幾天。這位姊妹有了這個羨慕，但她的經濟力量卻不許她這樣作。她就禱告主說：「主啊，求你給我預備一件皮大衣。」第一個冬天，神沒有答應，第二個冬天也沒有答應，到了第三個冬天，她還要為著皮大衣來禱告。當她還是這樣求主的時候，神的話提醒了她，『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她就回想，她所以願意要得著一襲皮大衣，目的不是要御寒，而是要在親朋中有所炫耀，使自己面上有點光彩。她的目的一顯露，自己也覺慚愧，她看見了自己兩年多來，一直向主求取一件要滿足個人私慾的事。『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她認識了這是妄求，也就明白了主為什麼不答應她的禱告，她也不再為這事禱告了。

撒但頂喜歡鼓動基督徒作各式各樣的妄求，我們求主使我們能明白，不在禱告上給魔鬼留下地步。

三、信心的問題

開始學習禱告的時候，也許有人會告訴你，「只要有信心，無論你向神求什麼，神都必定應允。」這句話並沒有說錯，但是當你實際去禱告的時候，你馬上發覺這個說法好像不大真實。毛病在什麼地方呢？有一次，一位弟兄問我說：「我為著一件事情禱告神，我自己是滿有信心的，但是禱告到那件事成功的機會過去，神也沒有應允我的禱告。」我對他說：「弟兄，你說你滿有信心，究竟你所說的信心，是真的信心，還是自己強烈的盼望呢？」他思索了一會，就說：「不是信心了，只是我的盼望。」怎麼會一下子從「滿有信心」成為不是「信心」呢？毛病就在這裏，許多人就沒有分辨「信心」和「自己的渴望」。把自己的渴望當作了「信心」。

『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信心既不是人的渴望，那麼信心是什麼呢？這點我們必須要認識清楚，免得自欺欺人。『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希伯來書十二章一節）。從這一節聖經裏，我們很容易的看出，信心就是人接受神所要作的事；或是神已經作了的事。這事不是現在眼見的事，但因為知道是神所作的，雖然還沒有成為事實，但也接受過來，看作一個事實；或者神已經作了，我們雖沒有眼見，但因為神說祂已經作過了，我們也就接受它作為一個事實。因此我們就明白，信心絕不是憑空跑出來的，它有一個根據，就是神的應許。離開了神的應許，信心是空洞的。信心就是抓牢了神的應許，憑著神的話而肯定神所作的事。

信心可以生出盼望，但人的盼望不一定有信心的根基。我們要來看一看，關於禱告的信心的問題。不可能的事擺在你面前，你有把握說「可能」，叫人不能不起疑惑的事，放在你手中，你對它能不起疑惑，這就是信心。問題就在這裏，你怎麼能不起疑惑？你怎麼能有把握說「能」呢？我想這很不容易用說話講得清楚。我們看主自己怎樣說：『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這裏所說的『信是得著』很有意思。禱告裏的信心是信什麼？不是信神的能力，這一點沒有問題，這一點沒有問題，也不是信神肯不肯聽禱告，這也沒有問題。禱告裏頭所要信的，就是能夠得著我所求的。禱告過了，不是在那裏盼望得著，而是有把握得著，這才是禱告的信心。

神要作的事不會受人的意志與盼望的影響，神不要作的也不會因人的祈求和環境而更改。神要作的事，人按著神的心禱告了，神就把那個把握放在禱告的人裏頭，這個把握就是禱告的信心。外面的環境也許是千百個不可能，但是人的裏頭有把握說「能」。有一位弟兄，要到別一個地方去。照著當時的情形，和政府的法令，他絕不可能離開他的本地，沒有一個人說「能」的，經辦他這個申請的那個人也告訴他說：「這申請是多餘的。」連這位弟兄自己也不敢說可能。但是奇妙的，這位弟兄的他往，是神要作的事。他禱告了，外面的環境還是不可能，這弟兄的思想也是覺得不可能，但是他的裏面卻是滿了把握，真的『信是得著』的。過了不久，政府批下來，「準」。他真是得著了，事實證明了這才是禱告的信心。

信心不是人的思想，也不是人的意思，更不是人能製造出來的。『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希伯來書十二章二節）。信心的源頭是神自己，按著神的心意禱告，神就負責把信心給我們。信心是不能逼出來的，但是沒有信心，禱告又會落空。我們若感到自己禱告沒有信心，我們還是看看我們所禱告的是否就是神要作的事，因為主不是說：「信就可以得著。」而是說：『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列王紀上十七章和十八章裏，以利亞憑著信心禱告，天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雨，以後再禱告，天又下雨。他的信心是極大的，但是我們別忘記，他的信心是根據神的旨意。因此，他的禱告是滿有把握，但是我們別忘記，他的信心完全是根據神的旨意。因此，他的禱告是滿有把握，雖然在人看來是絕不可能的事，但是神讓他知道祂要這樣作，他就信祂必要得著，他也真的是得著了。

總的說一句，我們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認識禱告，都可以得著這樣的結論。『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什麼，祂就聽我們。』（約翰一書五章十四節）。以前我們看過禱告要真實，這個「真實」按原意也可以翻譯作「真理」。所以我們禱告也要按著真理來祈求，不求主以外的事情，不合真理的事；就是主容不下的事，不要帶到父的面前來。讓我們一同學習按著神的旨意來禱告，也藉著禱告追上神的旨意。

不住的禱告和同心合意的禱告

讀經：

『不住的禱告。』(帖撒羅尼加前書五章十七節)。

『耶穌說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要灰心。』(路加福音十八章一節)。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九節)。

『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啊，……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使徒行傳四章二十四至三十一節)。

學習禱告的人，也要認識禱告好比打仗一樣。神喜歡我們常常禱告，多多的禱告。但是魔鬼就不喜歡我們禱告。不願意我們禱告，因為我們若是多禱告，常常親近神，我們多得著的恩典和安息，牠就不高興了。因此牠就要來破壞我們禱告的生活，叫我們少禱告，甚至是不禱告。這樣，牠就歡喜了，開心了。我們信主的人，可不要上了魔鬼的當。

一、不住的禱告

『不住的禱告。』『恆切的禱告。』都是提醒我們的話。要叫我們禱告不停止，也不減少。「不住」是怎樣解釋呢？「不住」就是繼續不斷的意思。『不住的禱告』就是繼續不斷的禱告，也就是那個『恆切』的『恆』字的要求。我們昨天禱告了，今天還是禱告；今天禱告了，明天仍是禱告，天天都禱告，不讓有一天不禱告。不光是每天都禱告，並且在每一天裏，早晨禱告，中午也禱告，晚上也禱告。不單是有固定的時間禱告，並且是時時刻刻，隨時隨地禱告。我們該追求學習不住的禱告，這樣，我們在神面前所蒙的福實在無法計算。歷世歷代以來，在神面前蒙大恩的人，都是常常禱告的人，時刻藉著禱告把自己擺在神的施恩寶座前，接受從神寶座流出來的豐富。

一些理由

從一些基督徒的經歷上來說，不少人一聽到不住禱告這一件事，就覺得很困難甚至說這是不可能作得到的事，或是說沒有這樣的需要。我們總要記清楚，神從來不會要求我們作一些我們作不來的事，祂既然說要『不住的禱告』，我們就一定能不住的禱告。我們也承認有些人好像是真有實際的困難，使他們不能不住的禱告。我想這些困難有些是因為認識的問題，有些是受了魔鬼欺騙的問題。我們就看一看這些「困難」的問題。

(1) 沒有時間

恐怕絕大部分的基督徒不能恆久禱告的理由。我們常常聽見這樣的回答，但是我們卻不敢同意這一個理由。從表面上看，這理由好像很充分，也很值得同情，甚至有人說：「只有傳道人才可以這樣的禱告」。我們承認現在人的生活和工作實在是相當的忙碌，但是我們若對於禱告有清楚的認識，時間和忙碌決不是我們不禱告或少禱告的理由。

也許有些人是這樣想，要禱告就先有安靜的時間和安靜的環境。當然這是最理想的，但這不是等於說，沒有安靜的時間和環境就可以不禱告。禱告是不受時間，地點和形式限制的，我們可以跪下來禱告，站著也可以禱告，坐著也成，行走的時候都行，甚至我因為生病或其他的原因，躺著禱告都可以。另一方面，我們在家裏可以禱告，在聚會的地方可以禱告，在辦公的地方也可以禱告，公共汽車裏也可以禱告。手在作著一種工作，我們也可以同時心裏默默的禱告。我們明白了這一點，就可以解決「沒有時間」的問題了，不是「沒有時間」，是「不會使用時間」。雖然不安靜的環境會對禱告的心情有一點影響，但這可以說是一個習慣的問題，是可以克服過來的。『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摩太前書二章八節)。這是主的提醒，既然能隨時隨地的禱告，我們必不會沒有時間禱告。

荒漠甘泉裏有這樣一段記載：許多人都以為『不住的禱告』是一個非常不容易實行的命令。現在讓我們聽一位姊妹的見證：「早晨，我一開眼睛就禱告說：主啊，求你開我心裏的眼睛。我穿衣時，就禱告說：願我穿上基督的義袍。我洗臉時，就求主洗淨我。我工作時，就求主在我裏面重新挑旺我的愛火。我掃地時，就禱告說：就求主除去我心裏一切的污穢。我吃飯時，就求主給我隱藏的嗎哪和純淨的靈奶。我教導小孩時，就仰望父神使我作祂順命的兒女。我一天到晚都這樣禱告。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供給我一個意念來禱告。」

不光是這位姊妹這樣的禱告，許多弟兄姊妹都是這樣的親近主。如果你沒有時間禱告，你就該求主使你會利用時間來禱告。

(2) 沒有禱告的題目

一位信了主不太久的姊妹發了這樣的一個問題，「我不是不想常常禱告，就是苦在沒有禱告的題目。」這也是弟兄姊妹開始學習禱告一個很普遍的情形。又一個弟兄說：「我禱告來，禱告去，總是那麼幾件事情，想再多一點也沒有。」

沒有禱告的題目，的確是沒法禱告下去的。但是有一個事實我們要注意到，沒有一個人會一開始學禱告就禱告得很好，這是要慢慢操練的。起初禱告的題目沒有幾個，你若是堅持的恆久禱告下去，禱告的題目就會增加起來。事實上，主在我們周圍的人，事，物中間，不知道擺下了多少禱告的題目給我們；在救恩外流蕩的人，弟兄姊妹的軟弱，教會的冷淡福音傳揚的工作，……沒有一件不在提醒我們說，要時刻禱告。禱告的題目是多的，只要我們不光是祈求個人的好處，我們決不會落到沒有題目的光景裏。多點在禱告上操練，禱告的範圍就會擴大，禱告的題目也會增加。越禱告就越要禱告，不禱告就越不肯禱告。題目不是問題，肯不肯在禱告上操練才是實際的問題。

初學禱告的人，頂好預備一本小簿子，隨時把要禱告的事記上去，一面可使禱告的題目不會失去，另一面又可知道，神聽了你多少的禱告。

(3) 受了魔鬼的欺騙和壓制

禱告看不見果效也是阻礙人不住禱告的一個主要的原因，特別是對一些心裏實在是願意禱告的人，禱告既然沒有果效，為什麼還要禱告呢？關於這一點，我們應當這樣來認識，禱告看不見果效，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求得不對，這是我們已經提過的，若是求得不對就不能埋怨神不答應禱告。另一個原因，是神的答應遲延來到。神答應了禱告，但神的答應不是馬上來到，因為神有祂自己的時間，唯有神的時間是最好的，祂按著祂眼中看為最好的時間來答應我們，同時也藉著遲延的答應來操練我們對祂的信靠。但是魔鬼常利用神的遲延來欺騙我們，在我們心裏說：「禱告是太虛渺的，你看你禱告了跟不禱告不是一樣嗎？算了吧，不要禱告了。」這一個欺騙不光是叫人不禱告，甚至叫人連神也丟掉。

主耶穌勸勉人說：『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只要你明白你所求的是神喜歡聽的，你就不住的禱告下去，一直禱告到裏面有把握，就等著看神的作為成功在你身上。魔鬼叫你灰心不再禱告，主耶穌卻告訴你說：『不要灰心』，神必定不會用不義來對待祂的兒女，因為神是這樣的信實，我們就歡然的不住的禱告。要認識所有灰心的源頭都是出於魔鬼。

魔鬼不只是欺騙人，叫人灰心。要牠欺騙不來牠就來壓制人，叫人不願意禱告，減低人禱告的情緒，甚至使人心靈裏感覺到一種莫名的壓力，禱告不出來。遇到這樣的情形，千萬不要被牠壓制，你一面求主給你力量去勝過，一面硬要禱告下去，衝破魔鬼的壓制。馬太福音九章三十二節起所記載的那個因魔鬼使他成為啞巴的人，來到主面前，啞巴就開口了。魔鬼壓制人成為啞巴，我們就禱告到主面前去，牠的壓制定規是失敗的。許多弟兄姊妹都是這樣經歷過來：撒但要壓制，他們就大聲開口禱告，那壓制就不在了，禱告就通暢了。一個人覺得軟弱，就多找一兩位弟兄與你一起禱告，魔鬼的壓制是決不能起作用的。

總括的說來，不住禱告的難處，不在於別的，而在於我們是不是有強烈要禱告的心，和堅持在禱告上的操練。神喜歡我們常常到祂施恩寶座前，凡常到祂面前去的人，必定多享受到在主裏面的甘甜和滿足。常常禱告實在是基督徒的福氣。

二、同心合意的禱告

主不光給我們看見個人不住禱告的要緊，也給我們看見另一個很重的禱告的福氣，就是同心合意的禱告。說清楚一點，就是兩個人以上的禱告，團體(教會)的禱告。許多基督徒很忽略這一類禱告，只要比較一下禱告聚會的人數和主日聚會的人數，就看出這種忽略來。人是這樣的忽略同心合意的禱告，但神卻很重視這個禱告，並且有很大的應許在其中。

主明明的告訴我們，有一些事情，你一個人禱告是不夠的，必須和弟兄們在一起禱告，神才應允，並且應許說必定成全。主也說出神必定應允同心合意禱告的秘密，『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節)。平常我們只留意這話是對聚會的應許，但我們若留心連著上文看，就會發覺這話是更重的指著聚會禱告。主不只是在聚會中，而且還與我們一起同心合意的禱告。這是何等大的祝福！我個人禱告，主在聽，我們一起禱告，主就參加到我們的禱告裏來了。主是這樣的重視同心合意的禱告，我們更該重視同心合意的禱告，不光是因為這個福氣大，更是為著體貼愛我們的主的心。

1、一個嚴肅的事實

我們又要了解，為什麼主是這樣的重視同心合意的禱告呢？請看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就是那些在天上已經捆綁了的；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就是那些在天上已經釋放了。』(按原文譯)從這段經文中，我們很清楚的領會，神的工作是有計劃的，而計劃在地上執行得好不好，就看神的兒女們同心合意的禱告能不能跟上來。換一句話說，我們同心禱告得好，神的工作就彰顯得好；禱告得不好，神的工作就受延誤。這不是說神自己不能作工，但神喜歡把自己放在這種規範裏，在正常的光景下，地上有人與祂同心，祂就作工；地上沒有人和祂同心，祂就寧願遲延一點時間，暫時不作工，直到找到與祂同心的人，祂才作工。

神是這樣的重視同心合意的禱告，我們若是體會神的心，我們就當像神一樣的重視同心合意的禱告，因為這是直接關係到神的旨意與計劃，也關係到我們在神面前的蒙恩。

2、與誰同心合意

一羣基督徒在一起禱告，每一個人的光景都不完全一樣，在認識和經歷上也不完全相同，那麼在同心合意上用那個人的意見為準呢？與誰同心合意呢？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我們不是以任何一個人的心意為準，不是你以我作中心，或者是我以你為中心，同心合意的中心只有一個，就是主自己。在同心的禱告裏，主是在我們中間，我們都與祂同心合意，各人都以祂作中心，結果就叫許多在外面有分別的人，在禱告上進入了同心合意的地步。

因此，在聚會禱告裏，我們是重在求大的事，關乎神計劃的事，就是『求神的國和祂的義』。

3、怎樣同心合意禱告

許多人有一個誤解，以為同心禱告就是一同開聲禱告，這是他們看錯了聖經上的榜樣。使徒行傳四章二十四節，『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這裏的禱告是一個人說，因為在原文聖經裏，『高聲』就是一個聲音，但是卻有許多人和領禱告的人同心合意。雖然是一個人開聲禱告，因為是同心合意，就如同是眾人一同禱告。

同聲禱告不能說是同心合意的禱告，因為彼此不知道禱告什麼。還有，照著哥林多前書十四章聚會的原則看，有『輪流著說』，『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這些限制在那裏。在聚會禱告裏神所要的是同心，而不是同聲。

同心的禱告應該是怎樣的呢？『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禱告)的時候說阿們呢？』(林前十四章十六節)。舊約的時候，神的百姓在聚會禱告時，都用說『阿們』來響應領禱告的人。(尼希米記八章六節)新約的教會聚會禱告時，也是說『阿們』來響應禱告，不單是禱告末了同聲說『阿們』，在禱告進行時，領禱告的人的禱告正是你心中要向神說的話，那句話說完了，你也可用『阿們』或「是的」來響應。這樣的響應就表示了，雖然禱告的是他，但他的禱告就是我的禱告。這裏要提一提，響應禱告不應當用大的聲音，只用很低微的聲音就夠了，或者是心裏默默響應也可以，如果眾人都用大聲來響應，就把禱告的人的聲音蓋過，我們聽不清楚，便沒法同心禱告了。

4、「阿們」的意思

『阿們』是希伯來話，意思就是真實的，主耶穌在福音書上常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如果直譯出來就是，『我阿們阿們的告訴你們』。還有啓示九章十一節的『誠信真實』也是『阿們』。所以我們禱告的時候說『阿們』，就是對主說，我的禱告是真實的，是真誠的，也是相信的。說廣州方言的教會，常用「誠心所願」來代替『阿們』，說閩南言的教會是用「正心所願」，在意思上有點出入，「誠心」或「正心」所願是對的，但不能包括『阿們』的意思，當然這不能說是錯，不過還是說『阿們』好一些。

三、幾件要注意的事

有幾件事情常常破壞了聚會禱告的同心合意，我們不能不留心，不要因著個人的愚昧或糊塗熱心，打岔了禱告的同心。

1、禱告聲音要大

禱告聲音太小，其餘的人就不知道你禱告什麼，就無法與你同心說阿們了。因此，禱告的聲音一定要大，叫同在一塊禱告的人都能聽見。

2、要祈求大事

神的兒女合在一處禱告，因為有許多大事需要同心合意禱告才行，所以關於個人的，一般性的，瑣碎的事，在聚會禱告時提出來是不大合宜的，還是留在個人禱告時求主好些。零碎的禱告很不容易叫人同心合意的。

3、一個人的禱告不要長

個人的禱告，時間是不受限制的。但在聚會禱告裏，個人的禱告就不要長，如果長了，一面佔去了別人禱告的時間，另一面很容易禱告到零碎的事上去就使禱告從活潑到沉悶，同心合意就受打岔了。禱告要透徹，卻不要長。

4、不要禱告別人不知道的事

聚會禱告的事情，所有在一起禱告的人都應當在禱告前知道，如果你禱告別人不知道的事，別人就很難同心禱告了。

在這裏提醒一下，對於不知道同心禱告的原則的弟兄們，我們不該存著挑剔的心意，不然的話，同心反會被挑剔的心破壞了。最好在禱告完了以後，在愛心裏給那些不知道的弟兄提醒就好了。

禱告是一個爭戰，同心合意的禱告更是一個大的爭戰，因此我們要在禱告上十分甦醒。頭一次在聚會禱告裏禱告是有很大的掙扎的，這一面是人的膽怯，但也是撒但的壓制，所以在頭一次禱告時，要靠主衝過這掙扎。一次開口禱告了，第二次就更容易。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禱告)做醒不倦。』(以弗所六章十八節)。我們願意主給恩典，在禱告上面有恆心的操練，有長進，也多受造就。

恢復交通

讀經：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交通，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交通的。……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我們若說是與神交通，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一章二至九節）。

每一個初得救的人，在他的裏頭總有一個對主愛慕的心。雖然不大會讀聖經，他還是喜歡讀；雖然禱告得不好，他仍然是要禱告，並且在這樣的屬靈交通裏也感到甘甜，嘗到裏面的滿足。這是一個真實的經歷，因為每一個有主生命的人，都與神有交通，因為生命是交通的根據。藉著交通，神將祂的恩典與豐富流到我們的裏面，叫我們的喜樂充足。常活在交通裏的人，就是活在主的豐滿裏的人。

一、交通的中斷

在主裏面追求長進，有時會落到這樣的光景裏；人的裏面是沉悶的，如同有重壓壓在裏面，失去了平安，沒有了喜樂，就是想喜樂也喜樂不來，不願意禱告了，讀神的話也讀不進去，打開了聖經，只看見亂麻麻的黑字在白紙上跳，再沒有起初的甘甜了，這就是交通中斷的情形。即使照著習慣去與神交通，但是卻交而不通，好像神與我中間的路塞住了似的。

什麼原因造成了交通的中斷，閉塞了我們通往神那裏去的道路呢？能夠發生切斷神與人交通的東西，無論在何時何地，除了罪以外，再沒有別一樣東西了。罪一進來，人與神就隔絕了，得救以前是這樣；得救以後交通中斷的原因也是這樣。我們犯了罪，罪就梗塞了交通。『神是光，在祂毫無黑暗』。我們沒有沾染罪，我們是活在光中，我們與神的交通就沒有阻礙。我們犯罪了，立刻就落在黑暗裏，不能見光，與神的交通就停止了。

失去與神交通的人，裏面是很苦的，重新生活在虛空與迷惘裏。享過安息的人，再落在這樣的光景，實在是非常難堪的。

二、得救的人還能犯罪嗎？

犯罪使信徒與神的交通中斷。這就引起了一個問題來了，得救了的人也會犯罪嗎？既然有犯罪的事，這人還能算是得救的嗎？許多信徒有一個不正確的認識，以為信了耶穌的人不會犯罪，所以一犯了罪，馬上就懷疑自己得救的事實來。當然信了主的人是不應該

犯罪，在主的救恩裏也給了我們不犯罪的可能，因為主的生命是不犯罪的生命，這生命在我們的裏頭是不許我們犯罪的。但是我們從前愛犯罪的天性仍然在我們裏面，我們若不注意，再讓這個犯罪的天性來活動，我們就犯罪。所以，一個得救的人有可能不犯罪，但同時也有犯罪的可能。『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約壹二章一節）這明顯說出信徒有犯罪的可能。

不信主的人犯罪，信主的人也會犯罪，那麼信主和不信主不是一樣嗎？不，完全不一樣，不單是與神的關係不一樣，就是犯罪的本質也不一樣。『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加拉太書六章一節）。信主的人不會存心去犯罪，也不會以犯罪為喜樂，也不會不停的犯罪，因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繼續的犯罪。』（約翰一書三章九節直譯）。信徒一犯了罪，交通就中斷，裏面就受責備，不平安。

三、恢復交通

1、一個滿了恩典的事實

落在交通中斷裏的人，常有這樣的錯覺；以為我沒有認識主以前，我是罪人，我犯罪，主給我赦免的恩典有理由的，因為神顧念我的愚昧和無知。但是我得救了，認識了主，我還犯罪，好像是明知故犯的樣子，這樣，神還會收納我麼？人有了這個錯覺，魔鬼立刻來欺騙，一直叫你看定自己是被神棄絕了，就產生心灰意冷的情緒，很容易落到自棄的地步。

感謝神，祂給我們的救恩實在是太完美了。在救恩裏我們作了神的兒子，不管我們的光景是好是壞，這個兒子的地位不會改變。還有，我們能以在神面前蒙愛，一點不是因為我們作過什麼好的，『神…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又因愛我們，…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以弗所書一章二至六節）。神收納我們完全是因為祂兒子的緣故，我們雖然犯了罪，主沒有犯罪；我們被罪玷污了，我們的主還是一樣的聖潔；我們的光景變壞了，主在父神的眼中仍然是那樣的完美。我們的主沒有改變，就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愛的根據沒有改變。我們雖然犯了罪，神還是因著祂的愛子不把我們棄絕，還是一樣的收納我們。這也就是約翰一書二章一至二節裏所說的：『若有人犯罪』，那人不必要灰心絕望，因為『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眾）罪作了挽回祭』。請注意這個「挽回」的意思，絕望了的人，因為主長遠的在神面前作他的中保，就被挽回過來，有了盼望。

因著主耶穌的緣故，我們的失敗和軟弱，甚至是跌倒到如同彼得三次不認主，我們作兒子的地位沒有改變，蒙愛的地位也沒有改變。這真是一個滿了恩典的事實，我們要讚美這一位賞賜恩典的神。

2、恢復交通的方法——認罪

主既把這樣寶貝的恩典賜給了我們，我們卻落在斷了交通的光景裏，裏面苦惱沉悶，就必須要趕快尋找恢復交通的方法，除掉罪的重壓，恢復在主裏面的安息。

怎樣來恢復呢？神的答覆說，認罪是唯一恢復的方法。認罪的意思不單是承認說「我作錯了」，認罪是我按著神的公義定罪為罪，雖然有些人不承認某些事是罪，但在神的光中，我不憑自己的意思，只要神看某件事是罪，我就定某件事是罪。既然某件事是罪，我卻把它作了，我倒到罪那邊去，結果我離開了神，和神有了間隔，我錯了，我不對了，我也在定我自己的罪，並且重新尋求和神恢復正常的關係，我不要再站在罪的那邊，我要回到神那裏去。這是認罪的意思，不像世人的認錯。認罪不光是認錯，還要求赦免，並且是站回神那邊去。（參看詩篇五十一篇全篇。）

一位姊妹因為受了人的稱讚與抬舉，結果離棄了神，而且還對許多人說了反對神的話，生活也趨向了放縱情慾，墮落了。過了不太長的日子，慢慢的嘗到失去了神的苦味，物質和虛浮的名位沒有辦法填補失去了神的損失，她要重新尋找神的恩惠。當她回想自己的日子，得罪神到了那樣深的地步，差點把她這個願望推翻了。但她憑著從前所認識的神的話，就放膽的向神認罪救赦免。奇妙得很，她一認罪，立刻就得回赦罪的平安。因為神明明的說：『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馬太福音十二章二十節）。又說『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五十一篇十七節）。帶著被罪壓傷的光景，痛悔的尋求神的赦免，神必不推卻。認罪是神的兒女唯一恢復與神交通的路。

3、認罪的範圍

認罪就得著恢復，那麼要怎樣認罪呢？

我們信主的時候，只要認識自己是一個該死的，絕望的罪人，自己責備自己的不信，轉過來接受耶穌基督作救主，我們就得救了，不必要去認罪，神也沒有要求我們認罪，只是應許我們因著接受主耶穌，就得著拯救。但是得救了的人若是犯了罪，就得要一件一件的向神認罪，懇求赦免。『我們若認自己的（眾）罪，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眾）罪。』這是神給我們看見的。若是反過來看，我們若不認自己的罪，神就不會赦免我們的罪。因此，信徒若犯了罪，必須要一件一件去認罪，一點也不能馬虎，不然與神的交通就有阻塞。神是這樣說，我們就這樣作。

怎樣犯罪就怎樣認罪，犯了多大的罪就認多大的罪。許多人認罪是攏攏統統的，含含糊糊的，這樣認罪是不成的，必須要清清楚楚。要認罪就誠實的認罪，不要說：「我犯了罪，神啊，求你赦免我。」究竟你犯了什麼罪呢？你必定要清楚的說。雖然神是知道你犯了什麼罪，但祂還是要你自己說，你犯了什麼就認什麼就對了。是說謊就承認說謊，是心思污穢就承認自己的污穢，是怎樣就承認怎樣。不要向神解釋，不要推卸責任，犯罪就是犯罪，誰叫自己要犯罪呢？犯了罪就要定自己的罪，向神認罪。神要我們清楚的認罪，認罪的時候，我們裏面會感覺痛，會痛就好了。神就藉此叫我們更深的認識罪對信徒的損害，犯罪不是好玩的事。

認罪要具體，要把犯罪的事說清楚，但是不必像講歷史的那樣，從頭到末了把過程細細

的描述，這是不必要的。只要把什麼樣的罪說清楚，也把罪給自己的損害說出來，把對罪的認識說出來，告訴神你要求赦免，你還是尋求神的，這樣就夠了。

罪損害人在神面前蒙恩太利害了，所以若有人犯罪，就不要讓罪在自己身上停留過久，越快認罪越好，一犯了罪就馬上認罪。

四、赦免的根據

認罪就恢復交通，這是神給我們的應許，也是神的方法。『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神既是這樣應許過，祂必按著祂的應許赦免向祂認罪的信徒。神並且顯明祂自己是信實的，一定不會欺騙我們；又是公義的，一定不會說過了又不承認。所以我們所犯的罪，不論大小，向神認罪了，就當相信神一定赦免，不必去疑惑神肯不肯赦免，或是什麼時候神才肯赦免。神既應許說祂必定赦免，我們什麼時候認罪，就在那個時候神就赦免，同我們得救一樣，什麼時候相信福音，就在那個時候神就叫我們得救。神肯赦免是肯定的了，問題在我們有沒有認罪，一認罪，神立刻就赦免，因為這是神答應過的，祂必定不會失信。

神給我們這個赦罪並恢復交通的應許，還是因為祂的兒子替我們死的結果。主耶穌的死不單是除掉我們得救前的罪，也解決我們得救後所犯的罪，就是我們一生一世的罪，祂都為我們解決。神的兒子既是替我們死，祂的死就永遠在神面前作了我們的罪的工價。我們看神兒子的死是歷史上的事，但神看祂兒子的死永遠在祂的眼前，我們以前已經看過，就是到了永世裏，神的兒子還是帶著被殺過的形像在神的眼前。我們才信主的時候，只能領會主擔當我們信主以前的罪，但是這位神的羔羊，祂來背負世人的罪孽，是沒有給時間來限制，祂一背負了就完全的背負過來；祂背負我們信主以前的罪也背負我們信主以後的罪。我們到神面前認罪，神看到那替我們死的兒子，祂就歡然地赦免我們的罪。

神一赦免，同時也藉著主曾流血的這件事，給我們洗淨，洗淨就是連痕跡也不給留下。我們認罪，因著祂自己兒子的死，神赦免我們；也因著祂兒子的血，神又洗淨我們，使我們如同沒有犯過罪一樣的潔淨，叫我們與祂的交通沒有一點黑暗。主一次流血，就叫我們得著時刻蒙洗淨的果效，因為『祂兒子的血也不住地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直譯）。我們不管什麼時候到神面前來，主的血都在我們身上顯出潔淨的能力，如同祖父辛勞的載種果樹，兒孫們就不停的享用果子。主耶穌『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希伯來書九章十二節）我們就一直享用這個洗淨的能力和恩典。

感謝神，給我們奇妙的救恩，叫我們出死入生；又給我們奇妙的恢復交通的方法，叫我們常在祂面前蒙愛，不被玷污。

犯了罪的信徒，若不去用神的應許恢復交通，那個結果是可怕的。雖然得救了的人犯罪，不致再次落到永遠滅亡裏，但是那個虧損就實在是太大了。有一位弟兄指出一個嚴

重事實，信徒頭一次犯罪，裏面感到十分的難過，若是不悔改認罪，尋求恢復和神的交通，第二次再犯罪，那難過的程度使減輕了，再不認罪，第三次犯罪，便不覺得有什麼不對，第四次犯罪，不單是不覺得難過，反倒覺得快樂，從此就會一直以犯罪來作他的「快樂」(?)了。這是何等可怕的現象！神的祝福與恩典在他身上停止了，心靈麻木到不再知道罪的損害，而這個損害卻不住的發生在他身上。『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夏天的乾旱。』(詩篇三十二篇三至四節)。這正是拒絕認罪的信徒的描寫，何等的可憐！

現在不肯認罪，終究也要在神面前解決。等到我們站在神的審判台前，累積起來的罪過都要清理，那時要重重的受虧損。(信徒的審判，留待以後詳細談。)神既給我們這個赦罪並恢復交通的恩典，我們就盡快的承認所犯的罪，今天犯罪不要留到明天才認，早晨的罪不要留到晚上才認。罪停留在信徒身上時間越短，信徒受的虧損就越少，也越小。

我們該向神有這樣的禱告，求神給我們一個心志，叫我們更多寶貝與神交通的生活，拒絕寶貝罪和犯罪的事。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讀經：

『所以你在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祂和息。恐怕祂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羅馬書十三章八節）

『神啊，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面前。我向你犯罪，唯獨得罪了你。……』（詩篇五十一篇一至四節）。這是大衛認罪的禱告，我們從其中認識了一個事實，人所犯的罪，都是向著神，不管是什麼罪，都是與神過不去直接得罪神的。感謝神，祂有憐憫為我們存留，我們若向祂認自己的罪，祂要按祂的信實和公義來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的不義，恢復我們和祂的交通，這是我們真實的經歷。

有一位弟兄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他說：「某次我犯了罪，我也向神認了罪，但是我與神的交通還是不正常，起初我以為是感覺，但後來我知道實在不是感覺，而是真真實實的交而不通暢。神既然應許過一定赦免，為什麼我還得不著赦免呢？」原來這位弟兄所犯的罪，不是祂個人與神中間的事，還牽連到別人的關係上，所以他的罪在神面前是赦免了，神應許說過祂一定赦免，赦免是沒有疑問的了。神赦免了，交通應當是可以恢復了，但是在人中間的結還沒有解開，因此在交通上還有一點阻滯。

一、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神要讓祂的兒女們曉得，我們不光是要在神面前不出事，也要在人中間不出事。『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腓立比書二章十五節）。與人在犯罪上出事，就有了瑕疵，就因著這一點瑕疵，與神的交通雖不至停止，但卻不能暢通，有阻塞。

神要我們在祂面前過得去也在人中間過得去，祂明顯的給我們一個吩咐，『凡事都不可虧欠人』。虧欠人的事在神眼中是不對的。虧欠就是叫別人因我而受的損害，或者是感情上受損害，或者是事情上受損害，或者是物質上受損害。不管是那一種損害，都是一個虧欠。我虧欠了人，就是我得罪了人。得罪了神要向神認罪，得罪了人也得與人有解決。

主在地上的時候，向人講到人與人的關係說，人若是得罪了人，這人若想他向神所獻的蒙神悅納，他必須先去與人和好，不然的話，祂所獻的是白獻了，神並不悅納。又說，

人若是在物質上虧欠了別人，這人一定要完全解決這個虧欠，不然的話，他是不可能得釋放的。主的話說得很嚴厲，『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主是這樣清楚的指出來，人要蒙神的祝福，不單要和神有好的關係，也要和人有好的關係。我要是得罪了人，就得向人賠罪，請求饒恕。我若是在物質上虧欠了人，就得交還給人，或者是賠償給人。這是主指定給我們的方法。不要想向神就要嚴肅些，向人就可以隨便些。不能，不解決對人的虧欠，我們的交通還是受捆綁的。

二、賠罪

得罪神就向神認罪，得罪人就向人賠罪。認罪是向著神，賠罪是向著人。

不管我們是在言語上開罪了人，或是在行動上得罪了人，這都叫我們與神的交通受阻礙。要除去這個阻礙，就要誠誠實實的向人賠罪。認罪和賠罪都該有嚴肅的態度。在賠罪這一件事上，我們心裏常有一個難處，好像覺得太難為情的樣子。有一個弟兄說：「我寧願向神認罪十次，也不願向人賠罪一次。」真的，我們都覺得向神認罪好作，也容易作得到，向人賠罪就難作，不容易作得到。這是我們天性裏的敗壞，因為我們愛面子。面對面的向人說：「我得罪了你，請饒恕我。」多難為情哩！但是誰叫你得罪人呢，當別人接受你得罪的時候，人家心裏所受的傷又何曾好過呢！不賠罪，真實受損害的還是自己，心靈所受的捆綁是夠利害的。

1、真實的賠罪

要賠罪就得正正式式的賠罪；不要拖泥帶水的賠罪，有些人賠罪，與其說是賠罪，倒不如說他們是繞一個圈子去責備人。他們是這樣的向人賠罪，「某人呀，我在某件事上得罪你，請你饒恕我。不過，若不是你先作了什麼什麼事激惱了我，我是不會得罪你的。」這那裏是賠罪呢？或者說：「若不是我受了某人的氣，無處發泄，正好碰到你，我就不會在言語上頂撞你的，請你原諒。」這是推卸責任，不能說是賠罪。賠罪的人是要看見自己得罪了人的事，卻不是看見自己的理由，不然的話，十次賠罪也沒有解掉心靈的捆綁。一位弟兄向別一個弟兄賠罪，過了不久，為著那一件事，又向那弟兄賠罪，又再為那件事賠罪，那弟兄說：「我已經饒恕了你，我也把那件事忘掉了。」但是那向人賠罪的弟兄說：「我向你賠了罪，回去以後，我覺我不是賠罪，是在為自己辯護，心裏不平安，所以再向你賠罪，請求你饒恕。」罪是賠過了，但捆綁還是停在那裏。這是比較特別的一個例子，但已經叫我們看見了，賠罪就是實實在在的向人清理自己的虧欠。別人對你的虧欠，你不要自己作審判官，神既然會催迫你賠罪，也一樣的催他向你賠罪，你只要清理你虧欠人的事就好了。

2、不要顧面子

顧存自己的面子，是賠罪的一個大阻礙。我們還是要說這樣的話，求主使我們寶貝在祂面前得釋放，過於寶貝我們臉上的光彩。在上海有一位老年的弟兄，在一件事上得罪了自己的兒子，他已經向神認了罪，裏面也清楚要向兒子賠罪，但是難堪得很，他很不願意。聖靈一再光照，他還是不肯。他想自己是父親，怎好向兒子賠罪呢！他不肯賠罪，

裏面就一直受捆綁。父子的感情也沉悶得很，兒子的心裏也在怨恨著父親。到了一個晚上，這位年老的弟兄實在放不過心裏的沉重，在床上翻來覆去睡不著，他結果是下了決心，不給面子留地步，要去向兒子賠罪。他連忙起床，跑到兒子的房間去，請求兒子饒恕。這弟兄老淚縱橫，他的兒子也在掉眼淚，兩個人抱在一起，彼此認罪，請求饒恕。他們眼淚乾了的時候，父子的感情和好逾昔，在神面前心靈的捆綁也脫落了。

平輩之間，或是輩份低的向輩份高的賠罪，還比較容易些。輩份高的人向輩份低的賠罪就太難了，尤其是我們中國人的倫理觀念，更不允許這樣作。但是在神面前，罪就是罪，虧欠就是虧欠。不管是尊卑或是老幼，犯了罪就該認罪，虧欠了人就該清理。在上海又有這樣的一件事，一位牧師得罪了一位信徒。他知道賠罪，但是礙於「牧師的身份」，他想不了了之。但是不行，每當他跪下來禱告，就好像看見那位信徒在他眼前，他禱告不下去。結果他受不了，還是叫自己降低，去向那位信徒賠罪。世界的人很愛面子，信主的人若也要愛面子，就不要犯罪，不要虧欠人，不然，面子定規要扯下來的。

3、賠罪的範圍

原則上，得罪了人就要賠罪，但是有一些情形是例外。雖然是例外，不要去賠罪，但人若真有賠罪的心，神也一樣的除去我們的捆綁。在底下提出一些原則作參考，使我們清楚在什麼情形下不要賠罪。

(1) 別人根本不知道的事，就不要賠罪，免得留下一些不必要的破口。比方說，我心裏惱怒一個弟兄，但那弟兄根本不知道我惱恨他。等到有一天，我受了光照，我向神認了罪。在這種情形下，就不必向弟兄賠罪。恐怕賠罪了，有時反會叫弟兄心裏軟弱，這就不好了。

(2) 賠罪的結果會損害到第三者的事，在這種情形下，就不要固執地去賠罪。比方說，你和一個有丈夫的婦人有了不正當的友誼關係，她的丈夫卻不知道。雖然還沒有落到犯罪的境地，但終究是不合宜的事。神給你管教，你認罪了，神赦免了你。你想到這種「友誼」實在虧你了她的丈夫，這實在是個利害的虧欠，但千萬不要向她丈夫賠罪，因為這一來，也許會叫一個家庭拆散，叫一些無辜的小孩受折磨。這不是說逃避賠罪，因為賠罪的結果會損害到其她的人，我們就不得不在愛心的原則上去衡量一下。

(3) 不能替別人賠罪，各人自己擔當自己的事。主替我們擔當罪，是神格外的恩典，我們卻不能這樣去作代替，因為我們沒有「無罪」的資格。沒有一個人可以替別人認罪，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替別人賠罪。在舊約獻祭的事上，我們看到獻贖罪祭的人一定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按手是表明聯合，表明祭牲就是他本人去受罪的處理。贖愆祭也是一樣。雖然利未記第五和第六章的贖愆祭沒有提到按手在祭牲上，但從第七章七節裏看，『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贖愆祭也是要按手的，也就是說信徒犯了罪，罪的解決必須是本人直接去作。比方說，你和幾個人一起犯罪，神對付你的時候，你認罪就認你的一份，賠罪是賠你的一份。你不必替人認罪或賠罪，你就是替別人認罪或賠罪，也不會帶出結果來。

三、交還或賠償

『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一文錢是頂小的事，但不因為是頂小的事，我們就可以輕輕的放過它。主說這話的意思，明明是指出，人若在物質上虧欠了別人，他一定要償還給別人，不償還就要在心靈上出事情。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節裏，撒該接受了主，立刻他就看見自己虧欠了人，他要償還。他說：『主啊，…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在物質上虧欠了人，就一定要用物質去償還，不能賠賠罪就算數，主是一直藉著賠罪與償還來教導我們，犯罪與虧欠人永遠是損失，一點不會給人佔便宜。』

1、一定要償還

我們人的天性裏有一個極大的敗壞，就是喜歡佔便宜，神卻明明的吩咐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就是不叫人去佔別人的便宜。有意去佔別人的便宜是不對，就算是無意的佔了便宜也一樣是不對，神在你裏面給你看見你虧欠人了，你就無話可說。比方說，你乘公共汽車，車上人很擠，你還沒有買到車票，你就要下車了。以前你沒有信主，你很開心，因為坐了車子不用買票。現在信了主，情形不對了，開心不來，你要辯護說：「我不是不願買票，是售票員沒有向我賣呀。」但辯護也不行，神就是給你看見，你虧欠了人，等到你定規說：「是的，我真是虧欠了人，下次乘車，我要補買車票。」好，這樣你就能再開心了。

在神面前，我們有基督流血的事替我們作挽回，所以我們得救以前的事，不必我們自己去清理。但是在人面前，神沒有代替我們去清理，因此我們必須自己去清理，得救前與得救後虧欠人的事都要自己清理，使我們有無虧的良心。一面是為了在人面前作見證，一面是不叫屬靈的交通有阻滯，所以是虧欠就要償還。

借用了人家的東西，用完了就馬上還給人。損壞了別人的東西就賠償。不問自取的東西，不單要還，並且還要認罪和賠罪。有人借了別人的書看，看完了卻懶得送回去，這是虧欠。有人借了別人的錢，根本就不打算還，沒有錢的時候固然不還，就是有了錢的時候也不還，這是虧欠。應該替人作的卻不替人作是虧欠，應該給人的卻留下不給也是虧欠。『若有人犯罪，干犯了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或是搶奪了人的財物，或是欺壓鄰舍，或是在檢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說謊起誓。…他既…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或是因欺壓所得的，或是人交付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檢的物，或是他因什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份之一。』（利未記六章二至五節）。虧欠了人就一定要償還。在舊約的時候是這樣，在新約的時候這個原則也沒有改變。

2、沒有能力償還

有些物質的虧欠很大，我們一時沒有能力還，怎麼辦呢？現在雖然償還不出來，但是要償還虧欠的心一定要有。千萬不要想，既然還不來，拉倒就算了。不能這樣的，現今沒

有能力，也要定規將來有能力時就償還。在這種情形下，就當跑去找到受虧欠的人，對他承認虧欠，並對他說：「現在我沒有力量償還，等到我一有辦法，我立即還你。」這不是應付人，也不是賄賂自己的良心。向人承諾了，就要盡力完成承諾，除掉自己的虧欠。

3、沒法償還給當事人

我們認識自己虧欠了人，要償還，但是不知道那人在那裏；或者他已經死了，這樣又要怎麼辦呢？在舊約民數記五章五至八節裏，『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民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至于犯和華，那人就有了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於所虧欠的人。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根據這個原則，我們可以償還給他的直系親屬。若這個也找不到，那就可以交給教會，或者自己定規，把所該償還的送給有困難的信徒。總的一句話說，你虧欠了人的，就是你不該得的，你就不要留在你那裏，叫你永遠背負一個虧欠。

末了，要給大家指出，一切成為虧欠的事，都是和罪有關係的。罪或虧欠都是叫人受損的。在舊約時，償還要另加五分一，新約的撒該卻賠四倍。因此，我們在神面前要逃避犯罪，在人中間不要虧欠人。我們該時該求主保守我們，在神和人面前都是潔淨的，如同主是潔淨的一樣。『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得前書一章十六節）。

不可停止聚會

讀經：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五節）。

基督徒不單是需要個人追求，也要和信主的人一起去追求。使徒行傳是教會最初的歷史，我們可以從其中看見，信主的人常常聚集在一起，這是聚會。聚會是基督徒的需要，也是教會生活中很突出的一個見證，一個有主生命的人，很自然的會覺得，不能缺少聚會。

一、一個特別的祝福

關於聚會這件事，我們的主有一個這樣的應許，『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這應許很特別，我們想，在信主的時候，我們知道主是這樣說，祂要住在我們裏面，因為『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住在你們裏面。』（林後十三章五節直譯。）怎麼祂又說，要在聚會裏，祂才在我們中間呢？我們注意一下聖經上的記載，就可以了解這個應許的意思。

『我就在你們中間，』這是主對聚會的一個特別的祝福，這祝福一定在聚會的時候才顯出來的。主應許與每一個信主的人同在，但主又應許，當信主的人在一起聚會的時候，祂要顯出一個特別的同在，這個特別同在是個人所不能得到的。讓我們來看幾件聖經上的事情。

約翰福音二十章十九節開始，記載門徒在主復活以後，在一個地方有兩次聚會，每一次聚會，主都來到他們中間向他們顯現。在頭一次聚會，多馬沒有在聚會裏，他就失去了一次看見主顯現的恩典，在他個人的信心造就上就失去了一點祝福，當其他的門徒都大有喜樂的時候，他仍是活在不信的愚昧裏。

主應許在祂升天以後，要差遣聖靈降臨，因此要門徒留在耶路撒冷等候五旬節那個日子。使徒行傳二章一節，『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就在他們聚會的時候，神的應許就成全了，聖靈就普遍降下來。這就叫我們記起，主在往以馬忤斯的路上，把兩個門徒攔截回耶路撒冷，要叫他們有份在那次的聚會裏，來接受神所應許的聖靈。（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十三至四十九節）。

使徒行傳十三章一至二節，在安提阿教會裏，幾個弟兄一起聚會的時候，神就藉著聖靈啓示祂的計劃，差遣掃羅（保羅）和巴拿巴到外邦人中間傳福音。

從上面的事實，我們看見神要把大的祝福，或是啓示祂的工作，或者是顯現祂的同在，總是在聚會時候。若是我們再看林前十五章五至七節，我們更發現，除了特別的人和當時特別的需要，主的顯現是在弟兄們聚會的時候。從歷史的事實，和主在聚會中同在的應許，我們就明白，神有一些祝福，我們只在聚會中才可以得到，神也在聚會中才作這樣的工。一些弟兄姊妹們的經歷，他們心靈背著重擔到聚會來，在聚會的時候就輕鬆釋放了。或是在主面前有不明白之處，一到聚會來，就清楚明白過來了。在聚會裏失去憂傷，失去重擔和黑暗，恢復安息和喜樂。這些蒙恩的光景，就顯出了主在聚會裏的同在，是主給我們一個特別的祝福，是個人仰望主的時候所不容易得到的。

許多人以為聚會就是為了聽道，這個認識不大完全。因為聽道不過是一類聚會裏的一個內容，尤其是現今物質的發明，使人可以在無線電廣播裏，電視裏和錄音機裏聽道。我們若認識了神對聚會的祝福，我們就不會以聽道來代替了聚會。我們聚會，最要緊是順服主的吩咐，並且在聚會中得著主的顯現和同在，享用了主的同在，什麼過不去的事都過去了，人的裏面碰到了神的恩典。

二、聚會歸入主的名

『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這話雖然很短，但是卻有好些事情給我們去領會，去學習。我們把這句聖經直譯過來，那意思就是『有兩三個人被召集，聚在一起歸入我的名。』我們按著聖經的原意來仔細的看。

1、聚會是什麼？

一堆人聚在一起，按聖經的眼光看，不一定是聚會。因為許多人在一起聚集，他們可以是宴樂，可以是看戲，可以是開各種性質的會議，也可以是做買賣，甚至是舉行賣物會，還有許許多多的名堂，人所看為是集會的，但神卻不能說這些是聚會。聖經上給我們看到的聚會，頭一點是不在乎人數的多少，只要有『兩三個人』就能聚會了。其次，這樣的聚會是與主耶穌有關係的，就是『奉主的名』的，才是神眼中所承認的聚會。所以聚會就是信主的人奉主的名聚集在一起，作主所要他們作的事。或是聽道，或是禱告，或是傳福音，或是彼此有交通。我們認識了聚會的性質以後，就要進一步的來看聚會究竟是什麼一回事，為什麼信主的人要聚會？

2、聚會是出於神的邀請

『有兩三個人被召集』。對於聚會，信主的人都有一個吸引，很自然的要參加聚會，愛慕聚會，聚會的時間到了，就要到聚會的地方去與其餘的神的兒女在一起聚會。有一位年老的姊妹，沒有信主以前，她最愛去看戲，在她信主以後，這些都不要了，就是要聚會。從前聽說人要帶她去禮拜堂，她頭都疼了，現在若是不能去聚會，她就很不舒服。她連「聚會」這個名詞也不會用，她說「聚會」是「上課」，吃過了晚飯，距離聚會時

間還遠，她的心就急著去「上課」，比作其他什麼事都要急。可以說每一個信主的人，多多少少都有像這位老姊妹的情形。為什麼？主的話叫我們看見，原來聚會是神邀請我們參加的，我們是被召集的，神在我們的裏面都發了請帖，請我們去聚會，如同我們被親友邀請，去赴他們的宴席一樣。

神召集我們，我們又接受了神的邀請，就聚會起來了。因此，我們又看見一點，聚會是神發起的，祂是聚會的主人，祂也是負責安排和管理聚會的，這一點和一般人的集會是何等的不同啊！信主的人聚會是出於神作起頭，不然就不是神所要的聚會，如同信主的人應當讓神作祂的起頭一樣。『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裏面工作（或作發起），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書二章十三節直譯）。

聚會既是出於神的邀請和召集，因此在聚會生活上出事的人，定規是在神面前出了事。我在學校讀書的時候，有一位弟兄在神面前出了事，他不只不來聚會，就是在路上走，遠遠看見弟兄或是姊妹迎面而來，他就繞路走了。從聚會的生活上，我們可以大體上看出一個信主的人和神的關係是怎樣。在中國北方的教會，有這樣的說法，在聚會裏有這樣的四種人，他們是教友，酵友，叫友和轎友。（注：國語發音，四個都是一樣。）教友是教會的朋友，可能禮拜堂的名冊上有他們的名字，但實在是沒有生命，他們很熟悉教會的事，也來聚會，不過聚會只是他們生活上的點綴，在聚會裏他們是無所謂，也無所得著。酵友比教友更壞些，他們在聚會裏，除了起酵的作用，把敗壞和混亂帶入教會以外，什麼好處都沒有。再有一種是叫友，這等人可能是得救的，但是對神很冷淡，很少聚會，別人叫他去聚會，叫一次，他就去一次，不叫，他就不聚會。還有一種轎友，不叫他去聚會，他固然不去，就是叫他，他也不去，非得要去陪他去，抬他去，他才無可奈何的去。這幾樣的人，聚會生活的態度都不對，他們在神面前也定規是不對的。

信主的人怕聚會，或是討厭聚會，都是不正常的。神邀請我們，定規是把祂的上好給我們。（參看詩篇八十四篇十至十一節）。對神的邀請不感興趣，肯定在神面前出了事。神召集我們聚會，既是把祂的上好給我們，我們對聚會自然就有愛慕。許多人一個禮拜只有在主日聚會一會，這太少了，神的兒女真不能以一禮拜聚會一次為滿足。我們若認識聚會是這樣的寶貝，我們一定後悔，在聚會生活上漏失了那麼多神和恩惠。

3、歸入主的名

我們在關於禱告的幾點認識的那一篇裏，曾經提起，聖經上『奉主的名』的意思，絕大部份是「在主的名字裏」。但在馬太福音十八章講到『奉我的名聚會』就有一點不一樣，上面已經說了，是『聚會歸入我的名。』這裏的『奉』與其餘的『奉』所用的字是不一樣，意思也就不一樣，中文聖經也只有這一處把『歸入』這個字作『奉』字用。『歸入』是表明一個動作。我們把整個意思連起來看，就是我們聚會，有一個方向，就是主耶穌；有一個中心，就是主耶穌，並且我們的聚會，主耶穌也承認是屬於祂的，是祂悅納的。

神兒女們在地上的聚會，正好表明了教會的見證。教會是神從世界中選召出來，歸入主

的名下。我們有聚會，是神在我們裏面有吸引，我們就聚會在一起，也歸入主的名下。世人看見了教會的聚會，他們才認識到有教會，也認識有神，和神拯救人的事實。

教會被召是歸入主的名，不是歸入任何人的名，或是歸入任何教會團體的名，聚會也是一樣，是歸入主的名。許多基督徒沒有認識這個事實，為自己和聚會都留下了虧損。有人要去聚會，他首先要看講道的人是誰，是某某人講道他就去，不是某某人講他就不去，或者是某某人在那裏講道，他就跟到那裏去聚會。這樣的人，他心裏只有某某人，卻沒有主，他去參加聚會，是歸入某某人的名下，而不是歸入主的名。說清楚一點，為要得著真理和恩典的造就，而去聽某某人講道，也是無可厚非的，因為神用著他來輸送恩典。但是許多人只要聽某某人的講道，恐怕是高舉人，愛慕人的講論過於愛慕主和高舉主。不管某某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好是壞，只要是他站講台就行，這不是聚會歸入主的名。我們要學習拒絕這樣的聚會的態度，不然，我們就只是一個聽道的基督徒，而不是一個有聚會生活的基督徒。

人的天性就是不要高舉主，而要高舉人和人所有的，神卻要藉著聚會來操練我們，要我們學習高舉主。有些宗教團體安排一些聚會，把講道的人捧得高高，特別標榜那人的頭銜和職位，甚至還把那人的相片也刊印在廣告上，有時連講道的人也是心裏高抬自己，想望有人歸入自己的名下，叫參加聚會的人，只有人的味道，而沒有歸入主（奉主名）的味道。有些地方還在「聚會」中加插各樣的表演節目來吸引人，更有壞的像哥林多人在聚會裏分門別類，假若我們真認識了奉主名聚會，我們實在為這些作法傷痛，他們把神的恩典當作高舉人的玩意。聚會若不是奉主的名，若不是歸入主的名，嚴格的說，那真不能說是教會的聚會，也不能是奉主名的聚會。

我們奉主的名聚會，主應許說一定在聚會中間。主在我們中間，就叫參加聚會的人親自經歷到祂的恩典，憐憫與豐富。人不高舉主，人不要歸入主的名，只在那裏高舉人，高舉自己的團體，主就不能在那些聚會中間，因為人不把地位讓給主。那樣的聚會，外面充滿世界的熱鬧和虛假的敬虔儀文，卻沒有主的同在，裏面是冷冰冰的，沒有屬靈的溫暖和滋潤。這樣的聚會，不能說是奉主的名。

曾經和一位主的僕人交通，他很感慨的說；「許多信徒都不會聚會！」這實在是真實的話，不知道聚會是什麼，也不知道什麼叫『奉主名聚會』，自然就不知道怎樣聚會了。我們要切切的求主，在聚會的功課上教導我們，叫我們心裏愛慕主，更深的尋求主，到聚會來親近主，享受祂的同在。又叫我們會奉主的名聚會，若不歸入主的名，可們寧願不去聚會。主既不在那個聚會裏，我們也不到那個聚會裏。

三、不可停止聚會

主在我們的聚會生活上不單教導我們要奉主的名，祂也很重的提醒我們不可停止聚會。許多信主的人不看重聚會，或者受別樣的吸引，停止了聚會，主都向我們說一樣的話，『不可停止聚會』。已經停止聚會的人要趕快恢復聚會，還有聚會的人要保守自己恆久的聚會，主知道常常聚會是我們的好處，所以祂給我們這樣重的提醒。『你是我的主，

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詩篇十六篇二節）。主既這樣的給我們認識聚會是恩典，我們就不單自己常常聚會，還彼此勸勉要常常聚會。不單是參加主日的聚會，也盡量的參加其他的聚會。

1、為什麼？

主吩咐說『不可停止聚會』，究竟有什麼意思呢？從表面上看，一個不聚會的信徒，就失去了教會的生活，孤單的流蕩在世界裏，漸漸的失去了神的恩典，（希伯來書十二章十五節）被世界腐蝕了，為自己在神面前積蓄虧損。深入的一點看，主的話告訴我們說：『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不可停止聚會）。』從上下文看，那日子就是指著主再來的日子。因為主要再來，我們都要去見主，因此主就吩咐我們要常常聚會。

聖經中講到聚會與主再來有關係的，也用同一的字來講聚會的，只有兩處的經文。除了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五節以外，就是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一節，『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去聚集（會）。』在這裏，我們看見現今的聚會，是為了叫我們有一點的操練，一面叫我們認識主更深。一面在各種的聚會裏學習事奉和感讚，好準備去赴天上的那個聚會。因為等到我們一同到了天上的那日子，我們只有事奉和感讚可作，『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啓示錄二十二章三節）。到了那一天，是真實的面對面的事奉，不再有機會操練了。因此主就讓我們在地上的日子，藉著聚會來操練自己，叫我們見主面的那天，不再有生硬的事。現在有許多人在禮拜堂裏舉行婚禮，在婚禮的前幾天，他們定規去練習婚禮進行的過程，練習好了，不叫在舉行婚禮的時候出亂了，鬧笑話。主的話勸勉我們，也要我們彼此勸勉，『不可停止聚會』，原因就在這裏，要我們趁著主還沒有來以前，藉著各種聚會一面在現今接受恩典，一面又把自己預備好，等候去見主，在主的面前聚會。現今主在我們的聚會中間，將來是我們在祂面前聚會，祂永遠是我們聚會的方向和中心。

2、一個嚴重的問題

我們該常常聚會，這是主所吩咐的事，但不是說，一切的聚會我都要參加，不能漏了一個，因為在我們的現實生活裏，會有一些原因不允許我們參加所有的聚會。雖然是如此，但是我心裏卻要有一個愛慕，只在要赴聚會的可能，都要緊緊的抓牢能聚會的機會。

『不可停止聚會』。也不是綁牢一個人，固定在一處地方聚會，到別處地方就不成。不是這樣死板的，聚會是人向神負責的事，不是向任何人或教堂負責的。基督教裏流行著一個頂壞的風氣，有信徒到別處聚會，就說別人「偷羊」。這話根本是不通的，「羊」是主的羊，只要他們是在奉主名的聚會裏，他們沒有被人「偷去」，他們仍是主的羊。不過有些人的確是有私人企圖，要擴大自己作工的圈子而得利，這就不是奉主名的聚會，裏面就有問題，不要陷在人的詭計裏。

『不可停止聚會』不單是說人要來到聚會裏，而是要真真實實的聚會。許多人的身體是在聚會的地方，但是心卻不在聚會裏。聖經上的『停止』是有「離開」和「放下」這兩

個意思。「離開」就是不來聚會，「放下」不單是說人不來聚會，就是人在聚會裏，心卻不在聚會裏也包括在內。有些人在聚會裏打瞌睡，或者是心思在游蕩，完全沒有理會到聚會。這種光景，按著聖經的眼光來看，人雖然在聚會的地方，但仍然是『停止』了聚會。這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實際問題！主既然是要我們實際的注意我們聚會態度和光景，我們就當在聚會這個功課來操練自己，造就自己，不叫我們生活在停止聚會的光景。

主啊，求你吸引我們，叫我們愛慕聚會，因為你就應許過，要在聚會中和我們同在。又求你教導我們，在聚會的生活上接受你豐滿的恩典和祝福。阿們。

各種聚會

讀經：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哥林多前書十一章十七至二十一節）。

有了常常聚會的心，還要認識各種聚會，明白每一種聚會的性質與目的，我們才能好好的過聚會的生活，不然的話，我們雖然有了要聚會的心，但是我們仍舊是不知道怎樣聚會。在哥林多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在聚會的事上非常的混亂與糊塗，造成這種光景的原因，一面是因為他們在教會裏不高舉主，以致分門別類，另一面是因為他們實在不懂怎樣聚會。因此神藉著保羅，一面責備他們的不是，一面也教導他們應該怎樣聚會。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保羅教導他們怎樣聚會擘餅記念主，十四章教導他們怎樣在聚會中運用恩賜，彼此造就。

不單是在哥林多的弟兄姊妹需要學習怎樣聚會，我們每一位信主的人也都要學習怎樣聚會，對每一種聚會的性質，我們要清楚。要準備怎樣的心去參加聚會，我們也應當知道。在下面我們要看到每一種聚會。

一、幾件在聚會中該注意的事

在沒有談到各種聚會以前，有幾件事情必須先要說一說，事情雖然是小，但是我們若不注意，它們對聚會所產生的壞影響卻不小。所以我們要先來認識，也要注意的實行。

頭一件事，我們來聚會，千萬別忘記主自己應許說，祂要在聚會中與我們同在；也就是說，主是在聚會的裏面。主是十分的可愛，也是該受敬畏的，所以我們到聚會裏來，一面存著愛慕見主的心，另一面該有一個嚴肅的態度，因為你會在聚會中遇見主，所以一切嬉戲，隨便和不專心的事，都不應該在聚會中發現。

其次，主既然是在聚會中間等待我們，我們就得守時來到，除非不得已，不要遲到。我們平常與人有約會，也該守時，對人不守約，已經是一件不好的事，何況我們聚會就是赴主的約會，我們怎能不守時呢！有些地方應該是十點鐘聚會，但是到了時間，只得三兩個人來了，非要過了十分鐘，或是一刻鐘那些人蹣跚來到，這種情形太壞了。來聚會的人，必須要養成守時的習慣。該是十點鐘聚會的，九點三刻左右就該來到聚會的地方。若是十點正來到，那已經算是到遲到了，因為十點鐘是聚會開始的時間，不是到會的鐘點。聚會開始了才來到，自己固然是不好意思，但是你的遲到叫一部份人的注意力分散到你身上，並且你找座位時，又會起一點點的騷動，這對聚會的情緒是有打岔的。所以赴聚會一定要守時，遲到總不是一件好事。若不得已來遲了，要輕輕的進來，盡量不要使別人受影響。

再其次，我們既然要在聚會中親近主，因此，當我們進到聚會的地方，就應當安靜下來，不要再說話，預備好心意來等候見主。或者是默默的禱告，或者是安靜的讀讀聖經。不管作什麼都好，只是不要與別人交談，因為我們不是來與人會面或應酬，我們是來聚會朝見神。有些地方，聚會開始以前，談話的聲音響到活像酒館裏，這太不成樣子。聚會開始以前，要保持肅靜，自己要安靜，也不要妨礙別人安靜。

還有，我們到了聚會的地方，應當盡量坐到按次序最靠邊的坐位上，這樣作一面是叫聚會不致亂了秩序，同時也可讓來晚的人，不必左鑽右鑽，東張西望的找位子，甚至要擦過好些人的膝蓋，才能到達空下來的位子，使聚會的空氣有了擾亂。許多基督徒都沒有想到這一點，但我們一定要想的，不單是不叫聚會受影響，也是一個愛心的功課。帶著小孩子來聚會的，除了要留心不讓小孩子吵鬧以外，頂好要揀一些很容易離開了聚會地方的位子，假若小孩子哭叫起來，就可以很快的領他們到外面去，使聚會不致受打岔。再有，若是已經開始聚會了，對於坐在你旁邊的遲來的人，你該替他找到詩歌或經文，一面讓你可以服事弟兄，一面盡快減少因他遲到所引起的騷動。

末了，在聚會結束後，最好不要馬上就走，應當留下來和弟兄姊妹有點交通。許多人在聚會前偏愛講話，聚會完了，應當講話的時候，他又不講了，惟恐走得太慢，領聚會的人還沒有宣告散會，他已經走出門口了。這實在不對，即使不能留下來與弟兄們有點交通，也該先安靜一會，才起座離開，這才合乎聖徒的體統。不守秩序，爭先恐後，在教會中是不應該有的。『凡事都當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四十節）。

上面所提的，好像是小事，但是卻是很常見到的，認真的說起來，都是我們在愛心功課上的學習。來到主面前，還是專顧自己，不顧念到別人，這不止是虧欠人，也是虧欠了主。所以，我們都該從這些人以為小的事上學習起。

按著聖經上的記載，也是現在教會所有的，大體上，我看見有五種的聚會，各有不同的內容和要求，我們該好好的認識，並且預備與聚會的要求相稱的心赴聚會。聚會真不是一件小事，要好好的學習，使我們在主的恩典裏有穩固的長進。

二、聽道的聚會

這是現今教會最常有的聚會，好像主日的講道，查經和初信造就都屬於這一類的聚會。就是主用著一些有話語恩賜的，又在主裏有操練的人在聚會的時候，傳講神的話，講解神的話，照著聖經上的真理，把神的心意告訴聚會的人。

這樣的聚會，講的人要好好在神面前等候，得著了神要藉著他傳講的話，他就忠心的傳講，不管人聽了感覺舒服或是不舒服，總要把神的責備，安慰，造就和提醒說清楚，不謬講神的話，也不講神所不要講的話。

神藉著講道的人向我們講話，我們來聚會的人就要知道，不是來聽人講道，是來聽神的話。雖然是人站在講台上講話，若是神用著他，就如同神自己在向我們說話。因此，我們在這類的聚會裏，要預備好一個聽神的話的心。一個真正聽神的話的人，不單聽得明白，而且聽見了以後，就馬上照著神的話去行。沒有一個要行神的話的心，聽道是沒有意思的。因此，我們在聽道的聚會裏，當向神不停的仰望禱告說：「神啊，你知道我是如何的愚昧，我要得著你的話，來作我生活亮光和力量。求你用著替你傳訊息的人，叫他把你的話講得清楚。又賜我屬靈的悟性，能明白你的心。又讓我明白你的話以後，就急忙的遵行。」聚會的人是這樣的等候神，神在聚會中就要大大的作工。

許多人赴聽道的聚會，單把耳朵帶去沒有把心也帶去，結果神的話從這邊耳朵進來，從那邊耳朵出去，離開了聚會的地方，講道的人講了什麼，他都忘記得干干淨淨。這樣是太壞了，若聚會裏多有這樣的人，那個聚會的空氣定規是缺少生氣，死沉沉的。因此，我們的心在聽道的時候，也該來到神的寶座前。

在聚會裏對於講道的人所傳的訊息，我們不該存一個批評的態度，但是卻要慎思明辨（林前十四章二十九節）。不要以為站在講台上的人所講的都是全對的，總要用神話——聖經——來對照，因為講道的人也是人，他若不順服神，他就會講出人的話。我們所等候的，是神自己說話。

三、擘餅聚會（使徒傳二十章七節）

擘餅聚會，或稱作記念主的聚會，是教會聚會中一個重要的聚會。許多人按遺傳的習慣稱它為「聖餐」，這個稱謂有點毛病，（注，在以後「記念主的一篇，會詳細論及。）還是照聖經稱它為擘餅或記念主聚會就好。

這個聚會是主親自吩咐信的人要常常舉行的，目的就是記念主的死，（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因為主的死的是我們在神面前蒙恩唯一的根據。沒有主的死，就沒有一個人可以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在這一個聚會裏，我們的目的不是聽道，如果抱著一個聽道的心去聚會就錯了。在聚會裏頭，也許會有弟兄交通到一些關於主自己的話，但不一定有。因著想念到主為我們所成就的大恩典，並主自己的完美，很自然的就會在主面前唱詩歌來讚美，並用禱告來感謝與讚美。所以也有些弟兄說擘餅聚會是一個敬拜成份很高的聚會。的確是如此，在聚會裏，桌子上擺設了表明主的死的餅和杯，這些表記的物件就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主替我們死了。因著主的死，父神就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詩篇八十四篇十一節）。既是這樣，我們圍在主的桌子面前聚會，應該領會神已經把萬有全給了我們。（哥林多前書三章二十一節。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所以在這個聚會裏，我們不要向神作祈求禱告，只要把感謝和稱頌獻給主就好。這一點我們要認真的學習好，因為將來到了天上與主永遠面對面的時候，不再有祈求，我們只是不住的向主獻上感謝和稱頌。

擘餅聚會，聖經上沒有給我們一個聚會的模樣，給我們可以依循著來作。但是卻有一些原則可尋，和天上的敬拜作參考。『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在基督的血裏享受交通

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在基督的身體裏有交通嗎？」（哥林多前書十章十六節直譯）。因此聚會擘餅的時候，聚會的性質應當是交通性的。也就是說這個聚會是不應當有特別的人—或長老，或教會負責人，或神的工人—來主持，而是眾信徒一同在聚會裏順著聖靈的帶領來進行。在這個聚會裏，不需要主席，大家都有份在這聚會裏負責。用詩歌，用讚美的禱告，用稱頌主的話，同心的向著主和父神，彼此有交通。

我們又看啓示錄第五章，這是在天上的一個大敬拜。敬拜的對象是主和父神，敬拜的中心是主耶穌被殺的事。（六節，九節，十節，十二至十三節）。這個敬拜的聚會與擘餅聚會很相近。我們是記念主，特別是記念主的死，每一個蒙恩的人都有份，也應該口唱心是的稱頌神，高舉主。因此，我們來赴擘餅聚會，就不是來坐在聚會裏看別的弟兄姊妹們在讚美裏有交通，每一個人都該在聚會前預備好一個感讚的心，把對主的思念，感恩和讚美帶來，藉著詩歌，交通的話和禱告發表出來。神的兒女若在擘餅聚會裏不負責，聚會定規是死的，顯不出主的恩典來。所以神的兒女們要好好學習在聚會中負責，也要藉主的血潔淨自己，不要把罪帶到主的桌子前來。關於擘餅的事，以後有專文來詳論。

四、傳福音聚會

主從死人裏復活以後，在祂升天以前，祂把傳福音的使命托付給教會。（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至十九節）。教會歷史一開始就是傳福音，（使徒行傳二章五至四十一節，三章十二至二十六節）並且繼續用傳福音來寫下教會的歷史。所以教會有一個不可缺少的聚會，就是傳福音聚會。不傳福音的教會，就成了一個『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團體。

許多基督徒有一個錯誤的見解，以為傳福音是對沒有信主的人講救恩的，我已經信了主，不需要聽福音了，所以不需要赴傳福音的聚會。這個認識錯了，我們雖是已經信了主，但是福音仍是我們所愛聽的聽的，主吩咐我們要常常記念主，每次記念主，也就是叫我們重新把救恩來溫習。一件更重的事要指出來，信徒必須要赴傳福音聚會，不是為著去聽道，而是為了去事奉神，是去作工，不是去受服事。「聚會就是為了聽道」這種觀念，不知道把多少的信徒絆住，叫他們失去了事奉神的恩典。

傳福音是一場極重的屬靈爭戰，是要把人從罪和死，並魔鬼的權下救出來。所以每一個信主的人，都該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我們不能眼巴巴的看著人走向永遠的滅亡，唯有全體的弟兄姊妹一起傳福音，福音的果效才大大的臨到罪人。

傳福音既是一個事奉，我們就要預備一個服事神的心去赴聚會。在聚會裏去作我們能承擔的工作，有人講福音，有人領詩歌，有人去請朋友來聽福音，有人禱告來支援聚會，有人陪伴著聽道的朋友坐，有人在聚會後和朋友們談道。在傳福音聚會裏，需要許多弟兄姊妹一起來作工，不然福音就傳不好，我們的虧損就很利害。

五、禱告聚會

基督徒聚會禱告，也是一個事奉，用禱告與神一同作工。所以在禱告聚會裏，主要的內容就是禱告。我們來赴禱告聚會，就是來與眾聖徒同心合意的禱告。

因為在禱告聚會裏沒有講道的內容，許多只要聽道的基督徒，就不肯參加禱告聚會。沒有認識禱告的重要和事奉的基督徒，也是不肯參加禱告聚會的。因此，一般教會的聚會，最少人參加的就是禱告聚會。這是一個十分不正常的現象。沒有一個缺少禱告的人，能夠多經歷神的豐富；也沒有一個缺少禱告的教會，能夠多顯出神的祝福。

神在地上賜福與作工的原則，總是教會的禱告先行，教會禱告好了，神就作工了。這不是說，教會不禱告，神就不能作工。但有一件事是很真實的，教會禱告得不好，神的計劃就受阻延。在以前提到同心合意禱告的時候，我們已經認識了，教會是藉著禱告來執行神計劃，也藉著禱告來顯明神的能力和榮耀。（使徒行傳四章二十三至三十一節）。

禱告聚會是教會工作得能力的原因，因此，這是一個很重的聚會。我們應當重看這個聚會，要盡量找機會來參加禱告聚會，這是一個事奉，是神給我們與它一同作工的機會。我們信主的人，不要單作聽道的基督徒，要追求主，給我們常有禱告的心，和事奉主的催迫，好與眾聖徒一同在聚會禱告裏有追求，也不事奉。

六、交通聚會（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二十六至三十三節）

林前十四章裏的聚會，有人稱為運用恩賜的聚會。恩賜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特長，每一個信徒在聚會裏就用神所給我們的恩賜，去供應教會，去造就教會。這一類的聚會是初期教會常有的，所以有些弟兄說，這類聚會才是真正的教會聚會。以後因為人的遺傳與道理滲進了教會，特別是聖品制度的產生，這一類的聚會好像給教會遺忘了一樣。近百多年來，這類聚會才在一些教會裏恢復過來，但是仍然限於少部分教會，大多數的人還是拒絕這一類聚會。就是恢復這類聚會的教會，也沒有恢復到初期教會的那樣普遍，所以我們這一代的基督徒對於這類的聚會，還是有一點陌生。

運用恩賜的聚會，也稱交通聚會。對於聚會的人的要求很高，要有真實的屬靈的學習，又要熟悉並順服聖靈的引導。現今許多人怕交通聚會，原因就是我們信的人屬靈的份量和操練有缺欠。神既然給教會有這一種聚會，我們就當求主給我們能跟上去。教會的交通聚會好，就表明那個教會有神的大恩典，神的兒女們有學習。

這類聚會又是沒有主持的人，各人都順服聖靈的帶領，或有詩歌，或有禱告，或有見證，或有交通的話語，很自由的用著主所給的來彼此造就。不管是作什麼，都有一個目的，就是『凡事都當造就人』。（二十六節）。不銷滅聖靈的感動，也不爬在聖靈帶領的前頭。雖然沒有人分派，但卻安安靜靜的規規矩矩而行。

每個赴聚會的人，都該在會前有一個等候，把自己放在神的手中，等候被主來用。對主說：「主啊，你要怎樣的用我來供應教會，求你使我順服，也求你給我恩典。」主要用你起來交通，你就起來。主沒有托付你講話，你就安靜的享受弟兄們的供應。

感謝神，祂給我們各種的聚會，每一種聚會都帶著有同的恩典。主也是藉著各種聚會，從各方面來造就我們，使我們得著完滿的造就。各種聚會的恩典，合起來就成了完整的造就。求主叫我們不輕看聚會的生活，反倒在各樣和聚會裏吸取神的豐滿。

奉獻

讀經：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向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羅馬書六章十三節）。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馬書十四章八節）。

神的兒女要得著更高的長進和蒙福，不單是要時刻對付罪，保守自己在神面前的潔淨；要好好的讀經和禱告，活在與神不斷的交通中；還要在神面前再走一步，把自己奉獻給神。不少基督徒的屬靈生活過得很不錯，但是在長進與蒙福上總是有個限度，好像不能接觸到神無限的豐富，他們的缺欠就是沒有走過奉獻這一步。奉獻好像一條狹小的運河，洋船在那裏航行，受著一定的限制與不便，但是一通過了，那就是引進了廣闊浩瀚的大海洋。我們走過了奉獻這一步，也就是走進了神榮耀的豐富裏。

一、奉獻是什麼？

過去有不少基督徒對奉獻有一些誤解，他們以為奉獻就是等於終生作傳道的工作。不錯，作傳道工作的弟兄一定先有奉獻，但單有奉獻還不夠，因為奉獻只是表明人這一方面的願意，若不上神揀選的呼召，如同舊約的眾先知和新約裏神的眾僕人所接受的呼召，人還是不能單憑自己的奉獻去作終生傳道的工作。所以奉獻可以進到作傳道人的地步，但奉獻決不等於作傳道人。

我們該怎樣去認識奉獻呢？

一個比方

假如我需要一枝墨水筆，我就到筆店裏去揀一枝合意的，付了款，我就把墨水筆拿了回來。我們就看這一枝筆的故事：當我還沒有買到這枝筆以前，我和這枝筆沒有任何的关系，我不能支配它，也沒有權柄處置它，因為它是屬於筆店的老板所有的。等到我付了款，買了它回來，主權的關係就改變了，它不再屬於筆店的老板，而成了我的了，因為我為它付出了代價，我就成了它的主人。我有權柄支配它；我喜歡把它帶在身上就帶它在身上，我喜歡把它放在桌子上，就放在桌子上，一切的處置都是根據我的意思，它只是聽從我定意，因為我是它的主人。

從這一個比方裏，我們看見一個主權改變的故事。這一個主權的改變，正好說明了奉獻

的事實。奉獻就是主權改變。從前我們不是屬主，現在主用自己的性命作代價，買下了我們，我們就成為主的；祂是我們的主人，祂對我們是有主權的，我們也承認並接受祂的主權，說祂是我們主，這就是奉獻。

從前的主人——魔鬼

有人會這樣想，我沒有信主以前，我沒有主人，假若是，那就是自己。現在信了主，卻找了一個主人回來，心裏感覺很不舒服。這個想法不是事實，只要你是一個人，你就有一個主人。

沒有信主以前，似乎自己是自己的主人，其實人的主人不是自己，而是魔鬼。魔鬼才是人真正的主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翰壹書五章十九節）。牠是世界的王，（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節）牠擺佈著世上的人，支配和指揮著他們。牠叫你犯罪，你就乖乖的去犯罪；叫你發脾氣，你就發脾氣；叫你貪心，你就貪心；叫你作污穢淫亂的事，你就作出這些事來。牠要你作什麼，你就作什麼；你有時也知道作的不對，但你沒有辦法抗拒它，因為牠是你的主人，牠藉著罪制服了你，你沒有辦法不犯罪，這就證實了你有一個主人，就是魔鬼。牠叫人死，因為牠是掌死權的。（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

魔鬼是罪人的主人，這是何等可怕的事！牠有權柄管轄人，你原來的主人就是牠。

把你的主權交給主

撒但曾經作過我們的主人，我們也真是牠權下的人。但是感謝主，祂出了代價把我們買了回來，用祂自己的死贖了我們脫離了那掌死權的魔鬼，我們不再臥在那惡者手下，我們是主的人了。祂不單是我們救主，也成了我們的主。

祂用自己的命買了我們回來，祂就是我們的主，我們是屬於祂的，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我們也沒有理由說，我們不是祂的。但是人的天性是抵擋神的，從前是如此，現在還是如此。過去我們服在撒但的權下，我們服服貼貼的，現今我們是主的人，卻不肯那麼柔順的承認祂是我們的主，這太虧負主了。因此主就帶我們來接觸奉獻的事，祂提醒我們說：我們是祂用重價買回來的，祂已經是我們的主了。這是一個已經完成了的事實，誰也不能改變它，就是我們不肯承認祂是我們的主，祂也是我們的主。神十分願意我們認識這個事實，不單承認祂是我們的主，也真實的把自己的主權交給主，不再自己作主，是讓主作我的主，讓祂管理我，完全支配我，就是最微小的事，也是給祂作主。這樣的把主權交給主，就是奉獻。

奉獻就是把主權交回給主。從主那邊看，主在我身上得著了祂該得的權柄。從我這邊看，我接受了主耶穌作我的主，這就是奉獻。

二、獻上去

認識了奉獻還不夠，知道了奉獻的需要也不夠。認識了，知道了，就實在的獻上去，真實的把主權交給主，不然奉獻就成了道理，成了口頭上的話，那就沒有意思了。你已經是屬主的人了，但你該問一下自己，你奉獻了沒有？若是沒有，為什麼不趕快奉獻呢？

主的懇求

如果我們對救恩認識清楚，得救也清楚，跟著接上去的就是奉獻了，不必要等到知道很多屬靈的事才能奉獻。一得救就是主的人，奉獻也是主的，不肯奉獻也是主的。所以一得救就獻上是很正常的。但是我們多不能這樣，總是得救了許久，經過許多的掙扎，才肯承認主是我的主。

我們雖然是這樣的不願意，但主也不勉強我們，祂不用祂的權柄來逼我們奉獻；祂可以這樣要求我們，但祂卻不這樣作，反倒很忍耐的等待你，勸你，甚至是懇求你，等到你自己甘心情願。『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雅歌二章七節）主告訴我們，我們是祂所親愛的，祂愛我們到了這樣的地步，傾倒了祂的生命，完全捨棄了自己。祂願意我們明白祂是怎樣愛我們，不保留祂自己，叫我們也愛祂，也把自己獻給祂。因此，我們就明白保羅在羅馬書上對弟兄們的懇求，也就是主自己的懇求。『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主現今還在等待你，等著你肯把自己獻給祂，承認祂是你的主。你還不願意，它就繼續的等下去，懇求下去，直等到你願意。我們豈能作這樣沒有心肝的人呢！我們豈能忍令那愛我們的主因著我們的剛硬而難過呢！我們都是不配祂愛的人，祂卻愛了我們，捨去了自己。祂是配得我們整個的愛的，我們卻不肯把自己給祂，這算是什麼話呢？

來到愛我們的主面前，我們沒有別的話好說，我們只能說：「主，你真配得著我的一切，我把自己獻給你。」弟兄啊，你在主面前安靜下來，想想看，你要不要對主說這樣的話，獻上你自己？主仍舊是等著你，獻上去吧！你這樣作是主所喜悅的，也是理所當然的。巴不得你不再拒絕這位愛你的主。

一點疑惑

有些弟兄心裏有一個難處，他們怕一奉獻了，自己不能再作主，一切都依據主耶穌，那麼祂可以隨便的對付我，苦待我了。我們實在不需要有這樣愚昧的思想，世上的主人會有苦待他的僕人的事，但我們的主必不會這樣。因為祂與我們中間不是雇傭關係，也不是單純的從屬關係，祂與我們中間卻是有著極寶貴的愛情關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五節）『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主耶穌）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

神既是這樣的愛我們，用自己的兒子作代價換我們回來，祂必定不肯苦待我們，反倒處處為我們打算和安排，要把祂一切的好處都傾倒到我們的身上，因為祂是以父親的心對待我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六章十作節）。祂是父，祂

深愛我們，愛是沒有無理的苦待，只有不住的供給。

不要再存疑惑的心，叫你不肯奉獻。你應該看見了，奉獻不是你的損失，而是你的獲得；不是你所有的減少，而是增加。你一奉獻，就是向神榮耀的豐富打開了門，放心把你獻上去吧！

三、奉獻的實際

主愛的吸引，叫我們甘心奉獻給祂。奉獻不單是心意完全的歸向主，並且在生活上處處顯出讓祂作主，這才是真實的奉獻。許多弟兄們的難處，只有心意上的獻上，卻沒有奉獻的實際生活，這就如同沒有奉獻一樣。有了裏面奉獻的心，也該有外面奉獻的生活。

1、從部份到整個

起初我們認識了奉獻，我們會覺得，我的口過去常說一些無聊又污穢的言語，現在不應該如此，我要把我的口獻給主，從今以後，只說主要我說的話。以後又發覺我的思想不大對，常常胡思亂想，我不應當這樣用我的心思，我要把我的心思也獻給主，讓主管理。以後又把手獻給主，又把個人的前途獻給主，一件一件的加上去。但是等到有一天，你發現了一件事了，就是這樣一件又一件的奉獻不夠對了，你看見要把整個的自己獻給主了，你就對主說：「主啊，你是我的主，我所有的和我所是都是你的，你來完全的管理我。」

許多弟兄都是這樣經歷過來，主也一定在我們身上帶領我們進入完全的奉獻，整個的奉獻。只有整個的奉獻，主的心才覺得滿意。這就是從羅馬六章的奉獻進到十二章的奉獻的經歷。

2、從攏統到具體

當主帶領我們進到完全的奉獻，這只是我們奉獻的實際生活的起頭，而且這時的奉獻的光景也是很攏統的，只不過在心思裏認識我是屬主的，也有一點點願意討主喜悅的心。慢慢的，因著要討主的喜悅，不單是裏面向主有更深的愛慕，外面也因著主而有所揀選與捨棄，只要是主不喜歡的，就算不在犯罪的範圍裏的東西，也把它們撇下。在這個時候，我們在神面前的生活，不只是根基在是罪或不是罪的問題上，並且進一步活在「主要不要」的光景裏。好像創世紀二十二章裏，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情形一樣，在他的心裏只有一個問題，就是「主要這一樣」或是「主不要這一樣」。是主所要的，就不管自己這一邊要捨棄到什麼程度，都給主。是主要禁止的，就不管那事要給自己帶來多少的好處，都絕對的拒絕。這樣我們就從攏統的心意歸向主，進到具體的奉獻生活裏。揀選主所揀選的，拒絕主所拒絕的。

3、奉獻的更新

我們一次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得救了，就永遠得救，永遠解決了在神面前作罪人

的問題。但是在奉獻上，卻不是一次奉獻就等於永遠奉獻。聖經上沒有這個道理，神的兒女也沒有這樣的經歷。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一個奉獻的人，他在主的面前活得好，他的奉獻必定是常常更新的。這個更新不只是說保持奉獻的新鮮，而且在奉獻的程度上也進深。我們若活在主的恩中，我們一定體會到我們的奉獻若不時刻更新，我們對主奉獻的心就會陳舊，暗淡及退後的；不單是主沒有作我的主，反倒將主從我裏面的寶座上推走。許多曾經在主面前火熱的弟兄，都落到這種失敗的光景中，原因就在於沒有更新他們的奉獻。這個世界天天在變，我們生活的環境也常在變動，我們的心思也受一點影響，但我們的奉獻在神面前時刻更新，時刻讓主作主，就沒有什麼事物可以使我們退後。

更新我們的奉獻，一面把已有的奉獻清新過來，一面也在程度上進深。有時我們更新奉獻時，我們發現現今的奉獻就是過去的奉獻，奉獻的內容沒有改變，但奉獻的心意卻新鮮了。因為在恩典的認識上進深，有時又發現，過去以為完全的奉獻，現今看見是不夠徹底的，也不夠完全，還為著自己有保留，因此在神面前再有所獻。這時奉獻的更新，不單是心意是新的，並且那奉獻的內容也深入了，也比過去的奉獻完全了。

舊約利未記裏五祭中的燔祭，是表明我們向神完全的奉獻。只有燔祭的火是永不熄滅的。（利六章九節，十三節）並且是天天都要獻上的。（民數記二十八章三至四節）神藉著燔祭的例給我們認識，每天都當奉獻自己，每天都要更新我們的奉獻。沒有一個人能憑舊的奉獻在神面前接受新的恩典，唯有不信地在奉獻上更新的弟兄們，他們都要成為盛裝神豐滿的恩典的器皿，他們所走的路就是義人的路。『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言四章十八節）。因此，弟兄們，你不單要因主愛的吸引將自己獻上給主，也要因在恩典上長進，時刻更新你的奉獻。

四、總是主的人

總括的說一句，信主得救的人，非要奉獻不可，不然就定規是虧欠主，因為『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九至二十節）。我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就是祂的降卑做人直到捨棄祂的性命。因此，我們得時刻讓『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

不再為自己活，而為愛我的主活；這是奉獻的人的生活態度，也是他們的生活的意義。按理來說，我們不能不奉獻，按情來說，我們更沒有理由不奉獻。我們該時刻求主給我們看定，『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面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馬書十四章七至八節）。

順服

讀經：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五章九節。）

『所以經上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故此你們要順服神。』（雅四章六至七節。）

『耶穌…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說，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二十二章三十九至四十二節。）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章十二至十三節。）

認識了恩典，又甘心讓主耶穌作他自己的主的人，很自然的就覺得主耶穌十分寶貴，而且可愛，因此心裏對主就有了衷心的愛慕，要愛主，要討主的喜悅。這正是在神的僕人保羅身上所顯明出來的見證：『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保羅的意思是這樣：我們這些不配得恩典的人，既然因主耶穌而接受了父神的大憐憫，祂不單只赦免了我們，並且還叫我們得著了榮耀的指望，那麼我們這些人就不該再多想自己，要多想到主，愛祂，討祂喜悅，叫祂歡喜；不然我們活著就沒有意義了。對的，這個認識，或者說：這個在感情上對主的反應是十分準確的，每一個蒙得救的人都該這樣活在神面前。『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章二十二節。）

愛主不是徒託空言的。一個真實討主喜悅的人，一定有實際的行動。主耶穌明明地指出：『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話）。』（約十四章二十三節。）『我們遵守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約壹五章三節。）遵行神的話就是順服神，就是愛神。

我們順服神，因為我們一面認識了祂是我們的主，我們該服在祂的權柄下；一面是我們認識了祂的極大又極深的愛，並且也接受這了這一個愛，因此我們甘心作祂愛的奴僕。

一、背逆神的結果

順服就是接受神的權柄，背逆就是拒絕神的權柄。我們得救了的人當然不願意再背逆神，但是因著我們的天性是背逆的，所以在學習順服的功課上就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我們先從人背逆神的歷史上來認識順服的需要。

1、墮落到了與神為敵

我們從創世記頭三章裏，就看見了人墮落的經過。在神的創造裏，人不是一被造出來就是罪人；相反的，在起初被造的時候人是照著神的榮耀造出來。因為神明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章二十六節。）並且神也信任人到這樣的地步，把神的權柄也交託給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一章二十六節。）人既是這樣像神，什麼東西使人墮落成了罪人呢？簡單的說，因為人犯了罪，所以人就墮落了。但人究竟犯了什麼罪呢？犯罪的過程又是怎樣的呢？起初，神把被造的人安置在伊甸園裏，給他們自由的享用神所造的一切，但是神卻嚴嚴的警告人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心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章十六至十七節。）我們的祖宗在那時若是聽從了神的吩咐，尊重神的權柄，那麼人就時刻的活在神的豐富和眷愛裏。可惜得很，我們的祖宗卻沒有恆久的揀選神，反倒聽從魔鬼的誘惑，竟吃了神不許人吃的果子，破壞了神的命令，背逆了神。就是這一個簡單的動作，人就墮落了。

有人也許會這樣想，吃了一個果子有什麼了不起呢？神竟這樣嚴歷的處理人！這問題的嚴重不是在吃了果子，或是吃了更多的果子；也不是在乎用什麼動作去摘果子，而是這一個吃果子的動作說明一個極其嚴重的事實，就是人不順服神，不接受神的權柄，反轉過來接受了神的對頭—魔鬼—的指導，把神撇在背後，完全的站到魔鬼的那一邊去作了與神為敵的事，成了與神為敵的人。神給人的尊貴，榮耀，豐富，安息，都因著人的背逆就在人的身上完全失落了。從此，人所有的就是絕望，就是等候神的審判。

2、與神隔絕，死在罪惡過犯中。

背逆神的結果，不單是使人成了與神為敵的人，並且還使人與神隔絕，遠離了神的面，失去了神的眷愛，叫人的日子『都在你（神）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嘆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篇九至十節。）從我們的祖宗起，人遠離了神，不得見神的面；勞苦、愁煩、虛空、嘆息就緊緊的跟著人。罪就作了人的王，死亡也進到人中間來。人就活在罪和死的權勢下，增加犯罪的事實，沒有平安，只有苦惱。人一次的背逆，就引出這樣悲慘的結果；遠離了神，叫永遠活著的人變成了可死的人，叫單純的人成了被罪捆綁的人。

3、殺了神的兒子

人的背逆為自己招來了極深的痛苦，這可以說是人自作自受。但不單是人自己受這個苦，還迫使無辜的兒子陪伴人去接受背逆的苦果，並且去接受人對他無理的苦待，又站在背逆神的人地位上死去。人的背逆破壞了神的計劃，人的不順服造成了撒但抵擋神的基地。神不甘心讓人滅亡，也不允許撒但趾高氣揚，神要按著祂原來的計劃恩待人，把人挽回過來，恢復他們在背逆裏所失去的，加添給他們在神旨意中該得著卻沒得著的，就是神自己的生命。（神要人吃生命樹的果子來接受神的生命，好與神聯合，但人沒有

作這件事。參看創二章九節，十六至十七節。）因此神就得差遣它自己的兒子來作人，承擔背逆的人的刑罰，引導背逆的人歸回神。人若沒有背逆，神的兒子就不須要受苦。人的背逆殺了神的兒子，人的背逆叫神不捨棄祂自己的獨生子。

二、恢復蒙福的路--順服

神捨棄祂自己兒子作人的贖價，除去人所該受的咒詛，打通了人到神的施恩寶座前去的路，叫人重新得著神的眷顧。神的兒子作贖價的事，外面看來就是祂作我們的代替，承當我們的審判和刑罰；但我們若是從裏面來看，我們就會發現這完全是神的兒子順服的歷史。『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希伯來書五章八至九節。）

神的兒子接受神的救贖計劃的安排，從至高的尊榮裏降卑成了人中最卑微的，一降生就受到人的苦害和冷淡，一生裏也沒有安舒的時刻，地上的狐狸有洞，天上的飛鳥有巢，而祂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參看路九章三十八節。）祂隱藏自己的豐滿，為我們成了貧窮，『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顏容比世人枯槁。』『他無佳形美容，……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二至三節。）主的痛苦遭遇並不限於這一點點；當他被釘在十字架上償付我們的罪刑的時候，神也掩面不看祂，你能聽見祂在木架上大聲的呼叫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馬太福音二十七章四十六節。）對『父懷裏的獨生子』來說，再沒有一件事比神離棄祂更叫祂痛苦，比人間的生離死別更難受千萬倍。

神的兒子為什麼把自己放在這樣深的痛苦裏呢？這一面是講出了祂毫無保留的愛我們，甘願背負我們的痛苦，另一面又講出了祂藉著自己的順服來完成神的救贖計劃。祂自己不是不知道這樣的順服會叫祂苦透，但祂更加知道除去祂的順服以外，神不能成功神對人的救贖，人也沒有別個方法可以得救。人若得不著拯救，神的心就有重擔。祂體貼了父神的心，順服了父神的安排，祂寧願自己受損害，也叫父神的心滿意。祂不是不可以逃避這痛苦，祂實在有這樣的權利，但祂卻不揀選自己的合理的權利，祂在極苦之間，一連三次的向神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三十八至四十四節。）『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神的兒子就是這樣的揀選了神的旨意，因著神的兒子順服，神的救贖就作成功了，人就有了通往施恩寶座去的路。

人的背逆叫人失落了神的恩典，主耶穌的順服挽回了人的厄運，也恢復了人在神面前蒙福的路。人不肯順服神，人在不順服裏失落，神就讓祂自己的兒子作人，神在祂的兒子身上找到了真順服神的人；在主耶穌的順服裏，神又得回失去的人，也擊打了神的對頭。『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馬書五章十九節。）順服滿足了神的心，順服完成了神的計劃，順服擊打了神的對頭，順服把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領回神的施恩寶座前。

主耶穌的順服打開了通天的路，我們順服神對人的定罪，又相信了福音，這是何等大的福氣！先是主耶穌順服，後是我們的順服，救恩就顯在我們的身上。順服是我們恢復蒙恩的路。

三、學習順服的難處

認識了恩典，認識了神的主權，認識了順服是恢復蒙恩的路，我們在學習順服的功課上應當是沒有難處的。但事實並不是如此，一開始在神面前學習順服，立刻就會發現自己的裏面有極大的反抗。『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拉太書五章十六至十七節。）人對神的背逆是為了滿足自己，因此，人的天性就是要滿足自己。要順服神就不能滿足自己，不滿足自己，人就感覺不舒服。順服的難處就在這裏。我們在底下要看看順服的難處的實際表現。

1、人自以為是

人不知道自己的愚昧是順服的大攔阻，人常是把自己看高了，人常覺得自己的觀念和看法是最好的，即使有些難處要請教人，但總不會把自己原來有的完全推掉。從聖經上舉個例子來說，『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至七次可以？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按著彼得的想，人很不願意饒恕得罪他的人，他以為我能饒恕人七次是很好了，已經是能作別人所不能的了。他沒有想到主並不因此稱贊他，反倒說他不及格，非要完全的饒恕人不可。若是彼得自以為是的，到了第八次就不饒恕人，在他自己來說，會覺得自己很了不起，但事實上卻是落在自己的愚昧裏。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以賽亞書五十五章八至九節。）學習順服就要我們承認自己是愚昧無知的，向神謙卑下來，對神說：「求你救我脫離人的無知，和我自己的自以為是，單讓你來作我的標準。」

2、體貼自己

當神的安排和人的願望一致時，人還是不懂得什麼是順服。就是說當人要順服時，人的願望與神的安排一定是有距離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不是要神遷就人，降低他的要求，而是要人趕上去。人要趕上去，就得放棄自己的願望。放棄自己的願望是人最不甘願的，又是叫人感覺十分難堪的事。人都喜歡滿足自己，體貼自己，叫自己舒服，因為人的生活總是以自我作中心的。

順服就是叫人不體貼自己；體貼自己就不能順服。在馬太福音十六章的記載裏，彼得因為體貼了人的感情，阻止耶穌上耶路撒冷去，引來耶穌很重的責備：『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二十三節。）主不是不許可人體貼自己，但必須先體貼了神，才可以體貼自己。在神和人有抵觸的時

候，人就得放棄自己的願望而獨一的揀選神的安排。

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先生，當祂被神呼召要到中國傳福音的時候，首先就遭到他的未婚妻反對。他若是一定要到中國來，她就要和他解除婚約。戴先生的感情面臨一個重大的考驗：要體貼自己呢？還是要體貼神呢？要自己的感情滿足呢？還是讓自己心碎呢？感謝主，經過一段時間的掙扎，戴先生順服了神，不體貼自己。雖然祂帶著受傷了的感情離開英國，但是神的旨意成全了，神的心滿足了，無數在中國內地的人得著神的救恩，他自己也在神豐滿的恩典中度過他一生，神沒有虧待他，以後也為他預備了一位賢慧的妻子。

四、學習順服必需要有的看見

順服的本質既是反對自己，一個追求順服主的人必須先有主的愛的沖激和吸引；因著愛主就單一的討主的喜悅，認定這一位不體貼自己而愛我們的主是絕對的配得著我們不體貼自己的愛，同時我們在學習順服時，也該有一些屬靈的看見；這樣，我們學習順服就更有主的恩典。

1、神要人順服是根據祂永遠的旨意

從表面看來，順服好像是把人原有的心願剝奪了。但是我們必須要看見，『耶和華向以色列顯現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利米書三十一章三節。）『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彼前五章十節。）神以永遠的愛愛人，又領人進入祂永遠的榮耀中，神在人身上所顯明的都是關乎祂自己的永遠的性質，一切不能存留到永遠的，祂都不會給我們。人在順服上有受剝奪的感覺，原因就是人站在短暫的時間觀念上來看自己的好處，但現實的好處不一定是真正的好處，並且現實的好處常常會成了將來痛苦的根源，這些事在人的生活經歷裏是屢見不鮮的。神帶領人就不是根據人短暫的愛慕，而是根據祂永遠的旨意，為要在我們身上除掉那些不能存留到永遠的。神既是按著永遠來引導人，就和人要求現實的好處的觀念有抵觸了，那麼我們是要神遷就我們，以致我們為自己制造虧欠和虧損呢？還是我們不要神遷就，而是求主加添力量使我們能趕上去呢？』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馬書十一章三十三節，三十六節。）毫無疑問的，我們要神永遠的旨意，只有愚昧的人才會貪圖眼前的舒服。

2、順服是信心的實際表現——接受神的最好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尋求祂的人。』（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一個沒有信心的人是不會活在神的恩典裏。一個真正信心的人，他對神的安排，就是自己所碰上的一切事，不管是福是禍，他都會安然的接受過來，這就是順服。信心不是掛在人的嘴巴上，而是實際的顯在人的生活上。人深信神不會作錯事情，人也深信神的大能，公義，神對人的體恤同情，因此就確實的知道，神在人身上所作的每一件事情，雖然人當時不明白，但都帶著祂的美意，這就是信心。裏面有了信心，在生活上顯出來就是順服。神是實在可靠可信的，『神既然不愛惜

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我們信得過神一定是把祂的最好給我們，祂既是把最好的給我們，我們就不必擔心所碰上的一切是好是壞，我們都接受過來，順服祂的安排。順服就表明了人對神的信靠，有了順服就可以享用信心的果效，把神的最好接受過來，順服就是接受神的最好。

『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母耳記上十五章二十二節。）只有順服能滿足神的心，能叫神喜悅。背逆只有把自己關在神的恩典以外。一個把自己獻上給主的人，必定要甘心付代價的去學習順服的功課，在順服裏享用神豐滿的恩惠。

遵行神的旨意

讀經：

『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篇一一九篇九節）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以弗所書五章十七節。）

『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得前書四章二節。）

『我急忙遵守你的命令，並不遲延。』（詩篇一一九篇六十節）。

順服神的具體表現，就是人無條件的遵行神的旨意，活在神的旨意中。在遵行神的旨意裏，人就得很自然的脫掉神所不喜悅的，同時又吸取了神的豐滿。開始學習順服的功課，就該在主面前求他藉著聖靈的幫助，來建立我們強烈的要遵行神的旨意的心意。

要遵行神的旨意，首先就得要明白神的旨意；不明白神的旨意，便無從遵行了。許多信主年日不長久的弟兄，他們心裏常有一個難處，以為神的旨意是很奧秘的，又是很隱藏的，非要人苦苦的懇求，神就不顯明他的旨意。又有一些弟兄把明白神旨意這件事看得很神秘，如果沒有超然的表顯或感覺，他們就不敢說是神的旨意。曾經有一位弟兄這樣問我；「我為某一件事尋求神的旨意，等候了很久也沒有特別的顯示，我真怕我在遵行神的旨意上出事。但是我很不明白神為什麼這樣抓牢了他的旨意不叫我明白？」我對他說：「要明白神的旨意雖然有時不是太容易，但也不是太難，因為不單是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神自己也是願意我們明白祂的旨意。既然神和人兩方面都有同一的要求，那麼神旨意的顯明就不像你所說的那樣困難，恐怕是你對尋求明白神旨意的認識和方法不妥當。」是的，神喜歡人遵行祂的旨意，祂必定樂意向我們啓示祂的心意，不會把祂的心意收藏在緊密的倉庫裏。基本的問題是在如何去明白神的旨意。

一、怎樣明白神的旨意

在屬靈的事情上，方法並不是最主要的問題，最要緊的還是在人的本身。人在神的面前對，雖或有時人這面有點方法上的缺欠，神的憐憫會把這缺欠填補上的。因此在明白神旨意的事上，我們首先要看一看人的問題。

1、信而敬畏神的人

人尋求神，必須有正確的態度。許多人因為沒有存著正確的態度到神面前來，以致得不著答應。『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祂的人。』（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神既然是賞賜那尋求祂的人，我們就不

該存著疑惑的心來等候祂。我們憑著信心來仰望祂，祂一定向我們顯明祂的心意，疑惑的人是不能從主那裏得著什麼的。（參看雅各書一章五至七節。）

我們不單是存著信心到神的面前來，並且還要帶著敬畏神的心等在主面前。敬畏就是說出人對神的絕對揀選，也是人對神的絕對尊重。什麼事情都不怕，只怕我得罪神。人真有這樣的心向著神，明白神旨意的基礎就已經建築好了。人缺少敬畏的心，尋求明白神的旨意也是虛浮的，因為神的旨意與他的理想不一致時，他就不要揀選神的旨意了。這樣的人，神怎能向他顯示呢？我們必須要清楚，尋求明白神的旨意並不是人作好一個計劃書，呈送到神面前去，請神簽字批准，像在機關裏辦公事一樣。一個真實要明白神心意的人，他沒有既定的意見，只是一心一意的等候神的顯明，一切的決定不根據個人的利害得失，只根據神所顯明的意思。『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篇二十五篇十二至十四節。）若是把『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意思更準確的表示出來，那就是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中間是沒有秘密的，也就是說神向那些敬畏祂的人完全敞開的。因此，每一個要明白神旨意的人，先要求主在他心裏建立敬畏神的心。

接下去我們要看關於神的旨意本身的問題。從實際的經歷上來看，神的旨意的顯明大體上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明顯的吩咐，另一種是隨時的引導。雖然是兩種顯明的方式，但都是神的旨意。一般來說，基督徒多是注意隨時的引導，疏忽了明顯的吩咐。但是一個真正遵行神旨意的人，他會明白神明顯的吩咐在神的旨意中所佔的份量是最多又最重要的。

2、明顯的吩咐

神的心意多次在歷史上向人啓示了出來，這些啓示都全部記錄在聖經裏。我們必須記得神是不改變的神，祂的旨意也是永遠不改變的，所以神從前怎樣向人說出祂的心意，現今祂也要向我們說同樣的話。從前神說：『不要偷竊。』，現今祂依舊向人確定祂是不喜歡「偷竊」這一類的事；從前主說：『要常常禱告。』現今祂仍然告訴我們要時刻禱告；過去祂提醒人『不要愛世界。』『要彼此相愛。』『要遠避淫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這些提醒到今天對神的兒女們來說，仍然是真實的，是神的旨意。我們只要一翻開聖經，神對人的吩咐就很明顯的現在我們眼前。我們看見了神明顯的吩咐，就聽從了這吩咐，我們就是活在神的旨意裏。人走到十字路口，看見紅燈亮了，就不該再向前走，不然會發生危險；看見綠燈亮了，就可以放心橫過馬路，這些燈號的意思是明顯的，標誌也是明顯的，人一看見就去遵守就對了，就平安了；不遵行就會出亂子。

我們必須要看準，聖經上所記的神的吩咐，都是神的旨意的一部分，並且是直接指導我們的日常生活，我們就該好好的遵行。要明白明顯的吩咐是沒有困難的，若是有困難，那就是人看見了神明顯的吩咐卻如同看不見一樣，不以為是神的旨意。要遵行神的旨意就當從遵行神明顯的吩咐開始。有一位弟兄說得好：「人若不遵行神在聖經上明顯的吩咐，卻說要順服神隨時引導，這是不可能的，並且神也不會向這樣的人顯明祂隨時的引導。」

3、隨時的引導

神的旨意顯明的另一種形式，我們稱它為隨時的引導。我們從這個稱謂上也可以曉得，這種引導不是對我們日常生活裏常常發生的事，而是對在特定的時間和環境發生的事，或者是我們前面的道路的定規，或者是對某件事情要作出一個決定，或者是對事物的選擇，而這些決定又沒有聖經上明顯的吩咐來佐證，這樣就需要明白神隨時的引導來定規一切。

異象是神給人隨時引導的一個方法，但卻不是神常用的。使徒行傳十章，神讓彼得見異象；十六章九節，保羅也見異象，還有九章十節，啊拿尼亞也見異象，廿二章十七至廿一節，保羅又見異象，這些異象都解決了他們當時所要解決的。但是我們看到聖經裏教會歷史所記載的，神使用異象這個方法來引導人，都是直接關連到神的計劃中的大事，不是一般性的，也不是關係個人的。因此異象不是正常性的明白神的引導的方法，並且異象顯出來完全是神自己根據祂的計劃主動向人啓示的，所以我們要明白神隨時的引導，不能光坐在那裏等異象。

要明白神隨時的引導，我們該好好的在神面前禱告，求主照著祂的心意給我們顯明。『你求告我，我就應允你，並將你所不知道，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耶利米書三十三章三節。）主既然應許要把祂的心意告訴禱告尋求祂的人，祂必不叫等候祂的人落空。但是神怎樣指示那些等候祂引導的人呢？我們從聖經的記載裏歸納出下面的三個原則，從這些原則裏，可以幫助我們領會神的引導的旨意。

（1）要有神的話——聖經的原則

『有主的一個使者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往那從耶路撒冷下加薩的路上去。』（徒八章二十六節）

『彼得還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徒十章十九至二十節。）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章二節）。

還有許多記在聖經裏蒙引導的歷史，在這麼多神引導人的經歷裏，有一個共同的地方，就是都有神的話，神的話作了他們的行動的根據。這裏所引的都是歷史，但是神今天怎樣把祂的話給我們呢？有些時候，神會把聖經上的話很自然的，也是很重的擺在我們的心思裏，或者在我們正常的讀經生活裏，把祂的話明顯出來。舉個實際的例子來說：有一位弟兄，他要從本地到某地去，那時那地的局勢很混亂，他要就順利的離開，要就完全打消到某地去的念頭，因為離境的手續十分難辦，如果辦順手續辦不出結果，那麼他留在本地就有說不出的麻煩。這弟兄在主面前禱告，求主帶領他的腳步。在要作出決定的那天早晨，他在順著平日的次序讀經的時候，神就藉著希伯來書十一章八節的話向他

說話，『阿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過去他把這話讀了多遍，他沒有什麼感動。那天早晨讀到這裏，裏面就有極大的感動，神的話一直抓牢著他，他就在信心裏接受主的指示，決定了要離開本地，神也在極度的困難環境下給他通達的道路。

但是這樣領受神的引導，我們得要十分的當心，很容易落在人的錯覺裏。有些人因為心裏已先有一個意念，當他讀經的時候，讀到一些好像與他心意吻合的字句，他就不管一切的就說得著了神的話；還有一些人為要得到神的話，就拼命往聖經裏找，找出了他所要的經文，就說得了神的話。這些作法是十分危險的。我們領受神的話，應當是很自然的，沒有人的做作，很平穩的給神的話來感動我們。

我們在得著神的話作引導的事上，除了上述的那種光景外，我們得更鄭重的注意另一方面的事，就是讓神的話——聖經——的原則來作指導。聖經不一定有我們所可能遇見的各樣的事的處理方法，但是聖經裏卻有屬靈的原則可作我們的依據。舉個例子來說，聖經上沒有說不許吸煙，那麼能不能說神也是喜歡人吸煙呢？不能，雖然聖經沒有明文的定規，但從聖經的原則上來看，吸煙是不合宜的。『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六章十二節。）因此，不用說是吸煙這個不良的嗜好，就是一些良好的事物，如果對人起了轄制的作用，都不能說是神的引導。

再看一個實際的舉例；憑著信心仰望神而辦理孤兒院的穆勒弟兄，他在等候神的引導時，他查察他要作這事的動機並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了神的榮耀，這沒有抵觸屬靈的原則。他也查察他所要作的事，深知神是顧念孤兒寡婦的神，藉這工作能使多人認識神，這事也吻合愛心的原則。總的來說，他要辦孤兒院，不單沒有抵觸聖經原則，並且還有聖經原則的支持。雖然聖經沒有辦孤兒院的例子，但他經過長久的禱告，藉著聖經的原則，他就明白了神的引導。

接受隨時的引導，首先要好好的學習謹慎領受神的話和聖經的原則。『你要以你的聖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詩篇七十三篇二十四節。）

（2）聖靈的感動—催促或禁止

『聖靈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到了亞西亞的邊境，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十六章六至七節。）

『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林後二章十二至十三節。）

聖靈常把神的意思放在基督徒的裏面，因此神的兒女就常有聖靈的感動，或者說是我們在生命上有感覺，憑著這個感覺，可以幫助我們去明白神的引導。『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聖靈），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章二十七節。）

聖靈在生命裏的感動是怎樣的呢？我們看保羅的經歷。他要在亞西亞作工，聖靈禁止他；他要往庇推尼，聖靈又不準。他怎樣曉得這個「禁止」和「不準」呢？當他要定規一件事的時候，他裏面感到不平安，這個不平安就是對靈作工的記號。聖靈叫他不平安，他就曉得神的引導不是這樣。我們得救了的人，常有這樣的經歷。你定規要作某件事，但心裏不平安，越要去作就越不平安，等到你決定不作了，心裏就平靜了。有時是反過來；你很不願意作某事但是裏面卻有一個催促，非要去作某事不可；你不願意作，裏面的催促使你心感不安，等到你順服了裏面的催促，你就平安了。裏面的平安或是不平安就使我們可以領會神的引導，這也就是哥林多後書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上所說的，『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主也給我開了門。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兄弟提多，我心裏不安，便辭別了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保羅因為他裏面不平安，他就不因為外面的環境順利而留在特羅亞，他順服了裏面的引導離開那裏。裏面不平安，人就要停止當時的動作。（參看約壹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有一位弟兄才信主得救不久，很愛聚會，什麼地方有聚會他都要去。一天晚上，他跑到安息日會去，他根本不知道他們所傳的是什麼，但是他一坐到裏邊去，裏面就有莫名的不平安，他繼續坐在那裏，越坐越不平安。他受不住了，不等到聚會開始，他就走出來，他就舒服了。進到傳異端的地方去，雖然他本人不知道，但聖靈在他的生命裏有感動，催促他離開那地方。在學習明白神的旨意上，我們也得好好操練自己順服生命的感覺。

順服生命的感覺也有一些難處，就是人的感情衝動和邪靈的打擾常使人覺得難以分辨；是生命的感覺呢？還是出於人的衝動呢？在明顯犯罪的事上，對生命的感覺就有把握，但在那些與犯罪無關的事上，而外面看來又是好的，我們覺得太難了。像保羅在特羅亞看見工作的門是開著的，可是因著裏面而的不安，他就撇開了特羅亞的工作去了馬其頓。作工是需要的，但卻要根據神的引導，不是憑人的火熱來定規作工。

怎樣去分別生命的感覺和人的衝動呢？人的衝動有時也摻雜邪靈的成份。大體上這一類的感覺是突然而來，一來就使整個人失去控制的，使人心思混亂，並且這種感覺不會持久，而且是刻變時翻的。而聖靈的感動是很安靜的，『因為神的靈……是叫人安靜。』不單是人裏面安靜，並且是領人向著主去的，又是持久的。所以對一些裏面的感動有疑問時，不要馬上順服，把這個感動帶到主面前去禱告，安靜的等候；若不是出於聖靈的，主必叫它過去。

（3）環境的印證

我們總要記得，神是管理萬有的主，一切的環境都在祂的管理下，所以環境的安排神也是用來使我們明白祂的引導的方法。

徒十章裏，彼得在思想神的引導，哥尼流派來找他的人就到了，這個環境的安排就向彼得顯明神的引導。又在徒八章三十節裏，『腓利就跑到太監那裏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

書。』這一個環境又叫腓利明白了神引導他的目的。環境的安排有時證實了神的引導。有時又會作了神引導人的起頭。神把一個「需要」擺在我們的面前，就叫我們注意到神的作為，也引領我們跟上祂的工作。又有些神要作的事，不一定要我去作，或是我該在什麼時候去作，藉著環境的印證更清楚的顯明神特別要我去作的事和神要我去作的時間。

環境的帶領也是很自然的，一點也不牽強，也沒有人的做作。在舊約的時候，人要證實神的旨意，可以向神要憑據，像士師記第六章三十六節起基甸所作的一樣，這也可以說是環境印證的原則。但在新約裏，神使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作帶領，向神求憑據的事就不大合宜了。

總的一句話，這三個原則是我們明白神隨時引導的依據。頂清楚的，就是這三個原則都能一起的先後出現。但不一定會一起出現，就一般而論，至少也得有兩個原則來顯明神的引導。因為我們遵行神的旨意，不單明白神引導的內容，也要把神引導的內容作成在神的時間裏。我們還要特別的提一提，無論是聖靈的感動，或是環境的安排，它們所顯出的結果一定不會與神的話（聖經的原則）相反的，因為神不會帶領人破壞它自己的原則；神用著它的话來保護我們受引導的人，如同火車在軌道上行走，就不致出亂子了。

二、急忙遵守你的命令

再重提一遍，在明白神的旨意上，方法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還是決心遵行神旨意的人。沒有決心去行神旨意的人，明白了神的旨意和不明白神的旨意是沒有分別的。

『我急忙遵守你的命令，並不遲延。』這一個態度是十分寶貴的。什麼問題都不擔心，就是擔心遵行神的旨意行得太慢，遵行得不完全。在遵行神的旨意上，也許會使一些人對自己不諒解，不同情，甚至是來反對與擊打。但是一個決心遵行神旨意的人是不該注意這些後果的，遵行是我們所該作的，後果是神所負責的。神看我們遇見反對是好的，我們就接受反對；神看我們擔受不起人的反對，祂也會禁止人的怒氣。我們若心裏尊主為大，我們就先注意主的旨意，『順從神過於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章二十九節。）先是順從神，然後才是在神的喜悅裏與人和睦。（參看羅十二章十七至十八節。）我們所該注意的就是我們必須竭力遵行神的旨意。

三、神的命令與允許

末了，我們再從神的旨意的性質上來領會一個嚴肅的問題。從性質上來看，神的旨意又可分成神的命令和神的允許，我們從王上二十章和二十一章裏所記關於希西家王的事看一個例子；那時希西家應該死了，這是神的命令。但他不願意在那時死，他就苦苦的求神讓他多活一些日子，結果神應允加增他十五年的壽數，這是神的允許。從人看來，神的允許叫人舒服，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神的允許並不是人真正的福氣。希西家多活了十五年，這十五年就出了不好的事；頭一樣，他的靈性墮落了，（參看代下三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其次他生了兒子瑪拿西，這兒子犯罪作惡惹神大大的怒氣，造成猶太人被擄的重要原因。（參看耶利米書十五章一至四節。）

我們若是給主的恩愛感動，立志要作一個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求主使我們越過個人的利害得失而揀選遵行神的命定，不要貪戀一時的痛快而活在神的允許中。我們接受主的命定也許會使我們痛苦的流淚，但流淚順服主的命定也強如在神允許中偷安，因為神的命定是神給人最上好的安排，也是神對人最體恤的看顧。祂不會作錯事，祂是按著永遠的智慧和榮耀來帶領我們。「主啊，憑著我自己，我是喜歡自己的舒服而不要你的旨意，但是我求你不理會我的愚昧，你要壓迫我去接受你的命定。給我夠用的恩典，把我從流淚的順服帶入心裏充滿感讚的順服。我承認我害怕這樣的遵行你的旨意，求你給我心甘情願來揀選你。因為你要照你的旨意領我進你的榮耀和豐富裏。阿們。」

『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你的靈本為善。』（詩一四三篇十節。）

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

讀經：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所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以弗所書一章十三至十四節。）

我們要在基督徒的生活上有進深的學習，我們就要來認識聖靈的工作，因為基督徒的生活的力量不是我們所知道的屬靈智識，也不是我們本來所有天然的能力，而是聖靈作我們的幫助，作我們的推動，也作我們的扶持。『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所以對於聖靈和我們信主的人的關係，我們該要有清楚的認識。

一、保惠師是什麼

主被賣以前，祂和門徒談論到以後的事情，一面給門徒安慰，一面告訴門徒聖靈要來作他們的保惠師，如同當日主面對面與他們同在一樣的幫助他們。主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這裏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翰福音十六章七節。）這裏給我們看見，主耶穌從死人裏復活以後，升回天上去，聖靈就來了。在使徒行傳二章所記載的，五旬節那一天，聖靈果然就降臨了。

聖靈是三而一的神的第三位，三而一的神就是聖父，聖子和聖靈。祂們雖然是三位，但卻是完全合一的。在救恩裏頭，聖父安排了救贖的計劃，聖子完成了救贖的方法，聖靈把救贖的果效成就到人的身上來。所以當主耶穌作好了救贖的工作後，就回到天上去，聖靈就到地上來。

主耶穌說聖靈是保惠師。保惠師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中文聖經有小的注腳解說，保惠師也作訓慰師。再拆開來說，就是訓誨，教導和安慰的人。是的，聖靈來了，祂果然是這樣的在我們身上作工。我們若清楚一點的看，保惠師就是站在我們旁邊等著要給我們幫助的（人）。這是何等寶貴的事實！當日主與門徒同在時，主作了他們隨時的幫助和安慰。主離開他們的時候，就應許聖靈來代替祂工作。應許不單是給當日的門徒，也是給每一位信主的人，我們今天也是和當日的門徒一樣享用聖靈的訓慰。

二、怎樣得著聖靈？什麼時候得著聖靈？

主應許把聖靈賜給信的人，不單是說人可以得著聖靈，並且是得著到這樣的地步，聖靈要住在我們裏面，和我們聯合為一，並且在我們裏頭成為活水的江河，（約翰福音七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除掉我們屬靈的饑渴。祂是這樣的住在我們裏面，叫我們所遇上的一切事，都與祂有直接的關係，因此祂就站在我們的地位上又照著神的旨意來幫助我們處理和定規一切事。所以我們說，神賞賜聖靈這一個事實是神給人的一個恩典。

人在什麼時候，並且要作些什麼才可以得著聖靈呢？我們可以這樣看，在五旬節以前，聖靈還沒有普遍的降臨，所以在五旬節前，聖靈沒有普遍的住到人裏面。等到五旬節那一天，聖靈降臨了，信主的人都得著了聖靈，聖靈也住到他們的裏面去。在五旬節以後，所有信主的人都在他接受耶穌作救主的時候就接受了聖靈的內住，得了聖靈。在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彼得傳福音的時候，清楚的向眾人宣告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受所賜的聖靈。』這裏很清楚的說出，人接受聖靈的時間是在他相信接受耶穌作救主的時候。人接受聖靈的條件就是相信主耶穌作救主，此外再沒有別的條件了。因為這是恩典，恩典就是不要人作什麼，只是白白的接受。『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感謝神，祂在恩典裏把聖靈賜給信的人，信的人就在恩點裏白白地領受了神所應許的聖靈。

得救的人都有了聖靈，沒有聖靈的人就是沒有得救的人。若有人說得救的人還沒有聖靈，這是愚昧無知的話，不相信神的應許，不明白神恩典的作為，也不認識救恩的真理。我們要衷心的感謝神，在我們信主的時候，我們就照著神的應許接受了聖靈，聖靈也住進我們的裏面。不需要我們作什麼，因為這是神應許的恩典，我們一信主，聖靈就住進來，我們的身子就成了聖靈的殿。（林前六章十九節。）

三、聖靈工作的內容

我們憑著神的應許接受了聖靈，雖然我們眼睛看不見祂，甚至我們在關於聖靈的真理上感到不容易明白，但是我們卻能感覺祂，也經歷著祂。因為祂一住進我們的裏面，祂就不住地在我們身上作工。藉著祂所作的工，我們就知道聖靈的真實，領會祂的作為。我們在底下要看一看聖靈的工作，雖然不能包括聖靈全部的工作，但是一個基督徒必須要認識和經歷的都在下面列舉出來。求主藉著聖靈的幫助，叫我們領會聖靈的工作。

1、使人知罪

『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翰福音十六章八節。）人若不知道什麼是罪，不知道罪的結局，就不會接受主作救主的。人有道德觀念，教育事業和社會輿論，但是這些並沒有幫助人認識罪和罪的可怕。聖靈在人身上最開始的工作，就是把罪的感覺放到人的裏面去，使人認識審判和滅亡，要尋找救恩。一個嗜賭如命的人，天天在賭桌上生活，一點都不知道自己正在不住的犯罪，反倒以為是不可缺少的娛樂，等到聖靈一作工，他就不再說什麼理由了，他承認賭錢是犯罪，也承認自己的罪人。一個喜歡貪圖別人便宜的人，他以這事作他的快樂，也不以為是犯罪，等到聖靈一作工，他就在神面前服下來，承認自己是貪心的罪人。不是說聖靈作工以

前，人沒有犯罪，絕不是這樣。人是不住的犯罪，但是他們不認識罪，聖靈一工作，他們的眼睛就開起來，他們看見了罪，也在定自己的罪。這不是在道理上的說服，因為沒有一個人甘心承認自己是罪人，唯有聖靈工作了，人才看見自己的醜陋。這是人接受救主的經歷。先是聖靈光照人，使人知罪，然後就感動人去接受耶穌作救主。

一個人成為基督徒，是由於聖靈的工作開始，但是聖靈使人知罪的工作是不停止的繼續下去。人得救了，罪的感覺恢復過來，聖靈繼續工作，我們對罪的敏感程度便加增，對罪的認識的範圍也擴大，對罪的恨惡和拒絕的心也提高，這些都是基督徒實際的經歷，而這樣的經歷就是聖靈使人知罪的工作的果效。

2、重生信主的人並使人在聖靈裏受浸

信主的人從神那裏接受的生命，這人工作也是聖靈來負責作好的。『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翰福音三章六節。）我們一相信主，聖靈就照著神的應許，把神的生命生到我們裏面去。祂怎樣把生命生進來，我們不知道，但是祂一把神的生命生進來，我們教能感覺到那生命，也受那生命的約束來生活。

重生了的人，對於其他信主的人，很自然的都會有親切感，對於主自己也有極深的戀慕，也很喜歡常與同作神的兒女的在一起，遠勝過自己的親兄弟。我們從聖經就曉得，在我們一信主的時候，聖靈在重生我們的同時，也叫我們在祂裏面作了受浸的工作。『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章十三節。）在聖靈裏受浸的結果，使我們所有信主的人都結起來，成了基督的身體，並且彼此在同一的身體上作了肢體，有了生命上的相連。（這點留待「教會」那一篇才詳細的討論。）

3、幫助人認識真理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翰福音十六章十三節。）主耶穌在這裏明說，聖靈來了，我們就有可能認識屬靈的真理。神和人中間的關係，神藉著主耶穌所作成救贖，還有許許多多的屬靈事物，都不是人的悟性所能領會的。有一個很有學問的人，他很熟讀聖經，但是讀來讀去，他還是鑽不出文學和哲學的思想範圍。他很會思想，對事物的分析能力很強，但是他不只沒有辦法認識神的救贖，並且還反對人信洋教。多年以後，神憐憫了他，他也接受了耶穌作救主。從那時起，他對過去他所熟讀的聖經有了特別的喜愛，從其中明白許多屬靈的事，都是他從前所沒有領會的。人仍舊是那個人，但是有了聖靈加進來，他的眼睛對屬靈的事就明亮了。

我們常有這樣的經歷，聽一次道，不大明白，我們就禱告求主幫助，過了不久，對於那本來不明白的很自然就領會過了。或者是在讀聖經的時候，有些地方讀了多遍還是不明白，到了一個時候，你再讀到那裏的時候，就豁然開朗，裏面就明白過來。這也是聖靈的工作。『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以弗所書一章十七節。）沒有聖靈的幫助，人要明白神的事是沒有可能的。『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

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哥林多前書二章九至十節。）人的悟性對神的事情的領會是極其有限的，只能在物質範圍內的揣摩才有果效。神若不把聖靈賜給我們，我們是無從明白屬靈的真理，我們現今能明白一切關乎神的事，完全是因著聖靈開啓我們屬靈的悟性。

4、引導

在上篇裏，我們已經看過了關於引導的問題，所以在這裏就不再多說，但是有一些事要再補充一下的。以前所提的引導是重在個人的道路方面，和明白神旨意的問題，但是聖靈的引導不是只限於這些，在我們禱告生活上，或者在基督徒中間的交通裏，聖靈都在負引導的責任。在林前十四章的教會聚會裏，很明顯的給我們看見整個聚會的進行，是根據聖靈的引導。禱告也好，勸勉也好，沒有一個人不順從聖靈的感動來作。

有一位主的老僕人，在一個夜裏醒過來再也睡不著，心裏一直有一個催促要為不久以前離開他到外國去傳福音的幾位年青人禱告，那時他們正在海上，他不知道他們發生什麼事情，但因著聖靈的催促，他就迫切的為他們禱告。過了那個晚上以後不久，他就收到年青人的信，提到我們在航行中遇到極危險的大風浪，後來風浪突然的停止了，他們就平安的渡過危險，他們深信一定有人在神面前為他們禱告。這位年老傳道人查看他們遇風的那日子，正是他在那天晚上迫切為年青人禱告的一天。

在我們日常的生活裏，聖靈隨時隨地都在給我們引導，叫我們行走在神的旨意當中，讓人去經歷神的信實和祂對祂的兒女們的負責。

5、聖靈充滿

每一個信主得救的基督徒，在他們身上都背負著一個見證，就是要彰顯主的自己，讓別人從我們的身上看見主耶穌。因此，我們在生活上或工作中就得要顯出主來。這是一件馬虎不得的事，我們這些稱為神的兒女的人，若是不能叫人認識神和祂的救恩，我們就一定是把人絆住，叫我們不肯到主的面前來得生命。

憑著我們本身所有的，我們不可能有足夠的能力來供應這一個見證的需要，祂也知道我們的缺欠，他提醒我們『要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五章十八節。）祂也負責按著實際的需要及時的給我們充滿。在使徒行傳的歷史裏，祂藉著聖靈充滿來供應人作工的能力，應付惡劣環境的膽識，揭破撒但詭計的智慧，在昏黑的日子裏的安慰，並在生活上顯出主耶穌基督的美麗。（徒四章八節，三十一節。十三章九至十節，五十二節。六章五節。……）

我們得救的人，都已經有了聖靈，但卻不一定都被聖靈充滿。聖靈充滿就是我們不僅是有聖靈，而是聖靈在我們這些人的裏面滿溢到一個地步，可以完全的管理我們，使用我們，藉著聖靈的各種恩賜來顯出神的大能和基督的榮美。每一個神的兒女都該認識並經歷聖靈充滿，但是因為在聖靈充滿這事上有很多似是而非的道理，所以對於領受聖靈充滿要小心，不在作糊塗人，免得上了撒但假冒聖靈的當。這問題有好些專一討論的書，

在邊裏就不作詳細的探討。

四、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

聖靈一切的工作，都是帶領我們向著神去，接受神的賜福，領會神的恩愛。因此我們對聖靈的工作，都該有一個明顯的態度，就是『當順著聖靈而行。』（加拉太書五章十六節。）我們順著聖靈而行，我們就行在神和安排裏。

聖靈的感動在我們身上是很細嫩的，我們若不及時的接受祂的感動而順從祂的帶領，我們就會把聖靈的工作壓下去，一次，兩次，三次……的不順從，我們對聖靈工作的敏感就會消失了，成了麻木了，不能再好好領會神的恩典和作為。所以神的話很重的提醒我們，『不要銷滅靈的感動。』（帖撒羅尼加前書五章十九節。）因此，我們必須好好的學習順從聖靈的感動，不叫我們的腳步離開神的道路，失落神所要賞賜的福氣。

有些人好像從來就沒有過聖靈的感動，這是嚴重的，若不是沒有生命，就定規是銷滅慣了聖靈的感動。這樣的人是不會有裏面的平安和喜樂的。人若不隨從聖靈，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就要替我們擔憂，即使我們外面好像很快樂，但裏面定規是背重擔的。裏面背重擔的人，怎麼能得安息呢？要恢復安息，必得叫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沒有擔憂的事，叫祂在我們裏面先得安息。『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以弗所書四章三十節。）這是一句份量很重的話。我們裏面不舒服了，就當在神面前俯伏，求主光照，在那裏跌倒就在那裏起來；在那裏叫聖靈擔憂，就在那裏藉著主的血和恩典卸下重擔。

得勝生活的依據

讀經：

『……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馬書七章十四至二十五節。）

『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馬書八章三十七節。）

神的兒女定規了要照著神的心意來活的時候，就會發覺他們正在對著一個難處。越要多靠近主，越覺得有犯罪的心意或其他的心意阻擋自己不去靠近主；越要勝過某一種罪，越是跌進這一種罪的困擾裏；越是注意靈裏面的難處，越是沒有辦法對付掉那難處。曾經在一位弟兄來看我，他苦著臉說：「我沒有辦法叫我生活得聖一點，我用盡了我的意志力量，還是不能使我好一點。終日在愁煩的苦惱裏，我看我這個樣子，恐怕我的得救很成問題。」很多神的兒女都像這位弟兄一樣，要得勝反倒失敗，不願意傷神的心卻是不能脫離頂撞神的事，結果不是落在自怨嘆息裏，就是落在對救恩的事實產生疑惑的光景裏。神的兒女們在追求長進的路程上，常會碰上這類現實的困擾。要不愛主了，裏面過不去；要愛主又好像跟不上來。要對付掉這一個困擾，我們要來求主給我們有新的看見。

一、屬靈爭戰的開始

我們沒有信主以前，我們在任何事上都可以自己作主。不管是什麼事情，從自己作開始都沒有難處，因為一切出於自己的定規都是遵循著那惡者的安排，而我們的靈是在死的光景中，背逆神走向死亡，我們沒有什麼感覺。我們一信主了，得救了，有了神的生命，我們的靈活過來，甦醒過來，我們的心思意念也更新了，因此我們的選擇和跟從就不再是從前一樣了。正因著這一個轉變，一場屬靈的爭戰就在我們身上開始了，並且是不斷的進行下去。

撒但雖然不能攔阻我們去信主，但牠並不甘心人脫離牠的權勢而歸到主的名下，所以牠還是在我們這些信的人身上攪擾，叫我們跟不上主，叫我們不去順服主，鼓動我們走回頭路去順從自己。我們要記得，神現今在救恩裏赦免了我們的罪，除去我們該受的刑罰，也賞賜了神的生命，但是神在現今還沒有拿掉我們的舊生命。這舊生命就是我們的天然性格，聖經上也稱它為肉體。它的基本表現就是一切都以自己為中心，這個自我中心具體的表顯就是人要追求絕對的滿足人的情慾，即使是邪情私慾也得讓它滿足。這個肉體既然仍舊存在我們的裏面，我們這些人的裏面就有兩個相反的吸引；一個吸引我們

順服神叫神滿足，一個吸引我們遠離神，單要滿足自己。『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拉太書五章十六至十節。）在這一個繼續不停進行的屬靈爭戰中，我們順從聖靈就的是得勝，順從肉體就是失敗。『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馬書八章六至八節。）這樣看來，這一場屬靈的爭戰是十分猛烈的。得救的人若順從肉體，就又會活在死的光景裏，就是愁苦，沒有安息，心靈虛空背重擔。這種死的光景雖然不會把我們墜回滅亡裏，但叫我們失掉神的豐足與平安卻是肯定的。因此我們在這一場大爭戰裏，必須要追求時刻站在得勝的一邊。

二、撒但的兩種武器

在爭戰中要得勝，必須要知己知彼，我們若不對敵情有徹底的了解，我們便無從進行爭戰的。所以我們再用一點篇幅來探討撒但是如何進行攻擊的，牠所用的武器又是怎樣的。

1、罪的引誘（外面的）

撒但在對神兒女的進攻裏，牠的目的就是要牽引神的兒女重新活在罪惡過犯中。為要達到這個目的，牠常把許多的事物擺在神兒女的眼前，叫你看，叫你去想，叫你去愛慕，這樣子來引動人的情慾。創世記三章，撒但起初引動人的始祖，就是叫夏娃看見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又悅人眼目，並且是可喜愛的。馬太福音四章，牠試探主耶穌的時候，也是叫主看見祂的肉身的需要並地上的榮耀與權柄。不管是什麼樣的事物，牠一定叫你看見一些，好引動你的心去接受牠的誘惑。這是牠的手段柔和的一面，藉著甜言蜜語把人的心腐蝕過去。

另外一面呢，像牠對付約伯一樣，擺出一副凶惡殘酷的臉孔，叫人想到自己的安全，自己的性命和家人的平安，要逃避肉身的痛苦。人一面受了引動，就要離開神而保存自己。歷世歷代以來，不少神的兒女的軟弱失敗，在撒但的權勢面前倒下去，就是因為看見牠那像咆哮的獅子的樣子，心裏起了驚懼，就受了牠的變相的誘惑而離棄了神的道路。

不管撒但是用光明天使的樣式，（參看林後十一章十四節。）或者是顯出咆哮獅子的威勢。（參看彼前五章八節。）牠總是把一些人，事，物和環境擺在人的眼前，使人思想，考慮，生發愛慕的心情，就把人吸引過去。這是撒但在外面的作法。神的兒女若是多思念天上的事，輕看地上的和個人的榮辱，撒但的誘惑是不能起作用的。

2、挑動人的肉體（裏面的）

撒但在外面的一切擺設，目的就是要叫人的情慾受挑動，激起人強烈要滿足自己的慾望，不顧神的聖潔和公義，也不管永遠的福樂，只要眼前的滿足。肉體的活動在人身上顯出來是相當強有力的，不單是保羅因著它而叫苦，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也同樣的活在

這個苦裏。明明曉得撒謊是不對的，為了一己的好處還是撒了謊；明明曉得貪愛世界是在神面前過不去的，肉體的情慾一發動，人就好像不由自主的進入世界的懷抱裏；明明知道驕傲是使人受虧損的，但是人肉體一被觸發，自然就瞧不起人。反過來說，明明知道要愛弟兄，但是就不肯減少自己的舒服，結果愛弟兄就愛不出來；明明知道要好好傳福音服事主，但捨不得家庭生活的溫暖，就輕忽了喪失的靈魂。……總的一句話說，肉體一漲溢，人就受它轄制，不願作的卻作了出來，願意作的卻作不出來。

以前，人的肉體是聽從撒但指揮的，現在仍然是任由撒但擺佈的，肉體永遠是站在神的對頭的一面。撒但十分清楚，掌握了人的肉體，就能得著那一個人，叫他離棄神，偏離神的道路。牠深深知道，肉體存在人裏面一天，牠仍然有機會藉著肉體來轄制人。牠藉著外面的一切擺設，進一步的來惹動人的肉體去跟從牠。人的軟弱失敗的根源就是人的肉體，它什麼時候受了激動，它就什麼時候領人站到撒但那一邊去。

在屬靈的爭戰裏，肉體是主要的焦點問題。肉體停止了活動，人站在得勝的一邊；肉體若肆意活動，人倒進失敗的圈套裏。肉體好像是一羣盜賊的首領，把首領打掉了，賊羣就不能為患了。肉體若失去了活動的力量，那麼外面的誘惑便無能為力了。也就是說，裏面的爭戰解決了，外面的激動就形同虛設了。因此，我們在爭戰中追求站在得勝的一面，就當在對付肉體的這一點來下手；把肉體解決了，整個問題也就解決了，因為肉體就是使人不能得勝的根源。

現在引出來的問題就是怎樣去對付肉體。肉體不是身體。肉體是我們的舊生命，我們不能用苦待己身的方法去對付它，像那些拜偶像的人那樣傷害自己的身體，或者用隱居避世的方法。肉體是在人的裏頭，是給罪佔有又敗壞了的，一切在外面作的都不是對症下藥。（參看歌羅西書二章二十三節。）對付肉體是一個屬靈的問題，要解決就只能用屬靈的方法，不然的話，就成了肉體對付肉體，結果只有加增肉體的活動，增強人的苦惱和自怨。我們在下面要求主帶領我們去看看屬靈的爭戰是怎樣進行的，得勝又是怎樣顯出在我們身上。

三、基督作成了的工作

屬靈的爭戰就是一個屬靈的地位的爭奪。我們作神兒女都有一個在基督裏的地位，我們活在這地位裏，我們就是得勝的。撒但的工作就是要拖我們離開這個地位，叫我們不活在與主耶穌聯合的事實裏。人在神面前是什麼都沒有，也不能作什麼，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享用主耶穌所有和祂所作成的。人在神面前有兩個嚴重的基本問題，一個是人所犯的罪的問題，一個是罪人的問題。這兩個問題都得要清楚解決了，人和神中間的隔斷才能徹底的解決。感謝神，祂藉著主耶穌所作的已經完全替我們解決了。

1、流血——對付人的罪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二節。）『你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彼前一章十八至十九節。）『神設立耶穌基督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羅馬書三章二十五節。）犯罪的結果就是刑罰，刑罰的程度是要求犯罪

的人死，流血就是表明死。主耶穌的死是流血的死，流掉了祂的血。唯有流血，犯罪的案件才得清理。我們的罪案要清理，我們自己是不可能用流血的方式，因為我們若流血，我們就甚麼都完了。因此我們所要得的清理是赦免，而不是流血，因為我們不能流血。但若不流血，罪案就不得清理，我沒有辦法流血，主耶穌就替我流血。祂既然站在我的地位上去流血，代表我去流血，那麼祂的流血就等於我的流血，因為祂是為著我來作的。

血既然流過了，罪案當然也就清理了。罪是我們犯，血是主耶穌流，但在神眼中看來，主所流的血就是我們的罪的了結。神今天只看人有沒有主的血，沒有主的血的人仍舊在定罪定裏，有主的血的人不僅是不定罪，並且連罪的玷污也潔淨了。神看見主流的血，就赦免了犯罪的人，血是解決罪的辦法，主耶穌流了血，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不單是一次的赦免，而且是永遠不斷的赦免，隨時隨地的赦免。有了主的血，人所犯的罪就有了解決。在解決人所犯的罪上，我們人沒有作過什麼，只是單單的享用主耶穌流血的功效。我們現今時刻享受赦罪的平安，絕不是我們自己解決了罪，而是接受了主耶穌血的救贖。靠著血來對付了罪。

2、釘死——對付罪人

血解決了人在神面前所犯的罪，但是血卻不能同時解決罪人，神也沒有定規要用血去解決罪人。在救恩的部份，我們已經提過了，人所以成為罪人，並不是因為人本身所犯的罪，而因著人犯罪的天性和血統，也就是說即使有一個人從來沒有犯過罪，（當然是絕不會有這樣的人。）他也不能不是一個罪人。（參看羅馬書五章十九節。）因此罪人的問題的本質就是人犯罪的天性問題，也就是犯罪的生命的問題。

生命是活的東西，要對付犯罪的生命只有不給它活，也就是叫它死，它若不死掉，它的活動就不會停止。肉體的活動不停止，人犯罪的根源仍舊存留，犯罪的苦惱還是不住的困擾人。所以肉體一犯罪的生命——定不可以再有活動，一定要死。神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贖，不單解決了人的罪，也解決了罪人這一個問題，因為祂不單是在十字架上流血，也在十字架上被釘死。『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馬書六章六節。）『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拉太書五章二十四節。）釘十字架就是死。不叫肉體活，就把它釘在十字架上叫它死，不許它活。我們總要記得，主耶穌是代表我們釘十字架，也是帶同我們一起釘十字架，他在十字架上死了，我們的舊人也與祂一同釘死了。主耶穌被釘死也就解決了罪人的問題，在神面前對付了罪人這一個事實。

流血是死，釘死也是死。從外面來看，兩樣都是說到一個死的事實，但在屬靈的功用上來看，它們的意義就完全不同了。流血是為著罪，釘死是為著解決罪人。藉著主耶穌被殺這一件事，人在神面前的那兩個嚴重的問題完全解決了，沒有一點留下來要我們自己去對付。在主流血的事實裏，我們的罪案清理了；在主釘死的事實裏，罪人的問題也對付掉了。

四、得勝的途徑

我們在神面前一切所有的既是享用主耶穌所作成的，那麼在追求站在得勝裏的方法仍然是享用主耶穌所作成的。不少神的兒女追求得勝卻沒有得勝，就是不會享用這個屬靈的原則。我們得救是享用主所作的，我們得勝也是同樣的享用主所作的。不在屬靈的原則裏解決屬靈的事，就不能得著屬靈的安息。我們來看一看享用得勝的幾件該注意的事。

1、不是人的掙扎

在屬靈的事上，最使人受虧損的，莫過於人憑著自己去掙扎。事實上，一個一貫以自己作中心的人，就是相信自己過於相信別的，一碰到事情，立刻就是自己去應付。但是我們別要忘記，在屬靈的事上，我們是全然無有的，若是要憑自己去得勝，我們所能用上的，不過是人的意志力。對付物質環境裏的事，意志或許還可以派一點用場。但是人所有的意志力仍舊是舊生命裏的東西，若是用來對付肉體，那就毫無用處，只不過表顯出人的掙扎，掙扎掙扎去還是跳不出肉體的圈子裏。比方說，人要作一個謙卑的人，他就得常常在意志裏提醒自己要謙卑一點，也用意志來約束自己不驕傲。當然這種出於約束的表現，很不自然，也叫人的精神緊張，使人吃不消。等到意志力一鬆弛下來，馬上就看見，那些逼出來的謙卑都不見了，人徒然在受精神的折磨。我們在神面前一切的問題都不能藉著自己掙扎去解決的，事實上，人越要自己掙扎，就越覺得痛苦。『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這些……使人徒有智慧的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歌羅西二章二十三節。）

我們在得救的事上不能靠人的掙扎，只是把自己擺在一個無望的地位上等候拯救；在追求得勝上，我們也該有同一的看見；我們仍然是須要拯救。許多神的兒女憑藉著自己的掙扎去得勝，弄到頭崩額裂，結果還是要承認自己無能為力，單單等候神的拯救。得救是神救我們脫離罪的刑罰，得勝是神救我們脫離自己。

2、要看見接受主所作成的

得勝既然是享用主所作成的，我們就得求主給我們在這一點上有看見，不單是看見，也接受過來作為我作過了的事實。

對付肉體唯一的方法是釘死，我們必須看見在主被殺的時候，我們的舊人也是與祂一同被釘的。『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我必須要看見，不單是主釘十字架是一個歷史的事實，並且我釘十字架也是一過歷史的事實。要明白這一個，就不能單憑道理上的接受，必須在聖靈的啓示裏看見這個事實。人一看見了，就很有把握知道我的舊人早就與主一同釘死，我的舊人已經死了。

我們接受這個釘死的難處，就是我們眼睛看見自己是活的，也感覺到舊人在我裏頭仍然有活動，腦子就沒有辦法裝得下這個釘死的事實。但是我們要記得，釘死是一個屬靈的事實，不是腦子裏想出來的。舉一個例子來說，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在太平洋的一些

島上，還有一些日本軍人在抵抗，因為通訊斷絕的緣故，他們不知道他們的國家已經投降了。那時他們生活得很苦，吃的穿的都沒有，但是他們還是不投降，直到後來人用了許多方法使他們知道他們的國家已經投降了，他們才停止抵抗。這幾個日本兵的故事正好說明釘死的事實；我們有時看見舊人在我們裏面仍舊有活動，正像那些日本兵的光景，只是一此殘餘的勢力，並不是真實的力量，等到人看見了死的事實，這些殘餘的力量也就結束了。

另一個難處，就是無法接受主的死作我的死，因為這事只是在主的身上發生。我記得在讀書的時候，學校裏常有各項體育運動的比賽，我的那一年級，常常奪得冠軍的錦標，全級的同學都高興，看成是自己的榮譽。你要問，是不是全級的同學都參加競賽呢？當然不是，只是少數的人代表那一級的去參加，但是因為是代表，他們所作的，就等於全級作的，他們所得的，就等於全級所得的。主既然代表我們釘死，也就是我們也釘死了。

釘死這個事實，人的腦子是不容易想通的，但是神給我們一看見，我們在信心裏一接受，釘死就在我們身上出它的真實性來。人接受了釘死的事實，就是把舊人的活動停止下來；舊人的活動停止了，人就不會受攪擾。一位弟兄過去十分貪愛世界的享受，以後受主對付過了，他也接受了與主同死的事實，這時在他身上不再有世界的吸引，他走過百貨公司的櫥窗，那些五光十色的東西也沒有摸到他的心。許多他從前的朋友在社會上有了名譽和地位，他心中也沒有半點的羨慕和自憐。因為他看見了他已經與主同死了，他就看自己是死的，向自己死了，也向世界死了。既然死了，就什麼也不相干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羅馬書六章十節。）看見主死了，也接受了與主同釘死的事實，就看自己是死的，這樣，肉體的活動在我們身上便發動不起來了。

3、順服聖靈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下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這節經文清楚的說出了得勝的秘訣。有了釘死的事實，再讓基督在人裏面活，就是基督領著我們活，這就是得勝。

怎樣才是基督在我裏面活呢？以前我們已經從別一些角度來提到這一件事了。順服聖靈，或者順服生命，那個結果就是基督在人裏面活。人順從了聖靈，肉體便不能有所動作。所顯出來的就是生命，就是主耶穌的榮美，就像主耶穌，這就是得勝。沒有釘死的事實，人要順服聖靈就大有難處；有了釘死的基礎，順從聖靈就成為可能。靠著聖靈，便能治死身體的惡行。（羅馬書八章十三節。）因此，追求得勝的人都要好好的接受聖靈的管理。

歸納起來說，人要追求得勝，勝過罪和自己，一點不能靠人所有的，也不能憑著人的掙扎。只要讓主來替我們去應付一切，享用主所已經作成功了的，不必自己加添什麼，只是順服聖靈的管理。這樣，主已經有了的得勝就顯在我們身上，成為我們的得勝。

抵擋魔鬼

讀經：

『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彼得前書五章八至九節。）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各書四章七節。）

『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

神的對頭魔鬼有一個名字，稱為撒但。意思就是敵擋。（參看馬太福音四章十節小字註。）啟示錄十二章九節對牠有這樣的描述，『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明顯的指出了牠的工作就是要迷惑人，叫人不要神，遠離神，對神生發疑惑的心而不揀選神。我們祖宗的墮落，就是撒但的傑作。

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的拯救脫離了魔鬼的手，不再聽從牠，也不隨從牠走滅亡的路，牠當然是不會甘心就此罷手。我們一再的提起過，雖然牠不能再使我們走回滅亡的路，但牠卻能給我們各種各樣的攪擾，叫我們不能好好的享用神的恩惠，重新落在愁苦虛空裏。雖然是如此，神也給我們知道撒但的各種攪擾人的方法，藉著信靠主耶穌和祂所作出的，我們可以向撒但誇勝。

一、撒但的各種工作

曉得了撒但在人身上所作的各樣攪擾，我們就能認識牠的詭計，不給牠有勝過我們的機會。『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林後二章十一節。）在下面，讓我們看一看撒但對付人的各種手法：

1、試探人

試探就是撒但給人一些誘惑，叫人接受了牠的誘惑，就陷入了牠使人犯罪的圈套裏，聽從了牠的話而背棄神。我們的始祖犯罪墮落，正是上了撒但試探人的當。牠一直給人看見要追求滿足人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而不理會這樣追求的結果是犯罪。

撒但對人進行試探的地方是在人的心思裏，牠把一個能使人離棄神的思想放進人的心思，人不拒絕這種意念，反倒接受了這種意念，撒但在試探人的工作上就成功了。我們從撒但試探主耶穌的經過來看試探的內容，請看馬太福音四章一到十一節，這裏記載撒

但給主耶穌三個試探。第一個是叫主耶穌去注意人肉身上缺乏，第二個是叫主耶穌注意人的名譽和地位，第三個是叫主耶穌注意世界的財富和權勢。在這三個試探裏都有一個基本相同的原則，就是聽從撒但的指導去滿足人自己的慾望。撒但十分清楚人的弱點是在於貪愛眼前的好處，因此牠不明明的叫你不要愛主，牠只要告訴你世界的美麗可愛；牠也不明明的叫你去犯罪，牠卻使你曉得滿足人的情慾能使人感覺十分舒服的。牠把各種各樣的心思放進人裏頭，如同自義，愛世界，專愛自己……，人一接受從撒但出來的心思，人很快就在牠面前倒下去。牠對神的兒子耶穌也有膽量去試探，對於我們這些跟隨主的人，牠更要張狂的來進行試探了。我們感謝主耶穌，祂留下一個對付試探的好模樣，祂在受試探的時候，祂持著神的話堅決的拒絕一切從撒但來的意念，就叫撒但的試探完全失敗了。

撒但的試探是不住的朝向神的兒女們，『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加福音四章十三節。）因此一次勝過了試探，不要以為以後不再有試探了，這是愚昧的想法。我們得時刻學習拒絕一切使我們的腳步轉離神的意念，試探就不能在我們身上顯出果效來。

2、控告人

撒但還有一種在人心思裏對付人的武器，就是把人帶入受控告的光景裏。因為牠是稱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啓示錄十二章十節。）牠不單是抓住我們的軟弱去控告神，更利害的是在人的心思裏去控告人自己，叫人懷疑神的恩典，懷疑自己蒙恩的事實，叫人落在灰心絕望和自怨自憐的裏面。

一些在神面前有過軟弱或失敗的弟兄們，常是受撒但控告的對象。牠將我們從前的愚昧或是罪過擺在我們眼前，同時告訴我們說：「你看你是這個樣子，這樣的得罪主，主不會悅納你的。」或者說：「看你常常這樣的軟弱，恐怕你還沒有得救。」這些心思一受挑動起來，人就陷在極深的黑暗與愁苦裏。撒但叫我們感覺神離我們是何等的遠，又叫我們看見自己是何等的不義和不潔，而這些不義和不潔都是我們在主的血裏受了對付的，是神已經赦免了的。牠叫我們看見那些已經在神面前了結了的事如同新鮮的事實，我們若是接受了牠的控告，我們就落在牠的擺弄裏，享用不到神的恩典。『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馬書八章三十三至三十四節。）『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神不控告在基督裏的人，也不定他們的罪，並且潔淨了人的良心，使他們不再覺得有罪。（參希伯來書十章二節，二十二節。）因此，一切的控告都是出於魔鬼，我們不要接受，倒要憑著充足的信心站穩在神的應許裏。

叫人心裏有點困擾的，就是怎樣分別控告和聖靈的光照。我們簡略的提一下：第一，控告是翻出已經蒙了赦免的事來攪擾人，光照是顯明人還未有對付過的罪。第二，控告是叫人只看見自己的罪過而在黑暗裏打滾，光照是叫人看見神赦免的恩典而使人俯伏認罪，重新活在赦罪的平安裏。第三，控告是叫人疏忽或忘記神的應許和信實，光照卻引

人進到神的應許裏得安息。

3、折磨人的身體

撒但不只在心思上對付人，也在人的身體上給人折磨，叫人生病，叫人受苦。聖經上好處記載著被鬼附的人的事，他們不由自主的傷害自己的身體，心思充滿了黑暗與愁苦，完全是非人的生活，跳進水裏和火裏，住在墳塋裏。（參看馬可福音五章一至五節路加福音九章三十九節，馬太福音十七章十四至十五節。）撒但這樣的折磨一個人，叫許多人陪伴這人受苦；牠折磨神的兒女，為要叫多人有藉口而不要神。

我們又看路加福音四章三十九節，主耶穌斥責熱病，就治好了彼得岳母的病。照道理說熱病又不是人，又不是獸，是沒有個格的，為何要斥責它呢？主在這裏看見她的病的來源，是由於魔鬼的折磨，因此祂就斥責躲在熱病後面的魔鬼。我們不是說，凡人生病都是出於魔鬼的攻擊，但我們不能忽略魔鬼有可能這樣對付人。因此，若人生病不是出於自然的原因，也不是因為犯罪而招來神的管教，或者是按著正常的治療而沒有果效，我們都得查察，究竟是不是魔鬼的折磨。如果是，我們就當拒絕接受這病，也抵擋魔鬼。有一位弟兄，莫名其妙的病倒了，醫生來看過，也診斷有出病症，就是這樣拖了很長的日子，這弟兄也苦透了。有一天，另一位有屬靈經歷的弟兄來看他，了解了這種情形，就對生病的弟兄說：「恐怕這病是出於撒但。」他們就一同禱告，求主除掉魔鬼的作為。希奇的是，第二天，這位弟兄的病就沒有了。『務要抵擋魔鬼，牠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4、興起環境來恐嚇人

路加福音八章二十四節，主耶穌又是以斥責來平靜風浪。這事實也說出了撒但躲在風浪的背後來對付人。使徒行傳裏好多處記載了使徒們當時所處的凶險的環境，我們不能忽略這些環境是由於撒但的鼓動而興起的。藉著環境上的凶險，甚至是威脅著人的性命，叫信主的人不再跟從主，或者不敢明明的承認主。『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一節。）撒但用什麼方法來篩神的兒女們呢？就是藉著牠所興起的環境。歷世歷代以來，撒但用沒有停止過這種藉環境來對付人的工作。有些時候不單是給人恐嚇，並且是實在的置人於死。但是我們有一個極大的安慰，神是管理一切環境的神，連撒但的動作也在牠的管理的裏面。神所不許的，什麼樣的環境也不能傷害我們。

『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詩篇七十六篇十節。）即使撒但能興起各種凶險的環境，我們深信神是時刻在鑒察著，我們仍然憑著堅固的信心站立在主面前，死在神的旨意裏也甘心，這樣就叫一切的凶險成全了神的榮美。另一方面，神也給撒但的活動劃上了界限，不許牠在神的旨意以外傷害神的兒女。

5、壓制人的心靈

神的兒女們常常會感到心靈受捆綁，受壓制，叫我們得不著釋放，交通的生活受打岔。

我們不要輕忽這一點。在神面前受光照，若不是還有罪沒有對付，就當留心這種壓制的來源。

一位弟兄曾經遭遇這樣的事，有一次他要領一個聚會，在聚會前，莫名其妙的在他身上有了一個極大的黑暗，叫他等候事奉主的靈好像洩了氣一樣，完全沒有勁。這弟兄馬上在主面前俯伏求光照，主沒有給他看見什麼，但是這黑暗的壓制沒有過去。後來這弟兄裏面受了提醒，他確信這壓制是出於黑暗的勢力。他就奉主的名宣告他不接受從神以外來的一切，馬上那壓制就過去了。有些時候，撒但把一些害怕的情緒放進人裏頭，或者把一些煩亂的情緒注射進人的心思裏，不管是怎樣，牠的目的就是要壓制人，使人不得安然的親近神。

6、假冒聖靈來欺騙迷惑人

撒但最陰險的手段，就是假冒聖靈來欺騙人。聖靈所作的事，牠都來假冒。『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四節。）『因為連撒但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章十四節。）神的兒女若是只注意外面的表顯，很容易就受了欺騙。所以對於一切神奇的事，都不要太單純的以為都是聖靈的工作，特別在追求聖靈充滿和聖靈恩賜的事上，格外要留心。

撒但的詭詐是夠狠的，牠裝作光明的天使，外面很不容易分辨出來，牠藉著一些人行一些神奇的事，傳講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叫神兒女們跟隨主的路走歪了，還自以為是火熱的揀選主。歷史上已經有不少人受了欺騙，現在撒但仍然進行這一種蒙蔽，結果敗壞了人的信心，也叫一些人一生嘗盡愚昧的苦果。

神的兒女們若是都按著正意來領受神的真理，撒但的假冒便沒有機會出現。不管牠外面裝得怎樣像，神的話都能把牠的真面目揭露出來。

二、務要抵擋撒但

從外面來看，撒但的工作好像很凶狠，聖經也說牠如同咆哮的獅子，但是主卻提醒我們說：『務要抵擋撒但，牠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這樣看來，牠也不能說是了不起的東西，我們用堅固的信心去抵擋，牠一定要退去的。所以我們這樣說，憑著我們自己，我們萬不是牠的敵手，但是我們在信心裏靠賴主去抵擋牠，牠就要失敗在我們面前，不管牠用甚麼方法，牠的失敗是不能改變的了。為甚麼牠注定是失敗的呢？關於這一點，我們就要來認識我們能抵擋撒但的根據。提到這一點，我們還是把握住爭戰得勝的原則，就是享用主耶穌已經作成的。我們來看主是怎樣的對付了撒但。

1、除滅了魔鬼的作為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這本來是一個事實，但是當主耶穌來了以後，撒但就不能像以往那樣張狂，因為『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翰壹書三

章八節。)主已經顯現了，並且繼續的顯現在信的人身上。主在那裏，撒但的作為就要停止在那裏。我們若是常讓主從我們身上顯出來，撒但在我們身上就沒有作工的餘地。

2、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

撒但藉著死來轄制人，使人脫不出死的權勢。但是神的兒子『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撒但指著人的罪要人死，主就替我們進入死，叫那掌死權的魔鬼不能再藉著死來嚇人，也叫死亡在信祂的人身上不再是一件可怕的事。死亡既不能再威脅人，撒但就失去了轄制人的憑藉。

3、摧毀了撒但的權勢

主耶穌不單是藉著死來敗壞了魔鬼，也藉著祂的復活摧毀了撒但的權勢，並且將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也從撒但的手上奪取過來。(啓示錄一章十八節。)主復活把撒但和整個黑暗的權勢擊倒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節。)主既得盡了所有的權柄，就不會有任何的權勢可以超過祂。主沒有經過死而復活以前，它的名已經叫撒但的陣營震驚。(參路加福音十章十七至十九節。)現今因著復活的大能，得著了一切的權柄，把撒但踐踏在祂的腳下，叫牠絕對的處在失敗的地位上。主耶穌完全的勝過了撒但。

因著主所作的，叫魔鬼的權勢完全的傾倒了；因著主所是的，我們更清楚的看見，撒但本來就是在主耶穌身上毫無所有。(參約翰福音十四章三十節。)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人，因著主所作的和主所是的，就不會讓撒但有活動的餘地。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翰壹書四章四節。)

三、怎樣支用主的得勝

主勝過了撒但是一個屬靈的事實，我們藉著信心支用這個得勝來抵擋撒但，就叫撒但立刻逃跑。我們怎樣來取用呢？『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這裏指出勝過撒但的秘訣：

1、信心接受主的血，叫我們時刻潔淨自己，不給撒但留下攻擊我們的破口，也深信主的血必把神赦免的恩典帶到我們身上，叫撒但不能得著控告的藉口。

2、按著正意領受神的話，領受過來就緊緊的持守，一切與神的話合不上來的，都絕對的拒絕。

3、最要緊的一個態度，就是輕看自己的性命，肯付代價來守神的道，至死也要站在神的一邊。個人的得失並不要緊，神的旨意才是我們該注意的。這樣子就叫撒但得不到擊倒我們的可能。

我們藉著這樣的信心來抵擋撒但，神告訴我們，牠必定逃跑，主的得勝就顯在我們身上。

四、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不單是抵擋撒但，我們還要進一步來對付牠。撒但能攻擊我們，多是因為我們這邊有了破口，給牠留下了地步。我們若沒有破口留下，牠要向我們發動攻擊就不容易。因此，我們常常提醒自己，不要製造破口。該對付的罪，不要讓它拖延下去；存留下來的虧欠，趕快清理掉；不合聖經真理的事，不要馬虎的處理；對神給我們的應許，得要牢牢的守住，也不要為著人的情面的緣故，叫自己不照著神的話來生活，……對於這些事，我們不隨隨便便，便不致給魔鬼留下地步。弟兄們千萬不以為一點小小的事不要緊，一道堤壩的坍塌也不過是從一個小小的漏洞滲水開始。同樣的，一個神的兒女本是與撒但無份無關的，但是若留下一點地步，就會成了撒但眼中的可吞吃的人。

神的話既是這樣重的提醒我們，『不要給魔鬼留地步。』我們也要靠著主的憐憫來操練自己，時刻站在主的一邊向撒但誇勝，就是舉起基督的得勝，叫撒但退去。

事奉神

讀經：

『你們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往……流奶與蜜之地。……你和以色列的長老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遇見了我們。現在求你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為要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出埃及記三章十六至十八節。）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進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埃及記九章一節。）

『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馬書十二章十一節。）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正好作現今神的兒女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神的榮耀恩典裏的表明。神要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就藉著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神的心願，一面叫以色列人去享用神所預備的美好與豐富的迦南地，另一面又讓他們去事奉神。對於享用神的預備，許多基督徒都懂得，但是對事奉神的需要，大多數都是模糊得很。以色列人當日所接受的帶領，在屬靈的原則上，也是我們所該接受的。我們接受了神救恩的人，也該切實的去學習事奉神。『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六節。）這是主清楚對我們說的話，天上的父所尊重的人是服事主的人，不事奉神的人就失去了父的尊重，這是無可補償的虧損。

一、兩個對象

每一個人，不管是信主的，或是不信主的，都必定有他自己所事奉的主人。一些基督徒是這樣想：「我不事奉主，不過是我不熱心而矣，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問題。」這個想法很不對，『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馬太福音六章二十四節。）主的話很清楚，在事奉的事上沒有中間的路線可走，若不是事奉主，必定是事奉撒但。從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來看，一個不追求事奉主的人，必定是在主以外有所追求的人，或者是給罪和各種卑賤的事捆绑起來的人。

瑪門的意思是財利：瑪門的背後就是撒但。撒但藉著財利來管制人，不叫人去事奉主，實際就活在牠的權下去服事牠。撒但操縱人，不叫人服事主的方法很多，有時牠叫人專一注意肚腹的滿足；有時叫人貪愛世界；有時又叫人追求地上的安逸和虛浮的榮耀。……牠一直使人看重個人肉體的滿足，就把事奉神的心和生活一古腦兒的扔掉。

不事奉主就一定事奉神的對頭，不愛慕事奉主就愛慕接受撒但的誘惑而冷淡主。我們作

神兒女的人，非要如此嚴重的認識這個事實不可，不要作一個天父不尊重的人，以致失去許多屬靈的福氣，又為自己加添虧損。

二、事奉的催促——愛的吸引

事奉神不該是出於道理的教導。一個活得正常基督徒，在他的裏面就有著事奉主催促，用不著人教導，就會有事奉主的要求。保羅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信裏，就提到他們『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一章九節。）這是很自然的趨向。認識了恩典，認識了恩主，我們就無法不愛主；有了愛的吸收，就催促我們去服事主。沒有愛就沒有服事，有了愛就有甘心的服事。作母親的人，勞瘁的服事自己的孩子，心裏沒有怨言，反倒覺得服事是享受，因為中間有著愛的吸引。若是換了別人的孩子，那個甘心的程度就要打折扣了；若是又換上了幾塊沒有感情反應的磚頭，就更談不上服事了，因為缺少了愛的吸引。

『你弟兄中若有……人……或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了第七年就任他自由出去。……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申命記十五章十二至十七節。）這是舊約的律法中釋放奴僕的條例。因著主人的愛，那作奴僕的說：『我愛我的主人，……不願意自由的出去。』（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五節。）這樣他就永遠服事主人。愛使人產生甘心的服事。但是人能顯出的愛有多少呢？能比得上主對我們的愛的萬一嗎？倘若人的愛能感動人產生甘心的服事，那麼主捨了自己，替我們死，又賞賜生命，並領我們進到神面前與祂一同作後嗣，這一個大愛還不夠衝激我們，使我們甘心俯伏下來說：「主啊，你在我這個不配蒙恩的人身上所顯出的大愛，叫我不能保留自己，我要服事你，永遠的事奉你。」我們若是真認識神的愛，我們必定會愛神，也決不會推卻事奉神的催促。

三、事奉是一個恩典

事實上，我們若是看得清楚一點，我們就領會到事奉神是一個恩典。不少人接受了一種壞的影響，以為事奉神是我們的犧牲，是我們的重擔，其實剛好相反。在舊約的時候，神的百姓中間只有神特許的祭司和利未人有資格事奉神，其他的人即使是尊貴如君王，也不能摸事奉的事，因為沒有一個罪人能見神的臉光。許多人渴慕事奉神，但是沒有機會。作王的大衛這樣說：『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詩篇八十四篇十節。）大衛的渴慕是夠深的，寧願在事奉神的事上作最微小的事，但是他所能作的只不過是渴慕，卻沒有辦法在神的殿中事奉神。

主耶穌的救恩不單替我們打通了到神施恩寶座去的路，也給了我們一個事奉神的資格。我們可以坦然到神的面前，享用祂的豐富，也事奉祂。祂是全宇宙的主，住在人所不能近的光中，而我們竟能事奉祂，這是何等奇妙的事！人為人間尊貴人工作，就覺得萬二分的榮耀。我在好些地方看過同一的事，那些守衛國家元首或地方長官邸的軍人總比其他的軍人神氣，他們所以神氣是因為他們服事的對象是人中的尊貴人。若是以此相比，我們事奉神就是頂尊貴的工作。舊約的君王所渴慕不到的，我們卻在恩典中得著

了。

1、永不止息的事實

『所以他們在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啓示錄七章十五節。）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啓示錄十二章三節。）

『愛是永不止息』，在愛裏事奉神也是永不止息的。神也給我們看見，在永遠的裏頭，人所有的一切，除了事奉神這一件以外，都沒有存留的價值。人在永世裏能作的也只有事奉，在那時，人是面對面的活在榮耀豐富的神面前，除了事奉以外，還有什麼是我們好作的呢？我們這些微小的人竟能作永存的事，神給了我們這麼大的恩惠，難道我們還要浪費我們的年日不事奉神嗎？

2、永遠蒙記念的事

馬利亞用香膏膏主，這是一個事奉。主就對眾人定告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馬可福音十四章九節。）這個記念不單在地上的時候這樣真實，就是在永世裏也是這樣真實，因為神的話永不廢去。使徒行傳裏的記載也可以說是基督徒事奉的記錄，我們有把握說，他們的事奉也是永遠的蒙記念，因為這些事已經給收集在聖經裏。神兒女的事奉，無論大小，都在神的記念裏。『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章五十八節。）為什麼事奉不是徒然的呢？因為是在主永遠的記念裏。

弟兄啊，你的年日有多少在神的記念裏呢？你將來站在主面前的時候，有多少事會給主數算而蒙記念呢？我們微小的人卻能在事奉上蒙神記念，這太寶貝了。我們若不事奉神，我們實在虧欠了神，也虧負了主。

四、奉獻的出路——事奉

奉獻的實際就是順服，但是奉獻是要有出路的。一個奉獻的人沒有讓他奉獻的心志找著出路，他的奉獻就會慢慢完結了。許多曾經奉獻了的基督徒沒有活在更深的蒙恩裏，甚或是倒退到看主是陌生人，原因就是在這裏。事奉神就是奉獻的出路，不單是在事奉裏流出了奉獻的心，也同時在加添了奉獻的高度。死海是十分豐富的，只因缺了出口，沒有流通，就使它成了死的地方，沒有生命的活動。沒有事奉跟上去的奉獻是死的奉獻，奉獻要引出事奉才是活的奉獻。羅馬書十二章一開頭就說出奉獻的需要，接著就很具體的引出了事奉的生活。

1、心裏火熱

事奉是藉著各種外面看得出的工作表明出來，但是光有外面的工作還不能說是事奉，因為在神面前的事奉也是從人的裏面開始。人先認識恩典和自己不配蒙恩的事實，裏面有了事奉的感動和催促，然後就作外面的事奉工作，這才是神所承認的事奉。有些人在工作上很勞苦，但在裏面卻沒有事奉主的心意，這些勞苦只不過是僱工式的勞苦，不是神所悅納的事奉。人的裏面火熱了，就把這火熱引進事奉裏，好讓它燃燒得更旺盛。別讓我們裏面的火熱沒有出路而冷卻下來。

2、常常服事主

事奉主不是以次數來計算的。『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這一個『常常』就是說明了我們是盡我們一生來服事主，沒有間歇，也沒有向神請假的事情。我們既然承認或活或死都是主的人，我們就從認識這個事實的那一刻起開始事奉神的生活。許多弟兄們都見證同一的事實；在事奉的生活裏，他們看見了自己的缺欠，經歷了主的主實，嘗到了神的豐盛，不單是讓他們領受更深的造就，也叫他們更有勁去追求得著主。事奉主實在是一個頂寶貝的屬靈享受，不是一件苦差事；越活在事奉裏就越享用主的同在和負責。神的兒女們要求主給自己看得見，我們還活在世上的時候，服事主是我們中心的工作，我們活著的目的不是像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拼命去尋找世界的好處，而是為了服事主，盡我們一生的年日服事主。

五、全教會事奉

事奉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份的事。只要你是一個得救了的人，你就該學習摸事奉主的事。按著主的安排，『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以弗所書四章十六節。）這話就給我們看見事奉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所有信主的人一同來作的事，這樣就完成了神為我們所定的旨意。因此我們不要躲開，也不要推諉，不肯事奉神的理由在神面前是站立不住的。

1、聖品人制度的壞影響

基督徒在事奉的認識上並不是沒有阻力的。許多信了主多年的人沒有事奉，我們不能不注意到在基督教的範圍內所給這些人的影響。教會從天主教的黑暗恢復也來以後，還有或多或少不合真理的東西還沒有脫得掉。在某些公會裏仍然保留著聖品人的制度，就是說，所有屬靈的事奉只有聖品人才有資格去作，其他稱為「平信徒」的人是無法摸屬靈的事奉。因著這個制度的存在，信徒的心裏就自然而然的有了這一種觀念，「事奉是主教，牧師，長老，執事和聖品人們的事，和我們是沒有關係的。」這種觀念就叫一般的信徒沒想到要事奉神。事實上我們從聖經裏沒有辦法找出「聖品人」和「平信徒」的分別來，這個制度根本就沒有正確的根據，結果把神兒女們事奉的門關閉了，剝奪了神兒女事奉的權利。近年來，這種制度雖然沒有像過去那樣嚴格執行，但是它的影響卻仍舊存留在一些信徒的心中。

在另一些公會裏雖然沒有「聖品人」的制度，但卻在這種原則下產生了「牧師制度」，給牧師一些特權，如講台，派「聖餐」，施浸和聚會的祝福……等，儼然是一個神與人中間的居間人，也就造成許多信徒把事奉的事都堆到這些稱為聖工人員的身上去，甚至有人連禱告都不肯。我們要看見「牧師」只是神給教會的一種恩賜，（參看以弗所書四章七至十二節。）並不是一種制度裏的職份，也不是神與人中間的有特權執行事奉的人，像舊日的祭司一樣。因為『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提前二章五節）。有牧師恩賜的人，我們應當尊重他們的事奉，但卻不能讓人為的「牧師制度」擋住我們，叫我們推卸事奉。（參看馬太福音二十三章八至十二節。）

2、我們的職份—有君尊的祭司

我們要看清楚我們在神面前是什麼人。『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章九節。）在舊約裏，只有祭司和利未人才可以事奉神，「聖品人」的產生也許就是根據舊約猶太教的歷史。但我們在新約裏就沒有祭司和百姓的分別，因為神叫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成為有君王尊榮的祭司，就是直接在神面前的事奉神的人。神給我們的這一個職份是極其尊貴的，比什麼所謂「聖品人」更尊貴。在我們的身上不再是有沒有資格事奉神的問題，而是我們在事奉上忠心不忠心的問題。弟兄們，把自己擺進事奉裏，這樣作是絕對對的。

3、按各人的恩賜來事奉

事奉主的範圍是很廣的。一些開始學習事奉的弟兄常有這樣的難處，他們覺得事奉的範圍太狹小了，在他們的心思裏，好像除了站講台，或者作個聚會的負責人才算是事奉，這個想法是錯了。只要我們事奉神的心意對，事奉的範圍是太大了，任何一個神的兒女要事奉都能容得下；看望同作肢體的弟兄，向個別的人見證主耶穌，與教會同心的禱告，邀請並陪伴未信的朋友參加聚會，扶助軟弱的肢體，帶領初信的人和年幼的弟兄姊妹追求，甚至在聚會的地方裏作清潔的工作，擦地板，揩坐椅，都是向神的事奉，接待弟兄，供給有缺乏的信徒，……如果我們的心火熱的要求事奉，事奉的內容是夠豐富的。我們不必擔心沒有事奉的機會，我們該擔心的就是自己沒有事奉的心。主若給我們看見得更準確，我們就會領會連我們自己的生活和工作都是一個事奉。（參看歌羅西書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因為我們本身就是一個事奉主的人。

所有的弟兄姊妹一起事奉主，在事奉的分配上就根據各人所得的恩賜。恩賜就是神給我們的特長，我們就照著我們所長的來服事主。我們各人的恩賜，有些是我們本來有的，主就使這恩賜更明顯；有些是我們根本沒有的，主完全的賞賜。神不會把各種恩賜集中賜給一個人或少數人，神卻是把各種恩賜分散賜給每一位信徒，叫每一個都有恩賜來服事主。（參看林前十二章全章。）『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章十節。）因此我們所面對的不是有沒有恩賜的問題，而是在事奉上忠心不忠心的問題。全教會一起在事奉上忠心，眾人都要在恩典上長進，神的心也感到滿意。

4、按著神的心意事奉

事奉不僅是一個工作的問題，也要注意所作的工是否合神的心意。不合神心意的工作，雖然人在勞苦，但卻不是事奉。比方說，一個作主人的吩咐僕人給他預備一點水來洗澡，那僕人花了好多時候燒了許多沸水倒滿了浴盆，就讓主人去洗澡。主人對這個僕人的工作滿意嗎？當然不滿意，這樣沸的水可以把人燙死。這僕人工作作了許多，但不能說是事奉，簡直是開玩笑。因此一個事奉主的人不單是有工作，並且一定要按著神的心意來作，不作神不喜悅的事。『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章十三節。）在舊約的時候，亞倫的兩個兒子不照神的心意獻上凡火，結果就死在神的面前。（參看利未記十章一至二節。）這事可作我們追求事奉神的人的鑑戒，我們的事奉要作在神的心意裏，不按真理的作法只會給人招惹虧損。

5、不許可事奉的人

神是聖潔的神，到祂面前來的人都該是聖潔的，『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章十四節。）因此事奉的人更要聖潔。在這一個原則下，我們就認定了，一個沒有得救的人是不能給他事奉的，不管他在世人當中如何有地位，有面子，也不能讓他碰事奉的事。許多教會的墮落與混亂，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教會不單收納了沒有得救的人，並且還讓這些人去摸事奉，地教會那得不敗壞？

犯了罪而不肯悔改的弟兄也不該讓他有事奉。帶著罪的人事奉，不單頂撞了神的聖潔，他自己也招惹神更重的管教，所以為了敬畏神，也為了他本人，都不該叫他再事奉，直到他悔改歸向主。不管他如何有恩賜，如何給主使用過，我們都該學習敬畏主，不顧人的情面停止這位弟兄的事奉。

六、一點勸勉

事奉神是恩典，是極討主喜悅的事。神的兒女們若不事奉就定規失去神極大的恩福，所以每一位得救了的人都該愛慕事奉主。開始學習事奉的時候，一定會覺得生硬，不習慣，也常會作錯了事，但是不要害怕，沒有一個學習事奉主的人不經過作錯事的階段。錯了就知道自己的不行，就更多的仰望倚靠主，錯了就會認識主的正路而掉轉自己的腳步。初學事奉的弟兄們，不要看自己有什麼，也不要害怕自己會作出什麼，只要好好的禱告求主帶領自己，也和靈裏長進的弟兄們有交通，這樣就叫自己在學習事奉的功課上有了保護，在事奉上更好的經歷和認識主。放心把自己擺進事奉裏吧！

傳福音

讀經：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至十九節。）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縱何等佳美。」』（羅馬書十章十三至十五章。）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四章二節。）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羅馬書一章十六節。）神給我們指明，所有的人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中，唯有相信福音的人才能脫離神的定罪與刑罰。我們這些藉著福音得救了的人，應當更清楚的知道在福音以外，世人是沒有指望的，他們的結局就是永遠的滅亡，他們所走的路是朝向地獄裏去。這些人有些是你的親屬和朋友，有些卻是你根本不認識的。不管他們和你有點什麼關係，如果替他們設身處地想一想，你有無動於衷的看著他們向滅亡晨行進嗎？這是對所有信了主的人的一個極嚴重的警告。神所拯救的只是那些相信的人，但是你若不把福音告訴別人，帶領他們信主，他們怎麼能成為相信的人呢？如果不是別的弟兄把福音告訴你，你又怎會成為相信的人呢？現在你在救恩裏已經是事實了，但你卻不能讓你周圍的人沒有聽見過主的名字就死去。你必定要看見傳福音的需要，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事奉主。

一、主的命令

我們不單是在道義上有傳福音的催促，我們這些追求學習順服和事奉的人，更要看見傳福音是主的命令，是主心裏一件很重的事，因為主『不願意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信主得救。（彼後三章九節。）主自己親身來作成這救恩，就是為著不叫有人沉淪。主在地上作完了救恩天上去以前，就把祂的心意向門徒宣告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章十五節。）這是主的命令，也是主對信徒的要求。祂要求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服事祂，在拯救人脫離罪和死的工作上來體貼祂。我們若是順服主又願意事奉主，我們就沒有理由推卻傳福音的託付；我們若是不願意接受這個託付，主的命令早已向我們發出了。保羅深深體會主的心，所以他說：『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林前九章十六節。）他若不傳福音，他就要成了一個不順服的人，得罪了愛他的主；他不敢這樣刺傷為他捨己的主，他就甘心作一個在福音事奉上體貼主的人。

我們不要以為傳福音只是傳道人的專利品。我們真正認識了事奉，就會明白每一個信主的人都是福音的見證人。當然，神把一些弟兄姊妹呼召出來作傳道人，叫他們『專心以

祈禱傳道為事。』（徒六章四節。）但卻不是說叫其他的弟兄姊妹可以不傳福音。我們若留心主的命令內的『你們』是包括了古今所有信主的人，我們就當求主給我們一個愛慕傳福音的心，盡我們所能作的去傳福音。

二、初期教會的見證

我們讀使徒行傳的時候，我們很清楚的看見當日的教會是十分蒙恩的，神也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我們。』（徒二章四十七節。）教會在那時受到的反對和殘害也很凶，但那些逼迫並沒有除掉教會，反倒叫教會更成長。這一面是神自己的同在，另一面卻是信主的人都熱切的傳福音，沒有人放棄福音的事奉。沒有逼迫的時候，他們傳福音；就是逼迫來了，他們逃難去，在逃難的途程裏，他們也沒有停止傳福音。『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各處。……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徒八章一至四節。）『那些因司提反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並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但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利尼人傳講主耶穌。』（徒十一章十九節。）逃難是一件頂傷腦筋的事，但是門徒卻把傳福音擺在頂重要的位置上，只要留得性命，福音還是要傳出去。他們拼命的傳福音，就叫無數的人得了拯救，許多的教會得了建立。

在教會的歷史裏也有同樣的記載，初期教會的信徒因著各種的原因到處遷徙，在他們所到之處，他們都向當地的人傳福音。在教會大受逼迫的時期，許多信主的人不單用言語傳福音，也用他們的性命來見證福音，因為他們深知人的肉身生活不是最重要的，唯有藉福音叫人脫離永死才是最重要的，拼死去傳福音也是值得的。

腓立比的教會是一個傳福音的教會，聖經上的話也見證他們『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腓一章五節。）『知道他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章二十七節。）從整體來說，他們是個傳福音的教會；從個人來講，他們都是傳福音的人。現今的教會多是失去了傳福音的見證，基督徒也失去了傳福音的火熱，我們該求主在我們身上恢復傳福音的見證。

三、一些淒厲的呼喊

在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節起，主說了一個比喻：那一個在生前不肯尋求神的財主，在陰間受苦的時候，給火焰煎熬到受不了，那時他才後悔了，也想到他還活著的弟兄們，他就說：『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免得他們也到這個痛苦的地方。』在火湖裏的人，他們受著永刑的時候，痛苦便他們發出淒厲的呼喊，但是呼喊也沒有減輕他們的痛苦。假如在火湖裏有許多人，他們是你所認識的，當他們在那裏淒厲的喊叫時，你以為他們會不會想起你來呢？他們會不會埋怨你和他們作了多年的朋友，而你竟沒有向他們講到主耶穌的福音呢？我想他們一定會的。那時你在天上享受救恩的福樂，你看到你的親友在火湖裏受刑，你心裏能安然嗎？不要把不安的心情帶到天上去，也不要主讓在火湖裏有埋怨你的聲音。

我們今天能安穩在救恩裏，不受永刑的威脅，我們不得不回想，我們蒙恩得救，除了神

的憐憫外，還有著如下的一個事實，就是有許多的基督徒放棄了他們該有的安逸和福樂，專心的作著傳福音的工作，以致我們有機會聽見福音。就拿我們中國來說，先是一些外國的弟兄因著順服主，離開了他們的祖國，溫暖的家園，熟悉的親友，孤單的來到陌生又存著敵意的中國來，整年生活在帆船裏，經過多少的驚風駭浪，多少人把他們的性命也丟在中國的土地上。他們這樣作是為了什麼？還不是要我們得聽福音信主而脫離永刑的痛苦，叫我們不在火湖裏與那些滅亡的人一同發出淒厲的呼喊。那些陌生人這樣的向我們傳了福音，我們豈可不向我們周圍的人傳福音呢？我們豈可讓他們沒有聽過福音就到火湖裏去淒慘又絕望的喊叫呢？

四、我們該怎樣作

傳福音的事奉是每一個基督徒都該作的事，我們不必再猶豫，盡快的參加到傳福音的事奉裏去，在這裏就要開始提到一些關於傳福音的具體的事情來，好讓我們在開始操練自己的時候有點門徑。

1、先從禱告開始

一切的事奉都該從禱告開始，傳福音更該從禱告開始。『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做醒感恩，也要為我們禱告，求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能以講基督的奧秘。』（西四章三章。）保羅在好幾卷書信裏都提醒信徒要好好的為傳福音禱告。事實上傳福音是頂利害的屬靈爭戰，要把在撒但轄制下的人釋放出來，撒但豈是肯輕易就放人呢！所以我們在這樣的爭戰裏，一定要使用禱告的兵器去攻擊仇敵，釋放受捆綁的人。

記念傳福音的弟兄，記念聽福音的朋友，又求主管理著傳福音的環境，更求主加添自己傳福音的負擔，頂好把自己要領他們信主的人的名字記下來，常常把他們的名字提到主的面前，求主藉著聖靈的工作把他們得過來。

2、個人作見證

傳福音不單是全教會的事，也是個人的事，個人若不作見證，教會的傳福音也不會有果效；或者說，教會的傳福音事奉就沒有見證的根基。

首先我們要在人面前承認主的名，別主人家跟我們交了十年的朋友也不知道我們是基督徒。『我不以福音為恥。』（羅一章十六節。）這是我們作福音見證的態度。這個世代是個好譏嘲的世代，尤其是對待神的兒女。但是我們作福音見證的人決不要因人的譏嘲而退縮，我們用口向人講福音，我們也用生活行為來證實主的道，使我們擺在人面前就是個活的福音見證。

要記得我們若不作見證，人就少有機會認識神的救恩。個人的見證常為神成就大事，安得烈把彼得引到主的面前去就是一個好例子。（約一章四十至四十二節。）也許你就是今天的安得烈，神要用你在現今成就祂的旨意，帶領現今的彼得到主面前來，所以你不要以福音為恥，也不要閉口不言，反要抓緊機會常作個人的見證。

3、參加教會的傳福音聚會

傳福音的聚會常常給神的兒女忽略掉，我們要糾正這樣的觀念，傳福音聚會的對象是未信的朋友，我們參加聚會是為著事奉，而不是為要聽訊息。所以在傳福音聚會裏，我們要站對我們事奉的崗位。

領人來聽福音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基督徒不領人來聽福音，就不會有人來聽福音，這樣教會要向誰傳福音呢？在平日個人作見證，聚會的時候就領他們來聽福音，陪伴他們聽道，暗暗的為他們禱告，直到他們接受主。領人信主是要付代價的，但是這些代價不管是時間的，精神的或是錢財的，都是對福音的投資，我們得好好的學習在福音上投資。

在傳福音的聚會裏，還有各種各樣的事奉工作，我們按著我們所能作的去作，那怕是只坐在聚會裏，也能叫聽道的朋友感到溫暖，不覺冰冷和孤單，能以安心的聽道，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事奉，也是不可缺少的事奉。只有全教會的人都同心在傳福音上服事主，才能大大的顯出福音的效果。

4、從最近的地方作起

『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章八節。）這話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傳福音原則。在心裏面要容下全世界的福音工作，實際上就在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作起。也就是說先向我們最接近的人傳福音，比方說是父母，妻兒，鄰舍，同學或同事，這些都是最優先的傳福音對象。

有些弟兄，甚至是一些唸神學的人，他們有著這樣的心志，要到遠方去傳福音，或是要到最艱苦的地區去傳福音。這樣的心志是好的，但是很可惜他們在本地卻放下傳福音的事，他們以為本地不是他們的工場，這就錯了。一個真在傳福音的人是不會忽略自己所在的地方，傳福音的操練一定是從本地開始。在本地不傳福音的人，在遠方也不會傳福音的，因為現今的遠方就是將來的本地。方便的時候不傳福音，有困難的時候更不要傳福音了。從最近的地方作起，你所在的地方就是傳福音的工場，你所接觸的人就是傳福音的對象。

五、不要讓福音在你身上停止

奧林匹克運動大會有一樣傳統，就是在運動大會的會場內燃燒「聖火」，不管會場在世界的那一個角落，火種一定是要在希臘奧林匹克山燃點，然後用火炬一站一站的傳到大會的會場，這一種接力跑式的傳遞是不允許在中途有火炬熄滅的事，因為只要有一枝火炬在中途熄滅，會場的火就燃不起來。福音的見證，或者說是神的恩典，從五旬節那日開始，如同火炬一樣一代一代的傳下來，一直傳到我們這一代，並且還要繼續的傳下去。過去的基督徒很好的跑完了他們的路程，把福音的見證交給了我們，我們現今在跑，並且一定要跑得好，再把這見證交給下一代。如果我們跑不好，跑不上來，那麼福

音的見證就會停滯在我們身上，我們就會中斷了神向世人所顯出的恩典。但這事是不允許發生的，因此我們就得好好的作傳福音的工作，免得神的計劃受阻延，我們自己也受虧損。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十五章七節。）叫神感到極大的歡喜的就是福音引出果效來，我們若是體貼父神的心，一面我們不讓福音停在自己身上，另一面我們就積極的在福音工作上獻上自己和自己所有的，抓住機會去傳福音。

再講一遍

有一首詩歌，是它的作者根據事實寫出來的。在一天黃昏的時候，一隊傳福音的人進到吉布賽（一種過流浪生活的民族）人的帳幕裏，那裏躺著一個患重病垂死的小孩子，他們就向他傳福音，這小孩用微弱的聲音問說：「神真是這樣的愛人麼？像我這樣窮苦的小孩祂也肯愛麼？請你把這事再講一遍給我聽。」他聽了第二遍以後，眼睛閃著光彩，斷續的說：「耶穌真是這樣愛我，我要信祂，可是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就在得救的喜悅裏，這可憐的小孩離世了。這小孩的兩句話真是發人深省：「神這樣愛我，可是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再講一遍給我聽吧！」

弟兄呀，這世上有多少人願意聽到福音，但是沒有人告訴他們，他們在死蔭裏等著要聽神救人的道，你肯去告訴他們嗎？神肯捨棄自己的兒子叫你得救，你竟不肯去把福音告訴人嗎？「再講一遍」，「從來沒有人告訴我」。這些話該催迫我們不停的傳福音，一遍一遍的傳下去，獻出你的言語，獻出你的時間，獻出你的禱告，獻出你的財物，獻出你自己，叫福音在本地和遠方各處不止息的傳出去，讓更多的人聽見主的名字和祂的救恩。

錢財的奉獻

讀經：

『耶穌抬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裏，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錢，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裏，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一至四節。）

『我們的神啊，現在我們感謝你，讚美你榮耀的名。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是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歷代志上二十九章十三至十四節。）

基督徒對財物的奉獻可以表明他愛主的程度，一般而論，人對財物的貪愛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人以為有了財物就可以在各方面來滿足自己。若不是主憐憫，基督徒也會像世人一樣掉在貪愛財寶而不愛主的陷坑裏，寧願浪費大量的錢財來滿足肉體的私欲，也不肯甘心把些微的財物獻給主。

信主的人若是體貼主的心意，不受財物的捆綁，在奉獻上顯出自己的甘心，神是十分欣賞這樣的人。主在地上的時候，看見一個窮寡婦奉獻了兩個小錢，主感覺十分滿意而稱讚她。從人看來，她所獻的是很微小，但是在主看來，她所獻的比眾財主所獻的都多。不單是因為她所獻的與她所有的那個比例是個很大的比數，更深入的是因為主看見了她裏面那顆火熱愛主的心，這顆愛主的心就在那兩個小錢上表現出來。真正愛主的人是不計較自己所有的。

一、財物的奉獻是根據人對恩典的認識

神並不是因為有短缺，因此就給人一個奉獻的制度，硬迫著人去獻上財物。神自己明說：『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我若是饑餓，我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都是我的。我豈吃公牛的肉呢，我豈喝山羊的血呢。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詩篇五十篇十至十四節）。神願意人認識恩典因而產生感恩的心。神不喜歡人活在糊塗裏，祂要我們明白我們與祂的關係，祂要我們知道若是沒有恩典，我們不能活在祂面前；又要我們真知道神作成這個恩典是付上何等的代價，連祂自己的獨生愛子也不吝惜。

認識了恩典就引出了感恩的心。人用什麼來表明感恩的心呢？除了口說以外，還該有實際的行動，那就是藉著財物的奉獻。一面表明自己感恩的心，一面表明不讓財物作自己的主人，而讓主作自己的主人。

1、舊約裏的十份納一的規定

在舊約的時候，神藉著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法例裏，硬性規定要把人所得的十分之一歸給神，『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凡牛羣羊羣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給耶穌和華為聖。』（利未記二十七章三十至三十二節。）認真的說起來，以色列民在神面前所獻的，若加上初熟之物，獻祭與供獻，實際上就超過了十分之一。但是這十分之一是人必需獻的，人若是不獻上這十分之一，神的賜福就停止。『萬軍之耶和華說，從你們的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你們卻奪取我的供物，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拉基書三章七至十節。）舊約裏的百姓若不遵守十分納一的條例，就一定失去神的賜福。

為什麼神要這樣定規呢？我們看一看大衛奉獻的禱告，就可以了解神的心意了。『萬物都是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歷代志上二十九章十四節。）從他禱告的上文裏，我們看到他承認了神的尊貴，榮耀，能力，豐富，智慧，並統管萬有的事實，又承認了人的卑微，而神卻把各樣的好處賜給微小的人。這樣他藉著奉獻，承認了萬物本來是神的，人都是享用神所有的，這就是恩典。雖然那時救贖的恩典還沒有顯出來，但是生活的恩典卻是豐豐足足顯在神的百姓裏。神垂顧卑微的人，給人享用祂所有的，這就是恩典。神把九分留給人，而要求人把一份獻上，就是為了讓他們認識恩典而尋求賜恩的主。

2、現今是否也採用十份納一呢？

現今話多教會還奉行著十一奉獻，我們承認這個作法也許對一些初信的人有些微操練上的好處，但是若把它作為教會的規條就缺乏依據了。在新約的教會裏，因為神的恩典毫無保留的顯明出來，在奉獻的真理上與舊約的原則就不完全一樣。在舊約的時候是遵守規定，不管人願意不願意，在新約的時候卻是基於人的感恩與甘心。所以在財物的奉獻上的操練，就該先明白在新約教會裏的原則和事實。

（1）全所有奉獻

在「奉獻」那一章裏，我們已經明白了，我們是主的人，連我們所有的也全是主的，所以我們就該認定，我們是全所有奉獻的，我們不能說：我們是屬神的，但我們所有的卻不是神的。我們既是主的人，我們所有的也是給主來支配；我們也承認我們所有的全是主的。所以說十一的奉獻不是新約教會奉獻的依據。現今不是十分一，或者十分二，或是十分幾的問題，而是全所有奉獻。

（2）我們是神的管家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章十節。）借用這節經文的事實，我們得認識我們在神家裏的職份——神的管家。從一方面看，我們是全所有獻給主；從另一方面看，神把我們手上所有的交託給我們保管，叫我們為祂處理這些財物。所以我們就該學習照著神的意思來處理在我們手上的財物，照著神的時間來獻上。有一位弟兄，為著他自己的生計，他是十分的節省儉用，但是他在財物的奉獻上卻是毫不吝嗇，他的房子，和其他所有的都甘心為主使用。別人看他這樣作都感覺希奇，但他卻很謙卑的說：「我只是神的管家呀。」是的，我們都是神的管家，我們都該學習按時供應神家的需要，不是以十一的奉獻為指標。

3、要看見奉獻是歸到主的賬上的事實

財物的奉獻是向著主而獻的，這一點我們要認準。雖然收受奉獻的是教會，或者是人，但是主看這些奉獻都是歸到祂那裏去的。保羅接受了腓立比教會的饋送，他按著主的心意說明了這一個有福的事實，『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章十八節。）實際上收受奉獻的是保羅，悅納並記念奉獻的卻是主。『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言十九章十七節。）戴德生弟兄在他極窮困的時候，把他僅有的兩頓飯錢都送給比他更缺乏的弟兄，神記念他所作的，數倍的償還給他。（參看戴德生傳三十八至四十二頁。）財物的奉獻是歸到神的賬上，這是個有福的屬靈功課，我們要求主給我們看見，也叫我們好好的學習。

（1）天上的積蓄

財物的奉獻就是在天上的積蓄。許多不明白這個事實的人，常把奉獻看作是自己的損失，或是自己所有的減少，寧願胡亂的為自己花費，也不願意奉獻，這樣的人是太愚昧了。『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馬太福音六章十九至二十節。）主的話很清楚的提醒我們，只注意地上財寶的加增，終竟使人落在無有裏。這些年來，因著世局的動亂，讓我們看見了無數這樣的事實，轉眼之間，本來有財有勢的人成了街頭的流浪漢。唯有懂得把財寶積蓄在天上的，不單現今有神的記念，神也叫他活在神豐富的賞賜裏。

（2）不是為著作給人看

奉獻是向著神作的，是要人在完全奉獻的基礎上甘心情願的作，所以獻上財物絕不是為著人而作，或者是為了給別人看而作。『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們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六章一至四節）人向神奉獻是出於感恩，出於甘心，就不該求人的榮耀，向人炫耀；若是求人的榮耀就不會是出於甘心和感恩。許多人作事若不能得回人的榮耀作代價，他們就寧願不作，神的兒女一定不能學他們一樣。我們在暗中作，是作給天上的父看，不是作

給人看。

有些教會在聚會中用口袋收獻金，這樣作法很值得考慮。我們以為這不是一個好方法，因為這樣不夠給信徒表明他們的自動和甘願。其次，這樣作就勉強了一些在聚會中還沒信主的朋友，不作就感到難為情，要作又實在不甘心。再次又會使一些人覺得到聚會去要收錢，叫他們不願參加聚會。總起來說，還是要信徒學習甘心的自動向神獻上財物為好，教會安設獻金箱，不要人提醒，信徒們自動的把奉獻之物放進箱子去，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給信徒們操練奉獻的功課。

教會為了不留下破口，對於收入的奉獻要有徵信錄刊行，這事好像無可避免的刊出人的名字來，但這只是技術上的問題。有一處教會刊行徵信錄，他們只刊出收據的號碼，而不刊出人的名字，這是可效法的方法。我們學習財物奉獻的功課的人，無論是授受方面，都該記得要行在暗中，單讓天父來察看。不要購買地上的榮耀，只要神自己的記念。

（3）要更正的一個觀念

因為習慣了的緣故，許多信徒把財物奉獻喊作捐錢，這個觀念不正確。「捐款」是帶著幫助或救濟的性質，這和奉獻是完全兩樣的事。第一、我們的神是絕對豐富的，不需要人的救濟。第二、我們獻金的動機是因為愛主，也是因著感恩，並不是因為神有缺短，我們就去幫助祂。所以我們別要以為神要沾我們的光，神肯悅納我們的獻金也是一個恩典。雖然中文聖經好些處把這事譯作捐項或捐錢，但我們卻要有一個正確的觀念，是「獻」不是「捐」。

（4）隨本心所酌定的獻上

奉獻『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獻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九章五至七節。）獻上給主應該成為我們的重擔。在新約的信徒，既不受十一奉獻的限制，那麼該如何學習奉獻呢？上面所提的經文是關於幫補缺乏的聖徒的，其中的原則也就是奉獻的原則。也於勉強與作難的，神不承認那些是奉獻。神要人的奉獻是從裏面作出作來的，神不定規一個數字，但神卻要人按著各人所能的獻上，按著本心所酌定的獻上。愛主多的獻上的比數自然就多，像那個窮寡婦一樣，少愛主的獻上自然就少。不管怎樣，神告訴我們一個結果，就是神喜愛樂意奉獻的人。

二、接受奉獻的三個對象

奉獻是向著神的，但是直接接收的卻有三個不同的對象。我們對這個該有認識，才能具體的學習奉獻的功課。有一個傳道人為他所帶領的信徒不懂得奉獻而嘆息，事實上他並沒有帶領信徒學習奉獻，信徒對奉獻沒有認識，當然是不會奉獻。

1、教會

接受奉獻的頭一個對象是教會，包括那些作主工作的屬靈團體。教會是在地上作神的見證的，神用著教會傳福音和造就信徒。神也就讓教會接受奉獻來供給各種見證工作的需要。我們愛主就記念主的工作，也就記念到教會的需用。我們學習奉獻，首先就學習把奉獻送到教會去。

2、神的工人

按著聖經上的原則，神的工人應當是用信心仰望神供給，信徒也應當按著愛心來記念神的工人。現今許多教會用固定的薪金制度來聘請傳道人，這個作法很值得再高權。雖然『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五章十八節。）但神卻要工人學習信心，信徒學習愛心，不叫工人有所倚賴，也不叫信徒在愛心上不長進。『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的需用供給施教的人。』（加拉大書六章六節。）『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章七節。）『親愛的弟兄阿，凡你向作客旅的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參五至七節。）神告訴眾聖徒，該供給神的工人的需用，因為他們蒙召全時間服事主，對外邦人無所取。我們愛主也就記念神的工人，把奉獻送給神的工人，不單供給在本地的神的工人，也記念在別處的神的工人。我們這樣作是奉獻給主，不是給人，主的工人收受收過來也不是從人手裏收下來，而是從主手中接過來。我們都該一同學習這一樣的功課。

3、有缺乏的弟兄

有缺乏的弟兄也是我們的奉獻使用的對象。雖然他們不是神的工人，但卻是我們在主裏的肢體，我們供給弟兄的缺欠，也是主所悅納的奉獻。也許有人以為這樣不能看作奉獻，但是我們看林後八章一至五節，馬其頓眾教會供給在猶大有缺乏的聖徒，他們是先把自己獻給主，然後才供給有需要的聖徒，這明明是奉獻。神把一些有缺乏的弟兄擺在我們眼前，為要試驗我們愛主的心。愛主就記念弟兄，不愛主就不會記念弟兄。『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十五章四十節。）記念缺乏的弟兄是一個頂深的愛心功課，也是學習奉獻所不能少的內容。

一件該注意的事

在學習奉獻的功課上，也該有一些分辨。因著人的敗壞，叫我們在奉獻上要謹慎。不少自甘墮落的人利用信徒愛心奉獻，『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章五節。）對這樣的人或團體，我們不要把奉獻送出去。我們損失了金錢還是小事，助長了罪惡卻是大事。求主幫助我們不要作糊塗人。

三、不能接受的財物

『對外邦人一無所取』又是接受奉獻的一個原則。教會對於不信的人的贈送，不管是何種方式，都是絕對不能接受的。不管那人在社會是如何的地位，我們總要記得，神不悅納在基督以外的人，那麼那些人所有的和他所作的也是神所不要的。所以若有不信的人請你代為贈送財物給教會，你就當婉拒。

犯罪所得的財物，也是神所不要的。教會或神的工人並神的兒女都當保守自己的潔淨，不要不分好歹的接受財物而在別人的罪上有份。

財物的奉獻是神的兒女屬靈份量的大考驗，也是對自己破碎的程度的表現，因為這樣作，從表面上看來是人的損失。我們得主幫助我們，叫我們真正的看見這樣作不單只是損失，而且是屬靈福份的積蓄。也求主激勵我們有大的愛心，記念主的事，就在奉獻的操練上把我們的愛供獻給主。哈該書一章三至十一節說明，當日神的百姓只求自己的安逸舒服，而忘了在神面前該作的事，結果叫神不讓他們得著福氣，卻叫他們受了大虧損，因為他們在事奉和奉獻上虧欠了主。我們求主救我們脫離人的愚昧，讓我們會體貼主的心，在奉獻的功課上長進，叫我們長久活在神所賜的福份裏。

受浸

讀經：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馬書六章三至四節。)

『你們既然受浸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歌羅西書二章十二節)

每一個人決心信主得救以後，除了特殊情形之外，他們都要接受教會給他們施浸。這是主在復活升天以前對門徒的吩咐，這個吩咐是非常嚴肅的，因為主把這個吩咐擺在祂已經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的事實的基礎上。因此我們信主得救了的人，不要把受浸看作平常的事，等閒視之。主親自吩咐人在教會中必要作的事，受浸和擘餅記念主是其中的兩件。主要我們去作的必定不是徒具外表的儀文，並且在新約裏神要我們注重靈(實際)，而不注重儀文，(參看羅二章二十九節。)所以我們該認定，主既吩咐信徒受浸，我們就照著主的吩咐受浸。事實上，我們從使徒行傳的記載裏，也能看見每一個信主的人都遵著主的吩咐受浸。

一、對受浸的誤解

不少人對受浸這件事沒有正確的認識，甚至是糊裏糊塗的受了浸。神不喜歡我們作糊塗人，我們也不該在屬靈的事上胡亂來作。一般人對受浸的誤解大概是這樣：

1、不是作基督徒的界線

有人聽了福音，也信了主，但是還沒有受浸，別人就看他還不是基督徒，甚至這人自己也看自己還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所以在生活上還可以隨便一點，犯罪和世人同流合污也不要緊。這個認識很錯誤。受浸不是作基督徒的界線。我們成為基督不是因為受浸，而是因為信了主，信了主的人，不管他是受了浸，或是還沒有受浸，他已經是屬主的人，決不能因為沒有受浸就可以在生活上隨便。有這樣心的人，即使他口中說是信主，恐怕他實際還沒有得救。

2、不是加入教會的禮儀

受浸常給人稱作「浸禮」，中文聖經也有幾處把受浸譯作「浸禮」，再加上人受了浸就得著教會的接納的事實，因此就給人一個印象，受浸是為了加入教會而有的一個禮儀。嚴格說來，受浸不是一個禮，而是一個活生生的見證，或者說是藉著受浸來宣告一個屬靈的事實，我們不該把它看作一種例行公事的禮儀。信徒成為教會的一份子，不是在受浸的時候，而是在信主得救的時候，所以把受浸看成是加入教會也是不正確的。信徒受浸以後，就可以完全擺進教會生活裏是一個事實，但並不等於他是在那時才成為教會的一份子。從教會這一面看，施浸是承認一個已成的事實，就是神已經接納了那一個人。所以我們不該把受浸看作是加入教會的禮儀或手續。進入教會的手續只有一樣，就是接受主耶穌作救主。

3、不是在信主的事上畢業

常常看到或是聽到有一些人在受浸以後就絕跡不參加教會聚會和事奉。你若是有機會碰到這樣的人，你就會明白他們以在學校唸書的過程來看受浸，他們以為參加過了初信造就聚會以後，等到受了浸就是畢業了，一切屬靈的事都已經作完滿了，這是很錯的觀念。我們活在肉身中的年日，對於屬靈的事是永遠沒有畢業這一回事的。受浸可以說是教會生活的開始，而不是屬靈的事的結束。

二、受浸的意義

主既然不要我們作沒有屬靈意義的事，那麼祂所要我們作的就一定是有屬靈的目的的。我們要受浸，我們就該要明白受浸的屬靈意義。明白了神的心意，又按著神的心意去受浸，這樣的人才能活在神的恩福裏。

從羅馬書六章三節起的記載，並歌羅西書二章十二節的說明，我們能很清楚的得著一個關於受浸的屬靈認識。神要我們藉著受浸來歸入主的死，也歸入主的復活。說清楚一點，神要我們藉著受浸的動作來顯明我們在救恩裏的事實；就是我們與主一同死，一同埋葬，又一同復活。這是一件頂寶貝的事實，說出我們與主耶穌的聯合，神雖然有直接在我們身上施行審判，定罪和刑罰，但是因著我們是與主耶穌聯合的，祂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刑罰和死就是我們所受的刑罰和死，祂的埋葬也是我們的埋葬，祂從死人裏復活也就帶著我們一同復活。我們受浸就是我們的行動來顯明這個救恩的事實。因為這個屬靈的事實，我們可以從幾個方面來認識受浸的意義了。

1、在神、人、鬼面前的見證（宣告）

『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節。）受浸在裏面是與主聯合，外面是披戴基督。披戴就是穿上衣服，披戴基督就是把基督當作衣服穿上，給人從我們身上所看到是基督，並基督和我們的聯合。所以我們受浸就是向神表明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向人見證我們是歸於基督的，也向撒但宣告我們不再在牠的權勢下，藉著與基督同死，永遠脫離了牠的轄制，與牠無份無關了。

2、信心接受與主聯合的事實

『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我們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章三節，五節）。受浸不單是表明與主聯合，並且也是藉著信心作受浸的動作來歸入主裏面，叫主所有一切成為我的，主所作的也成為我的，受浸有外面的動作，也有裏面的信心，外面的動作表明受浸的人歸入主，裏面的信心叫受浸的人接受與主聯合的事實。人在信心裏行主這一個吩咐，就實在接觸到與主聯合的恩福。

3、新生樣式的記號

受浸了，從水裏上來，正說出在主復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受浸這一下動作在我們一生的年日中作了一個明顯的記號，表明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死了，我們向罪已經死了，從水裏上來的人是個與主同活的人，對世界一切舊的關係都結束了。從今以後，不再向罪活，而是向神活著。這一個記號一直的提醒我們，我們不再是欠罪債的人，我們沒有理由再順從肉體去犯罪，在世界中打滾。我們與主一同活過來，就該按著新的生命活出新生的樣式。

三、受浸的樣式

受浸既然關連到與主同死及同活的事實，那麼該用什麼樣式來作才能表明這個事實呢？這個問題本來不該成為問題的，但是因著人的遺傳偏離了聖經的樣式，所以才叫受浸的樣式成為問題。我們先從正面來看這件事。

1、全身浸入水中才能顯明同死同活的事實

聖經上所用的浸字（baptizw）的解釋，是浸沒的意思，就是完全沉沒在液體中。因此受浸應當是全身浸在水裏就對了。雖然文字的解釋有時會因時代的變遷而有差別，但是從歷史的事實也可以讓人知道，教會起初的施浸都是全身浸到水裏去的。徒八章三十六節起記著，『二人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呀，這裏有水，我受浸有什麼妨礙呢。……腓利和太監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浸。從水裏上來。』這段歷史很清楚的說明，受浸是下到水裏，也浸沒到水中去。如果像一些教會照遺傳的作法，只是灑水或滴水在信徒的頭上，那麼施浸和受浸的人就不必都下到水裏去。

歷史的證據也不是受浸要全身浸進水中的最重要的依據，我們所注意的是，只有全身浸進水中才能顯明與主同死並同活的事實，灑水或滴水都不能表明這事，因此受洗便成了沒有意義的事了。受浸可以在河裏，海裏，或是水池裏進行，只要有足夠的水就行了。人進到水裏如同進到死地，浸到水裏如同埋葬在墳墓裏，藉著主的埋葬把我們的罪，肉體和世界都埋葬掉，從水中上來就如同從墳墓和死亡裏復活過來。受浸就是進到水裏，浸入水裏，又從水中上來。這一些動作就完整的把我們與主聯合的救恩事實表明出來。

為了「浸」或「洗」的樣式問題，教會中曾經有過長時期的辯論，有人提出說：「這只是儀式的問題，浸或洗都無關重要。」甚至有人提出：「如果要完全根據聖經，耶穌是

在約但河受浸的，那麼受浸就都得到約但河去才行。」我們覺得說這些話是沒有多大意思的，因為這也是一個順服的問題。人既然不願意順服，太多的辯論只不過顯露人的愚昧：人若是願意順服，主的話既然說是受浸，那麼我們就照著主的吩咐去受浸就好了。

2、從浸變成洗的歷史過程

是什麼原因把浸變成洗呢？我們從教會歷史上去了解，會幫助我們順服主的話。

大約從一世紀後期開始，教會已經受了許多異端學說的侵蝕。到了二世紀初，有好些人主張「受浸有使人得救的神秘能力」的說法，也有人說到「受浸的水有神奇的能力」，又有人說「受浸有赦罪的功效」……在主後一一七年時，安提阿的監督 IGNATIUS 首先發表這種主張，以後又有 HERMAS，里昂的主教 IRENAEUS，及一些稱為教父等人鼓吹同樣的主張，因此就把這學說漸漸造成了「真理」，叫人以為受浸可以使人得救。這樣一來，問題就產生了，垂死的病人和嬰孩怎能受浸呢？若不給他們受浸，他們就不能得救，為了讓他們得救，就一定要給他們受浸，為了解決這個困難，再加上偽經「巴拿巴書信」裏以灑水三次代替浸的見解，在三世紀時，有人就開始以灑水受洗來代替了受浸，再加上人貪圖方便省事的原因，那時的教會就漸漸用「洗」來代替「浸」了。

歷史的過程是這樣，由於錯誤的學說而使「受洗」代替了「受浸」。但神的道究竟不能長久受埋藏，所以在中世紀時，已經有神的兒女們看到受浸的亮光了，經過長期的非難與反對，神終竟叫人認識了受浸的真理。

3、受浸與得救的關係

受浸是否真能使人得救呢？我們在神的話裏查考一下就可以明白了。我們在聖經中沒有看到在正面說到受浸可以得救的經文，雖然在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節這樣記著說：「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好像是不受浸就不能得救，但是把下文一連起來比對，『不信的必被定罪。』我們就知道得救的重點不是在「浸」，而是在「信」。信了主還沒有受浸的人也是一樣得救的。

『這水所表明的浸（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浸（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章二十一節。）這話明明告訴我們，受浸並不能使人得救，也沒有潔淨人的污穢的能力。既然受浸與使人得救沒有關係，那麼為什麼一定要受浸呢？這是順服的問題。主是這樣定規，我們就這樣順服，如此，我們在神面前便有了無虧的良心，不然，我們的良心在神面前就有虧了，因為沒有順服神。

四、什麼人可以受浸

現在有不少教會在持守真道上失落了，不照著聖經的吩咐去作，在給人施浸的事上也是隨便馬虎，只求教會名冊上的人數增多，而不理會那些人是否在救恩裏。我們若要追求作討主喜悅的人，就不要隨從今世的風氣。我們先來注意一個問題。

1、究竟有幾種浸

有人以為耶穌也在約但河受浸，所以我們就效法耶穌去受浸，把這個作為受浸的根據，這是不對的。我們該留意耶穌所受的浸與我們現在所受的浸是不是一樣的呢？好多人沒有注意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不一樣」。希伯來書六章二節提到「各樣浸（禮）」，我們就知道有好些浸（禮）。大體上就我們一般所知道的，有——

（1）進猶太教的浸。外邦人進猶太教，猶太人就給他們施浸。

（2）約翰所傳悔改的浸。約翰在約但河給人施的浸，是稱為悔改的浸。（參看徒十九章三至四節。）這浸的意思是叫人承認自己是犯罪遠離神的人，要悔改歸向神，預備心意來信耶穌。主耶穌當日受約翰的浸的理由，並不是因為祂自己是罪人，連約翰也明說祂不該受這個浸，而是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祂來作人，就站在人的地位上，承認人是虧欠神的，所以要悔改歸向神，顯明神是義的，而人是不義的。這就是主所說：『盡諸般的義』的意思。（參看太三章十五節。）

（3）信主耶穌與祂聯合的浸。

除了這幾個浸以外，也許還會再有一些浸是我們所不知道的。

2、我們現在所有要受的浸——信而受浸

既然有幾種浸，我們現在該接受那一種浸呢？

『信而受浸』，我們現在所該接受的就是這一種。先是相信了耶穌，得救了，然後才受浸，只是這樣的浸才對。各種的浸在外表動作上可能是沒有多大的差別，但在屬靈的實際就完全不一樣，人得救了才能受浸，沒有得救的人就是有了受浸的動作，那不過是像在游泳時在水中經過一樣，沒有屬靈的實際，也可以說完全沒有過受浸這一回事。所以我們所要受的浸是先信了主，與主有了聯合，就藉著浸來表明這事的浸。

由於是『信而受浸』，嬰孩或小童的「洗禮」就成了沒有意思的，這個作法只是由於錯誤道理的影響。所以教會只能給得救了的人施浸，不知道自己得救的人，就不要給他們施浸。至於一些病重垂死，或身體的情況不合宜受浸的人，就不必勉強去受浸，只用信心接受神的恩典就行了。神不會責怪這樣的人，因為不是他們不願意，而是他們不可能。

3、再浸的問題

因為是『信而受浸』，因此有些沒有信而浸（或洗）的人，或者是信而沒有浸（只有灑水洗）的人，當他們看見了『信而受浸』的亮光而受了浸，就引起一些人的非議說：「浸（洗）禮只有一次，再浸是不合真理。」這樣的話是沒有根據的，沒有信而浸或

洗，和信了受洗的人，從聖經的要求來說，他們根本沒有受過浸，怎麼會有「再浸」的事情發生呢？只有得救的人，他們受了浸，而別人因特殊原因要他們重浸，這才是「再浸」，這樣的「再浸」才是不合真理。在以弗所的那十二個門徒，他們受了約翰的浸，因為不是『信而受浸』，保羅就奉主的名給他們施浸。（參看徒十九章一至五節。）只有『信而受浸』才能算是受浸，別有浸或洗都不能說是受過浸。

五、施浸的人

教會給人施浸，當然不是全教會的弟兄都下到水裏去施浸，而是由很少數的弟兄施浸，那麼誰去施浸呢？一般的公會都承認施浸是牧師的特權，不是牧師就不能施浸。這個觀念是錯的，最低限度在聖經中沒法找出「牧師」這種職銜，也就是說根本就沒有現今的「牧師」這一回事。我們從使徒行傳看見，為太監施浸的腓利不是一個「牧師」，只是耶路撒冷教會中的一個「執事」。（聖經上沒有說明他是執事，但從事實上，極有可能是。）所以我們看定教會中的弟兄都可以施浸，但是為著人的軟弱的緣故，就多讓一些在主裏年長的弟兄施浸，這樣作並不等於取消其他的弟兄施浸的資格。

受浸是一件嚴肅的屬靈的事，我們都該有嚴肅的態度來對待它。有些人抱著看戲或嬉笑的態度來看弟兄受浸，這是十分愚昧的。在信心裏受浸是十分蒙福的，曾經有好些弟兄在信心裏作受浸的事，他們真經歷了與主聯合的大釋放，心靈甦醒，享用著神的同在。所以受浸的人和赴施浸聚會的人都該慎重，藉著受浸來溫習救恩的功課，來嘗受主恩典的新鮮。

擘餅記念主

讀經：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三十節。）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哥林多前書十一章至二十六節。）

神把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就把逾越節這一個節期給了他們，要他們世世代代遵守，記念神在他們的民族中所顯明的拯救。這節期是一個預表，說出了神的兒子要為世人贖罪，拯救世人脫離罪和死，並祂們的權勢。當主耶穌在地上最後一次與門徒用飯的時候，正是逾越節那天的開始。（猶太人計算日子是以晚上作開始。）在這一頓飯的末了，主耶穌吩咐門徒在以後的日子要常常吃餅喝杯來記念祂。因為就在這一個逾越節裏，主耶穌應驗了經上預言被殺在十字架上。逾越節的預表功用到那一天就結束了，主也在那一天給門徒一個吩咐，要記念祂直到祂再來。教會不必守逾越節，因為那事已經過去了；教會現今該作的，是要照著主所定規的，聚會擘餅記念主。

一、關於聚會的名稱

教會聚會記念主，按一般教會的遺傳，都稱這個聚會為「聖餐」禮拜。「聖餐」這個詞是不合真理的稱謂，我們不主張這樣的稱謂。照天主教的道理，他們主張在記念主的時候，那兩樣表記之物經過神甫的祝福，就立刻變成真是主耶穌的血和肉，他們稱之為「聖體」，信徒去記念主就稱為「領聖體」。他們把表記之物神秘化了，就等於說這些表記是「聖」的，而信徒卻不是「聖」的。（事實上他們也不是承認所有的信徒都是聖的，反倒說許多敬拜儀式上所用的物是聖的。）這種道理與聖經的真理完全合不來。神說所有信主得救的人都是聖徒，主也叫我們知道，記念主所用的餅和杯都是表記之物，藉著它們來表明主死的事實，一點沒有說經過祝福就會變成「聖體」。這樣看來，我們只能說，記念主的人才是聖的，我們雖然尊重那些表記之物，但卻不能說它們是聖的，教會從天主教裏恢復出來以後，沒有完全脫離天主教的錯誤，記念主就是其中的一件。雖然沒有接受他們的「變體說」，但卻保留了他們的「聖」的味道，把「領聖體」改稱為「守聖餐」。這個改變仍舊是不合宜，雖然名稱是小事，但背乎真理的就不該看它為小事。

照著聖經上的稱謂，有把記念主稱『擘餅』。『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徒二十章七節。）又有稱作『主的晚餐』（林前十一章二十節。）或『主的筵席。』（林前十章二十一節。）也有弟兄乾脆的稱這聚會為「記念主的聚會」。怎樣稱謂都不要緊，只要不背乎真理就好。

二、為的是記念主

主吩咐我們說：『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章二十四節。）我們就明白我們這樣聚會擘餅的目的，就是記念主，特別著重在記念主的死這一點。我們聽從主的話來記念主的人，應當曉得為什麼要記念主，記念主的什麼事。

1、擘餅不是一個儀式

擘餅如同受浸一樣，並不是一種儀式。神不需要我們作一些沒有實際的事。但是我們也得承認人的愚昧，會把一些常常作的屬靈的事變成形式，失去了屬靈的實際，變成了外面的儀式。擘餅不是儀式，我們當小心，不要在屬靈的事上墮落。把記念主的聚會變成了宗教儀式。我們記念主當有心靈的實際，從心裏切實的思想主，把主所作的和自己連起來。這樣，我們就在記念主的事上認識了恩典。

2、借著記念主來恢復我們靈裏的甦醒

我們人有一個極大的毛病，就是很容易把一些事情淡忘掉，那怕是一件與自己有重大的切身關係的事，時間的累積也可以把它沖淡。我們常看見許多曾經熱心愛主的人慢慢的離開主，主要的原因，恐怕還是少記念主和祂所賜給我們所不配的恩典，以神的兒子作我們的贖價這件事為平常。主知道我們的愚昧，祂給我們要記念主的吩咐，叫我們藉著記念主，更深的認識恩典；更深的認識那位愛我們到一個地步，甘心捨去自己的施恩的主；又更新我們在恩典中的指望，又讓我們默想自己與主的關係，省察自己的過犯。我們這們作，就叫我們沉睡了的靈又甦醒過來，挑旺我們愛主的心，脫離世俗的愛戀，衷心的敬拜主，稱頌主，又甘心的事奉主。

過去曾經有人以為記念主是件神秘的事，能給人神秘的成聖力量，這是沒有真理根據的說法。在記念主的聚會裏叫信徒靈裏甦醒倒是真實的經歷。

3、表明主的死

在擘餅聚會中，我們記念主是不錯的。但我們的記念是重在那一點上呢？是記念從永遠到永遠的主呢，還是只限於降世為人的主呢？這些都可以記念和默想，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一個記念的重點，或者說是應當是最突出的一點，那就是主的死，和一些與主的死的有關的原因和結果。主給我們在擘餅聚會中的記念範圍不是太大的，不是說神不喜歡我們記念主其他的事，只是說神要我們多注意主的死這件大事。

在記念主的聚會中，主給我們安排了兩件表記的物件——一個餅和一個杯——。這兩件表記物擺在當眼處的桌子上，我們一進到聚會的地方，就可以看見那餅和那杯。主自己說，餅是祂為我們捨去的身體，杯中的葡萄汁是祂為我們立約的血，流出來要叫眾人的罪得赦免。餅和杯是分開擺在桌子上，也就是指出主的身體和主的血分離，身體和血分離就是象徵死亡的事實。我們一踏進聚會來，神就叫我們看見主的死，神就叫我們想到主的死，我們吃餅，喝杯，就是接受主的死的事實。『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林前十一章二十六節。）從開始到末了，主一直叫我們注意祂的死。事實上我們也不能沒有主的死；沒有主的死，我們都活不了，我們都等待滅亡。主愛我們，甘心為我們死，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和死，廢去了掌死權的魔鬼，除去了我們在罪裏的咒詛，打通了到施恩寶座去的路，叫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祂死了，我們就活過來了。我們能活在神面前是因著主的死，我們是藉著主的死而活在神的恩眷裏。

4、直等到祂來

主吩咐我們記念祂，不單告訴我們要回想祂的死，也領我們向前看到那榮耀無比的指望。『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二十六章二十九節。）我們活在這個世界裏，頂容易給世界各樣的纏累和試誘偷去我們在主裏的榮耀的指望，叫我們把永遠無比的榮耀模糊了，活著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主就要讓我們在祂的桌子面前安歇下來，思念祂的救恩，思念救恩裏的榮耀，帶我們看到國度，就是我們進入神的榮耀那日子。『直等到祂來』不單挑旺我們的指望，也叫我們深受安慰。

三、不要疏忽聚會記念主

『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十一章二十四節。）這是一個命令，也就是說帶著強迫性的。當然這個強迫和一般的強迫不一樣，不是強制執行的。但是卻給我們一個這樣的觀念；如果我們是順服神的人，我們就非要注意聚會記念主不可。許多人很忽略擘餅聚會，甚至信了主多年，也不曾參加聚會擘餅，這不是好的現象。主既然吩咐我們要聚會擘餅，我們就當遵主的吩咐行。若是沒有記念主的心，就當求主賞賜給我們夠重的心意來遵行主的吩咐。

四、要盡可能多記念主

如果把『你們應當如此行。』這一句話譯得更準確一點，那就應當是『你們應當常常如此行。』常常就是不止息的意思，也是繼續不斷的意思。我們不單是要聚會記念主，並且要常常的聚會記念主，不以有過一次兩次記念主就以為足夠了，記念主的次數是不會達到一個「夠了」的光景的，許多信徒太不注意常常記念主，求主憐憫我們。

1、天天記念主的榜樣

對於榜樣，我們不一定學，但是有一些榜樣卻給我們提供了很有益的提示。在聖靈降臨的那個五旬節以後，教會建立了，那時候的神的兒女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徒二章四十六節。）他們裏面火熱得很，愛主愛得很透澈，他們沒有辦法停止自己不去記念主，他們一碰在一起，就述說神的大恩，主的拯救，他們就要擘餅記念主，敬拜主。人愛主的心夠切，就會不住的記念主。所以有弟兄說：『一個教會的屬靈情形，愛主的程度，並認識主到怎樣的地步，可以從擘餅聚會裏看出來。』這話一點不假。

2、盡可能多的擘餅記念主

現在我們的生活環境比當日使徒時代覆雜許多，生活方式也沒有當日的簡單，但這些都不能成為我們少記念主的理由。雖然我們現在不可能天天聚會記念主，但是對個人來說，天天記念主還是有可能的，也是必須有的。日常個人記念主的生活不好，聚會記念主也一定不會好的。所以對個人來說，我們還是該天天記念主，從起頭，我們的主已經是天天記念我們，我們沒有理由不天天記念主，對全教會來說，我們就該盡可能多的聚會記念主。

有些地方，一年才有一次記念主聚會，另外又有一些地方每一季有一次，這都是太少了。有些教會比較好一點，每一個月一次「聖餐」，但仍然不能說是盡了所能的多記念主。記念主不一定要在主日，平時都可以，但是一般來說，許多人在主日多半沒有凡俗事要處理，並且基督徒也該把這一天分別出來多親近主和事奉主。因此每一個主日，教會聚會記念主是十分合宜的。七天裏才有一次擘餅聚會，不能說是太多。我們必定要記住，主為我們撇下又捨去的是祂的一切，我們就該盡可能的多擘餅記念主，這是理所當然的。

五、主是擘餅聚會的唯一中心

擘餅聚會的目的記念主，所以主就是這個聚會的中心。在聚會中的一切動作都是向著主的。在記念主的聚會裏，我們不該有著要聽道的心意，我們到這個聚會來是要一同高舉主，一心一意的敬拜主，好讓主在我們這蒙了恩典的人身上，就是因著祂的勞苦功效能以坦然站在神面前的人的身上得著滿足和享受。我們每時每刻都在享用主，但是在記念主的聚會中，我們就得讓主從我們當中得著享受。所以在聚會裏一定不能缺的就是那兩件表記的物件，這些物件並不是神秘的，而是顯明主的死的表記，藉著它們把我們的心思連到主的身上去。

1、餅——表明主為我們捨去的身體

桌子上所擺上的餅是代表主的身體，我們從這個餅的上面可以認識到主所經歷過的事，也就是造成功恩典的歷史。我們的心靈若是甦醒的，主就要藉著這個餅來向我們說話了。

(1) 主叫我們認識祂本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主。這餅是無酵餅。有些地方用麵包來代替無酵

餅。這是不應當的，因為有酵的東西就把主代表錯了。『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章七至八節。）酵在聖經中一貫的用法，都是代表罪的，我們的主是沒有罪的神的兒子，只有祂有資格來替我們贖罪。無酵餅就是指明了這一點：無罪的主替我們成為罪，來除去我們的罪。主愛我們，甘心用祂聖潔的身體來為我們作成救贖。『看啊，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章二十九節。）

(2) 這餅給我們說出主為我們受苦的事實。舊約利未記中的素祭是指出主的生活的美麗，而在記念主的無酵餅裏卻告訴我們主所忍受的。一個餅的作成功，是經過多少的打，磨、搓、壓，末了還要忍受火的煎烤。如果我們生在主在地上作人的時候，我們準能看見在主身上有許多勞苦的記號，受鞭打的傷痕，憔悴的容顏，心靈裏因忍受罪人頂撞的憂傷。『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患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二至三節。）弟兄呀，你有沒有看出，主所經歷的這一切原不是祂所要受的呢？你有沒有看出，主身上的各種傷痕本該是落在你身上的呢？啊，『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以賽亞五十三章五節。）弟兄呀，你若細心的把以賽亞五十三章讀過，你就會看見這餅所表出那位為我們受苦的主耶穌了，你怎能不記念祂呢？

(3) 這餅也給我們說出為我們完全捨棄自己的主。這餅不是擺在桌子給人看的，而是拿來擘開，擘到支離破碎；主為我們捨棄自己，真實的捨棄到完全不保留自己，連祂的命也為我們捨去。當我們再細心聽聽在十字架上的主大聲的喊叫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章四十六節。）我們就會真知道主是如何的捨棄祂自己了。那個『常在父懷裏的獨生子』，現今卻給那永不離開祂的父離棄了，掩面不看祂了；那與死亡無份無關，並且根本不知道死亡的主，現今卻自願的進到死裏去。啊，弟兄，你有沒有看見，主這樣的破碎自己是完全為你呢？祂沒有理由要這樣捨棄，要有，那就是單單的為著你，完全又聖潔無瑕疵的主為你破碎了自己。

2、葡萄汁——主替我們流出的血

『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可十四章二十四節。）桌子上的杯所盛裝的葡萄汁，也向我們表明了主為我們流血的史實。我們看見了杯子，就該知道主替我們作了什麼事，我們的心就要向主俯伏敬拜。

(1) 赦免了我們的罪。主把祂的血流掉，使多人的罪得赦免，罪在我們身上成了魔鬼的綁索，把我們網得結實，叫我們服在牠的權柄下，叫我們犯罪，又要我們陪伴牠在永火中受刑。罪使我們絕望，我們也實在是絕望的，但是主替我們流血，它的血一經流出，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神看見了主的血，就不再定我們的罪。主的血滿足了神的公義，也打斷了魔鬼對付我們的憑藉。我們得享安息，是因著主流了血。主所流的血直到今天仍然在神面向神說出『赦免他們』的話。主流了血，我們就長遠享用赦免的恩典。

(2)打通了往神施恩寶座去的路。罪人不能到神面前去，一去就是定罪。但主流了血，把人到神面前去的阻塞打通了。在聖殿裏，神的寶座面前有幔子擋住，不叫人進到至聖所。主在十字架上流血至死，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開了，到神面前去的路打開了。『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章十九節。）讚美主，祂的血使我們進入至聖所，叫審判的寶座成了施恩的寶座。我們不個但能進入，而且是坦然的進入。舊約的人，只有大祭司能進入至聖所，並且一年只有一次，憑著祭牲的血，又按著嚴謹的條例才敢進去，提心吊膽的立在神面前。我們憑著主的血，得著那寶貝的『坦然』，施行審判的神成了可親可愛的父，我們怎得不敬拜主！

(3)主用自己的血為我們與神立約，這約是稱為恩典的約。『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路二十二章二十節。）提到了約，就說出立約雙方所受的約束；這恩典的約限定神必定要向我們施恩，也限定了我們一定活在神的恩典的裏頭。因為神是用祂自己的兒子的血來立這個約，祂看到祂兒子的血，就向有這血的記號的人大動憐憫，又大施恩惠。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神的恩典中奪去，因為有這個恩典的約在那裏顯出約束和保護的能力。這約一直引我們看到國度的日子，看到在榮耀裏的主提接聖徒進入榮耀裏的事實。我們在這個約裏的人，就白白的享用了神榮耀的豐富。

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都要吃那餅和喝那杯。我們這樣吃喝就是表明我們接受了主和祂所作的進到我們裏頭來。在主所是和主所作的我們都有份，不單是有份，而且是聯合於主所是和主所作的事實上。這個聯合也藉著吃喝的動作顯明出來。

六、擘餅是在主的桌子前的交通

按著原文直譯，林前十章十六節的意思應當是這樣：『我們所祝福的那福杯，豈不是基督的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那餅，豈不是基督的身體的交通麼？』這樣看來，聚會擘餅記念主就是眾聖徒在桌子前的交通，在交通裏記念主，在交通裏敬拜主。

因此，在聚會記念主的時候，我們要看見與眾聖徒在一起的要求和事實。在這樣的時候，不單是個人記念主的問題，而是與眾聖徒一同記念主，這才是在交通裏的記念。若是個人記念主，那就不必要聚會記念主，因為無論在什麼時候和在什麼地方，個人都可以記念主。但主給我們看見要聚會記念主，也就是要我們學習與聖徒們同心記念主，也應當感覺到個人的記念不夠滿意，個人的讚美和敬拜也嫌微弱，因此要與眾聖徒一起記念主，敬拜主，因為主該配受大敬拜和大讚美。這們作才叫主心滿意足，也叫記念主的人心滿意足。所以聚會記念主的時候，個人直接思念主，也與眾聖徒一同在交通裏記念主。沒有交通，聚會擘餅就沒有需要，因此我們必須學習與眾聖徒在一起，在交通裏記念敬拜主。

1、一個餅

『只有一個餅，我們雖多，卻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章十七節。直譯。）在主的桌子上，我們只有一個無酵餅，不是許多的小餅，或是切開的麵包，主藉著這一個餅不單給我們看見祂所作的，也給我們看見我們所該學的：就是在

交通裏學習記念敬拜主。

主要我們看見神的兒女都成了基督的身體的組成單位，彼此聯起來就志成了基督的身體，那就是教會。並且神的教會只有一個，神的兒女就不該有分門別類的心意。因為只有同是屬於一個身體，才有交通的根據。我們所以成為基督的身體，是因為基督在肉身中捨去祂的身體，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因素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我們到主桌子面前來的人，都是同有一位主，同在一個救恩裏，也同蒙一個應許。餅沒有擘開是一個餅，擘開了，我們也吃了，在我們裏頭聯起來，也是一個。所以在記念主的時候，主願意我們學習與眾聖徒在交通中敬拜，也從心裏接納同作兒女的眾肢體，因為從五旬節一直到主再來這一段日子內的眾聖徒，神都是把他們放在這一個餅裏，成為一個身體，就是神的教會。保羅寫信的時候並不在哥林多，但是他也把自己與哥林多的眾聖徒一同擺進這一個餅裏，我們也該同樣學習在這一個餅裏與眾聖徒有交通，一同記念主。我們無論分散在什麼地方，我們都是一個餅，也分受桌子上的那一個餅。因此，在主的桌子前，我們學習彼此接待，也一同追求在主裏的和睦。

2、一個杯

『我們所祝福的那一個福杯。』（林前十章十六節。直譯。）在桌子上，主也給我們一個杯；只有一個大的杯，不是許多小的杯。這杯稱為福杯。是主先替我們喝盡了那苦杯，而把這福杯留下給我們，這杯就是那恩典的約，成為我們滿溢的福份。

我們著重地指出，在祝福的時候只能有一個杯，並不是形式上的固執，而是要表明屬靈的事實。主在定規記念祂的事的時候，在馬太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八節裏，『這是我立約的血。』是注意血的問題；馬可十四章二十四節也是注意血的問題，但是在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二十節裏『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格外注意杯的問題。許多人常是只注意血而忽略了杯，主卻要我們留意那杯本身也是帶著屬靈的造就。那杯就是約，我們是一同在這約上蒙恩，我們都是有份在這一個杯裏。神給我們的約只有一個，我們所得的恩典的源頭也只有一個。我們只能有一個杯，並且在這一個杯裏有交通，引我們的心思到賜恩的主那裏。有一首詩寫得很好：「咒詛祂受，祝福我享，苦杯祂飲，愛筵我嘗，如此恩愛，蓋世無雙，我的心啊，永志不忘。」

七、幾樣在聚會擘餅時的操練

在前面我們都看過了，擘餅聚會並沒有一定固定的樣式，也沒有標準的模樣。但是我們卻有聚會的原則可尋。我們肯定的說，擘餅聚會應當是交通性的。我們又把啓示錄五章裏的天上敬拜的光景作參考，我們也可以肯定記念主聚會的內容，應當是圍繞著主的死的事實來敬拜和感讚。這樣的聚會內容對我們來說是比較生疏的，因此我們在聚會擘餅時就該有些特別的學習和操練，照著這個聚會的性質和要求與眾聖徒一同事奉敬拜主。

1、主自己帶領

主當日與門徒一起擘餅的時候，是主自己在那裏作帶領的。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也深

信主要照祂的應許在我們中間，也在我們中間帶領我們。所以在聚會擘餅的時候，我們是沒有主席或是領聚會的人，我們一同學習讓主藉著聖靈的帶領來進行聚會。在聚會的時刻到了，就由一位受感動的弟兄作開始，或是禱告，或是提出詩歌來頌讚，此後就各人按著裏面的感動來禱告，唱詩歌或是話語的交通。在這個聚會裏應當盡量減少人的動作，不叫有任何一個人突出來，只叫我們的心意集中在主身上。我們赴這個聚會，必須要學習負屬靈的責任，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該禱告就禱告，該唱詩就唱詩，特別是弟兄要學習負責作聚會的起頭人。若是弟兄姊妹不負責任，聚會擘餅就不能進行下去。

2、詩歌的頌讚

在聚會裏我們有詩歌，但我們不是唱一般造就性的詩歌，不管那詩歌的造就份量如何重，在擘餅的時候唱是不合宜的。我們要記得擘餅是為著記念主的死，我們選唱的詩歌就不要離開這個路線，要選唱直接與主自己有關的詩歌，或是述說主的一生的，或是述說主的受苦至死的，或是述說主所是的。我們在這聚會裏不唱與記念主無關的詩歌，我們多唱讚美和敬拜的詩歌。

選詩歌不是憑自己所喜歡的，仍然是根據裏面的感動，神把一首詩歌放在你裏面，你就提出來與眾聖徒一起唱。按著靈裏光景的開展，在聚會開始時選唱主受苦的詩歌是合宜的，慢慢引進主的榮美的敬拜詩歌，當唱詩歌已經進到敬拜的境界，除非是很有感動，不然的話，就不要再唱受苦的詩歌，免得把已升高了的靈裏的敬拜壓下去。另一方面又不宜一連唱過多的詩歌，因為這樣很容易使人感到疲倦，就使我們敬拜的心靈受影響，也多佔去了禱告敬拜的時間。這些都是許多弟兄在長久的經歷中領會出來的，可以給我們作個參考。

3、禱告的敬拜

禱告在擘餅聚會中所佔的份量應當是最重的，因為禱告是根據眾聖徒裏面的新鮮的感動，也是他們對主真實的認識。這樣的禱告最叫主的心歡喜，所以在這個聚會應當有更多的聖徒禱告。但是我們得看準，這時候的禱告不是一般的禱告，不然就叫這聚會成了禱告聚會。要記得，這時候的禱告是敬拜及感謝的禱告。敬拜就是高舉主所是的，承認主是配的。我們感謝主為我們所作的，從主的受苦引出我們的敬拜。

祈求的禱告在這時候是不該有的，在時候只要敬拜。因為桌子上的餅和杯所表明的救恩，就是說出在基督裏神已經把一切都賞賜給了我們，神沒有留下一樣不給的。既然神的心意如此顯明，我們還要祈求什麼呢？祈求的禱告應當擺在個人的禱告或禱告聚會裏，這個時候只有讚美，感謝和敬拜才是合宜的。

4、高舉主的交通

聖徒們的裏面有話語，就可以站起來向眾人交通，不過這些話語應當是高舉主的，不是一般造就性的交通，這時候的交通與詩歌並禱告的原則是一樣的，不要離開記念主和表明主的死這範圍。夠強又有份量的交通能幫助人更好的摸到主，但若果裏面要交通的的

感動不是頂強，只不過是一點點，那倒不如把那感動藉著禱告發表出來好些，因為太弱或不合宜的交通話語會把眾聖徒敬拜的心打岔的。

5、衷心的默想

主有時叫我們在祂的桌子前完全靜默下來，雖然沒有詩歌，禱告或交通，但主卻以『我的默想為甘甜。』（詩一零四篇三十四節。）面對著主所作的，心思不要游蕩，好好的默想主一切的恩典和主所有的好。這不單是擘餅的時候才操練的，在平日就該好好的學習默想主。

6、誰來祝謝

眾聖徒的敬拜到了高點，或是到合宜的時間，就該為餅和杯祝謝，然後分給眾人。當日主自己祝謝，現在該是誰來祝謝呢？這不是「牧師」的特權。主感動誰祝謝，誰就該順服，站起來按著餅和杯所表明的祝謝。按著屬靈的次序，（參看林前十一章三節。）應當是弟兄祝謝，沒有弟兄的地方，當然姊妹就該接上來在姊妹們中間祝謝。年幼的弟兄又該謙讓年長的弟兄。（參看彼前五章五節。）倘若年幼的弟兄裏面有感動，就稍微等一等，若是年長的弟兄不起來祝謝，就證明他裏面的感動是對的，可以放心站來祝謝。整個聚會的進行，我們都是一同學習接受主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的帶領。

吃餅，喝杯以後，可以一同唱首讚美詩，（參看太二十六章三十節。）或是有點交通的話，沒有也行，因為沒有一個定準的定規，聚會擘餅就完畢了。

八、擘餅混亂的懲治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一節。）當日哥林多教會在擘餅的事上混亂，因此招致了神的懲治，甚至有死了的。這個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主是如何重視記念主的事，不允許有混亂不潔的事在其中，雖然現在主沒有顯明祂立刻和懲治，但祂卻叫我們看見那虧損是大的，將來主還是要審問。所以我們到主桌子面前來的人，都當先省察自己，不叫自己帶著罪來到主的桌子前，免得為自己招虧損。也不要再在被罪玷污了的桌子前記念主。如果沒有認罪得主赦免，就算是已經來到聚會裏，最好不要領受餅和杯。記念主也是一件嚴肅的事，我們該存著敬畏的心來順服主的吩咐。

一些犯了明顯的罪而又不肯悔改的信徒，為著挽回他，不叫他加重虧損，並且要保守教會的潔淨，教會就要停止這人在桌子前的交通。被停止交通的信徒，就該在神面前俯伏求赦免，不要責怪教會，這不是教會的處分，而是對失敗的人極厲害的挽回。

九、教會的接納

擘餅的人都該是得救的人，換句話說，只有得救了的人才能擘餅。教會一切的聚會都是開放的，唯有擘餅是不該開放的，因為不能給別人留下得罪主的地步。因此要擘餅的人都要經過與教會負責肢體交通，得著教會接納了，才好與眾聖徒一同記念主。離開本地到外處去的信徒，也該先向當地的教會請求接納，得了教會的接納才能與當地的聖徒一同擘餅。這一點也是我們在擘餅上要注意的。

十、心意上的預備

擘餅是滿了主的豐富的筵席。人赴親友的筵席都留意服飾上的穿戴，我們赴主的筵席就更當謹慎了。主不是要我們在外面的服裝上留意，但卻要我們先有裏面的心意上的預備。因此赴擘餅聚會以前，盡量不要為各樣的事忙亂，免得我們身體和精神都疲倦，就不能有甦醒的心靈來記念主，這是很不好的。預備好了心意才擘餅，不要等到來了聚會才匆匆忙忙的平靜心裏的忙亂。要記得我們是赴主的約會，我們該好好的先預備好心意，才來見那捨己愛我們的主。

神的教會

讀經：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耶穌基督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哥林多前書一章一至二節。）

『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

神的兒女追求長進到一個地步，就該認識神的教會。教會這個問題曾經給人極端的強調過，像天主教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另一方面，又一直給人忽略掉，像現今一般的公會一樣。我們越讀聖經就越清楚，個人得救是救恩的最起碼的要求，也即是說，我們在救恩的工作上不能停在個人得救的這一點，應該更進一步看到神『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的計劃。（參看弗四章十一至十二節。）看見了神的心意和目的，我們就在個人得救的基礎上趕上去。看不見教會是神的心意，我們的追求和事奉是有限度的，最少也欠缺屬靈的活潑。

一、教會是甚麼

首先要了解過來的，就是要準確的知道教會是甚麼。一般的信徒對教會的認識是模糊的，所以他們的教會生活也是含糊的。我們先提一提一般信徒對教會的誤解。

1、教會不是禮拜堂

這是一個最普遍的誤解。我們常聽到一些信徒說：「我們到教會去。」或是說：「你在那一間教會聚會呢？」他們的心思就是把禮拜堂看成是教會。禮拜堂是教會聚會用的房子，是一所建築物，但卻不是教會。

2、教會不是慈善團體

許多人都以為教會是個慈善團體，是社會救濟的機構。當然，教會在合宜的情況和原則下會作一些幫助人的事，但是教會卻不是為這個目的而建立。不少人要在教會中得救濟的好處，結果他們失望了，因為他們錯認了教會是救濟機構。

我們不該作糊塗人，從積極方面來認識教會是必須的。對教會有了準確的認識，我們才能與眾聖徒在教會中活出神的心願。

3、教會是得救的人的組合

從教會這一個詞來看，照著聖經的原意，就是「被選召出來的人」。很明顯的，教會就是一羣人，但不是一羣普通的人，而是一羣給神選召出來的人，這些人就是教會。

『神的教會，就是在耶穌基督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林前一章二節。）簡單的來說，組成教會的那一羣人都是因信耶穌得救的人。每一位得救的人都是組成教會的一個份子。他們組成教會不是根據任何的教會組織法，事實上教會也沒有甚麼組織法或章程。說得明白一點，他們所以成為教會，完全是因為同在一個救恩裏的事實。因此，教會就是一個生命的組織，信主得救有了生命的人就自然的在教會裏。沒有得救的人，不管他聚會了多久，或者參加了多少教會的活動，他仍然是教會的朋友，簡稱為「教友」，實際上卻不在教會裏。教會是一羣得救的人的組合，是一個生命的組織。我們對這個觀念一定不能含糊的。

4、教會是神的見證團體

人墮落離開了神，成了對神完全無知的人。神把教會選召出來，就用著教會來作神的見證，叫世人從教會認識神，藉著教會所作的見證歸向神。『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這說出了教會的使命，教會就是神的團體見證人，領人來歸向主，又造就人追求像主。因此，教會又叫作燈台，給人看見亮光，脫離黑暗的死蔭。（參看啓示錄一章二十節。）尤其是在這個末後的世代，人都不肯要神的日子裏，神藉著教會一直在告訴人有神，並且神樂意拯救背逆的人。

二、神的教會

一般來說，由人所組成的團體就是屬於組成的人的。但是對於教會來說，這個原則就不合用了。神好像是要藉著教會來對付人的佔有慾，人都喜歡把與自己有關的事物佔為己有，但神就不允許人在教會裏來這一套。聖經裏提到教會所屬的問題，都直接了當的告訴我們，教會是『神的教會』（林前一章二節。）是「主的教會」，（參看太十六章十八節。）卻不是「人的教會」，或是「我們的教會」。因為教會是神付出祂自己的獨生子這樣重的代價所買贖回來的。人若不認識『神的教會』，要代替神來作教會的主，就一定會引出許多的嫉妒和紛爭，敗壞教會本身和人的信心。丟特腓在教會中所作的就是一個好例證。（參看約翰三書九至十節。）所以，我們一開頭就該認識教會是神的，只有神自己是教會的主。

1、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教會是神的教會，神安排祂的獨生子，就是作為教會的贖價的耶穌基督，作教會的元首。『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歌羅西書一章十八節。）所以我們又看見，祂是在教會中間行走的。（參看啓二章一節。）祂一面鑒察自己的教會，也一面管理並帶領著祂的教會。人的天性喜歡出頭，但在教會中神就要人學習順服基督，因為只有祂是教會的頭。祂是頭，我們教是服祂的權柄，一切都是以祂為憑依。離開了基督，教會就沒有路走，教會也就成了『按名是話的，基實是死的。』的宗教團體了。（啓三章一節。）所

以神又安排基督作教會的『房角石』，（弗二章二十節。）以祂來定準方向，一切不向著主的事物，都不該擺進教會來。教會是叫人破碎自己的地方，教會也是讓人學習單一高舉主的地方，每一個在教會中的神的兒女，都要追求認識教會的頭，又服在祂的權柄下來彰顯主的榮耀。

2、神在教會中的權柄——神的話

信徒在教會中怎樣認識神的權柄呢？又怎樣學習以主為主呢？主自己又是怎樣在教會中執行祂的權柄？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有人主張教會的長老就是神的權柄，有人又主張教會的大多數就是神的權柄。這些主張都沒有摸到這問題的焦點。神的權柄不是在乎少數屬靈的人，也不在乎大多數的人，而是單一憑藉神的話——聖經的明訓和原則。近代的教會多受人意的操縱和遺傳的影響，這是教會的一個大危機。人的思想觀念時刻在改變，人的生活方式環境也是不斷的改變，人的道德標準也隨著時代而變（低落），但是神的權柄不會跟著人所表現的更改。因此，沒有一個人該說，「現今是二十世紀，教會不該老是守著古舊的內容。」神的不改變就確定了教會的內容不能遷就時代，神的話是怎樣定規，神的權柄就是怎樣的顯出來；神的話的絕對真實可靠，就定準了教會的活動唯一的憑依。世人可以對教會不諒解，但是教會為著順服神的權柄也不希企世界的諒解。神的兒女該學習透過神的話而服神的權柄，這樣就保守教會不偏離神的道路。

三、教會的根基——復活的基督

教會所以能在相反的世界趨勢中站立，堅持作神的見證，是有一個極寶貝的事實作基礎的。從神的在地上建立祂自己的教會開始直到如今，教會不斷的經歷了從外面來的暴力逼迫和反對，也經歷了撒但在教會內部所撒播下的敗壞，腐蝕和使教會變質的事。教會的歷史充滿了基督的血淚與憂感，但是也充滿了神榮耀的得勝，這樣的史實仍然在地上繼續的進行著。

教會能有這樣的屬靈力量，絕不是因為教會有許多超人，相反的，『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也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世上軟弱的，……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林前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但神給了教會一個榮耀又穩固的根基，就是一位從死人裏復活的基督。沒有基督的復活，就沒有教會。天主教把使徒彼得說成是教會的根基，這是愚昧的。我們讀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十八節，就能清楚的明白，教會的根基就是彼得當時所認識的『基督』，也是『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的『基督』。因為基督為我們進入了死，但死卻沒有權柄拘留祂，祂榮耀的從死裏出來，也摧毀了死的權勢，要釋放被死壓死制的人。就是這樣一位復活的基督作了教會的根基，這一個根基沒有人能搖動，連魔鬼都不能。死是魔鬼在地上最厲害的權勢，它可以對付基督徒的身體，也可以關閉禮拜堂的門，但是不能毀滅教會，因為神把教會建造在復活的基督的根基上。教會的歷史不斷的顯明這個事實，神的兒女也該領會這個得勝的事實，不叫世界的潮流把我們沖倒，反要靠著神復活的大能，站穩在神這一邊，剛強的作神的見證人。

四、教會在神的計劃中的地位

我們進深一步來看，在神的眼中，祂是如何的看教會呢？聖經上的活明顯的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章二十五節）但是當主被殺的時候，地上還沒有教會，因此，這節經文就給我們看到一個事實，就是基督受死的目的，除了作成救贖以外，還要在地上建立教會。神為要得著教會，連祂的兒子都捨掉，我們就能領會到，教會在神的整個計劃中實在是佔著很重要的地位。

1、神的充滿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章二十三節。）這裏說出教會是神的豐滿所充滿的。雖然『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但是神卻要尋找一樣器皿，把祂的豐滿擺進去。可是神在宇宙中一切所造的物裏，除了教會以外，祂找不到一個比較合適的器皿來盛裝祂的豐滿。只有教會是祂所看為最好的，也是最合適的，祂就定意把祂的豐滿擺進教會裏。這是一方面的意思，讓我們看見唯有教會能解決並滿足神的需要。

按著原意直譯，我們從這節經文中就領會到更寶貝的神的心意。『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的完滿（或完全，或完整）。』這個意思叫我們看到，神以教會為完滿，好像神沒有教會，祂就感到有缺欠；神得著了教會，祂就覺得完滿了。這不是說神本身不夠完滿，非要教會來填補祂的缺短不可，而是說這一位完滿的神，要藉著教會來彰顯祂的完滿。『我們原是祂的傑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弗二章十節。直譯。）教會實在是神的精心傑作，神創造並管理宇宙，並不費神太多的力氣，但是在造成教會的這事上，神捨去自己的獨生子，又顯明復活的大能，叫那些本來與祂為仇敵的該死該滅亡的人得著挽回一個地步，與祂聯合，作祂的眾兒子，成為祂的後嗣，叫神的智慧，信實，公義，聖潔，慈憐，榮耀和豐富，都在教會裏顯明出來。我們思念及自己的微小與不配，現今竟成了神的完滿。神這樣抬舉我們，我們怎能不體貼祂的心意呢！

2、神藉著教會對付撒但

撒但的墮落，把神在宇宙中的秩序都打亂了，撒但並且成了神的對頭，要推翻神的寶座，搶奪神的權柄，在神所作的一切事上都進行破壞和搗亂。神不得不對付撒但，神本來可以用祂的權能來把撒但解決掉，但神不這樣作，因為祂要撒但從心裏服神的權能，叫牠知道背逆神的愚昧。因此神就從撒但的權下救出人來，赦免他們的罪，賜給他們生命，又與他們聯合，叫撒但的權勢永遠的從他們身上脫下，這就是教會建成的歷史。『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章十節。）好些弟兄以為這裏所提的天上執政掌權的，單指那些在天上侍立在神面前的。但按事實來看，也應包括撒但和牠的集團。（參看弗六章十二節。）在一切被造的物中，只有撒但不肯服神的，神要藉著祂手中的工作——教會，來叫撒但服神的智慧與能力。神把全副軍裝賜給教會，用著教會與撒但爭戰，成就了神的旨意仍然能站立得住，（參看弗六章十至十九節。）又藉著教會來向陰間誇勝，等到教會完全長成的時候，神就捆綁撒但，審判並刑罰牠。我們看見神對付撒但與教會的建立和長成有著直接的關係。我

們沒有想到，神竟是用我們去對付撒但，並且羞辱牠。這樣，我們就明白，為甚麼撒但要盡力敗壞教會了。

3、神的計劃執行的焦點

神不單用著教會對付撒但，也用著教會來引進祂的計劃的高潮。『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教會）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羅八章十九至二十一節。）神的救贖計劃並不是以個人得救為滿足，神的心意是要叫因罪進入了世界而受了虛空轄制的萬物都得著釋放。這事的成就要等到國度的時候，那時萬物復興，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眾民都尊主的名為聖，主的權柄得著完全的高舉，地上的邦國都生活在平安與和睦裏，一同享用神榮耀的豐富。這是神的計劃，也是人在歷世以來所渴想的。但是神給我們指明，這個榮耀的時間來臨，是要根據神的教會長成，就是『神的眾子顯出來』。教會不長成，國度就不能引進來，教會一長成，榮耀的國度就來到。神把教會作為祂的計劃的焦點；神建立教會，也造就教會，為要引進榮耀的國度。主若開我們的眼睛，我們就會看到神如何看重祂的教會，我們又在祂榮耀的計劃中接受了何等大的職事。神這樣的抬舉我們，我們怎能不體貼祂的心意，只管個人的蒙恩，而不顧念教會的長成！

4、神的家

『神的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提前三章十五節。）教會又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章二十二節。）這是滿有恩典的啟示。在創造的歷史中，神第七日安息了，但是在人墮落以後，不單是人沒有安息，連神也不能安息，祂要一直的進行救贖的工作。但是神給我們看見，祂得著了教會，祂就得著了安息。家就是安息的地方，我們成了神的教會，祂就以我們作為祂的安息，祂看到我們就得著安息，祂活在我們當中也就享受了安息。神得了安息，人也在祂面前得享安息。我們敬拜神，祂既以教會為祂安居的所在，以教會為祂的家，祂就把祂的心意都放在教會裏，就是放在我們這一羣被召出來的卑微的人身上。我們算得甚麼！竟蒙了神這樣的恩待。

神給我們看見了教會，我們就不敢以教會為小事。神不停的造就教會，叫教會的質（屬靈的程度）和量（得救的人數）都要長成，神就藉著教會來完成祂的計劃，這是宇宙中的一件絕頂大的事。許多基督徒追求到相當地步的時候，他們的難處就是看不見教會，就落到一個不知道追求甚麼的光景裏，我們要求主給我們看見教會。看見了教會，我們就定準了追求與事奉的目標，跟隨主的方向就不會迷失，我們也該與眾聖徒活在教會的生活中，讓神的旨意藉著教會大大的彰顯，叫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神。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合一與分別

讀經：

『教會是祂的身體。』（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三節。）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了。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以弗所書四章三至四節。）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至十七節。）

主在被殺害的前夕，與門徒分離以前，主帶著沉重的心，在父面前為門徒禱告。這次禱告的內容全部記在約翰福音十七章裏，我們若細細的查考，就一定發現主的心是何等迫切的求父，讓祂的門徒會活在『合而為一』的事實裏。『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十一節。）『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二十至二十一節。）『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二十二至二十三節。）離別前的話都是語重心長的。那麼，主在別離前為著門徒禱告，三翻四覆的提及合一的事，就說明了主對教會活在合一裏的心是何等的重。主要求神的兒女體貼祂的心意，一同活出合一的事實，讓祂的心滿足，也叫世人明白神給教會的大憐愛。

一、人的愚昧——分門別類

主的心迫切要求神的兒女合而為一，但是人的愚昧卻作出背向神的事來。人肉體的軟弱，總是喜歡在主以外設立自己的中心。哥林多教會在建立不久的時候，就出現了分門別類的事，忘記了教會是歸於主，而不是歸入主以外的人、事、物的名下。聖靈用著保羅寫信責備他們的愚昧，『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因為革來氏家裏的人提起弟兄們來，說你們中間有分爭。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浸麼？』（林前一章十至十三節。）神的話說得那麼清楚；基督是不能分開的，分門別類的事是神所不喜悅的；說得明顯一點，分門別類是神所定罪的。許多人

沒有按著神的心意來看這一類的事，以分門別類為平常事，過去哥林多教會是如此，現今不少的公會仍舊是如此。我們該求主救我們脫離人的愚昧，保羅給我們指出，這種愚昧是出於人屬肉體的活動。種（參林前三章一至三節。）我們要靠主拒絕肉體的誘惑，免得得罪主。

教會的歷史發展到現在，給我們看見一種極不好的現象，就是宗派林立，宗派間彼此劃定界線，連許多不信主的人都看不過去。宗派一產生，教會就從神的教會分成許多的××會，在宗派裏的人只知道高舉自己的××會，而拒絕不與自己同在××會的弟兄，甚至高舉××會過於高舉主。在一本××會的機關刊物上有這樣的一段事實；「當我們的工作隊——三們傳教士——一九五一年聖誕節到達此地的時候，人們實際上從沒聽過什麼叫××會。」這些人去工作的地方，福音老早就傳進去了，可是他們不滿意，因為沒有人知道××會的名字。我們不能不問說，究竟他們是傳主的福音呢？還是傳××會呢？人的愚昧到現今仍在教會內澎脹著，神的心不停的給人的愚昧來刺傷。

1、宗派的成因

宗派的存在是事實，那麼宗派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呢？哥林多前書就給我們看見一個原則，就是不高舉主，而高舉人。擴大一點說，就是高舉主以外的人和事（個別的真理）。人的肉體就是有這樣的毛病，喜歡培植自己的範圍和勢力，只要有一點事可以作憑藉，人的小圈子就可以建立起來。就在這種老毛病裏，宗派就產生出來。

宗派的產生並不是完全沒有好的一面，有些宗派的產生是由於一些弟兄持守聖經中某一個「真理」而來的，比如浸信會，長老會……。有些是由於傳福音的團體的背景而來的，比如宣道會，又有些是因著神的工人的工作而來的，比如循道會，路得會……。我們可以說，除了少數由於人的敗壞以外，大多數的宗派在開始的時候都有好的一面，但是這好的一面經不起人的肉體活動一衝，宗派的成見就出現了，宗派的精神就確立了，宗派竟成了神兒女們交通的阻礙，也成了神的教會合一的鴻溝。

2、持守真理也不是分門別類的理由

有一些弟兄說，「為了持守真理，我們不得不與另外的一些弟兄分開。」他們所說的持守真理，自然不會是聖經全部的真理，而是個別的真理，或是部份的真理。為著持守個別的真理而實行分門別類，這就不是一個真實持守真理的態度。真正持守真理就該持守全部的真理；高舉個別的真理不能說是持守真理。要曉得「教會不該分門別類」也是一個真理，為著持守一個真理而損害另一個真理，這實在不能說是持守真理，這樣子的持守真理不能成為分門別類的理由。主既然給我們知道，分門別類不是神所喜悅的，我們就不要尋找理由來支持我們片面的忠心。若要作個忠心的人，就是絕對的向主降服，單一的高舉主，完全遵行主的吩咐，不厚此而薄彼。要記得分門別類是主所定罪的。當然為著真理的亮光和聚會的釋放而分開地方聚會，這也無可厚非，但是若因此從心中分別了弟兄，拒絕弟兄中的交通，那就錯了。

二、教會只有一個

神不喜悅教會分門別類，因為神的教會只有一個。從五旬節聖靈降臨一直到主再來這一段時期內，所有信主得救的人，不管他們分住在什麼地方，也不管他們參加那一個地方的聚會，他們都是在一個教會裏。雖然地域的限制叫神的兒女們在地上分成無數處的聚會，但這無數的聚會並不等於說神有許多個教會。從一方面看，這無數處的聚會可以作為個別獨立的地方上的教會，從另一方面，這無數的獨立地方上的教會只是神的教會的一部份。

所以，給教會加上一些別的名字，表明好一個宗派，來與其他的弟兄作分別，這不是神所能說「阿們」的作法。聚會的房子有一個名字，給參加聚會的人作一個標誌，使他們尋找聚會的地方時方便一點，這是可以的，但那只是房子的名稱。神的教會只有一個，無論到什麼地方，我們都是在神的那一個教會裏，因為『身體只有一個』。（弗四章四節。）

1、身體的比方

神用身體作教會的比方，為要叫我們領會神只有一個教會的事實。『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二十七節。）一個身體有手、足、眼、口、鼻子、內臟，……這許多的器官是很好的聯起來，成為一個完整的身體，倘若這些器官不肯按本位聯合，或是拒絕別的器官與它聯合，那結果一定引致身體的疾病，殘廢，甚至是死亡。身體是一個生命的有機體，神的教會也是一個生命的有機體。在一個地方的教會裏，個別的弟兄姊妹作肢體，來顯明基督的身體；在全地上，所有地方的教會又是彼此作肢體，來顯明基督的身體。身上的肢體不能彼此相拒，基督的身體上的肢體也是不能彼此相拒，因為是一個身體，相拒就產生毛病。不管我們認識或是還沒有認識，在信主的時候，神已經藉著聖靈的浸把我們眾人（不拘是什麼膚色，種族，文化程度，地區，生活習慣……等等。）作成基督的身體了。你怎樣不願丟掉一只手，成為殘廢的人，你也就不要拒絕同作肢體的弟兄，也不要給他們劃一條界線，叫彼此的生命交通有妨礙。

2、主桌子前所學習的功課

每次擘餅紀念主，主都讓我們在桌子前學習同一的功課。『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林前十章十七節。）保羅寫信的時候，祂當然是不在哥林多，但他明顯的說，他和所提尼並哥林多教會的眾弟兄是同在一個餅裏，同是一個身體裏。每次我們拿起餅來，我們就知道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都是在一個身體裏，都是領受那一個餅。所有同作肢體的人，都是主捨身而救贖回來的，主為他付了那麼重的代價，主並不拒絕他，也不偏待他，你我是誰，竟可忽略這個事實，而在同作肢體的人中作分門別類的事呢！我們不能在吃主的餅的時候拒絕『身體只有一個』的事實，叫主的心傷痛。

主的僕人約翰衛斯理，有一次作夢，夢見自己去叩地獄的門，問說：「什麼人住在裏面。」看守的說：「有很多人。」衛氏問：「有天主教的人嗎？」答說：「很多！」問

說：「有長老會的人嗎？」「很多！」又問：「有衛斯理會的人麼？」「也多，」衛氏聽得垂頭喪氣，很是煩悶。他又轉身上天堂，叩門問道：「有衛斯理會的人嗎？」「沒有！」「有長老會的人嗎？」「沒有！」「有天主教的人嗎？」「沒有！」衛氏這時心更煩悶。再問道：「那麼天上究竟給誰住呢？」看守的回答說：「你所說的各種會名我都不知道，我只知道在天上住的是確實蒙恩得救的基督徒。」這事雖然是衛斯理的一個夢，但是說明了一個屬靈的事實，在神的寶座前只有教會，而沒有許許多多分門別類的會。成以我們來到桌子前，就該體貼主的心，承認只有一個教會，我們不該分門別類。不然，等到將來站在主面前的時候，就把我們肉體的愚昧說出來，那時你就看見現今你要把他們隔離的弟兄，他們仍然是一同與你在神的寶座前蒙恩。你不能再把他們隔離，因為他們與你是在同一身體裏作肢體。

三、教會的合一

凡在基督裏的人，都已經因著聖靈的浸成了一個身體，所以教會的合一是一個已經成功了的事實，我們必須要承認這個事實。我們現在所面對的難處，就是不少神的兒女們不肯活出這個合一的事實來，固然在過去有不少的弟兄在合一的進行中出過亂子，但這不能反證宗派是合乎真理。弟兄們作錯了是他們方法上的錯，但是不該有宗派的真理仍舊是對的。我們從聖經的原則上來看，教會的合一應該是如何。

1、不是行政組織上的合一

過去有不少弟兄們在合一的進行中出亂子，基本的原因就是他們追求在組織上的合一，行政經濟上統一，如同政治形式一樣。天主教就是落在這種形式裏，中國的教會也有些弟兄朝這個方向走，提出教會的正統的問題，主張神的兒女都該集合到這個正統裏，來達成行政組織上的合一。這樣作是越過了主的界線，因為死了的領袖才有正統的問題，我們的主是活的，根本就沒有正統不正統的問題。弟兄們又主張教會的範圍應該受地方行政區域的限制，目的也是要達到行政組織的合一。這又根本抵觸了教會的屬靈性質。教會是屬靈的，地方行政區的屬地的，屬靈的不該受屬地的影響，何況地方行政區的大小觀念和實況是時刻在變遷，地方教會的範圍絕對不跟屬地的界說而定規的。

從聖經裏我們看到，各個教會在行政上是獨立的，在組織上也是獨立的。『二人在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十四章二十三節。）『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章五節。）各個教會有各個教會獨立行政組織，並不受別一個教會來影響或控制，也沒有一個更高的組織如區會或總會等來統轄。使徒行傳十五章裏所記載的，好像給人一個印象，耶路撒冷教會是最高行政機關，所以安提阿教會所發生的問題，要到耶路撒冷教會去請示。但是若把當日的歷史來分析，我們就發現有兩個原因決定他們要上耶路撒冷去的。第一，因為那時使徒們都在耶路撒冷。第二，因為到安提阿來鬧事的人是從耶路撒冷來的。（參看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一點也沒有說出耶路撒冷教會是最高機構。

聖以上沒有明文，也沒有原則，連榜樣也沒有，可以支持教會追求行政組織上的統一，如果我們要朝這個方向追求，那麼一定要出亂子，如同過去的弟兄們所出亂子一樣。

2、是靈裏的合一

神兒女們在教會裏一切的關係都是屬靈的，因此在追求合一的事上也該從屬靈的角度去定規，一切的組織形式是外表的，但是合一卻是要裏面的實際。組織上合一了，而裏面沒有合一的實際，依舊在組織內分門別類，那等於沒有合一。『用和睦彼此聯絡，竭力保守靈的合一。』（弗四章三節。直譯）神的話告訴我們，合一是一個已成的事實，我們該在靈裏顯出這個合一的事實。不能在一起聚會不要緊，頂要緊的是不要在靈裏把弟兄分別出去。對於在別處聚會的人，只要他是個弟兄，我們就接納他，與他有交通，對待他如同對待和自己一塊聚會的弟兄一樣。這一個對弟兄的接待，是從裏面出來的。人的肉體最喜歡拒絕人，給人劃界線，神就要我們對付這一個，要付代價去對付它，『竭力保守靈的合一』就是提醒我們要對付自己的肉體。我們的宗派感情與習慣不叫我們接待弟兄，我們求主給我們除掉這些，也叫我們看見在基督裏已經合一的事實，讓我們的靈向弟兄是敞開的，裏面沒有一點要把弟兄分別出去的意念。只要是神接納的，我們就看他是我們的肢體，在身體上不分彼此。

3、我們該怎樣作

宗派是歷史遺留下來給神兒女的累贅，只有不肯順服主的才會死抱著它，也只有不願意體貼主心意的人才去保留它。我們得指出，許多信徒對這事是無知的，作主工作的人該對宗派鴻溝的存留負最大的責任，傳道人不能鼓吹宗派情緒，信徒就不會跟著宗派的偏見走；傳道人若領人單一的向著主，信徒就不會給宗派的心思所綑綁。雖然在宗派已經存在的事實裏，不主張分門別類的弟兄們也相對的成了「宗派」，這是無可奈何的事，但我們不能因此就承認宗派的存在價值。

從馬太十三章拔稗子的比方，主給我們一個原則，就是不用強暴去除掉主所不要的，但是卻不讓這些影響我們跟隨主的路。因此我們不管在任何宗派裏過教會的生活，我們都求主給我們看見教會，而不是看見公會和宗派，從心裏把宗派的情緒和心思清除出去，丟棄不合理的遺傳和習慣，單單的高舉主，討主的喜悅，所有神的兒女都抱著敞開的態度。雖然有些弟兄的主張在細則上我們不能接受，但也不給它作為彼此交通的阻塞。神的兒女肯這樣的付代價，靈裏的合一就會給神的兒女們活出來了。

四、分別的命令

神要教會活出合一的見證，同時也要教會活出分別的見證。合一是神兒女們的事，分別是教會與假信徒並世界的事；也就是說：合一不是開放大門毫無原則的。我們要看清楚，教會雖然是在地上，但卻不是屬地的，而是屬天的。因此不是屬天的東西，教會就不能接受進來。『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主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林後六章十四至十七節。）這是很清楚的分別原則。教會與不屬神的人、事、物一聯合，教會就受損害。近代有些人利用教會作政治活

動的資本，組織什麼基督教政黨，這是極厲害的錯。基督徒個人以公民的身份參加政治活動是可以的，若是把教會拖出來與政治聯合，無論是政治利用教會，或是教會利用政治，受害的一定是神的教會。因為屬地的東西進入教會，教會就要失去神的喜悅與同在。所以神要教會活出合一，也要教會活出分別為聖的事實。

1、合一不是混合

不同性質的東西是不能合一的，勉強的它擺在一起，那也不過是混合，教會歷史上有過不少次混合的事，現在不少自稱為基督徒的人也在鼓吹宗教大混合，美其名為「教會合一運動」。教會應當從歷史上吸收教訓，要同心拒絕這些假信徒的倡議。初世紀時，教會接受了羅馬皇帝君士但丁，以後無數的假信徒（這一點留待「防備假先知」那一篇詳說）進入了教會，結果造成了歷史上教會的腐化，墮落成了天主教，又造成中世紀的黑暗時代，不單是教會受損害，並且也叫許多教外人受創傷。

教會合一是根據同一的生命，同一的生命才能有全一。這生命是在人接受主流血的救贖時所得著的。那些不信主耶穌的救贖，也不相信主的身體復活，更不相信主耶穌親身再來的所謂「基督徒」，是沒有神的生命，因為他所要的不過是「作人的模範」的耶穌，而不是作救贖主的耶穌。在神的審判裏，他們與不信的世人是一樣的，他們根本就是不信的人。『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章十四節。）主沒有要我們與「不信的基督徒」混合，反要我們與他們分別。「宗教大混合」的道理很迎合人的正義感，但是神的兒女不是單憑正義感行事，我們只能在神所固定的範圍內合一。範圍小於神的定規是不應該，範圍大過了神的定規更是不對。教會所要作的是合一，而不是混合。與不信的只有分別，決不能有合一，這是主的命定。『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約翰二書七至十一節。）問安尚且不行，怎能談得到合一呢？連最懂得愛的約翰也不能容忍這些不信的人，我們對他們只能有分別，決不可以合一。

2、保守教會的潔淨

神要教會有分別的見證，為要保守教會的潔淨。沒有生命的，教會不能接受；有生命而落到傳了異端的，教會也不能與他們合一；犯了罪又不悔改的，教會也不能與他們有交通；對於世俗的作風，教會也必須要拒絕。教會若在這些事上稍留餘地，教會就會受腐蝕。為了保守教會的潔淨，自然會引起許多人的非難。『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用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章十八至十九節。）因此，不要因人的話而減低我們向主的忠心和順服。

我們要操練與神的兒女們合一的功課，也要學習教會與不信的分別的功課，這是學習活在基督的身體裏的兩方面。我們承認這個功課給人的對付很厲害，我們也同時承認，這是神喜歡在我們身上所要看到的見證。

教會生活的幾個原則

讀經：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唯有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成長，在愛中建立自己。』（以弗所書四章十一至十六節。）

基督的身體要長成，不單是傳福音的問題，也是弟兄們受造就的問題。教會得著建立，一面是得救人數的加添，一面是得救了的人更好的受屬靈造就，一同活在神的救恩裏。從人的需要來看，得救是頂重要的問題，所以傳福音是頂急切的，從神的需要來看，人得救是重要的，得救的人受造就也是同等重要的，因為神要教會在質與量雙方面都要進到完滿的地步。所以我們不該就人所感覺的光是拼命的傳福音，而不管教會的成長。反過來說，只知道盡心的造就神的兒女，而忽略了傳福音，這也是不夠好的。『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主的話明明的告訴我們，要注意傳福音來增加教會的「量」，也要造就得救的人來提高教會的「質」。我們不要憑個人的感覺和個人的恩賜而偏重教會的「量」或是「質」的任何一面，兩面都要配合起來，才能使基督的身體得建立，也叫神的計劃得以完成。

教會在「質」這一方面的提高，不單是信徒和主中間要有好的交通生活，同時也要在教會生活上有操練。一般來說，神的兒女很忽略教會生活，多是以為信了主，有了個人的靈修生活，又參加了教會的一些聚會，（或者只是參加主日的聚會。）就算是很好了。因此許多人不知道教會生活，也不覺得需要教會生活，他們與教會的關係只是表現在聚裏，聚會一完，人就以馬上溜跑了。事實上，教會生活是不能忽略的，教會的生活給神兒女們深入的造就，又供應屬靈的保護，也彰顯神的豐富，叫神兒女們有切實的屬靈操練，使教會的「質」大大的提高。近這些年來，神在各處都興起青年學生的工作，許多青年的基督徒在學校的團契裏享受到肢體的生活，叫他們嘗到屬靈的甘甜與滿足。學校裏的肢體生活正是教會生活的縮影。他們在團契裏得著了他們在教會裏所得不到的，因此更加深了他們與教會脫節的程度。等到他們畢業離開了學校，團契的生活沒有了，教會的生活又從沒有建立起來，慢慢的就一個一個的失落了，冷淡了，只有很少數靈裏較強的才能繼續站住。這種光景正好給我們一個提醒。要注意建立教會生活，要帶領神的兒女們活在教會中。這是主的心意，也是我們屬靈上的需要，不要讓教會生活繼續成為我們屬靈上的缺欠。

教會生活不是抽象的，而是很具體，又很實際的。我們可以從幾個原則上去認識；認識

了，就操練。所有信主的人都一同操練，就叫神的教會得著建立，我們自己也同得建立。

一、一同追求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也是『神一切所充滿的』要充滿的器皿。（弗三章十九節。）就是說，神要藉著教會來彰顯祂的榮耀。教會要彰顯神的榮耀，先要追求基督的成份在信的人身上加增，也就是信的人對基督——教會的頭——的認識要提高。保羅體貼了主的心，他說出了他向主的心意，『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章二十節。）這種心意不該只是個人的，也該是全教會的。眾人都同有這樣的追求，基督的成份在個人身上增加了，在全教會也增加了，基督就顯大了。我們在追求上所該注意的，不是人自己的增大，而是基督的增大，以致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教會。

認識基督是我們追求的方向，這個追求不是個人能達到的。神也給我們看見，『使基督因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你們。』（弗三章十七至十九節。）這叫我們明白，離開了與眾聖徒一起追求的事實，我們對基督的認識的加增是有限度的。無限量的神將祂的豐富分賜給神的兒女，這人領受一點，那人領受一點，各人所領受的都不是完全一樣，但是將各人所領受的集合起來，就把神的豐富顯明了，也把神的完全認識過來了。

1、聚會生活

聚會是教會生活的一個內容，使神的兒女們能以一同追求，沒有一個對聚會疏懶的人能在基督裏長進。在聚會裏聽道叫我們多認識主，在聚會裏參加事奉叫我們的生命得著操練，也在事奉的時候經歷主的供應和信實。只參加聽道的聚會，或在聚會裏只要聽道的基督徒，他們在聚會生活上存著一個大漏洞。聚會不是為著應付主，也不是為了應付人，更不是要應付自己的良心，聚會是教會生活的一環，使我們能與眾聖徒一同明白神豐盛的恩眷，我們該把聚會（包括聽道和事奉）這件事操練到一個地步，成為我們的生活中不可缺的內容。

2、交通生活

在一同追求的路上，不單有聚會生活，還要加上交通生活。聚會是先有安排，交通卻隨時都可以。神的兒女該彼此常有交通，在交通中彼此造就，一同禱告。交通不一定要很大的規模，三幾個弟兄在一起就可以交通，或是一同唱唱詩歌，或是談論屬靈的領受；或是交通出個人裏面的光景，或是一同俯伏等候前面的道路，很自由釋放的生活在一起。在聚會以外有交通的生活是十分需要的，不要讓俗事佔盡我們的時間，也不要讓空下來的時間無無聊聊的打發掉，求主給我們裏面有催促，願意和別的肢體有交通，在交通的生活中彼此建立。

二、一同事奉

教會生活也可以說是事奉神的生活，神的兒女在一起，就引出事奉神的需要。事奉不是少數人的事，而是全教會的事，或者說是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的事，教會長進得好或是不好，就看神的兒女把自己擺進事奉的光景是怎樣。擺進事奉的人多，教會就蒙福；擺進事奉的人少，教會就冷淡退後。神把幾種造就教會的恩賜——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賜給教會，目的就是要叫神的眾兒女各站自己的崗位去事奉主，建立基督的身體。（參弗四章九至十二節。）

1、建造靈宮的活石

神給我們看見，祂把教會譬喻為靈宮，我們信主的人就是建造靈宮的材料——活石。『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章五節。）這引出事奉的問題。我們是建造的材料，每一件材料都有它的固定位置，每一件材料都安放在準確的位置上，它就能在那位置上發揮它的效用。反過來說，一些材料不放在該放的地方，那裏就有漏洞，那裏就有缺欠。比方說建一堵牆，欠了幾塊磚，那牆還是可以馬虎的建起來，但是裏面有空洞，不完整，也許等到有一天，這堵牆漏水了，甚至是塌下來，就因為缺一些磚的緣故，神把我們招聚來，都給我們有合宜的位置，要我們站在那位置上發揮我們的效用，這個位置就是我們事奉的崗位。我們要看見，若不與眾聖徒一同事奉，就叫教會的建造工作有缺欠，有漏洞，我們是活石，我們不能離開我們該事奉的位置。

2、正常工作

賽跑開始的時候，每個參加比賽的運動員都必須各就各位，並且還要按規定的跑道跑。我們在教會中一同事奉也該如此，各人站好各人的事奉位置，沒有一個人沒有事奉。位置站好了，就按著各人的效用來作工。『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弗四章十五至十六節。）各人照著自己所該作的和所能作的一同來作，沒有一個人不作工的。『彼此相助』的另一個譯法還有『正常工作』的意思。每一個神的兒女所得的恩賜不一樣，每一種恩賜所顯出的功用也不一樣，各種恩賜都正常的顯出功用來，神的教會就得著建立。不要輕看自己所得的恩賜，以為太小就不參加事奉。螺絲釘雖小，但是缺欠一枚螺絲釘，就叫一部汽車開不動。恩賜大就多作一點，恩賜小就少作一點，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正常使用自己的恩賜，教會的生活就活潑而豐富，基督的身體也就漸漸增長。

說到要好好的運用恩賜，我們就得先好好追求生命的長進。因為活在肉體轄制下的人，恩賜的運用就會出岔的，不是闖過了自己所有的恩賜的範圍，搶奪了別人的事奉，就是要藉著「事奉」來顯自己為大。要記得，教會的事奉不是少數人包辦下來的，而是眾人一起來服事主。所以在教會中學習事奉的人，不要像世人一樣爭高位，而要實實在在的完成事奉。

三、一同獻上

以色列人在曠野建造會幕的歷史，正好表明教會生活的光景。會幕的建成是根據眾百姓的一同獻上，（參出三十五章二十至二十九節，三十六章二至六節。）他們在獻上的事上，一直向著耶和華來獻上，自己獻上，別人也獻上，大家都一心一意的為神獻上，只要是神所要的，就毫不保留的獻上。我們在教會生活中也該這樣，大家一同學習照著神所要的獻上，與眾人一同獻上。

1、不要輕看或嫉妒弟兄

沒有一個人能完全供應主的需要，神也藉著教會的生活來讓我們認識，只有弟兄們同心連起來，互相配搭，才顯出神在供應上豐富的預備。『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裏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神讓我們看見不該擠開弟兄，在一同獻上的功課上，我們不能沒有弟兄。弟兄所獻上的也許不多，但他所獻的正好補上你要獻卻獻不來的。神在教會生活中要我們懂得活在弟兄中，與弟兄一同獻上主所悅納的，才能顯出神所要的完全來。祂叫我們學習不輕看弟兄中最小的一個，也不要嫉妒弟兄，要讓我們領會，不能好好的與弟兄們活在主面前，教會生活便活不來。

2、獻上自己所有的

神讓我們學習一同獻上，為要叫我們好好的活在肢體的配搭中來成就神的心意。神把各樣東西託付給我們，祂就要我們按我們所有的獻上。比方說，一個弟兄受主差遣去作福音開荒的工作，他缺少旅費和生活的需用，而你卻是富餘的，你就把弟兄的需要獻上給主，弟兄就出去了。弟兄在主面前獻上的是人，你在主面前獻上的是財物，但在這福音開荒工作上，你與弟兄是一同獻上去，完成了神的計劃。又比方說，有姊妹落在悲痛裏，你把你的同情獻上給主，主使用你叫姊妹受安慰，就叫全教會因姊妹得安慰也得了安慰。我們學習一同獻上自己所有的，就使教會充充足足的充滿了神榮耀的豐富。

四、一同擔當

教會生活中最叫人受安慰的，就是神要我們學習與肢體一同擔當各樣的事，顯出我們實在是在身子上各自作肢體。『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體，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這是一個生命的功課。神把肢體的感覺和感情放在我們裏面，叫我們感覺肢體所感覺的，手指是身體的一部，但是手指受傷了，不光是手指在疼，全身也覺得不舒服。餓了就要吃東西，吃飽了，不光是胃覺得滿意，連全人都有了力氣與精神。神就在教會生活中造就我們作這個身體的見證。

弟兄有難處，眾人就在禱告中卸下他的重擔，也在實際上給他合宜的幫助。弟兄有軟弱，我們就在主裏面有勸勉，也彼此勸勉。我們就是在教會中學習把弟兄的事看作是自

己的事，各人都把自己向弟兄敞開，各人都學習擔當弟兄的難處。『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加六章二節。）不單學習擔當弟兄的重擔，也學習讓弟兄們擔當自己的重擔，這樣子來享受肢體是主所願意在祂兒女們中間看到的，這樣就顯明了基督身體的見證。當日馬其頓的眾教會供應猶太地的教會的缺乏，（參林後八章一至四節。）是一件十分美的事，也是教會的見證。弟兄與弟兄之間，各處的教會彼此之間，都在神面前學習「一同擔當」的功課，神的榮耀就要充滿在教會裏，教會生活就見證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神藉著教會生活來破碎人的自己，對付人的肉體。人不肯受對付，他一定是活在自己的小天地，而不能擺進教會生活裏。在新天新地裏，教會成了新耶撒冷。（啓二十一章全章。）那時，教會充滿了神的豐富與榮耀，與神完全的聯合。『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人必將列國的榮耀歸與那城。』（二十一至二十六節。）這一個大改變，是因著教會接受了神的造就與潔淨，除掉了肉體的摻雜，增添了神的成份。教會生活就是教會受造就與得潔淨的過程中的重要內容。求主幫助我們看見教會生活，也活進教會去，因為神要把教會潔淨，『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章二十七節。）獻給基督作新婦。

你們要彼此相愛

讀經：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神的愛（直譯）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翰一書四章十二節，十七節，二十至二十一節。）

主在被賣的那一個晚上，與門徒同進晚餐的時候，主拿了一盆水來，又用手巾束腰，就親自給門徒洗腳。洗完以後，主對他們說，祂雖然是他們的主，祂仍然服侍他們。祂在門徒面前降卑自己，給他們一個榜樣，要他們學習彼此服侍。主這樣作，就叫我們這些跟隨主的人體會出主是何待迫切要我們活出神的愛來。在這事的同時，主鄭重的吩咐了門徒：『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約十三章三十四節。）神的兒女若不活在彼此相愛裏，那就虧欠了主，也虧欠弟兄。

一、彼此相愛的需要

1、主的命令

這是一個最簡單的提醒：主囑咐祂所救贖的人都要彼此相愛。我們若是討主喜悅的，又是甘心順服主的人，我們就不必再參詳其他的理由，只要看見這是主的命令就夠了。認定是主的命令，就算再沒有別的解釋或理由，我們也當樂意的遵行。因為『愛神的人也當愛弟兄。』

2、將神顯明出來

人的天性都是以自己為中心，以自己的利益為前題。也就是說，人不會愛與自己的利益無關的人，更不會無償的服侍人。神讓祂的兒女們甘心情願的顧念別人，在人以為太難的事上捨去自己，像主為我們捨己一樣。主就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藉著神兒女的相愛，就叫人曉得神是實在的。若不是神實在的作了工，自私的人怎會成了忘記自己而愛顧別人的人呢！有一位弟兄信主，上因為在學校裏看見基督徒彼此相愛相助，心裏就受了吸引而尋找主。愛叫人碰著神而認識神。

3、神得安息

『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約壹四章十二節。）這話大有意思。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神住進我們裏頭去是沒有問題的。但這裏好像給我們看見，神住在我們裏面是有條件的，那就是彼此相愛。其實這不是條件，而是說出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安然的住在我們裏面，是說出神在我們裏面住得舒服不舒服的問題。在創造的工作中，神已經安息了，在救贖的計劃中，神還不能歇下祂的工作，也就是說，神仍然不能在救贖上得著安息。但是祂卻說，我們若彼此相愛，祂就享到安息的滋味。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是活在神的家中，沒有相愛的家實在是叫人煩惱的。神為著救贖我們，連自己獨一的兒子都捨棄掉，祂愛我們到這樣深的地步，叫我們享用了在救恩裏的安息，難道我們不能體貼祂的心，彼此相愛，叫祂也因著我們相愛而享用安息嗎？

4、完全神的愛，除去審判的恐懼

我們得救是接受神的愛，但這愛在我們裏面還沒有到完全的地步。神給我們看見，『我們若彼此相愛』，不單是『神就住在我們裏面』，並且『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事實上真是如此，神的愛在我們裏面滿溢的時候，就是我們懂得愛弟兄的時候。越愛弟兄，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就越滿溢，神的愛越滿溢，我們在神的面前就越坦然；現今活在神的臉光中，我們裏面沒有控告；將來站在神審判台前，也沒有定罪的事。因為活在弟兄相愛裏的人，他們是脫離了肉體的轄制，單單靠著主的生命來活，他們的生活在神面前就不會出岔子。

二、弟兄相愛的逆流——肉體顯大

我們遵從主的話去學習過相愛的生活並不是沒有阻力的，這阻力是來自人的肉體。肉體是引導人尋求自己的利益，或者是對付別人，或者是限制自己，叫自己不能去愛弟兄。從外面來看，要愛弟兄就一定是我自己有損失；要幫弟兄的忙，就一定叫我自己有犧牲，叫我所有的減少。比方說，我要接待弟兄，很可能我日常的生活規律就受打擾；我的物質享用就要與弟兄平分。這樣子是人的肉體所不甘願的。又比方說，我要勸勉一位失敗的弟兄，好讓他悔悟就回轉歸向主，我就感到很難為情，也害怕他不肯接受，反倒把我臭罵一頓。這一種的擔心也是出自肉體的作怪。總的一句話說，肉體一直叫人尋找自己的舒服，拒絕自己的減少。因此，要學習弟兄相愛，就得嚴正的對付人的肉體，不叫它有活動，以致造成阻擋我們順服主的力量。

有幾個弟兄一同落在極其困苦之處境中，健康的情況十分壞，當中的一個已經變得不像人的樣子。另外的一個弟兄手上還有一些維他命丸這類的東西，他的健康算是比較好的一個，他看到那一個弟兄的光景，裏面就有催促要分些維他命丸給那弟兄。但是要給多少呢？他也想到自己的需要，他也想到前面還有很長的日子。給一半吧，不能解決那弟兄的問題。要給就全部給，這樣就有許多的考慮，甚至考慮到一個地步，索性不給就算了。可是看見弟兄的樣子，裏面的催促不肯停止，經過了很厲害的掙扎，他終竟不給肉體轄制自己，把全部的藥丸給了那弟兄，叫那弟兄不致衰殘至死。過了不久，他們也一同脫離了那苦境。不要讓肉體有活動的機會，靠著主來勝過它，我們才能學習過彼此相

愛的生活；稍微多看自己一下，就不能趕上主的心意。

三、相愛是生命的流露

『看啊，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詩一百三十三篇。）弟兄相愛是生命的流露，又是在神眼中看為美的事，滿有神的膏油，也叫人大得滋潤。不少神的兒女在生活裏失去喜樂，不是因為犯罪，也不是停止了追求，而是因為沒有活在彼此相愛裏。他們的生命沒有找到出口，就閉塞停滯下來。主說，『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你們要彼此相愛。』（約十五章十一至十二節。）生命沒有出口就把喜樂的源頭閉塞了，我們若活在彼此相愛裏，生命就有了流露，我們的喜樂也有了滿足。

有一位姊妹，她住在城東，另一位姊妹帶著幾個孩子住在城西，靠著從工廠接回來的車衣工作過活。有一次，這個姊妹病了，一家大小都缺人照顧，連生活都成問題。住在城東的姊妹知道了這事，就跑到城西去，替那姊妹看顧孩子，也替她把接回來的工作作好，一直到那姊妹痊愈。有人對那住在城東的姊妹說，「你有空去替別人作事，為什麼不為自己多賺點錢呢？」那姊妹回答說：「我的生活過得去就夠了，我不想給賺錢的事轄制我。主為我捨了命，我現在為姊妹花點力氣，並不是怎樣了不起的事。如果我不這樣作，我就虧欠那姊妹了。」彼此相愛不是講外面的理由，而是生命在人裏面的催促。

又有一位弟兄，他的環境並不太好，而且是在半養病的光景中。有一次，好多個與他在一起的弟兄姊妹因事都到鄉下去。幾個月以後，弟兄們都回來了，這位弟兄就為他們預備了許多美食，請弟兄們到他那裏去有點交通。弟兄們接受這樣的款待，心裏覺得很過不去，因為他們知道這弟兄在經濟上並不寬裕。那弟兄領會弟兄們心裏的想法，就對他們說：「弟兄們下鄉幾個月，都餓瘦了回來，我總該為你們預備一點食物才是，我雖然不富足，但主給我有這個能為弟兄費財費力的機會，我就得給弟兄們一點服侍。這是主的恩典。」裏面的生命豐富，外面就頂自然的會去服侍弟兄們。彼此相愛並不是教條或律法，而是生命的流露。沒有裏面愛的生命，人在外面是勉強不來的。雖然知道要彼此相愛，但是實際上卻愛不來。裏面有了愛，不愛弟兄就過不來。我們屬靈的生命長大，我們就會覺得弟兄們可愛，我們就自然而然的活在弟兄相愛裏。

四、幾樣具體的操練

『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章十八節。）愛心的生活不是道理，它有實實際際的內容的。我們不單是為著弟兄們禱告，也按著主的心意有實際的操練，給主用著來顯明主的愛，也一同享用主的愛。

1、不要塞住憐憫的心

許多別的宗教徒，除了部份以善事來沽名釣譽的以外，不少人在他們的宗教觀念下也會

表露憐憫和同情。我們稱為神兒女的人，更當在給人憐憫和同情上操練自己。『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憫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約壹三章十七節。）神給你看見弟兄有需要，你卻對他說；「仰望神吧，神會給你預備。」當然，這個勸勉是對的，但是神卻要用你去給弟兄預備。因為祂給你看見弟兄的缺乏，你就當順服主去供給弟兄，不要因為你要拿出去就塞住憐憫的心。只有嘴唇上的相愛，不單是得罪主，也惹起人心裏的頂撞，這種光景是要不得的。總要記得，我們作在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就是作在主的身上。（參太二十五章四十節。）

2、饒恕弟兄

主曾經對門徒說，要饒恕弟兄『七十個七次。』（參太十八章二十二節。）那就是說我們該絕對的，無條件的饒恕弟兄，因為我們的神是完全的赦免了我們。弟兄若是得罪了我們，我們承認，在口頭上饒恕是很容易，但在心裏總不是味道。但是主要求我們要饒恕弟兄，不要把弟兄囚禁在我們的心思裏，不肯釋放他。我們若不肯饒恕弟兄，我們在神面前定規不能交通，因為在我們的裏面有障礙，有怒氣。『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的待你們了。』（太十八章三十五節。）

要是你得罪了弟兄，你就得向弟兄求饒恕，因為你把弟兄的心傷了。你既是學習愛弟兄，你就不該叫弟兄的心因著你的緣故一直受傷下去。你要找著弟兄，衷心的向他認罪求饒恕，你說：「弟兄，我得罪了你，傷了你，請你饒恕我。」主的話也提醒我們，『所以你在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不向弟兄求饒恕，我們在神面前的路就走不通，神也不悅納我們。

教會蒙福常是因著神的兒女彼此饒恕，中間沒有阻隔，教會就活在同心裏。在這樣的光景中，神的工作便沒有阻擋。

3、挽回弟兄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章二十九節。）保羅心裏的意念何等寶貝，一面顯明他對弟兄的記掛，一面也承認自己也是同樣的軟弱。我們也承認我們也是常有軟弱的，因此對弟兄的失敗和軟弱，我們不是用論斷和拒絕的態度，而且要用愛心把他挽回過來，為他迫切禱告，也當面勸勉他。如同保羅在加拉太的地方挽回彼得一樣，（參加二章十一節。）『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章十五節。）

我們頂大的難處，就是覺得面對面說話太難為情，因此對弟兄的難處沒有說到他的裏面去，我們該求主給我們看見，弟兄若得不著挽回，他的屬靈前途就完結了。我們豈能眼巴巴的看著弟兄的屬靈前途毀掉呢？為著把弟兄挽回過來，我們得誠誠實實的和他說話，不轉灣抹角的在轉圈子。『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六章一節。）挽回弟兄不等於沉重的責備，該用柔和的心體恤弟兄的軟弱，有責備，也有安慰。過重的責備不但不容易挽回弟兄，反倒把弟兄推下去。

在愛心的功課上頂難學習的就是挽回弟兄，把弟兄的軟弱看成是自己的軟弱，又在軟弱中尋找歸回的路，這個操練是很不容易，但我們還是要操練。我們承認我們都是軟弱的，我們需要弟兄的挽回與保護，我們也學習挽回並保護弟兄。

4、不絆跌弟兄

愛是不顧惜自己，只想到別人的好處與受造就。神把我們放在弟兄們中間，我們若不能給弟兄造就，就會給弟兄絆跌的緣由。因此，我們就得為著弟兄的緣故而學習約束自己。我們在主裏長進，就會看見和嘗到在主裏的自己，但是為著軟弱的肢體，我們就不好用盡這自由。『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羅十四章十三節。)保羅在羅馬書十四章和林前八章裏所論及吃祭過偶像的肉的事，正好給我們一個學習的好榜樣。在保羅的認識中，偶像算不得什麼，但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有這個信心和認識。保羅若按他的自由來吃那些物，就會傷了軟弱弟兄的良心。另外一個問題，那時在市上出售的肉，按當日的風俗，在屠宰的時候都是拜祭過偶像的，那怎麼辦呢？保羅明明的講，他吃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他若吃了就叫一些弟兄跌倒，他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弟兄跌倒。因著愛弟兄而叫自己受約束，這是主所喜悅的，不要想我們在主裏的自由被侵犯，只要想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的物。

你常常禱告是好的，但是你大聲的禱告把別人的安靜都破壞了就不應該。你歌頌主也是好的，但若你的歌頌妨礙了別人，你就該約束自己。這是愛心的功課，而不是片面的自由的問題。我們該操練自己，不在壞的榜樣上絆跌弟兄，也不在好的事上用盡了自由，以至叫弟兄跌倒。許多事情對神的兒女來說，不是能不能作的問題，而是作得合宜不合宜的問題。為著弟兄的軟弱，就是能作的事也不一定作。

五、愛心的界線

主喜悅我們活的愛中，但是愛心卻不是沒有原則的，也不是沒有界線的。有些愚昧的人常使用「沒有愛心」這話來維護個人的短處，或是利用「沒有愛心」這話來作要脅，使他們得著好處，我們可不能在「愛心」的幌子下便作出愚昧的事，縱容了罪惡，又受了人的騙。

愛心不等於漠視罪惡，愛心是有原則的。『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章六節。）碰到不義的事，就不能使用愛心；碰見不合真理的事，就不能用愛心作擋箭牌。聖經上明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章十節。）你若碰上一個人，他是整天活在賭館裏，或者這人根本就是以行騙來維持他發好逸惡勞的生活，他跑來向你求愛心的幫助，你該不該給他幫助呢？不應該，這不是愛心的問題，愛心的界限不許你這樣作，你要作就是過了愛心的界限，變成了包容罪惡。

一個學生在考試時作弊，給教師發現，就給學校處罰了。事後，這個學生指責一位基督徒教師沒有愛心。這種指責是沒有根據的，這不是愛心的問題，而是公義的問題。愛心不能破壞公義，破壞了公義的就不是愛心。連神自己也不作這種破壞，祂在愛裏拯救我

們，祂也在祂的愛子身上保存了公義。

愛是規規矩矩的，不是亂來的。你不能說我們彼此相愛，就隨便拿了弟兄的東西當作是自己的。一切不合聖徒體統的事都與愛心合不來的。我們要順服主追求彼此相愛，我們也要在真理裏，在神的臉光中學習愛弟兄，讓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完全。叫我們在弟兄中間學習『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章七節。）好使我們『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章十一節。）

火煉的試驗

讀經：

『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三至五節。）

『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篇一一九篇七十一節。）

許多人肯定了宗教是人逃避現實的工具，事實上也真有不少人為要尋找精神寄托來接受宗教。在一般的宗教裏也許會給人有這樣的錯覺，但是對於神的兒女來說，全然不是這麼一回事。人若是要逃避現實相信主耶穌，他定規要失望的。因為主明明的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章三十三節。）又有話這樣說，『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彼前四章十二節。）就是說，在跟隨主的路程上，神的兒女免不了要經歷許多的苦，受人無理的反對，粗暴的踐踏與對付，身心靈都在受摧殘的光景中。為什麼神容讓神的兒女落在苦難中呢？這是許多人心裏的疑問，也是神兒女要明白過來的事情，不然，我們就無法走上主的道路。

一、苦難的來源

一般人信教，目的是要在今生的生活中趨吉避凶。但神卻不讓我們存這樣的心，反倒藉著苦難來作工在我們身上。有人會說，信耶穌信出苦難來，我才不要信耶穌呢！」我們不是主張苦行的，但我們不能不指出，講這種話的人並沒有真正的認識救恩，他們只貪求眼見的福樂，這些不是神所要作的，我們若對苦難的來源有了了解，我們就會深深的知道，『受苦是與我有益』的，我們就不會以苦難為討厭又可怕的事了。

1、神的管教

神拯救我們，為要叫我們成為聖潔，（參帖前三章三節。）彰顯神的榮耀。我們承認由於自己的愚昧，不單沒有跟上神的心意，甚至常落在犯罪的光景中，頂撞神，又敗壞自己。神給我們光照，我們卻仍舊堅持自己的愚昧。神愛我們，不許我們積累虧損，神就伸出手來管教我們，如同作父母的管教頑劣的孩子一樣，為要掉轉我們的腳步。不再向罪惡裏走。主會叫我們遇見極其難堪的事，或者讓我們長久臥病，或者在意外中使我們受損失，或者是閉塞了我們的道路，甚至使我們落在絕望的擊打裏。神這樣作，目的是要我們轉回，離開背逆的路。『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煉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章五至十

一節。)

2、撒但的攻擊

神的兒女在神面前長進，是撒但最不喜歡。神兒女的蒙福就是見證了牠的失敗，因此，在我們跟隨主的路上，牠常把手伸進來，叫我們受苦，給我們許多的折磨，挑起人的誤會來對付我們，鼓動人的怒氣來踐踏我們，甚至連我們的性命也要奪去，迫著我們經過死蔭的幽谷，使我們喪失我們所有的，目的是要我們活在傷心愁苦裏，就背逆主，離棄神的道路。舊約的約伯記就給我們看見撒但擊打神的兒女的事實，不過撒但的擊打不能越過神的界限，我們站住在神這一邊，至終我們要看見，撒但的擊打要引來神的祝福。

3、神的造就

神的兒女遇見難處，有時和上面所說的兩個原因毫無關係，而是純粹出於神的造就。神要把我們造就成祂手中合用的器皿，除掉我們不合祂心意的事，或者是要我們更深的認識祂，經歷祂，使我們的生命成熟，祂就把我們放進苦難的熔爐中，煉淨我們的渣滓。人在安逸的環境中，很少機會經歷神的，即使神不向人顯現，人也可以過得去。沒有幾個人願意丟棄安逸去經歷神，但神卻不願人長久作個愚昧人，永遠在屬靈的事上作嬰孩，不能體貼神的心意去作成主的計劃，神就興起難處來造就人。舊約的約瑟被賣，被誣告，被遺忘，明顯是神的手所作的；大衛受掃羅的追趕，長久的流離，也明顯是神的安排。他們所受的苦，不是出於人的愚昧，也不是出於撒但的抵擋，而是神在他們身上的造就，使他們經歷極重極深的破碎，就成功了神合用的器皿。

二、苦難是神手中的工具

不管受苦的源頭是什麼，苦難的方式在外表上是十分相似的。但是不管是什麼樣的難處，是出於主的手的，或是由於主所允許的，它們都帶著神的美意在裏面。所以我們不要從外面來認識苦難，求主明亮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章二十八節。）既然說是萬事，當然也包括受苦的事，因此在受苦的事上，我們來學習接受神的美意。

1、使我們配得神的榮耀

神揀選我們，為要造就我們的生命進到豐盛，叫我們與祂的兒子一同得榮耀。這是神的恩典的至高點。我們回看我們自己，我們都不得不承認，我們實在是不配。我們不像主，我們又滿了舊造的氣味，根本不可能擺進神的榮耀裏。神憐憫我們，祂藉著難處來修理我們，除掉我們的不潔和不義，在我們這些不配的人身上，給我們一個配的應許，『如果我們與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章十七節。）藉著我們經過苦難，神就承認我們配得祂的國。

2、經過苦難進到完全

我們的主在受苦的事上給我們一個很明顯的榜樣，『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入榮耀裏，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來二章十節。）這不是說神的兒子原來不夠完全，要經過苦難才得完全，而是說祂因為經過苦難就把祂的完全顯出來。我們並不是完全的人，也是不肯甘願追求作個完全人，而是貪戀本相裏的舒服。神就藉著各樣的難處，各種的環境來對付我們，叫我們脫落我們本相裏的東西，使我們增加屬靈的份量。有一位弟兄，很講究吃的享受，稍微劣一點的飲食都叫他不開心，他是被飲食轄制了。神要把他這一樣對付掉，給他一個環境，能吃飽都不容易，更不必說要吃好的。經過一段時期的磨煉，這弟兄真的從裏面脫離了飲食的轄制。又有一位弟兄，性情很剛烈，滿了肉體裏的正義感，常常無情的伸出指責人的指頭，叫人受不了。神不許他憑自己而自傲，就把他放在一些凶殘的人中間，叫他吃了不少的苦。有了受苦的經歷，這弟兄對人傲慢的指責失掉了，而換上帶著體恤的勸勉，叫受勸勉的人心裏佩服而歸向主。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四章一節。）在經過苦難的日子裏，人的軟弱與愚昧必定全然顯露，人平日以為可恃的，在苦難的日子裏全無用處，就把人的本相毫無掩飾的顯出來。人要不肯承認自己的無有也不行，人對自己的敗壞就能認識得更深刻。另一方面，神在我們受苦的日子向我們所顯的恩慈，信實，安慰與扶持，叫我們只能真實的靠祂，經歷祂。因為在這種光景下，除了靠主以外，人真的是無依無靠。在受苦的日子中，神在剝奪，雕刻，修理，又在造就，把祂自己充實到我們裏面去。

3、十字架的道路——苦難

跟隨主的道路稱為十字架的道路，藉著苦難就把十字架的工作顯出來。但是苦難不一定是十字架。十字架的功效是叫人死，停止人的活動，因為釘在十字架上的人不得不死，也不得不停止活動。我們這些與主同釘的人，在屬靈的事實上是已經死了，因此神就藉著難處來在我們身上顯出死的實況。所以越是跟隨主的人，越是多遇見難處，而這些難處又豐滿了我們屬靈的份量。『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章十二節。）『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章二十二節。）神已經如此定規了，叫我們經過許多的苦難來接受十字架的對付，叫我們降卑，無有，然後叫我們得高舉，得豐滿。因此我們不要隨己意逃避，反倒是在難處中接受神的造就，面對難處來經歷神的恩慈。主怎樣接受十字架的苦難而走向最低，神又把祂升為至高，我們走主道路的人，也是如此的走過苦難而進到榮耀，因為苦難路程的終點，就是主自己和祂的榮耀。

三、要看見神的手

基督徒的路程既然是與苦難分不開，我們就該懂得接受苦難。會接受苦難，苦難就成了神賜下來的化裝了的福庇；不會接受苦難，苦難就真的成了難當的重擔。不是說會接受苦難，苦難就會過去；而是說，在苦難中看見了神的手，人就能在喜樂中渡過苦難，外面所遇上的是不容易的事，裏面卻有一顆平靜安穩的心。

1、都在主的旨意下

沒有一樣事臨到我們身上不是先經過主的手的，不管是主的命定，或者是主的允許。若是主不點頭，就不會發生在我們身上。『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但在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路十二章六至七節。）神既是這樣記念我們，我們就看準了，我們所能遇見的一切，都是在神的旨意裏，我們就能在患難中安息。

一位弟兄為著主的緣故被人下在監裏。日子一長久，他裏面就有點黑暗，他想到自己的遭遇，他想到他的前面的日子，就落在自憐裏，愁苦了好幾天。他愚昧的質問主：為什麼讓他受這樣的對待，為什麼給他這樣無聲無息的消失掉生命。許多的問號在他心中盤旋，叫他苦得受不了，要哭也沒有眼淚。幾天是這樣的過去，心裏黑暗到了極處。一天清早，主的話閃進了弟兄的心思裏，『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子上。』（詩一三九篇十六節。）主的話一來，弟兄的裏頭就明亮了。他有把握的知道他是行在神的旨意中間，他遇上這種環境就對了。他立時向主禱告說：「主啊！我現今是活在你的安排中，前些時，我愚昧了，我埋怨了你。赦免我！主，你看我該在這裏多久，就叫我停在這裏多久吧！就是死在這個地方，我也不拒絕；就是地上的人忘掉了我這個人，也不知道世上曾經有過我這個人，我也不計較，只要我不走出你的安排就好了。……」經過這一下光照，弟兄的喜樂給恢復過來了，再沒有黑暗，也沒有愁苦，一直到主給他釋放的日子。

2、都有神的管理

神允許神的兒女經過難處，但神卻不允許祂所預先定規的範圍以外的東西加進患難裏，祂管理著我們的遭遇的時間，內容和程度。我們受不了的，祂就限止著難處的加深。祂許可難處發生，目的是造就我們，如果在我們身上不顯出造就的效果，而只有敗壞我們信心的，主都不許可發生。『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詩七十六篇十節。）神是十分有分寸的神，祂量給我們的，不會多一點，以致我們受不了；也不會少一點，以致我們失去恩典的造就。

一個姊妹，連二接三的受到人無理的踐踏，再加上纏綿在她身上的慢性病，她好不容易打發她的日子，她覺得是神虧待她了，她向神求死，在神面前撒賴。那時候神真像向她隱藏了，直到她要活下去的力氣都沒有了，整個人都要鬆散了，神就出人意外的挪去了她的難處，甦醒她的心靈。這姊妹又站起來了，不光是自己站起來，反給神用著去扶持那些同樣愁苦的弟兄姊妹，成了肢體的安慰。

神從來不誤事，在祂所要作的事上，都不缺少祂的管理，看顧，憐恤，同情和安慰。『神啊，你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你使我們進入網羅，把重擔放在我們身上。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我們經過水火。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詩六十六篇十至十二節。）

3、進到結局

『弟兄們，你們要把那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當作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樣。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稱他們為有福的。你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五章十至十一節。）經過苦難，頂要緊是要進到主所要的結局。我們老老實實的承認，沒有人喜歡受苦的，任何人都想逃避受苦，因為受苦的滋味是不好熬的。但是在人的一生中，絕對的逃避難處是不會有的事，因此神的兒女們就要學習靠主來面對難處，並且在難處中忍耐。這也是主的提醒，『在患難中要忍耐。』（羅十二章十二節。）仰望主就得著忍耐的力量。忍耐是要叫我們進到主的結局。許多弟兄實在嘗到不少的苦，但是卻沒有進到結局。從難處裏出來，人是受過很深的折磨，裏面卻仍舊是冰冷生硬，受苦是白受了，受苦的經歷也真是夠他苦的，因為在受苦的年日裏沒有站在神這一邊。看見了主的作為，就忍耐直到進入結局，這是神的兒女們在受苦中要向主求的。約伯的結局就是，『從前我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伯四十二章五節。）他進到了神的結局，他自己減少了，神在祂身上卻增加了。我們不要在受苦的光景中嘆息自怨，求主給我們的頭抬起來看祂，忍耐直到進入結局，不叫在受苦中的眼淚落在虛空裏，讓主把它們裝在祂的皮袋裏，等祂親自來擦乾我們的眼淚。

四、不要自己找苦

有一位姊妹看了「馨香的末藥」這一本書，就很愛慕受苦的經歷，也渴想得著十字架的對付了，因此就立意苦待自己，結果十字架的經歷得不到，卻弄得她自己苦不堪言，一點喜樂也沒有。我們要記得，受苦若是出自人的愚昧，自己製造一些苦，那是沒有意思的。十字架的經歷是由於神的安排和人的順服而來，十分自然，毫無造作的。我們可以在主面前渴望經歷十字架，而不能為自己造出十字架來，十字架是神藉著別人的手在我們身上作的。因此我們若不是與基督一同受苦，那就是徒然了。『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與神。』（彼前四章十五至十六節。）基督徒不是苦行主義者，但是他們卻藉著主所安排的難處來接受神的豐富。

五、受苦的心志

神早就給我們看見，神兒女在地上所走的路是窄的，寬的路不是通往神的寶座去。（參太七章十三至十四節。）雖然我們不是時刻都活在受苦中，但我們卻不能不常有一個對的態度來活著。『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前四章一節。）裏面有了受苦的心志，我們就不會給患難嚇倒而不走主的路。一首詩歌裏有這樣的話，「我的榮耀還在將來，今日只有忍耐；我決不肯先我的主在此世界得福。」對的，我主在這世界所得著的是苦，是死，是棄絕，我們跟隨主的人也不該想要從世界得著好處。所以求主加添我們受苦的心志，叫自己在受苦中不被打倒，也在別人受苦的時候，我們會陪伴那些受患難的人，一同享用在受苦中的喜樂與安慰。

我們不追求受苦，但我們卻準備為主受苦。受苦不是我們倒霉，而是主向我們敞開賜恩的門。求主使我們樂意從祂手中接受祂的安排，就是受苦也不推辭，以後我們就會看到

受苦與國度的關係。為著主的名，為著國度，為著主先替我們受苦，我們就靠主學習不以受苦為可怕。經歷過在主裏受苦的弟兄都能向我們見證說：「外面雖然有流淚，裏面卻是甘甜無比。」因為主不撇下我們孤單的去受苦，祂要與我們一同受苦，也在我們裏面承當我們的苦，又在受苦中成全我們，叫我們與祂一同得榮耀。

主再來

讀經：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翰福音十四章一至三節。)

『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使徒行傳一章十至十一節。)

『你們是怎樣的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九至十節。)

基督徒的指望是什麼呢？是要在地上得著高舉，尊榮和富足嗎？不是的，那些是在地上活著沒有指望，只是等待死亡叩門的世人所追求的。那不是我們作神兒女的人的指望。一位弟兄說得好：「我們不是等死，也不是等地上的難處完全過去更不是等著在地上作大富大貴的人，我們是在等候主耶穌再來，接我們進入神的榮耀裏。」帖撒羅尼迦的教會從開頭就存著這樣的指望，等候神的兒子從天降臨。許多已死的基督徒的墓碑上，刻上「候主再來」，或「等候復活」等字樣。這些都說出了神兒女們的榮耀盼望，我們的主到了一天，祂再離開天上的寶座，降臨到地上來，叫我們與祂一同得榮耀。

一、主再來的應許

主要再來是個未來的事實，雖然還沒有實現，但卻沒有減少它的真實性，因為主要再來是根據主自己的應許。主的應許從不沒有落過空。祂應許我們，相信接受祂作救主，我們就必得救。我們按著祂的應許相信了，我們就經歷了赦罪的平安，又接受了祂的生命。這是我們有過的實在經歷，這經歷是根據神的應許發生在我們的身上，我們犯罪，打斷了我們與神的交通。神又應許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章九節。)我們按著主的應許對付了自己的罪，神的信實就叫祂的應許顯出功效來，我們與神的交通就恢復了。這些經歷一直在證實了神的應許的可靠，雖然是未見的事，但因為是神的應許，到了時候，就要成為事實。『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章二十節。)

主自己親自應許說，『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約十四章三節。)主升天的時候，神又藉著天使向門徒應許說：『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章十二節。)神在給約翰所見的啓示裏，又親自宣告說，『看啊，我必

快來。』(啓二十二章七節。)神接二連三的向我們指出主耶穌要再來的事實，祂的應許就叫我們有把握的得著那將要來的榮耀的事實。我們今天在祂的應許中盼望等候主再來，我們確實的知道，我們所等候的一定不落空，因為神的應許不能廢去，即使地上的萬事不斷的變遷，神的話仍是句句堅定。

二、主再來的目的

主作好了救贖的恩典，已經升回天上去為什麼還要再來呢？祂再來是為著什麼目的呢？我們早就看過，神的救贖計劃不是滿足於許多人得救，而是藉著這些得救的人彰顯祂的榮耀，建立祂自己的國度，叫神的權柄在宇宙中不再受阻攔，成全祂從創世以前所定規的那個榮耀的計劃。主再來就是把這個給撒但敗壞了的萬物和秩序納回正軌。

1、領教會進入的榮耀

主的教會在地上完成了主的托付，主就來接祂的教會進祂的榮耀去。這是神的定規：『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或者說，主如同新郎一樣，來把祂的新婦—教會—接進祂的榮耀去。主不來，教會就仍然不能享用主完全的榮耀；主一來，教會就與主在榮耀中聯合起來。『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章四節。)所以，我們說，主再來是為著接教會進入祂的榮耀。

2、建立祂的國度

人犯罪墮落以後，神就不能在地上自由行使祂的權柄，人也是無意接受祂的權柄。人在地上掌權的結果，不光是敵擋神，並且在地上把世界弄得一團糟。人在那裏多起來，那裏就出現許多煩擾著人的問題。神的本意是叫人在祂的權柄下活，完全享用祂的豐富，雖然撒但唆擺人破壞了神的心意，但神沒有停止恢復的工作。主教導門徒禱告所說的，『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就是說出了神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重新讓人享用祂的安息與豐富。主藉著教會把建立國度的條件預備好了，祂就再來結束這個紛擾不安寧的世代，對付掉一切敵擋神的權勢，就在地上建立平安與豐富的國度，好引進稱作『新天新地』的永世，叫歸向神的人享用神自己直到永永遠遠。

三、主再來的預兆

主仍然與門徒同在的時候，主曾經對門徒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二十四章三十六節。)就說，主沒有把主再來的確實日子告訴我們。教會歷史上曾有人多次預告主要在某一天再來，結果是大鬧笑話。這是撒但敗壞人對主再來的信心的工作。主明明說沒有人能知道那日子，若有人肯定說出主來的日子，那人所說的就不是出於主。那麼，我們能不能知道接近主要再來的時候呢？關於這一點，神倒是告訴了我們許多的預兆，叫我們看到這些兆頭，就知道主來的日子已經臨近了。我們從聖經上提一些兆頭來看看。

1、自然災害與人為的災害的增加

『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太二十四章六至八節。路二十一章十一節。)我們要注意的，不是偶然發生的局部地區性的戰爭與災害成了主來的兆頭，我們留主是說『多處必有』這幾個字，就是說主再來以前，地上普遍的有戰爭和戰爭的風聲，也普遍的發生各種自然的災害與瘟疫，這些災害沒有因著人在科學上的進步而減輕，反倒更普遍的出現。我們留心用主的預言來對比地上所發生的事，我們心裏就會明亮，領會神所給的兆頭。

2、社會充滿犯罪的黑暗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又好像羅得的日子。』(路十七章二十六節，二十八節。)在挪亞和羅得的日子，人都不沉迷在放縱情慾的生活裏，不理會神的義怒，只管個人的肉慾的滿足。神的話更具體的指出，『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讀，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凶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三章一至五節。)我們看到全人類的道德喪亡，社會的風氣普遍的趨向惡化墮落，社會犯罪的程度普遍加深，就該曉得這是主要快來的記號。

3、異端蜂起

『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為迷惑許多人。……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太二十四章五節，十一節。)許多掛著主的名字的似是而非的道理，在主來以前蜂湧的出現，而且傳播得很快速，也受人歡迎。這也是主給的一樣兆頭。『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四章三至四節。)這類事實顯在我們眼前，我們裏面就該書醒，知道現今就是主已經來近的時候。

4、以色列人回國

主要用著猶太民族在他們原來的土地上建立國家來作一個主再來的預兆，『當那日，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祂必向列國豎立大旗，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人，又從地的四方聚集分散的猶太人。』(賽十一章十一至十二節。)一個滅亡了兩千年的國家，竟能在原來的國土上復國，我們豈能以為是小事呢？主的話明說，這事要發生在末後的日子，這事既然已經發生了，主再來的時候還會遲延太久嗎？

5、天象的反常

『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二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氣象的反常，也是主再來的記號。這不是說偶然的氣象的反常，而是說，氣象反常成了普遍又經常的事實。我們若留意這種現象

現在已經持久出現了，我們就當心裏明白是那日子已經很接近了。

6、神的兒女受逼迫

定事是由於人敵擋的情緒增強而發生的。『但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並且收在監裏，又為我的名拉你們到君王諸侯面前。……連你們的父母弟兄，親族，朋友也要把你們交官，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路二十一章十二節，十六至十七節。)這裏所提及的，不光是無神論的人反對教會進行，在逼迫來到的時候，親情都不復存在。這實在是非常的事，很明顯的就能給人看見。我們看見這種事的時候，不要心裏迷糊，忽略了這是神給人的記號，提醒神的兒女說，主再來的日子迫近眉睫了。

7、離道背教

『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帖前二章三節。)因著環境的凶殘，否認信仰的事普遍出現，既使表面還保留信徒的名稱，而心裏早已離棄了神，這些現象也是主再來的微兆。

上面所提到的主再來的預兆，是聖經上所記載的，也是原則性的。還有其它的一些預兆，沒有在這裏全部提出來。即使是如下，我們已經能得著結論，那就是主再來的日子很近了，因為主所預言的事，已經陸續出現了。有一位中年的弟兄說，「也許我這一代還沒有過去主就回來了。」真的，我們有理由存著這樣的指望的。

四、主再來的光景

在基督教裏的假先知給人一個錯謬的觀念，以為等到人努力建設了一個大同社會，那時候就是主再來的情形了。他們的意思說，主再來的光景就是消滅了社會一切不合理的現象。這不是神的話，而是鬼魔給人的不信的道理。我們從神的話中來看主再來的光景，大體來說，主再來可以分為兩個階段，頭一個階段是主來到空中，末一個階段是主降臨到地上。我們分開來看看這兩個階段內所發生的事。

1、信徒復活被提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以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章十三至十四節。)當主來到空中的時候，天上就有神的號吹響，又有呼叫的聲音，就在這一個時候，所有那些死了的得救的信徒，都從死人裏復活，像主當日復活一樣。那時候，死亡的權勢全然崩潰了，得救的信徒脫離了死的拘禁。那些等到主來還沒有嘗死味的信徒，『就

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未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十五章五十二至五十四節。)活著的信徒也在復活的大能裏得著身體改變，如同復活的身體一樣，不再是血肉之體。經過了復活或改變，所有神的兒女都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會面。這是叫人何等激動的事！主來的那一天，我們都要面對面的見到那愛我們的主。

在信徒被提的同時，地上就開始了災難，一直發展到大災難，就是在啓示錄所記載的三個七災，那是神的忿怒臨到地上的人，神公義的審判與刑罰初步顯在人的眼前，那些災害是人所受不了的，並且一直伸延到主降臨到地上的時候，災難才停止。

2、建立國度

當教會被提到空中見主，在那裏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叫全教會得著完全潔淨，成了聖潔無有瑕疵，作了羔羊(基督)的新婦。(參啓十九章六至九節。)主就帶同教會並眾聖者一同降到地上來，在地上作王一千年，建立祂的國度，叫神的權柄管理全地。(參啓十一章十五節，二十章六節。)主教導門徒禱告時向神所救的，到那時就完全成就了。

五、預備迎見主

主再來的時日是這麼的迫近，這事情真叫我們心裏充滿歡欣，我們該怎樣仰望等候那日子，準備好面對面的迎見主呢？有一位姊妹，當他聽到主要再來的訊息，他一面歡喜，又一面憂愁。歡喜的是可以見主的面，憂愁的卻有兩個原因，一個是覺得主來得太快，她就不能盡情享用這世界的好處，她心裏對這世界有點捨不得；另一個是好又看到自己對主有許多虧欠，不知道見主的時候會怎麼樣。因此她心裏就有一個極大的矛盾，又願主來，又不想主來得太快。我們求主救我們脫離這姊妹的光景，『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章三十七節。)我們當按著主的話來預備好自己，等候隨時見主。

1、做醒，不要沉睡。

主提醒門徒，在等候主來的事上要醒，『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太二十四章四十二節。)撒但巴不得我們忘了主要來的事，興起一些好譏諷的人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彼後三章四節。)又叫人們貪愛今世的事物，迷戀在地上的事物裏，沉醉在世界的宴樂中，把主的事撇在一旁。等到主真的來了，只好帶著羞愧和虧欠去見主，結果自己受了大虧損。(參太二十四章四十八至五十一節。)所以我們要做醒，常把主再來的事擺在心裏，作我們的盼望，也甦醒我們的心。

2、愛慕服侍主

不單是常常做醒等候主，還要積極的愛主，甘心的服事主，體貼主的心意來作成祂的工，用實際的事奉來等候主，忠心地走主的路。『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

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太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六節。)在事奉裏等候主來是有福的，也是主所喜悅的，我們用一首詩歌裏的話來提醒我們。

「主若今日提接我，我能坦然見祂否？
缺少珍寶向主獻陳，贖罪大恩全白受！
難道我就兩手空空，這樣去見救主嗎？
未領一人來歸耶穌，豈可空手去見主？」
調用【頌主聖歌三九七首】

被提與基督台前的審判

讀經：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一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七至四十一節。）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

神的號筒吹響，信徒就復活被提去見主了，這是我們極深的喜樂與歡欣的事。當那日，許多人會發現他們的基督徒朋友都不見了，或者是父母發現他們的基督徒兒子失蹤了，或者是作丈夫的發現他的基督徒妻子不在了，又或者是作鄰居的人發現住在他隔壁的基督徒全家不知道去了那裏；或者是有人發現與他正在一同作工的基督徒同伴突然失去影蹤。這些人不是躲藏起來，更不是失蹤，而是被提到了空中，與那愛他們的主會面去了。被提是一件大喜樂的事，我們被接到空中去，面對面的會見我們常常想慕的主，每次我們記念主的時候，我們在主的桌子的思慕，那時都成了眼見的事。

由於許多弟兄對神的話的領會不完全一樣，所以對於被提的事就有幾種說法。有人主張被提的時候是在災前，又有人主張是災後。有人主張是全教會一同被提，但有人卻主張只是局部的得勝者在災前被提。雖然彼此間的領會不一樣，我們都得承認這些弟兄實實在在是弟兄，也實實在在是好弟兄，並不是迷惑人傳異端的假先知。所以我們按著聖經的正意，雖不能接受弟兄們的說法，但我們仍然尊重弟兄們的亮光。我們來看看關於被提的一些問題。

一、什麼人可以被提

因為主說過，祂來的時候要『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因此，誰被取去呢？誰被撇下呢？就成了我們要明白的問題。如果當主來的時候，我們沒有把握被提，我們就得被撇下在災難裏，假如真是這樣，這是信徒的悲劇。我們要知道被提的資格，我們也要知道自己是否有這個資格。

1、是得勝者先被提麼？

主來的時候只有得勝的信徒被提，其餘的信徒，就是軟弱失敗的信徒被撇下，在災中經過磨煉作為補課，使他們生命成熟了，然後再把他們提去。這是教會局部被提的主張，也是多次被提的主張。這種主張主要是把「儆醒等候主來」作為被提的條件，我們不能在這裏很詳盡的講述這種主張的依據，但我們不能不指出這種主張在聖經解釋上和信徒

的經歷上有難處，首先是聖經上沒有明說只有得勝者被提的事實；其次，在帖前四章說到復活被提的人的資格，只是『在基督裏』。再次，因為生活上得勝沒有一個誰確的標準，神的兒女對被提的資格就沒有把握，因此就失去安息，主不會作叫人沒有安息的事。還有，死了的信徒不管是得勝或是失敗，都先復活，都能被提，反倒是活著存留到主來的失敗信徒不能被提，這在主來說，是不公義的事，因為人早點死了也比活著好，可以免去災難。雖然這種主張可以激勵人愛主，作個得勝者，但是不能因為它能產生好的果效，我們就不顧念神的心意。在聖經的解釋上既然有難處，我們就不敢說「只有得勝者先被提」是準確的。

2、全教會一同被提

我們從主的話來看，我們就得承認，被提的資格就是信主得救，得救也就是被提的資格。

我們看從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七節開始的那一段經文，主說到被提的事，就拿挪亞和羅得的事來作比喻。從挪亞與羅得的事來看，那時人在神面前的差別是「信」與「不信」。挪亞與羅得並他們的全家是「信」的，在他們的世代的人是「不信」的所以被取去的就是「信」的人，被撇下的就是「不信」的人。挪亞是得勝的，羅得是失敗的，但主卻用他們兩個人來表明被取去的人。

在帖前四章論到被提的事，我們看見那些復活了並改變了的一同被提的人，都是因信得救的人，在這事實以外，再沒有看見有任何的條件了。

我們又從啓事錄七章九節開始的那段經文上看到，那些已經被提到天上去的人，他們的資格就是『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十四節。）

「儆醒」不是被提的條件，而是被提以後在主的審判中受虧損的依據。（參太二十四章十二至五十一節。）『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救。祂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祂同活。』（帖前五章九至十節。）既然復活是因著信靠主耶穌，被提當然也是因著信靠主了。

我們在這裏不能再多提一些經文來看看，但從上面所引的，我們已經可以得著一個結論，那就是當主來的時候，所有信主的人，都『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章十七節。）如果你是得救的人，你就有資格被提。你若是還沒有得救，你就不能被提了。

二、什麼時候被提

關於被提的另一個問題，就是被提發生在什麼時候。說到被提的時候，一般來說，可以分成災前被提，災後被提，或是災中被提。歸納起來，就是教會是否要經過災難，因為在災中或災後被提都是說教會要經過災難的事實，我們也把這個問題看看。

1、信徒要不要經過災難？

一些弟兄主張信徒是要經過災難的，因為他們以為信徒復活是在災難後。（參啓二十章四節。）又把在福音書內提到主招聚以色列民的預言看成是教會的經歷。（參太二十四章三十一節。路二十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還有別的經文加上，就肯定信徒要經過災難，但是卻不受災難影響，而在災中蒙保守。這種主張同樣在聖經解釋上有難處，若果信徒要經過災難，那麼要經過災難的信徒只限於活在災難期的信徒，災期以前的信徒就與災難無關了，這是不會有的事，也是不公義的事，主不會這樣安排。如果信徒復活來經過災難，聖經卻沒有這樣的記載。其次，啓示錄七章內明明是有靠著羔羊的血得洗淨的人被提到神寶座前，這和信徒要經過災難才被提的說話就合不來。再次，教會是無份於『神的忿怒』的。（參帖前一章十節。）而災難卻是稱為神的忿怒，（參啓六章十六至十七節，十一章十八節，十四章十節，十九節，十五章一節，十六章一節，……）如果信徒要經災，這種說法就與神的話不和諧了，在解釋上有難處了。神要作的事一定不會和祂的話合不來，若是在神的話上有難處，就定規不會是神要作的事。

信徒既然不必要經過災難，那麼我們又可以看定了，當主再來的時候，全教會就在災難開始以前一同被提。這是神的恩典的事實，被提就是我們身體得贖的時候，身體得贖是神恩典的工作。我們是在恩典中得救，也在恩典中得贖（被提），脫離神的忿怒，進入祂的榮耀裏。我們要大聲頌揚我們的主，因為從開始，祂就用恩典圍繞我們。

2、被提的時刻

神的話叫我們看定，教會是與災難無份無關的，並且主還有更清楚的應許：『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免去你的試煉。』（啓三章十節。）主既然明說祂免去教會的試煉，教會必定在災難開始以前離開了地上。我們要記得，稱為神的忿怒的災難是對不信的人初步的刑罰，而不是對教會的磨煉。

啓示錄所記述的災難時期約為七年，分為前三年半與後三年半。（參啓十一章三節，十二章十四節，十三章五節。）後三年半既稱為大災難的時候，前三年半稱為災難的起頭。這裏的七年正好是接上但以理書內的七十個七年的末後一個七年，（但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而這些年日裏的事是與教會無關的，而是猶太人和聖城作主角的，也既是說，啓示錄裏的災難日子，教會不在地上，而是到天上去了。所以從啓示錄四章開始，論到地上的事就沒有提到教會，但論到天上的事，就有教會出現。在那時，教會不再是神作工的中心，因為教會已經完成了主給她在地上的託負。啓示錄六章以後也多次提到在地上仍有聖徒為主爭戰，那些人是在災中信主的，和悔改接受主耶穌的猶太人，不是教會。（參羅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

到了啓示錄第七章，教會在天上出現了。『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這些在神面前稱揚救恩的人是教會，是已經到了天上去的教會，他們在神面前讚美事奉神，那時我們都在這些人中間，我們面對面的在天上服事那坐寶座的神和羔羊。

究竟教會是在什麼時候離地被提呢？帖前四章說，我們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而啓示錄七章被提到天上的教會卻是到了神的寶座，因此教會必是在啓七章以前被提，先到空中見主，然後被引到神的寶座前。聖經沒有說明，被提發生在什麼時候，但教會既是不會遇見神的忿怒，而啓六章是神的忿怒顯出來，那麼被提應當是在啓示錄六章所記的災發生以前完成了。我們可以這樣說，全教會在災難前一同被提去見主。

3、災前一同被提是我們的勸慰

一位主張信徒經災被提的弟兄，他在學校住宿。一天，他午睡醒過來，校園靜靜悄悄的，看不見一個人影，與他同住在一起的弟兄也不在房間裏。他害怕起來，馬上一骨碌的起床就往外跑，正好遇見另一個弟兄從外邊回來，他臉色發青的問那弟兄說：「是不是主已經來了，我們被撇下了？」被提本該是我們的榮耀盼望，如果信徒真的要經過災難，想到被提就沒有安息，被提就成了我們的重擔和威脅了。『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四章十八節。）被提是我們互相勸勉的題目，也是叫我們得安慰的話。如果信徒要經過災難，被提就沒有安慰的成份了。我們要記得，從神藉著保羅寫帖撒羅尼迦前書時開始，一直到主再來以前的一瞬間，被提一直是信主的人的勸慰。只有在災前信徒一同被提才合乎聖經的事實，也只有在災前信徒一同被提，被提才能成為信徒的勸慰。

三、基督台前的審判

被提是根據神的恩典，不帶著任何條件。這要叫不愛慕主的信徒大聲高呼了。但是被提以後，我們都到了空中見主，就在那裏，主要設立祂的審判台來審判我們。『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章十七節。）雖然我們可以安然被提，但我們仍要遇見信徒受審判的事。主是用審判來除掉我們的不潔與不義，卻不是用災難來給我們補生命成熟的課。主必定審判我們，因為祂不能因為我們是信徒就不執行公義，反倒因為我們是屬祂的人，祂就先在我們身上執行公義，好顯明祂是義的，所以我們不要以為可以有資格被提，就不追求討主喜悅，也不追求順服並事奉主。這是極大的愚昧。『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章十節。）

1、「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

主對門徒講到祂再來及信徒被提的事的時候，祂鄭重的對門徒說，『當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裏，不要下來拿。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凡想要保存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喪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十七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羅得的妻子是給天使帶出所多瑪的刑罰的，正好可以代表了一部分被提的信徒，他們是有份在被提的人中，但是在被提以後卻受了極大的虧損，因為他們心裏貪愛世界，又不順從神的吩咐。（參創十九章全章。）羅得的妻子出了所多瑪，卻在曠野受了神的對付，這事給了我們一個大鑑戒。主要我們回想羅得的妻子，就是要提醒我們不要在主來以前，胡裏胡塗的活著，應當把我們的心放在主再來的事上。等到主一來，就

歡歡喜喜去見主，不再思念自己家中所有的，也不要給自己所有的累著我們。你要去見主了，還捨不得你在屋子裏的所有？如果是這樣，羅得的妻子所經歷的，就要發生在你身上，你就要受大虧損了。主既是在救恩中賞賜了我們被提的資格，我們一面感恩，也一面追求在見主面的時候，能歡然的站在祂面前。

我們把路十七章三十三節和太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作一個比較，我們就很清楚的領會這裏所說的『生命』就是『魂』的意思，『魂』就是人的自我。我們若是體貼魂生命，就是體貼自己的肉體，叫肉體舒服，終究要叫我們受虧損。反過來，我們不體貼魂生命，我們就要在主降臨的榮耀中大蒙記念。這是牽涉到國度的榮耀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要作愚昧人，看見了被提的恩典，也要看見基督台前的審判，在那時，我們各人都要向主交上自己的帳。

2、審判的內容

基督台前的審判是怎樣的呢？主要審判我們什麼呢？『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章十二至十三節。）這裏給我們看到，主要審判我們的生活與工作。我們在主面前所行的是屬於金、銀、寶石的，或是屬於草木與禾楷的呢？我們不怕作個卑微的人，或作些人以為微小的事奉，只要神看為有價值就夠了。人的本性喜歡作大的事，若是只有外表的大而沒有重大的價值，如同草木與禾楷一樣，那就經不起如火燒的神的審判。在主還沒有回來以前，我們就該常常自省：我的生活和工作在主眼中有沒有價值？是不是滿足主的心，又討主的喜悅？

主把對信徒的審判作了這樣的比方：主把祂的工作託付給眾信徒，等到一天，祂就回來與各人算帳，那些按著主的吩咐作好的，都得了主的稱讚，『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你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喜樂。』那些沒有按主的心意作好的，主就責備他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並且不叫他享用主的榮耀和喜樂。（參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弟兄們，這比方給我們一個提醒，主回來的時候，主願意從你身上看見良善和忠心。良善說出我們裏面向主的順服，忠心說出我們外面事奉的態度。我們的年日、錢財、才幹、兒女，……等等，我們要明白這一切都是主託付給我們的，我們就在這一切上面來表明我們的順服，忠心的事奉主，為著主好好的使用這一切。我們若是這樣好好的體貼主，在審判的時候，我們就不致落在主的定罪裏。

3、審判的結果

基督台前審判的結果會不會叫信徒滅亡呢？不會的。滅亡的審判是稱為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審判不信的人的。信徒得救了，就不會再滅亡。『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章十四至十五節。）從這裏我們就明白，信徒經過審判以後，就會有兩種結果，我們若不是得著這一樣，就要得著別一樣。

（1）得賞賜

我們在主的審判中能站得住，就說明我們在見主以前的年日裏，並沒有刺傷那愛我們的主。祂就要叫我們從祂手中得賞賜，不只是祂給我們稱讚，也叫我們同得祂所得的榮耀，又把冠冕賜我們，有生命的冠冕，（啓二章十節，雅一章十二節，）也有公義的冠冕。（提後四章八節。）在奧林匹克運動會裏，人得著能朽壞的獎牌已經叫人覺得了不起，而主在那日要把那不能朽壞的冠冕賜給我們，（林前九章二十五節。）這是主面前極大的尊榮，也是主為那些愛祂又體貼祂的人所預備的。

（2）受虧損

主很願意每一位信徒在那日得賞賜，但是很可惜，不少信主的人沒有在這一點上滿足主的心意，在那日並沒有得著賞賜，反倒受虧損，給主責備。他們的生活與工作沒有一樣在主面前存得住。雖然他們的得救沒有失去，但主的話指出，他們只是僅僅的得救，很危險的得救，如同從火裏經過一樣。除了得救以外，他們再沒有什麼了；主為他們預備的，他們也得不著，並且失去與主同得榮耀的福份。在眾聖徒應當喜樂讚美的時候，他們卻不能喜樂。更重要的就是在那為他們捨棄萬有的主面前滿臉羞愧。

主說，『我必快來。』我們也說，『主啊，我願你來。』（啓二十二章二十節。）我們等候盼望那榮耀的日子，我們就當戰兢恐懼的活在救恩裏，也靠主用聖潔尊尊貴保守著自己，叫我們可以歡歡喜喜的進到主的面前。

國度與永世

讀經：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啓示錄十一章十五節。）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啓示錄二十章一至二節。）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啓示錄二十一章一節。）

『願你的國降臨。』這話表明了神的計劃一直朝著國度來進行著。人的墮落把神在地上彰顯祂的權柄安排完全打亂了，一直到阿伯蘭的日子，神才在應許裏告訴亞伯蘭，神要藉著祂的後裔建立神的國，這國要叫萬族都蒙福。（參創十二章一至三節。）神在那時把神要恢復給人打亂了的秩序的心意宣告出來，以後就一直按著這個心意作工，等到主再來降臨到地上的日子，這心意就完全了。當地上的災難快要進到高潮的時候，天上就宣告說；「主基督的國要在地上出現了。」這個國在地上有一千年的時日，就引進新天新地。所以這國稱為千年國度，簡稱為國度。在這一千年裏，神的權柄統治全地，魔鬼被捆綁一千年，人就完全的活在神的平安和豐富裏，如同活在人墮落前的伊甸園裏的光景一樣。

一、國度顯現前的光景

教會被提以後，地上就開始了災難，這些災難是一次比一次厲害，從七印到七號，又從七號到七碗，神的忿怒盡情的倒出來。（參啓六章至十六章。）另一方面，在稱為大災難的末後三年半裏，撒但的代表敵基督出現，他統治全地，鼓動全地的人去抵擋神，無情的踐踏神的選民並在災中信主的人，剝奪了他們生存的權利和條件。敵擋神的情緒在地上空前的高漲，因為撒但知道牠的時候已經不多了，就氣忿忿的在地上對付信從神的人，一面用政權的力量，一面又用宗教大聯盟的懷柔手段拆毀人對神的信心與忍耐。

1、哈米吉多頓之戰

大災難到了末後的階段，魔鬼，敵基督和假先知鼓動地上的眾王要來與神爭戰。他們聚集在哈米多頓這個地方，要把神的百姓（參啓十六章十二至十六節。）這一次的戰爭十分凶險，我們可以從以西結書三十八章和三九章內的預言看得出來。主在這次的戰役中作了祂的百姓的拯救，叫敵擋神的力量都倒下去。經過這一次空前的大戰爭，災難時期就要結束了。在這次戰爭中所遺下的屍體，都成了神為飛鳥所預備的大筵席。（參創十九章七至十八節。）

2、主降臨到地上

主在空中審判了教會，又使教會成為自己的新婦，在天上與歷代的眾聖徒經過羔羊婚筵的大喜樂（參啓十九章六至九節。）以後，地上的事正是發展到大災難的末期。敵基督的氣焰高漲，神的百姓陷在極凶殘的圍困裏。就在這時候，主帶著眾聖徒降臨到地上來，祂『裂天而降』；踏腳在耶路撒冷東面的橄欖山上，先是解救猶大餘剩的人，（參亞十三章七節至十四章八節。）除滅敵擋神的勢力，『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牠，用降臨的榮光廢掉牠。』（帖後二章八節。）然後就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參亞十四章九至十一節，十六節。）成全了主教導門徒禱告中的祈求。全地都認識神的名字為聖，萬民都服在神的管理和供應之下，神的旨意在地上再沒有攔阻，這是國度的日子。國度雖然現在還沒有來到，但是我們都能發現，現今地上的各種情勢都朝著這個事實演變和發展。

二、國度的一般情形

主降臨到地上來，建立祂自己的國度。在這一千年的國度裏，人得著了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和平與安居。在國度裏，一切都顯得何等的可愛可親，沒有什麼殘害與缺乏的情形，所有的人都活在神的富足裏。這種光景是世人長久以來所盼望的，比人所有過的理想更美麗。世人曾經用上許多的努力，幻想這樣的日子，要建設這樣的生活環境。但因為人拒絕神，罪在人裏面作王的緣故，人就沒有可能進到這個理想裏，人也絕不可能用人的手來建設理想的天國。等到主顯現，結束了這個混亂的世代，主的降臨就叫神的國同時顯現在地上，主也在這榮美的國度裏作王。

『豺狼必與綿羊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羣，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羣，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孩必按手在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智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祂，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賽十一章六至十節。）『你們當因我所造的歡喜快樂。因我造耶路撒冷為人所喜，造其中的居民為人所樂。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因我的百姓快樂。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賽六十五章十八至二十節。）神的話稍微把國度描寫一下，就叫人的心感覺舒暢。在人類的歷史裏，何曾有過這樣美滿的社會？在人的幻想裏，何曾有過這樣高超的生活？過去的文學的描寫，和哲人們的想像裏，都不會接觸到這樣美的境域。我們有時看到一幀幽美而寧靜的圖畫，我們的心恬憇在圖畫中，在國度裏，人要真實的活在神的豐滿和美善裏，一切是這樣的美，又是這樣善，人活在極高的喜樂中，神也與人一同享受這極高的喜樂。在國度顯現的時候，這一切都成了事實。那時，到處都充滿了『普天下當向耶和華歡呼，你們當樂意事奉耶和華，當來向祂歌唱』這樣的話，到處都聽聞『你們要讚美耶和華』的歡聲。因為神的平安作了人的居所，神的喜悅作了人的供應。

三、進國度的問題

國度是人享用神的榮耀的豐富的日子，但是是不是在國度顯現時還存留的人都能進國度呢？教會在國度裏的光景又是怎樣呢？我們照著神的話來看一看。

1、國度的審判

那些經過災難仍然活著的外邦人，他們是怎樣的進國度呢？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節起，一直到本末了止的一大段話，都是主提及列國進國度的資格。也就是說，在災難中經過許多驚恐的人，不一定能進國度，因為他們在災難中沒有悔改他們的悖逆，反倒變本加厲的作神的對頭。（參啓九章二十節，二十一節，十六章九節，十一節，二十一節。）主用分別山羊和綿羊的比方說出了萬民進國度的審判。這些存留到國度顯現時的外邦人，主說他們中間的一部分是綿羊，這部分人是可以進國度的，『你們……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三十四節。）另外那部分被稱為山羊的，主對他們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為那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四十一節。）這批人不能進國度。並且還要進到永刑裏。這一個分別是國度的審判。

從綿羊和山羊的比方中，我們看見主在榮耀的寶座上，聚集萬民來分別的時候，（三十一節。）那個分別的根據就是這些人在大災難中，用什麼態度來對待猶太人。敵基督用最凶殘的手段來對付猶太人，如果人敢冒性命的危險來同情猶太人，供應他們的需要，主就承認這些人是綿羊，可以有資格進國度作百姓。因為他們這樣作，表明了他們敬畏神，不站在敵基督那一邊。人如果不敢得罪敵基督，懼怕他的權勢，對受殘害的猶太人不敢加以援手，主就說這些人是山羊。他們既然經過神的忿怒的對付也不敬畏神，他們就不能進國度，因為他們沒有體貼主。雖然國度的審判與教會沒有關係，但是這審判的根據也給現今的信徒一個極重的提醒，敬畏神和體貼主總是蒙福的，並且有主永遠的記念。

2、信徒進國度是否也有條件？

有些弟兄不單主張信徒要經過災難以後才被提，並且又主張信徒不一定都能進國度，因為有些信徒軟弱失敗，不能進國度，而要丟在國度外的黑暗裏哀哭切齒，等待國度過去。這樣的主張固然可以激勵信徒追求，但同時也會把信徒陷在驚懼裏。主如果沒有這樣的心意，我們可不要憑己意來幫主的忙，結果把人嚇煞了。

誠然在聖經上有些經文好像是告訴我們，進天國是有條件。我們也承認這些話是教導我們追求國度的榮耀，但是卻不能說這些是進國度的條件。比方說，『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章十二節。）這裏的『努力』可以翻成『強暴』。所以主張時進國度有條件的弟兄就說，我們若不強暴的對付自己，追求作個得勝者，我們就不能進國度。這樣的說法實在大有難處。首先，『到如今』不是指現在，而是指主仍然在地上說話的時候，也是十字架的救贖沒有作成功以前。那時候，人在神面前蒙福是憑著約翰所傳的悔改之道。其次，信徒被提以後，就永遠與主同在，（帖前四章十七節。）這樣就不可能有主在國度裏，而部分信徒在國度

外，何況那時教會已經成了羔羊的妻哩！我們承認國度顯現以前，跟隨主的路程是有許多的艱難，我們該靠主勝過這一切的難處，但不是說得勝者才有資格進國度。國度就是神所預備的安息，以色列人當日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參來三章十九節。）因此進國度是憑著信，而不是憑著信以外的條件。

3、重生是進國度唯一的條件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章六節。）這話明顯給我們看見，重生了的人就可以進國度。重生了的人就有基督作他們的義，這義是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參太五章二十節。）人若不謙卑自己如同小孩子，他就不會信主作救主，（參太十八章三節。）這些話都連到人得重生的事上去。人重生了，就能進國度。這樣，國度就是恩典，有人把國度看成是賞賜，所以進國度就有條件。我們說，進國度是恩典，在國度裏頭有賞賜，但國度本身不是賞賜，而是恩典。人若不重生，就不能進國度，重生是進國度的唯一條件。我們能不能進國度，就看我們是不是已經有了生命；有了生命，就有進國度的資格。『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章十三節。）

四、國度的榮耀

進國度是恩典，不附帶任何條件。但是我們若是僅僅進國度，主的心就不滿足了。照著神的心意與安排，祂是願意看見我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章十一節。）所以在追求國度的功課上，不是能不能進國度的問題，而是怎樣子進國度的問題。是可可憐憐的進國度呢？還是豐豐富富的進國度呢？主不願意看見我們貧乏的進國度，祂只願意看見我們能與祂一同得榮耀，就是得著與祂一樣的榮耀。

1、國度的榮耀有差別

信徒在基督台前審判的結果，成了在國度裏得榮耀的根據。進國度是恩典，但在國度裏所得的賞賜就不一樣，『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什麼身體來呢？……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林前十五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連接上下文，我們看出這是國度裏的榮耀的描寫。每個信徒在國度裏所得的榮耀不一樣。神給每一位信徒都有救恩的榮耀，（羅八章三十節。）在這個起碼的榮耀上，神按各人在祂面前的光景賞賜更高的榮耀。

2、與基督一同作王

一般的以色列民和得進國度的萬民都是在國度裏作百姓，教會卻是與主一同管理國度，神的兒女在國度裏的權柄（榮耀）都不一樣，有人得著的大些，有人得著的小些，但是至高的權柄就是在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神願意每一個信徒都能與主一同作王，披上王的榮耀。（參啓五章九至十節。）另一方面，神又讓我們看見作王的條件，『既是兒

女，便是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章十七節。）『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章十二節。）作神的兒女是事實了，但若得著與主一同作王的榮耀，就得要在現今肯付代價跟隨主，現今的光景就決定了將來國度的榮耀。另外一些在國度與主一同作王的猶太人，他們在災難中也是忍受了極大的痛苦的，都是肯付代價的人。（參啓二十章四至六節。）看見國度裏的榮耀，我們就能從心裏明白，現今我們為主所流的血汗和眼淚，都要成了我們的冠冕上的珍寶；我們現今為主所忍受的一切，都成了主在國度裏賜給我們的寶座。

在國度裏作王就說出我們行完了神的旨意的事實，也成了我們滿足主的量度。作王是一件極榮耀的事，但是藉著作王所顯示的，就是叫神心滿意足，這件事比作王的事實更顯重要。我們現今的追求，在外面看，是為了作王，從裏面看，是為了完全神的旨意。我們願意我們都能作王，但不是因為作王是至高的榮耀，而是要讓神得著滿足的喜樂，因為我們行完了祂的旨意，沒有叫祂失望。從蒙拯救一直到國度，我們都看見神施恩的心意與作為，祂樂意傾盡祂所有的給我們，我們豈能在那一天叫祂失望呢！

五、國度的終結

國度的時期是一千年，在這一段日子裏，神在地上完全掌權，在人的眼見裏彰顯祂的榮耀。到末了，『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這樣就引進榮耀的永世。

1、最後的背叛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各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琉璃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啓二十章七至十節。）神給撒但末後一次背叛的機會，結果撒但仍舊是失敗了。神叫撒但完全服在神審判的權下，進入牠該受的刑罰裏。從此，撒但和牠的權勢完全從地上清除了，地上不再有攪擾了。

2、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的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啓二十章十一至十五節。）這是神對人最後的審判，被審判的人都是不在基督的救贖裏的人。從創世以來一直到國度末了的這一段時期內的死人，都要復活，來到白寶座前受審判，照他們所行的審判他們，在生命冊上沒有名字的人都被定罪。經過這一次審判，整個宇宙裏對神反叛的勢力與事實都沒有了，連死亡也被廢棄了。『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十五章二十六節。）從此就叫神所有的豐盛和榮耀毫無保留的顯出來，直到永永遠遠。

3、一點說明

由於一些弟兄用另一些不準確的方法去領會聖經上的預言，他們就把主來的次序作了一些顛倒，他們把主再來的時間擺在國度以後，他們的主張稱為「千年後派」，就是說，主要在千年國度以後才再來。另外一些稱為「無千年派」的弟兄們，他們以為神用教會來代替了以色列人在神計劃中的地位，因此就不會有千年國度這一回事。在這裏不能作詳盡的討論，但是要指出來的，就是這些主張從理論上看，好像很有理由，可是這些主張就無法完滿解釋好些聖經上明顯的事實，如同以色列人在災中全家得救，（羅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又如聖徒與主作王一千年。（啓二十章四節。）唯有在國度前主再來，引進國度，又引進永世，就順理成章，而且又按著聖經的預言次序發展。

六、新天新地的來臨

國度過去了，神在宇宙中一切的難處也清除了，神就把一切舊的都更新了。從此以後，一切都在神的榮耀，豐富、和平、喜樂，生命裏受供應。這種光景是永遠不止息的，所以這個將來的永遠就稱作永世，或是稱為新天新地。在那個日子，神創世的計劃全部完成了，神完全與人同住的心願也完成了，神要作的事沒有一件留下還沒有作好的。神得著比完成創造更大的安息，所有的人都一同享用神的大安息。啓示錄二十一章一節至二十二章五節，都是記載新天新地的榮美。

1、新耶路撒冷——教會——是新天地的中心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我被聖靈感勸，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城中有神榮耀。……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中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黑夜。人必將列國的榮耀歸與那城。』（啓二十一章一至二節，九至二十六節。）在新天新地裏，教會又作了神榮耀的中心。那時教會被稱作新耶路撒冷，成了神榮耀的居所，整個的充滿了神的榮耀。這城是用許多的珍寶來建成，那些材料都是稀世奇珍，無論在那裏，我們都看到碧玉、紅瑪瑙、藍寶石、綠寶石、黃璧璽、紫晶，……等的光輝，街道是精金的，到處都閃爍著光彩。我們深信這些描寫還是受人的認識所限制，新天新地裏的榮耀要比我們從這種物質觀念所領會來的榮耀還要高許多倍，還要真實許多倍。我們憑著這些從物質觀念中出來的描寫，已經叫我們歡樂不已。一位弟兄參加了「聖城頌」的演唱，他在演唱的時候流淚了；以後他說：「我真的看到那榮耀了。」如果歌唱新耶路撒冷已經叫我們碰到那無比的榮耀，到那天，我們都要溶解在這榮耀尊貴裏。我們承認，人的話沒有辦法把那日的榮耀描述得清楚，全地的榮耀都歸到這城。

神若提醒我們一下，我們就明白了，那些榮耀就是我們一教會一。神把祂豐盛的榮耀作進我們裏面去，叫我們成了祂的榮耀。我們從沒有想到，一次的相信主，就引我們進到

這個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裏。求主開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到這榮耀，就輕看現今的一切。因為神這樣的高舉我們，叫我們成了豐滿到叫人信不過來的榮耀。新耶撒冷就是我們，黃金街和碧玉城也是我們，神所有的榮耀仍然是我們。我們敬拜神，我們讚美主，祂在我們身上作了空前絕後的大奇事。

2、充滿了神的供應

『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啓二十一章三至四節。）啊！多美麗的述說！在國度的日子還有死亡的事，還有叫人悲哀、哭號、傷心的事，但是進到新天新地的日子，這一切都沒有了；死亡沒有了，悲哀沒有了，傷心哭號也沒有了。在那裏充滿的是神的喜樂，神的安息，神的豐富和神的和平寧靜。人就是盡情的話在神的供應裏，神也毫無保留的供應人。一切都顯得那樣平靜幽美，完全脫離了愁煩攪擾，因為一切都更新了。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啓二十二章一至二節。）在那日子，到處洋溢著生命的豐富，作人的享用，也作人的醫治。沒有死亡，也沒有黑暗，所有被造的物都不止息的敬拜讚美神，天上地下都是充滿讚美的話，都是充滿了『阿們』。（參唱頌主聖歌三十二首。）那時候，所有被造之物都承認神和羔羊是配得一切的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和頌讚。在讚美裏活，在敬拜裏事奉，因為神已經完成了祂榮耀的計劃，人到了神的榮耀裏。

『日期近了，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看哪，我必快來。』（啓二十二章十至十二節。）『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章十一至十三節。）主再來要帶進這一連串榮耀喜樂的事實，這些事實很快就從信心裏成為眼見，我們該怎樣的愛慕這榮耀的顯現！我們又該如何勤懇的事奉，叫外邦人的數目趕快添滿，催促主再來的腳步！讓主親自來教導我們預備迎拉祂來。啊，主耶穌，我願你來！

基督徒生活中要注意的一些事

讀經：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以弗所書四章一節。）

因著無知和生活上的習慣，我們的生活常有一些不合聖徒體統的事情，有些嚴重到一個地步，使我們屬靈的光景一直頻於死的情形；有些情形沒有這樣嚴重，但也叫我們屬靈的生命失掉了活潑。姑勿論屬靈上的影響是怎樣，我們既從神那裏接受了那麼大的恩典，我們的生活行為就要配得上我們榮耀尊貴的身份。出於無知的，我們知道了，就不要沾染；若是出於習慣了的，我們就當靠主去除掉，叫我們生活在神和世人的面前，不作一個愚昧的人。我們把一些事情分別的來看看。

一、不要和世俗為友

『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章四節。）這是一個極嚴重的警告。我們作神兒女的人，必定要領會神說這話的心意。『世俗』就是「世界」，神說凡愛與世界為友的，就是站在神的對頭的地位上。我們按著中文聖經翻作『世俗』的意思來具體的看看，我們中國的信徒實在還有許多人脫離不了世俗，求主給我們看得見，也救我們脫離得來。

我們首先指出，世俗的事情多半與偶像有關連的。我們不要這樣無知，隨從世俗去作。雖然我們信了主，不再拜偶像，向死人燒香膜拜，可是還有人在喜慶或節期裏送紅封包，仍然存著向虛無的神明取吉利的兆頭的心意。送一點禮物給人是好的，但為什麼一定要用紅封包呢？這事就很有講究。比方說，所底的壓歲錢，就是給小孩鎮壓要傷守害他們的「太歲」，保護他們平安。這不是很明顯的求助偶像之物麼？有些人信了主，仍然喜歡去作占卜擇日等類的事，不管他們他們用什麼方法占卜，或者是存什麼心意去占卜，占卜的背後就是虛邪的假神。我們不該這樣與假神有交通，這樣是得罪主太利害了。

不少信徒也隨從世俗的節期而忙亂，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一般的節期都離不了拜假神。比方說，中秋是拜月亮，端午是拜屈原，盂蘭是拜鬼，過年是拜所有的假神，這都是明顯不過的事實。如果說，我們要痛快的吃一頓，那麼什麼時候都可以吃，為什麼一定要在世俗的節期裏隨著世人的樣子吃喝呢？

一些西方的迷信也滲進我們的生活來。比方說，在喪事裏給喪家送花圈就是一個例子。聖經上也明明給我們看到，花圈是外邦人祭鬼神的用具。（參徒十四章十三節。）吊喪是為了給還活的人同情與安慰，卻不是為了死了的人再作什麼。世上的人喜歡在世俗的事上找高興熱鬧，我們卻要記住主的話，『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

壹五章二十一節。)我們不隨從世俗，世人不諒解我們，就讓他們不諒解好了，我們不該要求得人的諒解而丟下神的提醒，『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約十二章七十至十八節。)若是不合宜的，即使眾人都以為美，我們也不能隨聲附和的。越是眾人都以為美的事，我們越發要當心處理，免得我們落在與世俗為友的境地。

正派的服裝與態度

這個世代越來越趨向墮落敗壞，淫逸的風氣影響著每一個人。因此神的兒女活在這個世代裏，就要靠主保守自己在聖潔裏。敗壞的景象頂利害的表現在人的服裝上，衣服本來是給人保溫及遮蓋羞恥的，可是現在的人卻用來滿足人的肉體情慾和挑惹人的情慾。這種服裝不單是貶低了穿的人的人格，也刺激了社會犯罪的趨向。

『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發，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提前二章九節。)這不是說裝飾是犯罪的事，但是一切的妝飾要以正派和節儉為原則。人喜歡追求時髦，追求流行樣款與顏色，喜歡標奇立異吸引人，增添個人的眩耀。但神的兒女就不該如此，總得以『正派』作我們的尺度。雖然『正派』不能定出一個絕對的標準，也不能說「保守」就是『正派』，但是聖靈在我們的裏頭會給我們一個正派的界線的感覺，並且一般人的良知上的反應也可以作一個參考。最低限度，裸露太多的衣服，又惹動肉體情慾的服裝，都不能說是正派，古裏古怪的式樣也不能說是正派。神的兒女總不該跟著世人去追求流行的東西，只有樸實整潔才與我們的屬天地位相稱。

輕佻虛浮的態度也不該在神的兒女身上出現，這樣的態度就表明那一個信徒裏面屬靈的根基太淺，外面的態度就顯出裏面的實況。一個言語輕浮的人，他裏面的光景一定不正常的。我們該記得，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的生活該是喜樂和輕鬆的，但我們生活的態度卻是嚴肅的。輕鬆不等於虛浮，嚴肅也不等於刻板，我們生活上的輕鬆是因為享用主的同在，我們生活態度的嚴肅是因為我們被主分別出來，不與這世界合流。我們的言語最能代表我們的生活態度，『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章三十七節。)'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弗五章三至四節。)太多的閒話，不單使我們流於虛浮，也實在打岔我們在屬靈上的追求。

二、基督徒的婚姻

神看婚姻關係是極其嚴肅的，祂是用著夫婦的關係來代表基督和教會的聯合，(參弗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因此祂提醒神的兒女們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章四節。)這不單說我們不能像世人那樣輕率隨便來處理婚姻的事，我們還得照神的心意來處理婚姻的問題。外面作的盡可能的簡單但卻要嚴肅鄭重，裏面的定規千萬不要越過神的界限。

1、婚姻的對象

基督徒的婚姻對象，不是只要是一個異性的人就行。神既然定規了婚姻的關係是表明基督與教會的聯合，因此對象就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怎樣揀選對象呢？神給我們一個這樣清楚的吩咐。『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可同負一軛。』（林後六章十四節。）這是最基本的原則，也就是說基督徒的婚姻對象一定該是基督徒。當然那些結了婚才信主的是另外一樁事，但他（她）得求主也要拯救他（她）的妻子（丈夫）。在現今的世代裏，不能單憑嘴裏說是基督徒就看他是基督徒，主的話是說，『信』或是『不信』，說清楚一點，就是那人有沒有生命。神起初給亞當預備配偶，亞當沒法從其他的被造物當中尋找到，因為生命不相同，不能作配偶，直到神給他造了相同生命的夏娃，他就得著配偶了。（參創二章十八至二十四節。）生命不相同，就不可能一同過生活，許多基督徒在起初只要個人感情的舒服，不理會神的提醒，後來吃了大虧的是他們，後悔的是他們。所以基督徒婚姻的對象必須是有同一生命的人。

2、不能離婚

神看婚姻是一個聯合，聯合了就不能分開，所以基督徒是沒有離婚的權利的。因此基督徒的婚姻是不容許作錯，作錯了就在餘下的一生受對付。『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章四至六節。）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可以離婚，那就是其中一方犯了淫亂的罪。『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十九章九節。參林前七章十至十一節。）神要求神的兒女在婚姻關係上絕對聖潔，我們就不可在這事上得罪主。

3、再嫁（娶）的問題

妻子（丈夫）死了，再嫁（娶）是不是犯罪呢？『我對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丈夫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林前七章八至九節，三十九節。）在一方死亡的情形下，再嫁娶並不是犯罪，但一定要在光明中行事。許多基督徒的軟弱就是在婚姻關係上，撒但也是最會利用這個弱點來拖倒我們，因此，我們就當加倍當心，不在婚姻的問題上留下地步給魔鬼。

三、不要浪費資財

貪圖口腹和物慾的舒服是人的大毛病，要這樣的舒服就得要浪用金錢。有人結婚的時候，要面子，要排場，因此就大事鋪張，結果在婚事辦完了，卻背上了重重的債務。世上的人寧願負債也要買面子，基督徒就不該如此。世上的人喜歡吃用美物來向人誇耀，神的兒女也不該效法他們。他們本是沒有指望的人，只好拼命爭取今世肉慾的滿足，我們都是有指望的人，我們的喜樂滿足是在主裏面。我們必須要記得，我們是神的管家，我們現在所有的一切都是主託付給我們的，將來都得向主交賬。是主的東西，我們不要浪費。應當使用的，又是用在主的喜悅裏的，就不要吝嗇；不該使用的，並且是主不能

說阿們的，我們就不該浪費。浪子的故事就是浪費的人的好鑑戒。（參路十五章十一至十六節。）不要在錢財上虧負人，也不要貪愛錢財。世人的心都想少作工而多要錢，心裏充滿的就是錢，我們不要作錢財的奴僕。『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章十節。）

四、工作要中心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十六章十節。）『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誠實敬畏主。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主喜歡我們作個勤懇工作的人，不肯作工的人，就不要給他飯吃。（參帖後三章十節。）神的兒女們不單是要親手作工，並且還要忠心的作。我們忠心作工，常會給人譏笑我們愚昧。我們寧願給人譏笑，也不可作個不忠心的人，因為我們不是為人作工，而是在主的面前作給主看。有人鑒察時，我們是忠心的作；沒有人查看時，我們也照樣忠心的作。我們總要有這樣的感覺，工作不忠心，就是對自己或對別人的虧欠。有一位弟兄洗擦地板，在當眼的的地方，他很盡心的洗擦，在不當眼的地方，他就馬虎的洗擦。他這樣子工作，雖然和一般人作的一樣，可是他裏面就有過不去的感覺，一直在定自己不忠心的罪，非要他忠忠心去作不可。神的兒女就是這樣，一切工作不是作在人眼前，而是作給主看。不但在工作上忠心，並且在一切的事上也該忠心。

五、謹慎交朋友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這是神對人的描寫。無論怎樣，人總是朝著與神相反的方向走的。因此，我們在結交朋友的事上就當謹慎。人的格言也給人指出，交上了益友就是我們的福氣，交上了損友就叫我們受害不淺。神告訴我們，『你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章二十二節。）又說：『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心不聖潔，……性情凶暴，不愛良善，……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三章一至五節。）這些話給我們一個引導，我們深交的朋友，只該在神兒女中間尋找，好叫彼此在主的道上一同追求，彼此勉勵。雖然我們為著福音的緣故，也和不信主的人作朋友，但究竟有一個限度的，只充許我們領他們到主面前來，卻不許我們跟著他們去放縱。一位弟兄引聖經的話說，『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章二節。）這是對的，可是他卻忘記了要救些人的目的，成了一個不設防的人，他的朋友花天酒地，他也跟著花天酒地，人沒有救回來，他自己卻倒了下去。和不信的人作朋友一定要有界線的，雖然這樣很容易造成基督徒的小圈子，縮窄了福音工作的範圍，但我們一面竭力避免小圈子的產生，一面要保持我們的清潔。

有一位青年基督徒，在好幾年的夏令會中都覺得自己虧欠主，失掉了神兒女該有的見證，每次都決心離棄敗壞歸向神，但沒有一次能成功，因為他有一些不信主，也不大正派的朋友，他又捨不得離開他們，又經不起他們的引誘，結果一年過一年，他仍舊活在

罪中。世人看交朋友是一樁嚴重的事，神的兒女交朋友就更當謹慎。儘管別人誤會我們，不諒解我們，我們還是要說，我們不與神兒女以外的人有深交。事實上，不相同的生命也不能有更深的交往，我們可不要作感情的俘虜，以致跌進撒但的網羅裏。

六、不要彼此告狀

爭訟的事在世界是免不了的，但是神的兒女們不該隨從這種風氣，在世人面前大興訴訟的事。『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林前六章七節。）爭訟的事情發生，若不是為了利益，就是為了一口氣，不然的話，爭訟的事是起不來的。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有永遠榮耀豐富的產業在天上，我們的眼光竟然還與世人一樣短小嗎？主向我們所提的質問就是：『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撇開審判的人在神眼中的地位不說，（其實這點很重要，參林前五章一至六節）我們為著必朽壞之物與人失去和氣，究竟值不值得呢？我們若能領會主在馬太福音五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的教導，就是謙讓，多陪人走一步，更甘願作卑微的人，爭訟的事是起不來的。

為著利益與人訟，主是不喜歡的。若是爭訟的對象是弟兄，那就更不應該，不單羞辱主的名也堵塞了傳福音的路，別人欺負我們，我們就告訴主，讓主去對付那些人和事。訴訟不是神兒女該作的事。『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章十九節。）

七、存完全的心行在家中

神的兒女在生活上是最容易出事的，就是在家庭中的生活。因為家裏的人都是至親近的人，在情緒上好像是可以放肆一點，基於有「都是家裏人，不必那樣拘束。」的論調，結果叫一些基督徒在教會生活或社會生活裏有不錯的表現，但是一回到家裏，就大大的走了樣。基督徒不能作一個雙重人格的人，不然，他一切在人前表現的都成了虛偽的。在教會或社會裏，我們活在神的面前；在家裏，我們也是活在神的面前，無論在什麼地方，我們都是一樣的活在神的面前。『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詩二零一篇二節。）這個認識是很需要的，因為帶領我們在外邊生活的是主，在家中帶領我們生活的也是主；絕不會在我們回到家裏的時候，主就停止祂的管理，而讓我們自己帶領自己。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章四節。）這話不單是對作父親的說的，作母親的也是一理。要看見兒女是神交託給我們的，我們該按著神的心意管教並引領他們，使他們在主裏長成。不要以為自己是作父母的，對兒女就有絕對的權柄。也不要以為供給他們生活，給他們受教育，又給他們上主日學或參加教會的青年活動，作父母的責任就完了。不，沒有完。最要緊的，在兒女們的眼前要作個好榜樣，讓兒女們從小就在父母的身上看見主，也在父母的身上嘗到主的愛，求主使我們懂得在主裏作父母。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

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章一至三節。）因著年紀閱歷的關係，父與子這兩代人的思想認識總會有點距離的，但這不能成了基督徒背逆父母的理由。神喜歡我們孝敬父母，神喜歡看見我們作順命的兒女，因為我們也是在祂面前作兒女，不肯孝敬生身父母的，定規不會順服神。除了與真理相違的事以外，作兒女的該是無條件的聽從父母，這是神所喜悅的。特別是在自己長成，而父母已經年老的日子，更當孝敬父母，對父母頤指氣使是滅亡的人的態度，我們作神兒女的人絕不能沾染這種得罪主的事。

『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的待僕人，因為知道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西四章一節。）家裏有用人的，更當靠著主來對待用人，不要在用人的身上失去基督的見證。要看見，用人也是人，如果他是信主的，他還是你的弟兄，他與你同有一位主在天上。我們不要學效世人對用人的那種喝罵的態度，你與用人的分別，除了雇傭關係以外，只是工作上的分別。他給你作工，但他不是給你當奴僕。當日主藉著保羅勤勉作主人的要公平對待奴僕，那麼我們現在對待那些不是奴僕的用人，就更當公平。自己公平的待用人，也不允許兒女去輕視用人。

基督徒在實際生活中要學習的事還有許多，上面所提及的，只不過是一些常常碰到的。我們在真道上要長進，在屬靈的事上要長進，在實際生活中更要踏實的操練，藉著實際生活來表明我們是屬神的人。

防備假先知

讀經：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馬太福音七章十五節。）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拉太書一章六至八節。）

基督的福音是引導人歸向神的唯一橋樑，離開了基督流血救贖人的救恩，人是沒有憑藉可以進到神面前，也沒有方法與神和好，接受神的榮耀。人歸向神是神的大喜悅，但卻是撒但最痛恨的。撒但用盡各種方法來阻擋人歸向神，甚至在基督教的內部來進行牠的破壞。牠得著一些聽從牠的人，混進基督教裏，口頭上是傳耶穌，骨子裏卻是堵塞了救恩的門。這些落在撒但手中，受牠的指揮來抵擋神的人，外面裝作得很像，表現得很有德行的樣子，也說出一些動人的似是而非的道理，擺出一副敬虔的模樣，但是主沒有因他們裝得很像，就承認了他們是屬牠的人，反倒給我們一個嚴肅的提醒：『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不要受人的外貌來欺騙，因為他們可以披上羊皮，在外面裝成是基督徒，或是基督徒的領袖，而實際上他們卻是傷害主的羊羣的殘暴的狼。我們不要輕忽主的提醒，不要看見那些掛上基督教的招牌的，不加辨別就說他們是神的兒女；也不要看見那些常在教堂裏進進出出的人，不在生命上有交通就接待他如同弟兄，又承認他是弟兄。

一、傳異端是假先知的工作

主提醒我們要防備假先知，因為他們更改了基督的福音，向人傳講他們所更改了的「福音內容」，我們簡單稱這些道理為異端。不管這些人用什麼好聽的話，或者是使人感覺他們是進步的宣傳來為他們自己辨護，又指責神的兒女們無知，愚昧，落後及保守，可是我們清楚的知道，他們所講的雖然是好聽，能摸到人肉體的正義感，但卻不能叫人得著神的救恩，仍舊把人拘留在罪和死的裏面。他們傳異端的結果，就是對人進行屬靈的謀殺，劇烈的抵擋神。無神論在基督教外反對神，這些假先知們卻在基督教內破壞神的救恩。

1、構成異端的因素

人對聖經的解釋觀點不同並不等於異端，事實上有許多屬靈份量非常重的弟兄，他們對聖經中的一些問題的看法並不全然相同，但這並沒有構成異端。一些道理之所以成為異端，是根據他們對基督所是或對基督所已經作成功的救贖採取什麼態度。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彼後二章一節。）我們把一切的異端來作一個分析，我們就能發現構成異端的共通因素。他們有些人否認耶穌基督的身位，不以祂為神的獨生兒子，也不接受祂流血的救贖，更不承認祂要親自再來完成神的永遠計劃。另外一些人以為基督所已經作成功的救贖還不夠完備，必須在主的救恩以外再加上一些人的工作，人才可以得救，免去神的審判和永刑；若不加上這些人要作的，單靠基督所作成功的也不能救人。所以我們說，從『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這話裏，我們就得了這樣的結論：一切不承認基督所作成功的救恩的，或是在基督所作成功的救恩以外再加添人得救的方法的道理，都是稱為異端。再歸納起來說：凡不承認全部聖經是具有絕對權威的，都是異端。

2、福音是不能更改的

一切的異端都是把神藉基督所作成的福音來更改，不是要減去一些，就是增加一些；更有甚的，就是把福音的內容整個的用別樣的道理來代替。

神藉著保羅說出福音的嚴肅性和絕對性，因為這是關乎人得救的事，就是永生或是永死的問題。這個嚴重的問題絕對不能給發表錯的。若是錯了，就叫人得著無可挽回的既惡劣又嚴重的後果。基督為罪人死了，埋葬了，又帶著身體復活過來，這一個福音的內容是絕不能更改的，因為這是神的工作。保羅提及這個問題的時候，他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章八節。）這是何等的嚴重的警告！保羅說這話，不單是對著別人，他連自己和他的同工們也擺在這警告下。就是說，假如有一天，我保羅不再傳耶穌是唯一的救贖主，連我這個保羅也是該受咒詛的。

更改福音的內容所招致的後果是極其嚴重的，因為這樣作就是抹殺神的救恩，將人拘留在永刑裏。這是撒但所要作的工，假先知和假師傅們就是照著撒但的心意來傳異端的道理。敗壞人的信心，叫人失去神的救恩。

二、現今流行的異端

異端在教會歷史中是常見的事，在使徒的日子就已經有了。直到現在，異端仍然存留著，因為這是撒但破壞神的救贖的重要方法。在歷史上，一些異端過去了，一些新的異端又出來。異端的內容雖然有變更，但是敵擋神的目的卻沒有改變。我們在這裏把一些現在仍然流行的異端拿來看看，雖然不能作深入詳盡的批判，但我們若能對這些異端有一個概念的認識，我們就不容易上撒但的當，跌進牠的圈套裏。

1、天主教

很少人會想到天主教是一個異端，多半都以為天主教是舊教，而基督教是新教，兩人都是異曲同工的。另外一部份人，包括相當多的基督徒在內，從歷史課本上得到這樣的觀念，以為基督教是從天主教分出來的；先是天主教，然後才有基督教，所以基督徒在天

主教的眼中給看成是叛教徒。我們就從歷史開始來看看天主教怎樣是一個異端。

(1) 主在地上所建立的不是天主教

天主教的人說我們基督徒是裂教者，如果單從教會後期的歷史來看，我們承認基督徒是脫離天主教的人，但不是脫離神的教會。我們回溯到使徒行傳的日子，那時主藉著聖靈在地上所建立的不是天主教。我們還要說，在二至三世紀時還沒有天主教，那時有的就是神在各地的眾教會。以後一些大的地方的教會如羅馬教會的監督，他們背棄主的道，要把人的權柄擴充，要統轄其他地方的教會，再加上君士但丁皇帝利用了教會，把政教聯起來，又定為國教，羅馬教會就在形式上轉向天主教。一直到六世紀，第一個教皇才出來，以後陸續增添各種的異端，就成了一個龐大的異端的體系。在教會最初的歷史裏，沒有天主教；現在的天主教也不是聖經所記載的教會，而是一個劇烈的變了質，也走了樣的宗教組織。因此，一般人所說的「宗教改革」，按教會的本質說，應當是「教會的復原」。天主教把教會敗壞了，也把神的道混亂了，基督徒就從他們中間出來，恢復教會起初的的信仰和樣式。

(2) 天主教的異端的內容

儘管天主教會如何詭辯的解釋，天主教實在是一個多神的偶像宗教。他們口裏說只有一位天主（神），但實際上他們所跪拜的對象，卻有許多稱為「聖母」和「諸聖」的偶像。神的話說：『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提前二章五節。）他們卻在這位中保主耶穌面前擺上了不少稱為「轉求者」的「諸聖人」。他們稱為「告解」的「聖事」，是叫教徒向神甫（人）認罪求赦罪，而不是向神認罪。神的應許說：『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三章十六節。）而他們卻說：「一個人單信耶穌基督不夠，還要克己制慾來修德立功，守天主的誡命，照著信德來行事，才可得救。」又說：神「藉狀聖事七蹟，賞給天下萬民，來保養給天下萬民，來保養靈魂的生命。這七蹟已歷千九百餘年，教內不斷的施行，藉此升天的人實難勝數。」（以上均引自香港真理學會出版陶潔齊司鐸著「基督正教」一書二十二頁，二十三頁。）所謂聖事七蹟就是洗禮，堅振，告解，領聖體，終傅（為垂死的人抹油），神品（按立），婚配降福這七樣，也就是說，天主教叫人憑藉這外表儀文去升天，把主流血救贖的恩典貶了值，神的話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十章九節。）還有許多的經文，明顯的說出因信得救的真理，而天主教會卻說，光有耶穌還不夠，還要加上人的功德；那就是說，是人自己在救自己。這不是異端還是什麼？他們不尊重聖經的絕對權柄，高舉人（教皇）過於一切。還傳播「煉獄」的道理，他們說：「平常人沒有一個是無罪的。可是罪有大小，惡有輕重。罪大惡極的人，固然當下地獄受苦；但是有小罪的人，既不能升天堂，因為天堂不容有罪的人進去；也不能下地獄，因為沒有大罪。那麼到那裏去呢？以理推之，必定有個贖小罪的或做補贖的地方，就是煉獄。」（引自「基督正教」十七頁。）這就是說，不信耶穌而犯小罪的人，他們死了，經過煉獄去贖罪，以後也可以上天堂，並且他們活著的親友為他們念經祈禱做彌撒，也可以幫助他們早日脫離煉獄。這簡直是鬼話。既沒有根據，又把兒子的救贖大功完全扔開。那麼神兒子的死究竟為人作了些什麼呢？叫人輕看神兒子的死和復活的事實，轉眼去看自己的功德，這明明是撒但牢籠人的手段。還有好些事實沒有在這裏給提

出來，但是根據以上所提的，已經可以把天主教確定是一個極其嚴重的異端。因此天主教的歷史中有無數的道德與政治的污點，是不足為奇的。她使千萬人滅亡在愚昧裏，實在是惹動神極大的震怒。

2、安息日會

安息日會不是一個宗派，也不是一個因為守禮拜六（安息日）而與一般教會有分別的教會，她根本就是一個傳異端的宗教團體。她是在十九世紀中在美國開始的。先是由一個稱為威廉米勒的人預言主耶穌要在一八四三年再來，但結果未成事實。後來他又修正預言的日期說，主來該在一八四四年，結果這預言又落空。因此他便自承錯誤，也離開了傳道的工作。那時他的兩個學生懷先生夫婦仍為他的預言解釋。這懷師母就是安息日會的創始人。她說她從天上得著神的宣告說，主耶穌在一八四四年實在是有動作，只是米勒領會錯了，主不是從天上到地上，而是在天上一處的地方轉移到另一處地方。她說自從主升天一直到一八四四年，主只是到了天上的聖所，在一八四四年內然後才進入至聖所。

她說的這一堆解釋和安息日會的救贖道理大有關係。從她所寫的「基督與撒但的大戰爭」一書四百二十至四百二十二頁的記述裏（一八九六年版）。我們便可以看到她荒謬。她說：「從贖罪日的禮節的影像，可以學習許多重要的真事實，雖然罪人因代替得蒙悅納，但是犧牲的血並未曾取銷罪，不過給了一個法子，把罪移到至聖所。……基督的工作尚未完成，雖然有記載說移開並塗抹一切的罪，但是我們要考察書中所載的，看定這些話不過是說，凡悔罪信了基督的，有享受祂贖罪利益的可能。再考察先知的預言，就知道基督在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二千三百日的未了，不是來到地上，而是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在神的面前完成救贖的工作，預備降臨在地上。神的話卻明說：『（主）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章十二節。）又說：『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它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九章十節。）但是安息日會的人卻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獻祭）沒有完成救贖，主自己都說『成了』，他們卻說要等到一八四四年。他們還說，悔改信主不能得救，只不過有享受贖罪的可能。不單把福音修改，並且把基督所作成功的救恩變成了可有可無的事。這是何等的得罪主！

他們主張人得救非要遵行律法不可，尤其是要守十誡上的安息日。他們這樣作，就是把歷史向後拖。神藉著基督所作的，把人從律法的咒詛重轆下遷進祂的恩典中，而他們卻要把人重新領回律法下，並且否認基督的救贖。結果叫多少人中了這異端的毒，失掉了神赦免的恩典。這些年來，他們對得救的問題有了一些修改；他們說，得救不是單靠律法，也是因信稱義。但是真的信心一定有表現，那表現當然是遵守神的誡命，所以得救的人一定遵守律法。我們若細下分析，就能發現這種修改仍然是換湯不換藥的說法，仍然是不守法律就不是得救的人。

總的一句話說，安息日會一面降低基督救贖工作的完備，一面要靠人的行為換取得救，結果就使人失去得救的機會。在他們的主張中，還有許多的無稽的「啓示」，並沒有永遠刑罰的論調，這些說法都不與神的話調和得來。

3、耶和華見證人（守望台）

耶和華見證人或稱守望台，是這個世紀初所產生的異端。她是由一個稱為羅素的美國人所倡導的。他接受了安息日會的影響，但揚棄了守律法的規條，又保留了沒有永遠刑罰，罪人只是完全消滅的道理，再加上一些他個人的見解，特別是迎合一般人的感情的見解，就作成守望台的異端。他自稱自己是「牧人」，在他的工作以前，在世界上所傳的都不是真理。我們就來看看，它是怎樣稱為異端的。

守望台在口頭上是承認聖經的權威，可是卻帶著一個條件，就是他們只接受那些通得過人的理性的聖經，所以實際上，他們並沒有接受聖經的權柄。他們以為永遠的刑罰太不人道，神的愛決不允許這種永刑；所以罪人將來的刑罰只是一次的消滅，受刑的人沒有感覺。若果他們的是對的，那麼永死並不是可怕的事，人得救或不得救並不重要。既是這樣，神的兒子為什麼要替提人死呢？神的兒子不死也沒有關係。事實上在他們眼中看來，神兒子的死是沒有多大的價值，因為他們根本否認耶穌是神的獨生子，否認祂是神，說祂不過是被造的，就是天使長米加勒，他降世成為人就是耶穌。既然耶穌不是神，祂在神和人中間作中保的事就沒有永遠的作用。所以他們說，人得救（與神和好）有兩部份工作，神作一部份，人也作一部份。主的死是神作的，就是除掉從亞當來的死的刑罰；主的死只給人一個永生的機會，卻不保證正人得永生，所以人也要努力自救，以一生順服神的光景來決定人配不配得永生，因為他們以為人還沒有敗壞到不能自救的地步。他們這樣作，完全把人帶離神的救恩的路，不要主作救主。神的話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弗二章八至九節。）他們卻叫人不完全靠主，要靠人的行為。結果人就沒法活在救恩裏，我們能不說他們是在傳鬼魔的道理麼？

4、極端的方言派

方言本是聖靈給人的一種恩賜，但是極端的方言派卻因此作出一個異端來。他們以為方言是聖靈的浸的憑據，沒有說方言的經歷，就表明那人沒有受靈浸，而靈浸是構成全備福音的因素。雖然他們口口聲聲說：「人是因信得救」，但他們又說「屬靈的禱告（方言）和得救的事大有關係。」「靈的禱告（方言）和永遠得救是分不開的。」（引自「我所經歷的方言靈禱」三十三頁。）說得清楚一點，他們的骨子裏頭是說，沒有說方言的人，得救就很成問題。主的話明說：福音就是主替罪人死，埋葬和復活的事實，（參林前十五章一至四節。）而他們卻說：不說方言，就不是全備的福音。他們這樣做就是把福音更改了。他們把方言拖到極端去，在神的兒子所完成的完全救恩上再增添條件，就落到異端裏去。這些人說的話很有屬靈的外殼，但是我們卻要當心，別上了撒但所安排的圈套。

5、摩門教（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

在上一個世紀初，美國人約瑟史密夫創立了摩門教。他創立這一派異端，據說是由他得了從神來的特別啓示和摩門經。他宣稱說，自從使徒們離世以後，地上便沒有了真教

會，直到他在一八二九年先後在異象中繼承了祭司的職份並列入使徒的位份，然後地上才有真的教會，所以他們又稱為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他們宣稱只有參加這一個教會的人才可以得救。

摩門教的內容十分狂妄和褻瀆。他們否認聖經是神完全的啓示，把他們自己弄出來的另外三本經典加進來，與聖經並列，這三本書稱為「摩門經」，「聖約與教義」，及「無價珍珠全書」。特別是「摩門經」，他們有時還把它擺在聖經之上。他們說，亞當就是神，並且現在的人可以進步成為將來的神，因此神是多數的。他們說主耶穌降生的經過是和我們常人一樣，也就是說祂不是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感孕而生的。如果他們的話是對的，那麼主就百分之百是人，祂沒有資格作人的贖價了。事實上他們也認為主作成的救贖不過是給人一個大的機會，讓信祂的人可以有更大的進步。他們不信有永刑，就是那些不肯信主的人，只不過在進到作神的地步的過種上要慢一些而已。他們講到救恩的問題，只要人接受摩門經典的內容，就可以得救；說清楚一點，只要人參加摩門教，就是他們自稱具有先知，祭司和使徒的教會，就能得著救恩的果效。他們還有許多的胡言亂語，在這裏沒有都寫出來。但是光憑上面所列出來的，已經使我們對摩門教有了一個概念。這教門實在是一個極大的異端，他們把神的觀念弄得模糊，又廢棄了基督耶穌的救贖，又改變了神定規了的永遠的審判和刑罰，又降低了罪的事實和內容，給人指出一條通往永死的道路。這一個異端不知道已經替撒但奪去了多少靈魂，現今他們正在東南亞一帶大肆工作，我們可不能留下地步，接受他們的異端，終至害人害己。

6、不信派

談到不信派，我們要提醒讀者們特別的留意，因這這一個異端是最危險的。他們所以稱為不信派，就是因為他們把基督的福音全部或大部份修改了，對於神的救贖採取不信的態度，對府聖經上神所作的超然事跡，也是採取不信的態度。這一個異端的歷史和內容的演變比較複雜，也表現得最詭詐，所以說他們是最危險的原因就是在此。他們不像其他的異端明顯的被分別在基督教外，他們卻是名正言順的混在基督教內，取得「合法」的地位，卻進行敗壞基督福音的工作，叫多少人受了蒙騙自己也不知道。他們起先稱為「現代派」，(Modernism)或「社會福音派」，(Social Gospel)或「自由派」(Liberalism)或「新神學派」。以後又為新興起的「巴爾特派」，或稱為「新正宗神學派」(Neo-orthodoxy)所代替。他們中間所發生的歷史的興替，並沒有改變他們不信的本質。他們所有的轉變都不過是限於神學思想的內容，都是人腦子裏想出來的東西，而不是叫人與神的關係得著和好的調整。我們也從他們的歷史和信仰內容來認識這個極危險的異端。

(1) 從社會福音到新正宗神學

在十八和十九世紀期內，由於自然科學有了突擊式的發展，再加上唯物的無神思想勃興，因此那時教會的信仰受到了無情的攻擊，而教會當時對這些新興的智識又沒有合宜的方法去應付，就造成了教會面臨一個極其嚴重的局勢。再繼之而來的高等批評學對聖經所下的結論，說聖經並不真實，又加上進化論的學說流行，在那時如同風暴一樣要摧毀神的工作，就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新神學的思想就產生了。這些人一面要保存基督

教的道德觀念，另一面又要遷就科學上的發現，（其實科學並不能說是反對神的，因為是不相同的兩個範圍與內容。）迎合人的所謂理性，就把教會歷代所相信的來一次改頭換面。先是由德國的施萊爾馬赫（Schleiermacher）開始，接受了當時德國的唯心主義哲學的影響，發表了新的神學意見，以後就發展成了社會福音。雖然他們中間的學說並不是統一的，但大體上他們以為耶穌不過是一個歷史人物，天國就是理想社會的規模。基督教的主要任務，乃是把基督的理想——天國——建立在人間，叫世界上的人活在愛的交流裏，成功一個大同的社會。當然我們不否認，在人類的立場上來說，建設一個公平合理的社會是需要的，但是要把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救贖福音說成是社會福音，我們就毫不留情的反對，因為這不單是把神的恩典廢棄，並且堵塞了人脫離永死的路途，又是撒但對付神與人的手段。社會制度的改革畢竟是政治範圍的事，並不是『神的物應當歸神，該撒的物應當歸該撒』的教會的工作，因此經過了一個世紀多的時間，社會福音只不過成了唱高調的東西，流於幻想，不切實際，一點沒有像他們所想的解決或減輕了世界的災難，反倒是一些不高舉神的政府，和各國的社會主義政黨還能作出一點東西來，叫這些社會福音的人相形見拙。說實在的話，如果我是接受社會福音的，我就乾脆扔掉這種福音，而投身到社會改革的政治運動裏去。事實上，神已經肯定了人是不能改良的，人所需要的是拯救。這些人更改神的福音，又掛上基督教的招牌，要作神不要作的事，當然是作不出結果來，只有把基督教帶到了虛假與偽善的地步。他們的主張經不起歷史的考驗，因此在第一次大戰後，又有了巴爾特（Barth）出來，尖銳的反對社會福音；創立了新正宗神學思想。這種神學思想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神學思想上的復興，轉回靠近純正信仰，表現得有點屬靈味，但骨子裏頭仍然對神的作為存在著極大的不信。新正宗神學的出現，表面上是結束了社會福音的歷史，但卻不能說是把社會福音的思想影響完全驅除。因此在新正宗神學裏仍有不少人一面主張個人的宗教經驗，同時又主張社會福音，這就是在新正宗神學裏的一部份積極的傾向，稱為實存主義（Existentialism）的主張。我們必須再鄭重的重覆指明，這一切的改變，都不過是人的思想認識的內容改變，而這種改變的根據就是各時代的哲學思潮和歷史的需要，跟人迫切的需要與神和好這個事實毫不相干。「教義學（即教會信仰，作者註。）只能依照在各個時代的教會情況，來完成它的任務。……基督教的教義將永遠是一種思想，一種研究，一種說明，而這一切都是相對的。永遠都可能有錯誤。」（巴爾特著「教義學綱要」第四頁，基督教輔僑出版社，胡簪雲譯。）按巴爾特先生的解釋，「教義學這一門科學是考察基督教會所宣傳的內容。」（見上書第五頁。）那麼從他這一段話看，我們說他們的轉變只不過是思想的轉變，到了時候再改轉的時候，他們的神學思想還要再改變。這些改變並沒有值得神的兒女鼓舞的地方，因為對人與神復和的關係一點也沒有幫助，這些仍然是『世上的智慧，……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智慧。』（林前二章六節。）骨子裏頭仍然充滿著不信的本質。作為一些當代的哲學思想家，我們很欽佩他們從事學術研究的態度。但若將他們的思想結論作為基督教會的信仰，我們只能拒絕，並明明的對他們說，「你們在傳播異端了」。

（2）社會福音的內容

用明白的話來說，新神學根本就是混進基督教內的無神論。一切在人的理智上解釋不來的事，他們都以為是不可信的。他們要用物質的觀念去認識創造物質又超越物質的神，

這一個觀念根本的立足點就已經錯了，如同狗要完全了解人的事一樣，那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正因為他們在這樣的思想基礎上去了解屬靈的事，結果就把神在聖經中啓示給人的真理都加以否認，說這不可信，說那不可信，在聖經中所可信的，只是那些帶著人生哲理的教訓。因此，他們雖口口聲聲在說「上帝」，也虛偽的向空禱告說「上帝呀」，事實上神在他們心中並沒有真實感，他們對神的觀念，只不過是「相對真理」的化身，因此在其他的宗教裏也有「神真理的啓示」，或者說神是「真善美的總和」，諸如此類的含糊觀念。神既然是如此不真實，跟著便沒有了天堂和地獄，神就成了「愛」的代名詞，而神的聖潔，公義和審判都給一古腦兒的扔掉了。神的獨生子耶穌給他們看成是「歷史上的人物」，是一個偉大的思想家，宗教家，革命家和教育家。所以主耶穌並不是神，也不是神的獨生子，因為普世人都是神的兒子。這一來，人並不須要救贖，神也沒有給人永遠的刑罰的事實，所以主耶穌的死並不是為人贖罪，只是給人一個崇高偉大的榜樣，叫人知道怎樣去犧牲個人，捨己為人，表顯博愛的精神。耶穌既給他們說成是歷史上的一個完人，因此主從死裏身體復活的事便給他們說成是「精神不死」的「精神復活」，或是人格永存，一直影響後世的人的意思。在他們的說教裏，神只有愛而沒有公義，人最大的罪就是自私，所謂「得救」就是人脫離肉慾，物慾和自私，「重生」就是受耶穌的教訓影響而確立捨己為人的生觀。耶穌的理想就是在這世界裏建立「上帝的國」，這個「上帝的國」的基礎並不是在耶穌為罪人贖罪的死和身體復活，而是在耶穌優美的人格，眾人都受這優美人格的影響，就在地上建立起「上帝的國」。他們對「上帝的國」的觀念就是一個宗教性的大同社會，甚至在他們中間有不少人說出「共產主義社會」就是「上帝的國」臨格，如果能把一個無神的國度稱為「上帝的國」，我們就看見他們的不信是何等的明顯。他們給基督教的目標下了一個結論，就是要在地上建立天國，所以認定耶穌基督的救贖，再來，和聖經上的神蹟都是無聊的神話。他們從不向人講救恩，反倒攻擊相信救恩的人是保守，是情感。他們向人講的，就是人生的意義啦，犧牲自我啦，作個誠實不自私的人啦，服務人羣啦，還鼓吹「服務不忘靈修，靈修不忘服務」的口號。如果單從人的物質生活需要來看，這是不錯的，但是把這些說成是耶穌的工作和理想，完全把神的救贖廢棄，叫人得不著得救的門路，仍然停留在罪惡過犯中，等候永遠的滅亡，這不是魔鬼的工作還是什麼。

（3）新正宗神學又說了些什麼

新正宗神學的主張，從表面上看來，就很接近聖經的事實和純正信仰的內容，但是實質上仍然是不信的道理。儘管他們沒有社會福音那樣的無稽，可是在他們屬靈的說話的下面，卻隱蔽著不信的事實。這一些道理比社會福音還要陰險，因為他們用著純正信仰的字句，而改變了信仰的內容。純正信仰的教會所相信的，他們在字句上也相信，但是在解釋上就大不相同，單憑外表的說話，叫人很不容易辯認他們不信。

他們不像社會福音那樣給人一個模糊的神的觀念，他們說神是超越的，與人大有分別，不藉著神自己的啓示，人就不能認識神。他們說要回到聖經去，但是他們卻不接受全本聖經是神的話，他們跟社會福音一樣說，神的啓示經過人的手就有人的成份，就可能有錯誤。所以聖經成為神的話，只有在神用聖經來啓示神自己的時候，也就是說神不作啓

示的工作，聖經就不是神的話了。如果是這樣，你在「啓示」中看不見救贖，你就可以不需要救贖；你在「啓示」中沒有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那麼耶穌只是一個歷史上的人。既相信神是全能的，卻又相信神不能讓代表祂說話的聖經沒有錯誤，這是他們思想上的矛盾。雖然他們有些道理來解釋「神的全能」和「聖經有錯誤」的不調協，但解釋也不能否定這是一個矛盾。他們中間有部份人在字句上狡獪地使人覺得他們是承認主從聖靈感孕，藉著童女馬利亞而生，又相信主的受死和復活，但事實上他們都是徹底的拒絕這些史實。特別是巴爾特，他指責他們中間的 Brunner 公開拒絕主藉童女降生的事是作錯了。他以為一個公開拒絕就等於承認主降生的神蹟對基督顯現的重要性，他說基督的顯現與生理上的神蹟完全無關。他們不承認人的始祖墮落與眾人的罪有關係，因此他們並不注意救贖的需要，也不以為救贖是人的需要。所以對於將來的事，他們說不出所以然來。他們雖然不同意社會福音說神的國是因耶穌人格的影響而建立，但是對於主復活以後的事就很含糊，這些含糊也就是他們不信的表現。舉個例來說，他們不以為將來的審判是真實的。「在聖經的思想界中，那審判者並非主要地是那位賞一部份人而罰一部份人的人；祂是建立秩序，而使破壞的東西復原的人。我們可以用絕對的信任向前迎接那種審判，那種復原，或者說得更確當一點，那種復原的顯示。因為那個審判者是祂。……而那些末日審判的圖畫，不能說是完全沒有意義。那些不屬上帝的恩典和公義的，不能存在。可能有無數人類的，及基督教中的「偉人」，被投入最外面的黑暗中。在這次審判中，真的是包括有這種神聖的否定。但當我們姑且承認如此的時候，要馬上回到那個真理，即是那位把一些人放在左邊，而把另一些人放在右邊的審判者，事實上就是曾為我們俯首於上帝的審判之前，而把我的一切罪孽除開的那一位。」（巴爾特著「教義學綱要」二零五頁）他把審判看作是一個「復原」，刑罰只是「可能有」並且只能「姑且承認」的事實，即便有審判，那審判人的就是曾替我們受審判的主，那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發生。既是如此，主耶穌的救贖就成了沒有意思的事，主的流血或不流血就與我們無關了，因為神的審判只是虛無的事。對於信徒在主再來時的復活，他們仍舊是含糊得很，用滿有哲理的說話來把不信隱蔽起來。「基督徒在此生的前途的希望是什麼呢？一種死後的生命嗎？一種與死無關的東西嗎？一個像蝴蝶一樣，從墳墓之上飛走，而仍在某一地方被保存，使可以永久地生存的微弱的靈魂嗎？這些都是異教徒對於死後的生活的展望，但卻不是基督徒所希望的。……復活的意義不是這個生命的繼續，而是這個生命的完成。……基督徒的希望，並不是帶我們離開現在的生命，倒不如說它是把上帝對我們的生命的看法的真相顯露。它是克服死亡，而不是到世外逃避。」（引自同上一書二三六及二三七頁。）在這些滿了哲學氣味言語裏，信徒復活又成了捉摸不到的東西，並且把復活的指望說成是異教徒的想法。這樣的道理除了把人拘留在罪惡過犯中，等候神的審判與永刑以外，還能替人作些什麼呢？

不管是新神學或是新正宗神學，他們所作的就是堵塞神恩典的路，為撒但尋找更多永遠的伴侶。為了輸送這些不信的道理，他們竟然有膽量去修改聖經，把不信的思想滲進去。在 Moffatt 的譯本中，創世紀三章十五節的『女人的後裔』這話，給他改成了「女人所乳養的」。路二十三章四十四節提到主被釘時，遍地都黑暗了的事實，給他加一句解釋的話「這是因為日蝕的緣故」。又如在稱為標準新譯本（Revised Standard Version）以賽亞七章十四節。「必有童女懷孕生子。」又給他們改成「必有少婦懷孕生子」。還有在最新印行的那本新譯英文聖經（The New English Bible）更是充滿了許多出

於不信的修改。他們這樣的作法，目的要儘量破壞耶穌基督作救贖主的資格，要人看主耶穌只不過是歷史上的一個偉人，或是先知，或是哲士。如此就達成了撒但的目的。

三、怎樣對待異端

凡是更改福音的，都是被咒詛的。這是我們必須要清楚認定的。不單是知道有異端，也不單是要辨認異端，也要知道異端在神眼中的可憎，我們就站到神的一邊，以神對待異端的態度作我們對待異端的態度。這是馬虎不得的，也不容許感情來轄制我們，叫我們對異端有一點的姑息或讓步。在舊約的時候，傳異端引誘以色列人離開神的，都要用石頭打死。（參申十八章二十至二十二節）。因為異端是出於魔鬼，又使人滅亡。我們今天作信徒的，又該用什麼態度來對待異端呢？

1、絕對的分別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可同負一轡。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和呢！信的和不信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林後六章十四至十七節。）神的話很明顯的告訴我們，要與假先知和他們的團體分別，絕對的分別，棄絕他們的道理，脫離他們的團體組織。沒有什麼理由可以叫我們不與他們分別，因為我們不能『作惡以成善』（羅三章八節。）要與異端分別，也不要將財物獻給他們，更不要接待他們的傳道人，『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份。』（約貳十至十一節。）現今有些信徒和教會不按著主的話去與假先知分別，反與他們合作，助長了他們的工作，也模糊了另外一些信徒的認識。我們憑著主的心意對他們說，「這樣作是很不應該。」回顧教會的歷史，又一直看到現在，那些假先知們，尤其是不信派，不單傳叫人滅亡的道，也在教會遇上危難的日子裏幫著敵擋神的人踐踏神的兒女。神命令我們與他們分別，我們就毫不遲疑的與他們分別。

2、求主救異端的人脫離撒但的手

異端是可憎的，但傳異端的人也是怪可憐的。他們落在撒但的蒙騙和轄制裏，心思行動由不得自己。我們一面絕對的與他們分別，另一面又求主給他們拯救，好脫離撒但的手，不再作撒但的工具去害人。『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猶二十三節。）我們雖然為這些人求告主，但不等於我們可以與他們有交通。我們不可自己騙自己。若真有悔改歸向主的，我們也就待他如弟兄。

為了保守我們自己，我們就更當好好追求長進，『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有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章十三至十六節。）

向讀者們說幾句話

從開始寫這一本書起，一直到寫成為止，明明的經歷了主的信實。因著祂不斷的供應，叫我在感到裏面枯竭的時候有了滋潤，在感到身靈疲乏的時候又重新得力。是祂自己的工作，祂就負責到底。願一切感恩和榮耀都歸給祂。

離開了主的恩典，人就算不得甚麼，因此，我在這裏不得不向讀者們再說幾句話。屬靈的智識可以引領我們進入屬靈的經歷裏，真實的認識主是藉著真理去經歷主。離開了真理，經歷就沒有屬靈的意義，反會發生屬靈上的危險；但是只有屬靈的智識，而欠缺屬靈的實際，那麼這些智識就沒有給我們增加甚麼。經歷是需要藉著時間來累積的。我們看完了一本書，我們肯定說我們會增加了一些智識，可是我們千萬別忘記，知道了並不等於得著了。比方說，我知道了順服的真理並不等於我已經順服了；知道了得勝生活的途徑並不等於我已經走上了得勝的路。所以當讀者們看完了這一本書以後，我切盼讀者們更在主面前謙卑俯伏；一面承認我們離主的心意很遠，一面求主加給我們屬靈的恩典，叫我們能實際的走上這榮耀的道路。該用信心去接受的，就用信心去接受；該用信心去奔跑的，就用信心去奔跑，存著指望走進神榮耀的豐富裏。

本書所涉及的，並未包括全部神所要我們知道和學習的，只能說是屬靈功課的初階。所以我願意和讀者們一同存著這樣的心等候在祂面前：『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立比書三章十三至十四節。）